

臺北縣原住民族 就業及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編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臺北縣原住民族就業及生活狀況 調查報告

委託單位：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主持人：章英華

研究員：林季平

研究助理：黃惠貞 陳貞觀 劉千嘉 謝博剛

執行期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局長序

「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成立已逾 8 年，在推展本縣原住民族各項事務上，從民族固有的文化需傳承，形同民族命脈的語言教育需復振，原住民經濟、觀光、手工藝產業需要發展，再到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之照護等等，無一為原民局可怠忽，四者並重，同步推動。讓生活在大臺北縣的原住民族能夠圓夢於此新原鄉。

本人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有幸接任原民局局長一職以來，秉持著一個關懷大社會原住民生活的疼惜之心及愛護之情，上任後，即開始馬不停蹄的為原住民族人爭取更多的福利權益及文化傳承的機會。今年做了這樣的一個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報告，正是回顧過去原民局的施政成效，並據以研擬相關政策方案，開創施政新契機。

其實，早在 2002 年(91 年)就做過同樣的調查與研究，而今年 2008 年(97 年)再次針對臺北縣境內原住民之生活概況做一調查分析，為的就是，觀察這 6 年來，族人們在就業、住宅、生活型態、教育水準、文化認同感及社團參與度等面向的變遷，更希望能藉此檢視原民局施政之成效及回應性，以適時調整既有的作業或研發創新施政計畫。

本人由衷的感謝「中央研究院社會人文科學研究中心」章英華主任及其帶領的研究團隊所付出的心力，在短短的 6 個月內，需調查並完訪數以千計的問卷樣本、還需與原住民各界代表或社團幹部進行深度訪談，並鑽研許多相關文獻，除參採 91 年之研究資料為基礎外，還必需就原住民生活現況再與大社會一般民眾作一比較，是需要集多少辛勞及心血才能順利完成此研究報告。

本研究報告所得的各項數據資料或政策建言，將會是原民局未來施政的重要參考依據，並考量財政現況，適度編列預算，落實照顧全縣原住民族人之福祉，進而提升本局之施政品質及滿意度。本人仍然堅持以一顆服務大眾之心，率領原民局全體同仁，配合縣政府團隊的腳步，為大臺北縣的原住民族頭家打造一個幸福、美麗、溫馨的宜居家園。

朱 清 義
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Kolas • Foting

目錄

局長序	
目錄.....	I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計畫簡介.....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5
第四節 重要結果摘要.....	14
第二章 臺北縣原住民的遷徙與分布.....	21
第一節 臺北縣原住民人口分布狀況.....	21
第二節 遷徙行爲.....	30
第三章 臺北縣原住民族的社會經濟特徵.....	35
第一節 人口結構與人口特性：年齡組成、依賴比與性別比例.....	35
第二節 六大地區的人口組成比較：戶政資料.....	37
第三節 就業、失業與勞動狀態.....	47
第四節 經濟狀況.....	57
第四章 生活品質與社會關係.....	63
第一節 醫療與健康狀況.....	63
第二節 客觀生活評估：手機、電腦、住宅自有率與居住狀況.....	65
第三節 主觀生活評估.....	69
第四節 人際接觸.....	71
第五節 宗教生活.....	72
第五章 社區組織與社團.....	77
第一節 原住民的社區關係.....	77
第二節 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	78
第三節 同鄉會.....	82
第四節 其他的人民團體.....	84
第六章 原住民政策與事務.....	87
第一節 原住民事務的訊息與認知.....	87
第二節 對重要原住民機構與活動的認知和參與.....	89
第三節 對族語與原住民教育的看法.....	96
第四節 應加強的原住民事務.....	101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03
第一節 結論	103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06
參考書目	114
附錄一：臺北縣原住民族就業及生活狀況調查問卷	118
附錄二：焦點團體座談會	136
一、烏來鄉觀光開發與生活狀況.....	136
二、社會福利團體	141
三、旅北同鄉會	148
四、教育輔導團	155
五、企業主	162
六、社區發展協進會	170
附錄三：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177
附錄四：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187

表目錄

表 1-1 臺北縣各村里原住民人口規模	7
表 1-2 母體與樣本分配	10
表 1-3 受訪者居住鄉鎮	11
表 2-1 2002-2008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人口成長比較：全臺與北縣	22
表 2-2 2002-2008 原住民人口數：山地平地別	23
表 2-3 2002-2008 年各族人口數：全臺與北縣	23
表 2-4 臺北縣各鄉鎮市區原住民人口數：按族群分	27
表 2-5 各鄉鎮市區原住民人口數：2002-2008	29
表 2-6 各鄉鎮推估外來人口數	31
表 2-7 原住民族出生地之縣市	33
表 2-8 原住民族第一次移入之縣市	34
表 3-1 原住民性別結構：2002-2008	35
表 3-2 全臺與臺北縣原住民年齡結構：2002-2008	36
表 3-3 臺北縣六大區域原住民族人口數：2002-2008	37
表 3-4 臺北縣六大區域原住民族性比例：2002-2008	40
表 3-5 臺北縣六大區域原住民族人口結構：2002-2008	40
表 3-6 原住民族婚姻狀況	41
表 3-7 原住民族群別	42
表 3-8-1 原住民父母親族群結構：父親族別	43
表 3-8-2 原住民父母親族群結構：母親族別	44
表 3-9 原住民族通婚狀況	45
表 3-10 原住民族人口教育程度	46
表 3-11 原住民族就業情形	47
表 3-12 臺北縣原住民族就業情形-按族群別	48
表 3-13 原住民族就業情形-按原鄉與都會區分	49
表 3-14 原住民族就業情形-按區域別	50
表 3-15 原住民族就業行業別	53
表 3-16 原住民族就業職業別	54
表 3-17 原住民族家庭月收入情形	57
表 3-18 原住民族個人月收入情形	59
表 3-19 原住民族家戶儲蓄情形	60
表 3-20 原住民族家戶負債情形	61
表 4-1 原住民族健康與醫療保險情形	63
表 4-2 原住民族心理狀態自評	64
表 4-3 原住民族客觀生活品質評價	66
表 4-4 原住民族主觀生活品質評價	70

表 4-5 臺北縣原住民族人際接觸情形	71
表 4-6 原住民族宗教信仰	73
表 4-7 原住民族各族群宗教信仰	74
表 5-1 原住民族居住聚集情形	78
表 5-2 原住民族社團組織參與情形	79
表 5-3 臺北縣原住民族各族群參與同鄉會、協進會的情形.....	80
表 6-1 得知臺北縣原住民族行政局存在的管道.....	87
表 6-2 臺北縣原住民族對原住民族行政局福利服務的認識與管道.....	89
表 6-3 臺北縣原住民對相關組織與活動的認識.....	90
表 6-4 臺北縣原住民各族群對相關組織與活動的認識.....	91
表 6-5 臺北縣原住民對於都市地區豐年祭的態度.....	94
表 6-6 臺北縣原住民族各族群對於都市地區豐年祭的態度.....	95
表 6-7 臺北縣原住民族語使用與流失情形	97
表 6-8 期望原民局須加強辦理的福利服務	102

圖目錄

圖 1-1 抽樣架構圖	6
圖 2-1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人口成長比較：全臺與北縣.....	22
圖 2-2.1 全臺與臺北縣族群人口比例：2002	24
圖 2-2.2 全臺與臺北縣族群人口比例：2008	24
圖 2-3 原住民超過三千人鄉鎮(推估值).....	32
圖 3-1 全臺與臺北縣原住民人口結構：2002、2008.....	37
圖 3-2 臺北縣各地區原住民族人口數	38
圖 3-3 臺北縣六大區域原住民族性比例	39
圖 3-4 臺北縣六大區域原住民族人口扶養比	41
圖 3-5 臺北縣原住民與全臺原住民、一般民眾的家庭月收入差距.....	58
圖 3-6 臺北縣原住民與臺北縣一般民眾、全臺一般民眾的個人月收入差距.....	5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臺北縣 97 年 1 月份全縣原住民族人口總數計 44,005 人，其中 2,436 人居住在烏來鄉，只佔 5% 左右。由於烏來鄉是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臺北縣唯一之原鄉地區，在民國 55 年時和 66 年時，烏來鄉的原住民分別占臺北縣原住民的 76% 和 31% (王甫昌，2000)。由是觀之，97 年時的其餘 95% 原住民，皆為遷徙來臺北縣之原住民人口或其後代。對於原本習慣部落生活型態的原住民族在這變動劇烈、發展快速的大都會地區裡，其生活、就業狀況及所面臨的問題有必要進行探討及研究。

臺北縣原住民族行政局曾於 91(2002)年委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傅仰止教授辦理完成「臺北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本委託研究案將以此為基礎，更進一步追蹤檢討民國 91-97(2002-2008)年本縣原住民族生活輔導政策之妥適性，並調查全縣原住民族社會文化之變遷狀況。

為因應北縣廣大原住民族之需求，民國 89 年 7 月臺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課升格為行政局以來，亟思以政府行政力量協助縣境內之臺灣原住民族居民改善生活處境。由於境內原住民人口大多數由外縣市移入，成為全臺灣非原居地聚集最多原住民人口的縣市之一，人口組成涵蓋了政府界定的十四個族群別，原居家鄉散佈全臺灣各原住民族聚集之山地鄉及平地鄉。臺北縣原住民族在如此多元異質的族群和原鄉背景下，加上散佈在臺北都會地區複雜的居住就業環境中，不論從經濟、社會、文化背景上來看，都難以以一概全，因而對原住民行政措施造成極大的挑戰(王甫昌 2000)。

為了要在原住民行政上能夠作到較為多元而周全的考慮，施政時必須以行政對象的就業和生活狀況作為基礎，才能落實各項行政措施。臺北縣原住民族具有移入人口的特質，這些移入人口在政策上有什麼特別需要照顧的地方，尤其值得仔細評量。都會區原住民族居住問題一向受到廣泛關注，尤其是縣境內有多處自

然聚集的社區，如何策畫有效又適宜的都會區原住民族的政策，保障其生活居住品質，乃本縣原住民族最迫切的需求之一。本研究計畫的主要動機，便是基於這項出發點，以「就業、生活狀況調查」為研究主題，依據上述 2002 年前身計畫的研究成果，試圖再度檢視、更新臺北縣原住民族的分布概況、人口學特徵、客觀生活品質、主觀生活感受等面向。

臺灣原住民族人口的都市化，主要源自臺北縣工業區吸引大量花東地區的原住民，進而擴大到中、南部的都會區。依據李長貴 (1971)、張曉春 (1972,1974)、輔大社會研究中心 (1979)、林金泡 (1980,1981a,1981b,1981c,1983) 等對都市原住民所作的早期調查，花東地區的阿美族原住民在民國五、六 0 年代開始大量往臺北市外圍的瑞芳、汐止、南港等地移居，開始啟動了原鄉一波波的外移潮，也在北部都會區形成「都市山胞」現象。這種現象，成為了解臺灣原住民族社會變遷的一項最重要背景 (傅仰止 1985a,1985b,1987)。根據上述 2002 年「臺北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原住民族多半為了謀生而遷移到臺北縣，在臺北縣的生活面臨許多困難，成為臺北縣居民中最弱勢的一群。原住民族在臺北縣遭遇的問題，可以歸結為：就業與經濟困境、教育程度相對低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流失、社區發展問題等。這些早期調查的結果，不僅喚起政府對都市原住民現象多加注意，也提供後來在都市地區實施原住民族各項優惠政策的基本資料庫。

本研究基於上述研究背景，並以 2002 年完成之「臺北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為主要依據，進一步延伸調查，以臺北縣為範圍，同時利用具有代表性的面訪調查，以及瞭解實際狀況的焦點團體訪談、個人深度訪談，以呈現縣境內原住民族就業及生活狀況的主要面向，例如：臺北縣原住民族過去居住遷移背景以及現況、對個人/生活的品質評價、對社會的觀感、個人接觸、社會網絡基本面、原住民族語文化、工作以及職業狀況、經濟狀況、宗教信仰、婚姻等。除了探討這些基本的就業及生活狀況，並將延續、對照 2002 年之調查結果，追蹤研究臺北縣原住民族近六年來在就業及各項生活層面上的變化。這些生活、就業狀況的調查結果，對原住民族地方政策的制訂有根本的參考價值，更預期能夠在

制訂政策時激發多樣的思考方向，在原住民族政策發展上納入多元化的模式。

近年來各界對原住民族的政策研究益趨重視，並根據先前進行過的政策性研究，推動後續研究。例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延續 1983 年完成的「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計畫」，於 2006-08 年間持續進行「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計畫」，以了解二十多年來原住民族政策及其效益有何變化、原住民族在這些大環境的變化下，是否並如何提升生活各層面的品質（黃樹民 2008；章英華、林季平 2008）。本研究計畫特別針對臺北縣境內原住民族如何受惠、因應原住民族政策，持續了解其就業及生活狀況。上述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計畫以全臺灣之原住民族為對象，已經透過面訪調查，完成訪問兩千多位原住民，其中居住在臺北縣境內的原住民有 139 位（其中設籍在臺北縣的為 110 位）。這項大型研究計畫的調查研究結果，也將作為本研究計畫的部份指引，在研究設計、問題選擇時提供重要參考。本研究依據這項全臺灣大型研究計畫的追蹤研究精神與意義，在臺北縣境內進行特定目的的追蹤研究，另有其重要背景及貢獻。

第二節 計畫簡介

本研究係屬社會學實證及政策探討研究，主要藉由面訪問卷調查、焦點團體訪談、深度訪談來呈現臺北縣原住民的就業及生活狀況。除於就業及生活狀況調查及分析過程中探究理論意涵外，並將研究結果與六年前第一次進行之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比較，以挖掘原住民輔導政策上的意涵。

這項經驗研究，從近三十年來有關都市原住民的研究傳承來衡量，有特殊意義。在早期針對「都市山胞」所作的實地調查，不同的學者或機構均以個別地區的都市原住民為對象，延續了這類調查，其中又以瞿海源、傅仰止（1986）、謝高橋、張清富（1992）、謝高橋等（1991）、傅仰止（1994, 1995）、內政部統計處（1996,1997）、行政院原民會（1998）等較具規模（詳閱傅仰止 2001a）。這些調查

結果都助於了解都市原住民現況，也對不同的原住民政策有所建議。可是由於調查地區範圍不同(或以區域性的都會區、或以全臺灣地區為調查範圍)，不能確定抽樣的母體、抽樣架構的精確程度也不一致，加上調查時遭遇種種方法上的困難，很難宣稱具有足夠的代表性。

針對這項限制，有的學者以 1990 年的人口普查為依據，分析單一縣市的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謝高橋、張清富 1991)，其他學者則嘗試以特殊設計的電話調查方法，獲得能夠精確代表全臺灣原住民族的調查資料(傅仰止等 2001，伊慶春、傅仰止主編 2000，參閱傅仰止 1993,2001b, Fu 2000)。本研究的前身計畫「臺北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基於這些既有的調查計畫及方法，檢討改進、尋求更具代表性更全面資料的背景，以更周全實證的戶口普查、戶籍統計、及相關資料進行機率抽樣，於 2002 年完成電話調查，透過一千多位臺北縣原住民居民，首度揭示臺北縣原住民族的基本生活狀況、就業概況、個人網絡、以及對原住民輔導措施的認知與反映(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2002)。

本研究以六年前這項全面性的調查為基礎，透過追蹤調查及其他實證研究方法，再度從多面向來分析原住民族的生活狀況，並加強有關就業狀況的調查及分析。主要研究項目大致包括三大項。第一，從調查資料，來了解臺北縣原住民族從 2002 年以來的人口學特徵。第二，以調查資料中的其他主題為依據，分析原住民族近六年來的就業、經濟狀況及客觀生活品質。第三，依據調查中特殊設計的主題，並輔以六場焦點團體訪談資料、深度訪談資料，探索原住民族對生活現況的主觀評估、對生活遭遇的感受與期望、對原住民族生活在大社會中的命運看法、和原鄉之間的聯繫、未來居住及生活的意向等。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有四，分述如下：

- 1.依據 2002 年的「臺北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研究成果，持續追蹤調查全縣原住民就業及生活狀況，以掌握最近六年來的變化。

- 2.將所調查之結果與一般大社會人口相比較，則可得知都會區原住民族生活態樣與其異同性做分析探討。

3.了解臺北縣原住民族實際就業及生活狀況，將所調查之數據與 2002 年同類型調查資料作差異分析，評估期間政策績效，創新規劃更符實際需求之生活輔導政策。

4.政府之施政亟需以施政對象之生活狀況事實作為基礎考量，本研究得清楚探究臺北縣原住民族群多元且異質的實際生活狀況及就業情形，以利在推行原住民事務時做到較周全且完善的照顧及服務，提升就業層級及生活層級。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面訪調查為主，焦點團體和深度訪談為輔，並運用各項政府統計資料，以瞭解臺北縣原住民概況。

一、全臺北縣原住民居民面訪

為求問卷訪問的品質與包含更多內容，經評估之後，本計畫採行面訪方式。

本計畫透過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向內政部戶政司申請至 2007 年二月為止的原住民戶政資料，以 20 至 64 歲之原住民族為調查對象，調查訪問地區為臺北縣境內廿九鄉鎮。於 2008 年 6 月 21 日進行訪員訓練，篩選出合格的訪員，訪員持樣本名單，直接到中選樣本家中執行面對面的調查訪問。

(一)抽樣設計

在抽樣設計上，以戶籍資料為抽樣母體(sampling population)，利用分層等機率二階段隨機抽樣法(two stage random sampling)，抽出受訪對象。第一階段抽樣單位為村里，第二階段抽樣單位為個人。第一階段先對目標母體進行分層隨機抽樣(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以等比例等機率抽樣(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抽出村里，第二階段自第一階段中選樣本村里中，以簡單隨機抽樣(simple random sampling)抽出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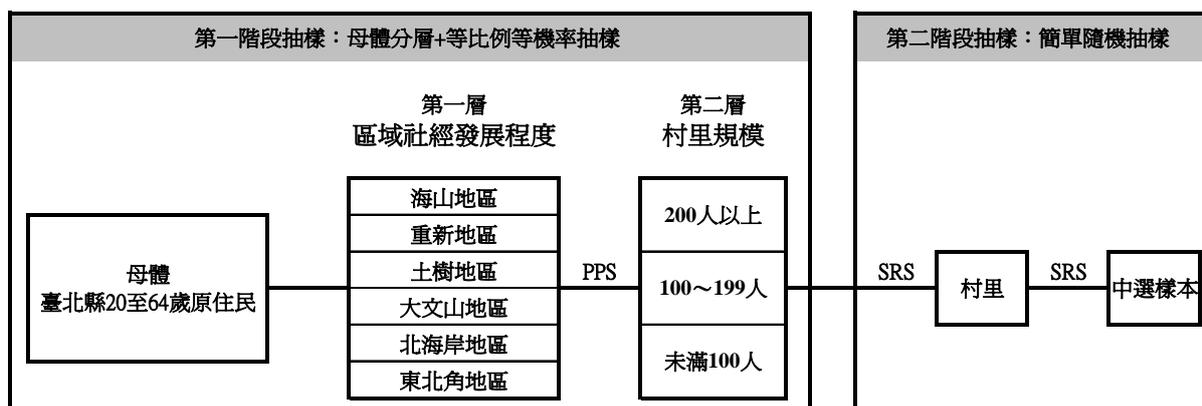
1. 社經分層

臺北縣依所在區域社經屬性程度進行第一次分層，依臺北縣地理及社經特性，將臺北縣劃分成六大區(章英華、林季平 2001)：海山地區、重新地區、土樹三鶯區、大文山地區、北海岸地區和東北角地區，各地區所包括的鄉鎮市行政單位如下：

- (1) 海山地區：板橋、中和、永和；
- (2) 重新地區：三重、新莊、蘆洲、泰山、五股、林口、八里；
- (3) 土樹三鶯區：土城、樹林、鶯歌、三峽；
- (4) 大文山地區：新店、汐止、深坑、烏來、石碇、坪林；
- (5) 北海岸地區：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
- (6) 東北角地區：瑞芳、平溪、雙溪、貢寮。

依此社經屬性分類後，本次調查考量抽樣上的便利性與實際執行的可行性，合併原住民人口稀少的北海岸與東北角地區為大七星地區，將臺北縣分為五大區作為抽樣的地區依據，抽樣架構如下圖所示。

圖 1-1 抽樣架構圖



2. 村里規模

臺北縣原住民人口散居於縣內 963 村里，近六成七的人口分散於里內原住民 100 人以下的村里(見下表 1-1)，考量社群規模的差異，依都市化程度分層後，於各層再依村里原住民人口規模進行第二次分層，各層分為 200 人以上規模、

100~199 人規模及未滿 100 人之規模，並於各村里規模層中，依等比例、等機率方式抽選(PPS)村里。¹

對村里內社群規模(即里內原住民人口數)分層，尚須考量實際執行研究的可行性與經濟效益，若中選之村里不到 150 人之規模，將中選村里對應於地圖上，與地理毗鄰的村里合併為新的抽選單位，故第一階段抽樣的單位有二：單一村里與集合村里。

第二階段抽樣進行村里至個人之抽樣，以簡單隨機抽樣(SRS)方式抽選，若同一地址抽選出一人以上，則以亂數決定中選樣本，不足樣本再以簡單隨機進行抽樣，直至所有中選樣本之地址皆不重複。

表 1-1 臺北縣各村里原住民人口規模

人口規模	村里數	人數	百分比
總數	963	26,014	100.0
200人以上	14	4,705	18.1
100-199人	30	3,906	15.0
50-99人	79	5,424	20.9
40-49人	42	1,838	7.1
30-39人	58	1,990	7.6
20-29人	134	3,227	12.4
10-19人	227	3,130	12.0
10人以下	381	1,794	6.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二)、調查過程與資料處理

1. 認知訪談

本問卷設計完成後，曾三度與原民局相關人士進行問卷內容之討論，並於 2008 年 5 月間對一般民眾進行認知訪談，²依據原民局相關人士及一般民眾認知訪談的結果，對問卷內容做最後的修訂。

¹ 臺北縣境內有 14 個村里內 20 至 64 歲原住民族人口在 200 人以上，臚列如後：板橋市溪福里(213 人)、土城市永寧里(398 人)、樹林市中山里(319 人)、山佳里(286 人)、彭興里(248 人)、三峽鎮鳶山里(212 人)、烏來鄉烏來村(615 人)、忠治村(422 人)、福山村(326 人)、汐止市厚德里(591 人)、山光里(354 人)、忠孝里(265 人)、瑞芳鎮新峰里(237 人)、瑞濱里(219 人)。

² 兩位進行認知訪談的一般民眾分別為：43 歲阿美族男性(國中學歷)與 43 歲布農族女性(國小學歷)。

2.正式訪問

本計畫預定完成 1,000 份問卷，依據過往調查訪問的經驗，面訪的完訪率約在四成左右，故膨脹樣本 2.5 倍，總計抽出 2,484 人。本計畫自 2008 年 6 月 22 日開始進行正式訪問，至 2008 年 9 月底結束。

3.調查完訪率

本次調查共抽樣 2,484 人，成功問卷 1,159 份，粗完訪率為 46.7%，扣除地址錯誤、受訪者死亡、空屋、戶籍資料錯誤等無法克服的因素，因而無法訪問的樣本後，重新計算的淨完訪率為 65.1%。³

4.資料複查與檢閱

調查訪問期間，訪員須於樣本名單上填寫訪問結果，訪問結束後，樣本名單連同問卷一併寄回，由督導依據訪員所填的樣本名單與問卷內容進行複查。複查的目的在於核對成功樣本的資料是否確實，及訪員是否正確使用樣本名單進行調查工作。成功問卷的複查，係自留有電話號碼的問卷中取 30%的問卷進行電話複查，進行事實題組的詢問(非態度題組)，確認受訪者回答是否一致。

5.資料輸入與檢誤

為求問卷輸入的正確性，問卷資料輸入兩次並對比，以降低人工輸入與判讀時的風險，比對後確定無誤的原始資料(raw data)便進行資料檢誤。檢誤範圍包含一般檢誤(如樣本編號、樣本份數等)、不合理值、複選題及邏輯(跳答邏輯、語意邏輯、題目一致性、題組關連性)的檢誤。以往檢誤僅在於檢查錯漏邏輯，務求資料內容的正確，無法積極處理缺漏題項，但因本計畫問卷檢查與資料處理皆同時進行，故在原始資料檢誤的過程中，若發現問卷漏答或邏輯錯誤者，將問卷再次送回督導處進行補問，亦可提升問卷的完整度。

6.加權

本次調查係以 2007 年臺北縣原住民戶籍登記資料為母體，因調查過程中，

³ 樣本名單死亡者共 13 人、空屋 34 人，人籍分離者共 429 人，戶籍遷出 8 人，戶籍資料錯誤 173 人，棄訪訪區 48 人，共 705 筆無效之樣本名單。

難免碰到某些不可抗因素而無法完訪中選的受訪者，調查過程難免會產生系統性的偏誤（如女性較願意接受訪問致使女性樣本偏高，而年紀較輕的樣本容易流動因而樣本數偏低），為使成功樣本能代表總體研究對象，社會調查通常會依據重要的幾個面向（通常是研究設計時的分層原則）對所得到的樣本進行加權，使獲取的成功樣本，能較接近總體研究對象的基本人口結構。此次調查係以事後分層加權(post-stratification weighting)方式，依抽樣架構進行分層，分別計算各層權數。臺北縣共分 40 層，依以下原則進行分層：性別(男性與女性)、年齡(共分四組，20-29 歲、30-39 歲、40-49 歲及 50 至 64 歲)與區域(共分五組，重新地區、海山地區、土樹三鶯地區、大文山地區、大七星地區)，設籍臺北縣 20 至 64 歲的原住民為 26,014 人，成功樣本數 1,159 人。

(三)樣本與母體的比較

本次調查的資料中，以性別、年齡與所在區域對樣本進行加權，未加權前的樣本是以女性為多(53.5%)，年齡方面，以 35 至 44 歲年齡層為最多(30.2%)，其次為 45 至 54 歲(25.8%)，平均年齡 40.4 歲，區域分布方面，以土樹三鶯地區的樣本最多(30.4%)，次為重新地區(26.1%)，再次為大文山地區(20.5%)、海山地區(14.9%)，大七星地區最少(8.0%)，然而收回樣本的原始狀態與真實的臺北縣原住民結構並不一致，須將資料經加權處理，使樣本資料能適當地代表臺北縣 20 至 64 歲的所有原住民族。

資料經加權調整後以女性偏多(55.2%)，母體中亦是以女性人口為多(55.2%)；若就年齡結構來看，樣本係以 35 至 44 歲年齡層為最多(27.8%)，其次為 45 至 54 歲(20.5%)，平均年齡 37.8 歲，母體中亦是以 35 至 44 歲年齡層為最多(27.3%)，次為 45 至 54 歲(21.0%)，平均年齡為 36.9 歲。樣本年齡平均稍微偏高，係因樣本中 55 歲以上的老年人的較母體為多，樣本的 55 歲至 64 歲老年人口的比例(8.5%)高於母體比例(7.7%)。

在族群結構方面，樣本族群仍是以阿美族為多，約佔總樣本之六成(61.8%)，次為泰雅族(14.2%)、布農族(6.9%)、排灣族(5.7%)，母體中亦是以阿美族為多

(56.4%)，泰雅族(12.4%)、排灣族(5.8%)、布農族(5.3%)，族群樣本排序大致符合各族群在臺北縣境內的人口比例，但此次調查布農族樣本數稍多於排灣族樣本數，且本次調查小族群的比例也較母體為高。⁴目前回收的問卷中，已包含十三個族群，由於本次抽樣未對人口規模較小的族群分配固定配額，故此次調查並不包含邵族樣本。

表 1-2 母體與樣本分配

人口特質與區域分布	樣本		母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數	1,159	100.0	26,014	100.0
性別				
男	519	44.8	11,660	44.8
女	640	55.2	14,354	55.2
年齡				
20-24歲	148	12.8	3,835	14.7
25-29歲	201	17.4	4,042	15.5
30-34歲	151	13.0	3,553	13.7
35-44歲	323	27.8	7,109	27.3
45-54歲	238	20.5	5,474	21.1
55歲以上	99	8.5	2,001	7.7
族別				
阿美族	717	61.8	14,668	56.4
泰雅族	165	14.2	3,218	12.4
排灣族	67	5.7	1,498	5.8
布農族	80	6.9	1,389	5.3
魯凱族	20	1.7	194	0.7
鄒族	5	0.4	95	0.4
賽夏族	17	1.5	193	0.7
卑南族	24	2.0	484	1.9
達悟族	4	0.3	55	0.2
噶瑪蘭族	14	1.2	130	0.5
太魯閣族	45	3.9	453	1.7
撒奇萊雅族	2	0.2	16	0.1
賽德克族	2	0.2	2	0.0
其他	—	—	3,619	13.9
所在區域				
海山地區	168	14.4	3,711	14.3
重新地區	294	25.3	6,635	25.5
土樹三鶯地區	357	30.8	7,940	30.5
大文山地區	256	22.1	5,779	22.2
大七星地區	86	7.4	1,949	7.5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2007年戶政資料。

⁴ 母體中的族群別身分有許多列為其他及不詳，蓋族別須主動赴戶政事務所登記，故戶籍資料中族別不詳或列為其他者，比例頗高，約佔總體的 13.9%，而樣本中的賽德克族與撒奇萊雅族當時亦可能是登記為其他，故較難比較新正名族群的母體與樣本差異。

表 1-3 受訪者居住鄉鎮

鄉鎮	人數	百分比
總數	1,159	100.0
臺北縣	1,146	98.7
板橋市	119	10.3
三重市	1	0.1
中和市	47	4.0
新莊市	75	6.5
新店市	54	4.7
樹林市	90	7.8
鶯歌鎮	56	4.8
三峽鎮	85	7.3
淡水鎮	25	2.1
汐止市	111	9.6
瑞芳鎮	18	1.6
土城市	117	10.1
蘆洲市	64	5.5
五股鄉	35	3.0
泰山鄉	48	4.1
林口鄉	77	6.6
三芝鄉	25	2.1
八里鄉	1	0.1
萬里鄉	26	2.2
烏來鄉	72	6.2
外縣市	13	1.3
臺北市大同區	1	0.1
臺北市內湖區	1	0.1
臺北市士林區	1	0.1
臺北市南港區	1	0.1
桃園縣桃園市	1	0.1
桃園縣觀音鄉	1	0.1
桃園縣蘆竹鄉	1	0.1
桃園縣龜山鄉	5	0.4
嘉義縣大林鎮	1	0.1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資料。

比較樣本與母體的區域分布，此次調查以土樹三鶯地區的樣本最多(30.8%)，次為重新地區(25.3%)，再次為大文山地區(22.1%)、海山地區(14.4%)，大七星地區最少(7.4%)；母體中的分布亦是以土樹三鶯地區的人口最多(30.5%)，次為重新地區(25.5%)，再次為大文山地區(22.2%)、海山地區(14.3%)與大七星地區(7.5%)，樣本與母體在分布上大致相近；以鄉鎮來看，此次調查樣本以板橋

市(10.3%)、土城市(10.1%)、汐止市(9.6%)、樹林市(7.8%)、三峽鎮(7.3%)、林口鄉(6.6%)、新莊市(6.5%)與烏來鄉(6.2%)為多；本次調查亦有設籍於臺北縣，但目前居住在外縣市的受訪者，但人數不多，僅佔總樣本的 1.1%。⁵

二、相關人員暨特定組織人員之焦點團體座談與深度訪談

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對象有二，一為臺北縣之一般居民，在原住民族較為集中鄉鎮市，例如樹林、土城、烏來等地，邀集若干對當地原住民族社區生活有深入理解的居民，進行焦點團體訪問；一為負責與涉略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專業人士及意見領袖，如負責與原住民族相關事務的社工人員，及臺北縣各族之同鄉會代表等。每次焦點團體座談皆邀請四至五位相關人士與會，訪問重點分為四個部份：原住民族就業輔導與經濟研發問題、原住民族社區發展與社會福利問題、原住民族生活適應與居住問題、原住民族文化與教育問題，目的在補足統計月報、問卷調查等量化資料所未能呈現的生活實況，規劃進行六次焦點團體訪談及十二人次的深度訪談。最後完成六個場次的焦點團體座談與十四次(計十六人)的深度訪談與兩次的參觀訪問。

(一)焦點團體座談(依討論主題與場次分)

1. 烏來地方人士：國小老師、大學生各一位，地方協會理事長兩位。
2. 社會福利團體：協會理事長兩位、代表一位、牧師一位、展望會代表一位。
3. 旅北同鄉會：同鄉會會長五位、代表一位、助理一位。
4. 基層教師：國小老師兩位、國中校長一位、原住民教師輔導團幹部一位。
5. 原住民企業：企業主四位、合作社幹部兩位。
6. 發展協會人員：理事長一位、幹部四位。

(二)深度訪談(依主題分)

1. 原住民部落領袖：三次，五位。
2. 頭目協會：兩次，各一位。

⁵ 樣本的鄉鎮分布並未作權值調整。

3. 原住民教會人員：三次，各一位。
4. 原住民工頭：一位。
5. 族語教師：一位。
6. 原住民大專生：一位。
7. 貸款 200 萬以上原住民：三次，各一位。

(三)參觀訪問

原民局在外機構：二機構，各一位負責人員。

三、研究資料

本計劃所運用之分析資料，包含內政部人口統計月報、2002 年調查資料、本計畫(2008 年)調查資料，及本計畫之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等質性資料。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可提供我們關於臺北縣原住民族整體人口的變動情況，運用此次調查資料對照於前次調查資料，亦可顯示原住民族在某些重要政策與議題上的變遷狀況，而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資料，則可更進一步提供我們對臺北縣原住民族目前與未來在族群、文化與生活等面向上更深入的理解；在調查資料的分析上，我們運用年份相近的調查資料將臺北縣原住民與大社會進行比較，以了解臺北縣原住民在就業及生活狀況上與大社會的差異：主要運用本次調查(2008)與前次調查(2002)。

由於 2002 年的電話調查並不具樣本代表性，因此我們亦以性別、年齡與地區進行加權，並以 2008 年的加權數據與之比較，才能比較適當推論兩個時點之間變遷的情形。如果不是機率樣本，因受訪樣本的年齡和性別結構不同，就不能反映訪問時的一般狀況。譬如，2002 年的電話調查，非常集中在 30 歲至 50 歲的人口(占了九成)，因此其反映的各種現象，只能說是中壯年者的情形；而 2008 年的調查則較符合一般人口的分布，但也有 55 歲以上人口略為偏高的情形。若是直接比較這兩次的數字，並不能反映實際的變化。因此我們特別根據性別和年齡加權，這樣子兩次調查換算得到的數字，才比較能反映調查當時 20 至 64 歲人

口的狀況。將加權之後的資料進行比較，才能更正確的說明兩次調查得到的比例差異，比較能反映兩個時期之間的差異。

另外我們亦與「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調查(TIPS, 2007)」作原住民內部的比較，比較臺北縣原住民六年來之變化，與臺北縣原住民與全臺原住民的差異；運用「人力運用調查(2007)」比較臺北縣原住民與全臺人口及臺北縣人口在人口與勞動面向上的差異，運用「臺灣社會變遷調查(2007，五期三次)」比較臺北縣原住民與全臺一般民眾在宗教信仰、借貸、儲蓄等生活面向上的差異。本研究同時運用多元的資料進行研究，期能藉由多樣化的資料以較全方面的思維來檢視現行臺北縣原住民族就業與生活狀況，進一步討論現行臺北縣原住民族對生活輔導、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與需求情況，針對原住民族相關文獻資料及輔導措施中，探究北縣原住民族政策在因應本縣升格後應具有之綜觀性政策建議。

第四節 重要結果摘要

本研究以 91 年「臺北縣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為藍本，在 97 年以臺北縣原住民面訪問卷資料為主，並配合戶籍資料、以及焦點座談和深度訪談的結果，瞭解六年來臺北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之變遷。主要的研究發現摘要如下：

一、臺北縣原住民人口結構分析

(一)原住民族人口增長概況

相較於全臺原住民族人口的高成長，臺北縣的原住民人口成長比例更高，2002 年設籍臺北縣的原住民為 34,950 人，2008 年更成長至 44,850 人，增加了 9,900 人，人口增加率約 28.3%。不論是相較於全臺原住民族，或一般臺北縣民而言，臺北縣原住民人口皆有極明顯的成長趨勢。

(二)原住民族的組成結構及其分佈

1.各族群人口組成：雖然北縣山地原住民已從 2002 年的 9,678 人，增至 2008 年的 13,289 人，約佔北縣原住民的 29.6%，不過原住民人口結構仍以平地原住民

的 70.4%(31,561 人)爲主。臺北縣境內以「阿美族」25,435 人最多，佔縣內原住民總數 56.7%，次爲「泰雅族」12.9%(5,808 人)，再次爲「排灣族」6.7%(3,014 人)以及「布農族」6.1%(2,723 人)。

2.各族群人口分佈：我們發現各族中以邵族的人口最集中，集中程度排名前五的鄉鎮內人口總和約佔北縣邵族的八成四，其次集中的是噶瑪蘭族，集中程度排名前五的鄉鎮總和約佔北縣噶瑪蘭族的七成六，再次爲泰雅族的六成二，而集中程度相對較低的是排灣族。大致而言，各族群集中程度排名前五的鄉鎮皆在四成四以上，顯見各族群在臺北縣境內皆有一定的集中程度。

3.各鄉鎮市原住民族人口分佈：臺北縣廿九鄉鎮市區中，原住民較集中於樹林市、土城市、新莊市、汐止市、板橋市。樹林市原住民族人口(5,652)最多，佔全縣原住民人口之 12.6%；再依序爲新莊市 4,276 人(9.5%)、土城市 3,926 人(8.8%)、汐止市 3,869 人(8.6%)，以及板橋市 3,295 人(7.3%)。總體分布大局，2008 年與 2002 年大致相同，但人口有朝樹林、鶯歌一帶，以及三重、板橋、中永和一帶集中的趨勢。

(三)遷徙概況及行爲

依據 2008 年 6 月戶籍資料，臺北縣扣除烏來原鄉後，臺北縣設籍原住民人口約 42,398 人；依據「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對外流人口推估，臺北縣外來原住民人口約 18,935 人，故縣內原住民人口合計將達 61,333 人，在縣內二十八個非原鄉鄉鎮中，高達十六個鄉鎮原住民族人口突破千人規模。本次調查受訪者多出生於花蓮縣(30.3%)與臺東縣(29.6%)，再次方爲臺北縣(19.1%)，顯示臺北縣原住民族多數來自東部地區。五成四的受訪者首次離開出生地便搬到臺北縣，遠高於其他都會區。

二、原住民族人口特質與社會經濟狀況

(一)性別、年齡與依賴比

2002 年臺北縣原住民性比例爲 108.8(相對於男性 100)，2008 年爲 112.8。臺

北縣原住民族以女性為多，且六年來女性比例的增加有緩和之勢。2002 與 2008 年臺北縣原住民較全臺原住民的人口年齡組成都要來得年輕，扶幼比有降低的趨勢，而扶老比則有增高的趨勢，臺北縣原住民人口仍以青壯年為多。

(二)教育、婚姻狀況

1.婚姻狀態與婚配對象：本次調查資料顯示，多數受訪者為「已婚或結過婚者」(71.6%)，次為「未婚」(28.4%)。雖然臺北縣原住民族仍以與原住民通婚比例最高，但較之六年前有下降的趨勢(下降 14.3%)，與非原住民通婚的比例增高。

2.教育程度：受訪者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最多(37.0%)，次為中學教育程度(25.1%)、小學暨以下教育程度者(17.8%)、大學暨以上(11.0%)，專科學歷者最少(9.2%)。北縣原住民平均教育程度稍高於全臺原住民，但與北縣一般民眾在教育程度上仍有差距。

(三)勞動力狀態與從事的行職業

1.就業與失業：此次受訪者的勞動狀況，以「就業」者(74.0%)為最多，次為「非勞動力」(17.9%)及「失業者」(8.2%)。2008 年北縣原住民失業率為 10.0%，較 2002 年少了 10.4%，較全臺原住民低了 6.7%，較北縣一般民眾的失業率高出 4.0%。以族群別失業率來看時，太魯閣族的失業率最高(18.6%)，泰雅族的失業率最低(6.4%)。

若以臺北縣五大區域進行比較，發現就業人口比例依序為土樹三鶯地區(79.8%)、重新地區(74.7%)、大文山地區(74.6%)、海山地區(72.4%)與大七星地區(69.6%)。失業率以大七星地區最高(15.8%)，次為大文山地區(10.2%)，土樹三鶯地區失業率最低(7.4%)。

2.行職業選擇：北縣原住民從事二級產業者為多(51.0%)，其中以傳統製造業(21.7%)為高，次為營造業(18.9%)與新興製造業(8.9%)；三級產業(48.6%)居次。北縣原住民職業取向多數擔任的是技術工(24.2%)，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工與組裝工(22.1%)、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17.8%)及非技術工與體力工(13.6%)，而專業人員(5.1%)與經理級人員(1.2%)為少數。總體而言，北縣原住民較之北縣一般

民眾，較集中在專業層級較低的技術工，在非技術工與體力工的比例也較北縣一般民眾更為集中。北縣原住民較北縣一般民眾更集中於營造業，大部分是透過親友網絡進入這樣的工作。

3.對原住民企業主而言，在資金與行銷方面，最感困難。

(四)經濟狀況

1.家庭收入：受訪者的家庭月收入以「3 萬到 4 萬(不含)」者為最多(17.5%)，次為「5 萬至 6 萬(不含)」者(15.6%)、「2 萬至 3 萬(不含)」者(13.0%)、「4 萬至 5 萬(不含)」者(11.6%)。平均而言，2008 年北縣原住民的家庭月收入較全臺原住民為高。

2.個人收入：受訪者的個人月收入以「2 萬到 3 萬(不含)」者為最多(34.5%)，次為「3 至 4 萬(不含)」者(23.7%)，再次為「1 萬至 2 萬(不含)」者(16.4%)、「4 萬至 5 萬(不含)」者(10.3%)、「5 萬至 6 萬(不含)」者(5.8%)。平均而言，2008 年北縣原住民的個人月收入似乎較全臺原住民為低，與全臺一般民眾的差距，主要是中高月收入的比例較低所導致。

3.家庭儲蓄與負債狀況：近六成八的受訪者家中是「沒有儲蓄」，若「有儲蓄」，儲蓄金額以「5 萬(不含)」以下為最多(27.5%)，次為「10 萬至 40 萬(不含)」為最多(26.4%)。至於家庭負債情形，六成五的受訪者家中都「有負債」(65.6%)，負債者中金額在「200 萬以上」者為最多(37.8%)，次為「10 萬至 40 萬(不含)」者(15.9%)。負債在 200 萬以上者，大都是購屋的貸款。

三、生活品質與社會關係

(一)醫療取得與健康狀況

相較於全臺原住民，北縣健康狀況好的比例高出約 13.2%，但認為身體狀況不好的亦較全臺高出 11.8%，大體而言健康狀況自評仍比全臺原住民好。北縣原住民心理壓力偏高的比例與偏低的比例都較全臺原住民為多，而北縣原住民族的心理壓力狀態也較全臺一般民眾為大。九成六的受訪者都擁有「全民健康保險」，

亦有近四成五的受訪者擁有「商業的醫療保險」，完全「都沒有醫療保險」的受訪者約有 3.0%。

(二)住宅與居住狀況

原住民族目前居住的房子以「自有」的比例最高(60.4%)，次為「租借」(36.0%)，較六年前，自有的比例上升了 15.6%，而租借(租押與借住)的比例則是降低了 11.3%，顯示北縣原住民族居住狀況的改善。不過臺北縣原住民住宅自有率卻較全臺原住民低了 10.4%，租押的比例則高出 14.2%。

(三)人際接觸

北縣原住民的日常人際接觸是以熟人網絡為主，此一情形與六年前相似。而在原漢接觸頻率上，北縣原住民在十五歲前與漢人接觸的頻率較六年前高。

(四)宗教生活

北縣原住民以信仰「基督教」最多(41.7%)，次為「天主教」(17.9%)，再次為「佛教」(9.7%)、「漢人的拜拜習俗」(8.1%)，依舊奉行「本族傳統信仰」的僅 0.3%，而沒有宗教信仰的則為 15.9%。

(五)部落與社區組織

八成三的受訪者並不住在原住民社區或部落，在此一情況下，受訪者日常接觸中，「幾乎都不是原住民」的比例最高(36.7%)，次為「大部分不是原住民」者(27.2%)，再次為「大概一半一半」(17.8%)，回答「幾乎是原住民」與「大部分是原住民」者合起來約 18.3%，顯示原住民在日常的接觸中，仍與漢人的接觸較多。雖然北縣原住民呈現擴散的居住現象，但高達七成一的受訪者希望將來住在原鄉部落或社區。

在發展協進會的參與程度上，六成二的受訪者「從來沒有」參與發展協進會，但參與協進會的受訪者認為「有幫助」的比例(68.8%)仍高於認為「沒有幫助」的(31.2%)，對於協進會的評價都是正面居多。

發展協進會是最主要的社區組織，但在制度與運作上有其困境。頭目協會在精神領導的意義較大，同鄉會和其他社會福利團體亦有其特定的功能。

四、原住民政策與事務

(一)獲得原住民事務訊息的管道

原住民族行政局成立至今已有八年，我們詢問臺北縣原住民從哪些管道得知原住民族行政局成立的消息，多數受訪者回答是從「電子媒體」得知的(45.8%，其中以「電視媒體」的比重 33.7%為最高)，雖然親友網絡仍是傳播訊息的主要管道，只是在現今社會中，電子媒體(如電視、網路等)所扮演的角色最為吃重。

對原民局所提供的福利服務，回答「非常清楚」與「大概清楚」的僅有 21.7%，訊息的管道以「縣政府或鄉公所」為主。在焦點座談中，很多參與者強調知道相關訊息的重要性。

(二)族語與原住民教育

受訪者在家庭中最常使用的語言仍是「國語」(48.7%)，全部以「母語」交談者僅 2.4%。進一步追問自己最年幼的子女會否講族語，以「完全不會」的最多(39.4%)，但「會講一點」則有 34.2%，「幾乎不會」的也有 23.3%，「很會講」的只有 3.1%。一般而言，原住民族的語言能力仍在降低之中，但是在家中部分使用族語的比例增加，是好的跡象。

在焦點團體座談中，很多參與者對目前族語教育的實施都感到不滿，這也顯示大家對族語發展的憂心。很多原住民也關心子女教育的問題，對原住民實驗中學的設置都表贊成，只是對設置的方向有不同的看法。

(三)應加強的原住民事務

受訪者認為「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需要加強的比例最高(59.9%)，次為「就學補助與學生課後輔導」(51.2%)、「醫療保健服務」(50.2%)、「居住問題」(45.3%)、「創業能力」(45.0%)、「儲蓄與理財之教育」(38.2%)，其他福利與業務的需求，也約在二至三成之間。與前次調查相比，此次調查更加突顯出原住民族對於「創業能力」、「醫療保健服務」與「儲蓄與理財之教育」上的需求。

第二章 臺北縣原住民族的遷徙與分布

依據內政部發布的人口統計，截至民國 97 年年中(6 月底)，臺北縣原住民已逾四萬人，本章主要描述臺北縣境內原住民族各族的分布狀況，運用民國 92 年及 97 年不同年度的人口資料，比較六年間原住民族於臺北縣境內人口結構與分布之變化。

第一節 臺北縣原住民人口分布狀況

一、人口成長

原住民人口在過去六年間，確實有增加的趨勢，但僅從絕對人口數的增加，無法突顯出臺北縣原住民族的特殊地位，臺北縣原住民人口的增長，可從以下三個脈絡來理解，一為臺北縣居民與全臺一般人口成長的差異，一為臺北縣原住民族與全臺原住民人口成長的差異，一為臺北縣原住民與臺北縣一般民眾的差異。以下分別自此三方面進行說明。

比較臺北縣與全臺一般民眾成長的差異，於 2002 年至 2008 年六年間，全臺非原住民的人口成長約 2.2%，而臺北縣人口成長則為 4.9%，顯示臺北縣為臺灣各縣市中，人口成長較為快速的區域。臺北縣人口成長的快速與移居人口的湧入有關，而原住民人口亦屬於此外來人口之一。

於此同時，原住民族自身人口數亦呈現高度增加的情形，2002 年全臺原住民 436,932 人，2008 年則成長至 488,773 人，人口增加 51,841 人，六年間人口增加率約 11.9%。由全臺角度來看，原住民人口的成長主要是來自自然增加(natural growth)，社會增加(social growth)，即跨國遷徙的重要性不大；此外，原住民人口的高成長亦可能與其恢復原住民身分登記有關(章英華、林季平，2008)。相較於原住民族人口的高成長，臺北縣單一縣市原住民人口成長比例更高，2002 年設籍臺北縣約有 34,950 人，2008 年成長至 44,850 人，增加了 9,900 人，人口增加率約 28.3%。顯見相較於其他區域，臺北縣原住民人口的成長更為快速，應該

也包括社會增加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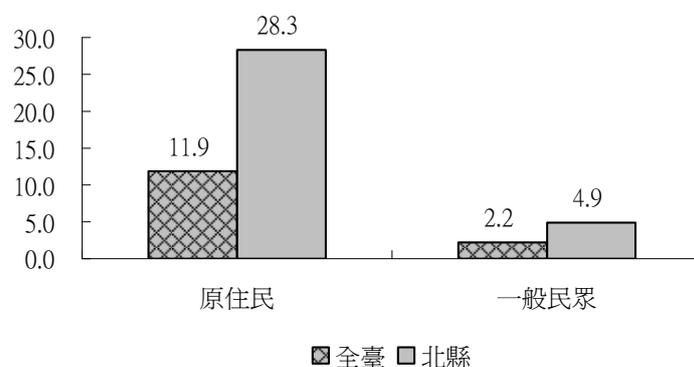
若進一步比較臺北縣原住民人口與其他非原住民的臺北縣人口成長率，臺北縣非原住民人口的成長率，自 2002 年的 3,590,719 人，成長至 2008 年 6 月底的 3,766,193 人，增加了 175,474 人，六年來人口增加率約 4.9%，亦遠低於臺北縣原住民 28.3%的人口增加率。比較人口的增加幅度，臺北縣原住民六年來人口成長率 28.3%，較全臺原住民增加率 11.9%高出一倍之多，較臺北縣非原住民 4.9%高出 5.8 倍之多，由表 2-1 及圖 2-1 可知，不論是相較於全臺原住民，或一般臺北縣民而言，臺北縣原住民皆有極明顯的成長趨勢。

表 2-1 2002-2008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人口成長比較：全臺與北縣

區域與族群	2002	2008	增加數	成長幅度
總人口				
全臺	22,457,488	22,994,262	536,774	2.4
北縣	3,625,669	3,811,043	185,374	5.1
原住民				
全臺	436,932	488,773	51,841	11.9
北縣	34,950	44,850	9,900	28.3
一般民眾(非原住民)				
全臺	22,020,556	22,505,489	484,933	2.2
北縣	3,590,719	3,766,193	175,474	4.9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人口為原民會網站的統計資料庫；總人口（包含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為內政部戶政司之2002年6月及2008年6月之人口統計月報。

圖 2-1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人口成長比較：全臺與北縣



*資料來源：同表2-1。

二、族群人口規模與分布

臺北縣原住民以平地原住民為主，2002 年臺北縣平地原住民共 25,272 人，佔境內原住民人口的 72.3%，山地原住民僅佔 27.7%(9,678 人)；2008 年時，山地原住民人口增至 13,289 人，約佔北縣原住民的 29.6%，但仍以平地原住民 70.4%(31,561 人)為多。

表 2-2 2002-2008 原住民人口數：山地平地別

山地平地	2002		2008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4,950	100.0	44,850	100.0
山地	9,678	27.7	13,289	29.6
平地	25,272	72.3	31,561	70.4

*資料來源：同表2-1。

表 2-3 2002-2008 年各族人口數：全臺與北縣

族別	2008				族別	2002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全臺	北縣	全臺	北縣		全臺	北縣	全臺	北縣
總計	488,773	44,850	100.0	100.0	總計	436,932	34,950	100.0	100.0
阿美族	175,157	25,435	35.8	56.7	阿美族	146,541	20,065	33.5	57.4
泰雅族	82,273	5,808	16.8	12.9	泰雅族	89,096	5,402	20.4	15.5
排灣族	84,446	3,014	17.3	6.7	排灣族	68,537	1,976	15.7	5.7
布農族	49,529	2,723	10.1	6.1	布農族	40,868	1,837	9.4	5.3
魯凱族	11,509	403	2.4	0.9	魯凱族	10,713	503	2.5	1.4
卑南族	11,100	887	2.3	2.0	卑南族	8,967	614	2.1	1.8
鄒族	6,517	158	1.3	0.4	鄒族	2,893	158	0.7	0.5
賽夏族	5,623	358	1.2	0.8	賽夏族	5,186	388	1.2	1.1
雅美族	3,448	112	0.7	0.2	雅美族	3,272	217	0.7	0.6
邵族	637	38	0.1	0.1	邵族	354	5	0.1	0.0
噶瑪蘭族	1,124	216	0.2	0.5	其他	60,505	3,785	13.8	10.8
太魯閣族	24,001	1,111	4.9	2.5					
撒奇萊雅族	285	6	0.1	0.0					
其他	33,124	4,581	6.8	10.2					

*資料來源：同表2-1。

進一步檢視各族差異，臺北縣境內以「阿美族」25,435 人最多，佔縣內原住民總數 56.7%，次為「泰雅族」12.9%(5,808 人)，再次為「排灣族」6.7%(3,014 人)、「布農族」6.1%(2,723 人)。其餘族群人口都在一千人以下，雅美族與邵族，更不到一百人。對照於 2002 年的族群比例，2002 年臺北縣原住民亦以阿美族為多，佔縣內原住民總數 57.4%，依次為泰雅族 15.5%、排灣族 5.7%與布農族 5.3%。若自族群規模排序來看，2008 與 2002 年的族群排序一致，阿美族皆為北縣內原住民人口規模最大者。比較 2008 年臺北縣與全臺原住民族群組成，發現臺北縣阿美族的比例較全臺 35.8%高(高出 20.9%)，北縣噶瑪蘭族比例上亦較全臺 0.2%為高(高出 0.3%)，但其他族群比例則相對較低；而 2002 年時，臺北縣除阿美族較全臺 33.5%為高(高出 23.9%)，其餘族群皆較全臺平均為低。

圖 2-2.1 全臺與臺北縣族群人口比例：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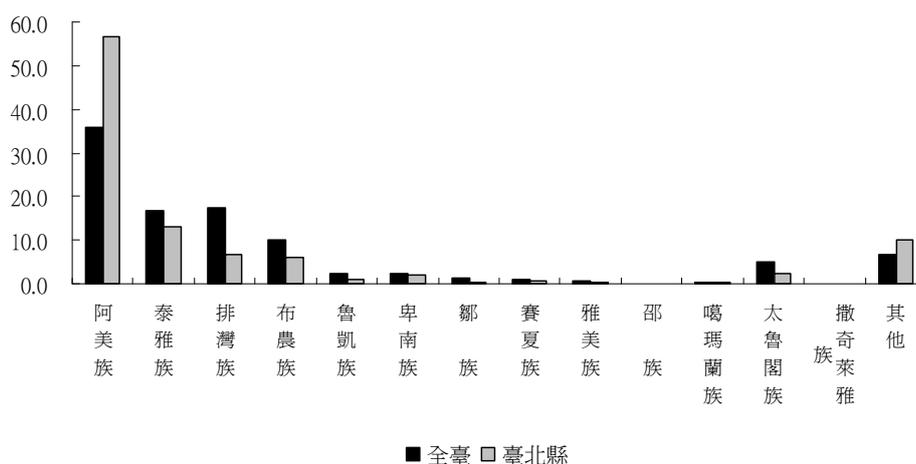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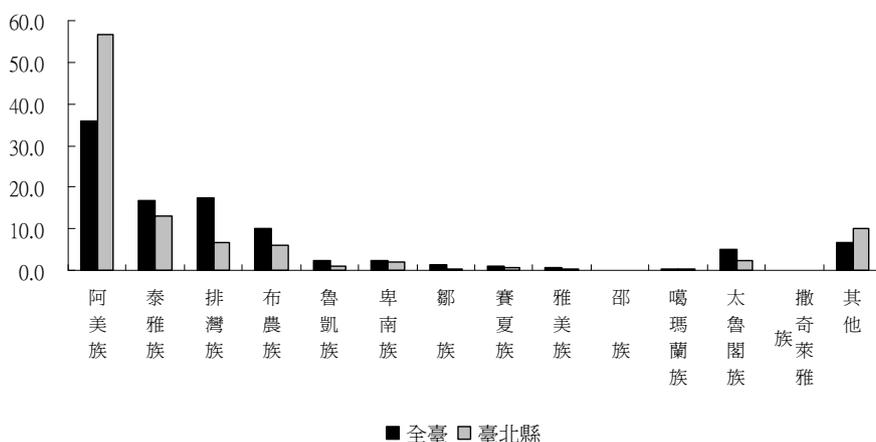


圖 2-2.2 全臺與臺北縣族群人口比例：2008



三、族群人口分布：依鄉鎮排序

若將臺北縣境內各族群依其在各鄉的人口規模進行排序，將前五位鄉鎮相加可概略顯示其集中趨勢。研究發現邵族的分布最為集中，前五位鄉鎮人數的總和約佔北縣邵族總人數的八成四，其次為噶瑪蘭族，規模前五位鄉鎮總和約佔北縣噶瑪蘭族的七成六，再次為泰雅族的六成二，大致而言，各族群前五位鄉鎮的人口規模皆佔該族群北縣總人口數的四成四以上，以排灣族的集中程度相對較低，顯見各族群在臺北縣境內皆有一定的集中程度。各族群於臺北縣境內廿九鄉鎮的人口比例如下：

(一)阿美族

阿美族人口排名前五位的鄉鎮市區分別為樹林市(16.8%)、汐止市(10.7%)、土城市(10.7%)、新莊市(9.4%)與板橋市(6.6%)，此五鄉鎮內阿美族人口總和約佔整個北縣阿美族的 54.3%。

(二)泰雅族

泰雅族人口排名前五位的鄉鎮市區分別為烏來鄉(37.9%)、新店市(7.9%)、中和市(6.4%)、新莊市(5.8%)與土城市(4.6%)，此五鄉鎮內泰雅族人口總和約佔整個北縣泰雅族的 62.7%。

(三)排灣族

排灣族人口排名前五位的鄉鎮市區分別為新莊市(15.3%)、樹林市(9.8%)、土城市(6.8%)、板橋市(6.6%)與三重市(5.5%)，此五鄉鎮內排灣族人口總和約佔整個北縣排灣族的 44.0%。

(四)布農族

布農族人口排名前五位的鄉鎮市區分別為樹林市(15.8%)、新莊市(10.1%)、鶯歌鎮(9.5%)、淡水鎮(9.2%)與土城市(6.8%)，此五鄉鎮內布農族人口總和約佔整個北縣布農族的 51.3%。

(五)太魯閣族

太魯閣族人口排名前五位的鄉鎮市區分別為新莊市(14.8%)、中和市(8.2%)、

新店市(8.1%)、五股鄉(7.8%)、樹林市(7.6%)，此五鄉鎮內太魯閣族人口總和約佔整個北縣太魯閣族的 46.5%。

(六)魯凱族

魯凱族人口排名前五位的鄉鎮市區分別為五股鄉(16.6%)、鶯歌鎮(11.8%)、新莊市(10.7%)、中和市(9.3%)與泰山鄉(8.7%)，此五鄉鎮內魯凱族人口總和約佔整個北縣魯凱族的 57.0%。

(七)卑南族

卑南族人口排名前五位的鄉鎮市區分別為新莊市(12.7%)、樹林市(12.1%)、板橋市(10.2%)、中和市(8.9%)與三重市(7.7%)，此五鄉鎮內卑南族人口總和約佔整個北縣卑南族的 51.6%。

(八)鄒族

鄒族人口排名前五位的鄉鎮市區分別為板橋市(14.6%)、新莊市(12.7%)、新店市(10.1%)、中和市(8.2%)與三重市(8.2%)，此五鄉鎮內鄒族人口總和約佔整個北縣鄒族的 53.8%。

(九)賽夏族

賽夏族人口排名前五位的鄉鎮市區分別為新莊市(19.2%)、樹林市(12.6%)、板橋市(7.9%)、新店市(7.9%)與鶯歌鎮(7.0%)，此五鄉鎮內賽夏族人口總和約佔整個北縣賽夏族的 54.6%。

(十)雅美族

雅美族人口排名前五位的鄉鎮市區分別為新莊市(13.5%)、板橋市(10.1%)、中和市(9.0%)、三重市(9.0%)、三峽鎮(7.9%)、泰山鄉(7.9%)，此五鄉鎮內雅美族人口總和約佔整個北縣雅美族的 57.3%。

(十一)邵族

邵族人口排名前五位的鄉鎮市區分別為三重市(28.0%)、樹林市(20.0%)、新莊市(12.0%)、中和市(12.0%)、八里鎮(12.0%)，此五鄉鎮內邵族人口總和約佔整個北縣邵族的 84.0%。

(十二)噶瑪蘭族

噶瑪蘭族人口排名前五位的鄉鎮市區分別為樹林市(42.0%)、板橋市(14.0%)、新莊市(7.3%)、土城市(6.7%)、汐止市(6.2%)，此五鄉鎮內噶瑪蘭族人口總和約佔整個北縣噶瑪蘭族的 76.2%。

表 2-4 臺北縣各鄉鎮市區原住民人口數：按族群分

區域與鄉鎮	族群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總數	23,645	5,372	2,645	2,455	742	158	356	302	89	25	193	843
海山地區	2,777	710	370	334	178	37	54	44	17	5	29	131
板橋市	1,560	236	175	164	76	23	16	24	9	2	27	43
中和市	975	346	132	121	66	13	33	11	8	3	1	69
永和市	242	128	63	49	36	1	5	9	0	0	1	19
重新地區	6,015	917	1,065	685	252	54	181	115	38	13	26	353
三重市	729	189	146	116	57	13	27	15	8	7	4	51
新莊市	2,222	309	404	249	94	20	38	58	12	3	14	125
蘆洲市	997	116	103	58	51	7	2	6	4	0	1	24
泰山鄉	488	75	102	53	6	6	31	17	7	0	0	41
五股鄉	650	114	140	81	13	1	59	7	3	0	4	66
林口鄉	641	70	72	73	17	6	20	9	2	0	1	19
八里鄉	288	44	98	55	14	1	4	3	2	3	2	27
土樹三鶯區	8,960	883	674	857	167	27	86	87	25	7	109	172
土城市	2,529	249	179	166	38	10	24	16	8	1	13	33
樹林市	3,983	213	260	388	90	4	11	38	4	5	81	64
鶯歌鎮	1,217	224	118	232	19	6	42	21	6	1	7	56
三峽鎮	1,231	197	117	71	20	7	9	12	7	0	8	19
大文山地區	3,995	2,662	291	285	94	39	19	46	2	0	18	126
新店市	1,202	425	156	149	47	16	4	24	0	0	5	68
汐止市	2,555	161	97	102	41	12	9	13	2	0	12	27
深坑鄉	112	26	20	6	3	3	0	4	0	0	0	5
烏來鄉	108	2,037	14	23	3	8	6	5	0	0	1	26
石碇鄉	17	11	2	2	0	0	0	0	0	0	0	0
坪林鄉	1	2	2	3	0	0	0	0	0	0	0	0
北海岸地區	906	157	224	268	37	1	16	7	1	0	11	59
淡水鎮	539	103	104	225	17	1	13	3	0	0	9	31
三芝鄉	112	27	75	30	13	0	3	0	0	0	1	8
石門鄉	18	10	6	2	5	0	0	4	0	0	0	5
金山鄉	34	11	24	4	1	0	0	0	0	0	1	6
萬里鄉	203	6	15	7	1	0	0	0	1	0	0	9
東北角地區	992	43	21	26	14	0	0	3	6	0	0	2
瑞芳鎮	936	25	12	11	13	0	0	3	5	0	0	2
平溪鄉	12	7	2	0	0	0	0	0	1	0	0	0
雙溪鄉	7	4	3	5	0	0	0	0	0	0	0	0
貢寮鄉	37	7	4	10	1	0	0	0	0	0	0	0
鄉鎮規模排序												
第一位	16.8	37.9	15.3	15.8	12.7	14.6	16.6	19.2	13.5	28.0	42.0	14.8
前三位	38.3	52.3	31.9	35.4	35.0	37.3	39.0	47.7	41.6	60.0	63.2	31.1
前五位	54.3	62.7	44.0	51.3	51.6	53.8	57.0	54.6	57.3	84.0	76.2	46.5

*資料來源：同表2-1。

**表格中以色塊標示的鄉鎮即為各族群人數排行前五名的鄉鎮。

四、族群人口變動情形

自上述各族分布據點可看出，臺北縣廿九鄉鎮市區中，以樹林市、土城市、新莊市、汐止市、板橋市等地較為集中。細究各鄉鎮原住民人口數可發現，以樹林市原住民族 5,652 人為最多，佔全縣原住民人口之 12.6%，再次為新莊市 4,276 人，約佔縣內原住民人口之 9.5%，次為土城市 3,926 人，約佔 8.8%、汐止市 3,869 人，約佔 8.6%、板橋市 3,295 人，約佔 7.3%。

承上，樹林市原住民人口遠超過其他鄉鎮市區，人口數已逾五千，新莊市逾四千人緊追在後，土城市、汐止市與板橋市突破三千人(未滿四千)，新店市、烏來鄉、鶯歌鎮與中和市亦有二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之規模，人口已達一千以上(未滿二千)的鄉鎮市區更多達八個，總的來說，原住民在臺北縣境內 16 個鄉鎮市區的分布，規模皆達千人以上；比較六年前各鄉鎮人口規模，2002 年原住民人口數最多的仍是樹林市(4,372 人，12.5%)，次為土城市(3,565 人，約佔 10.2%)，再次為新莊市(3,368 人，9.6%)、汐止市(3,156 人，約佔 9.0%)與板橋市(2,458 人，約佔 7.0%)，樹林市為當年原住民高於四千人的區域，在三千人以上規模的鄉鎮市則為土城市、新莊市與汐止市，具二千人規模者的鄉鎮市為板橋市與烏來鄉，規模達千人以上亦有七個鄉鎮市。

比較六年來各鄉鎮市區原住民人口數的變化，以樹林市人口成長量最多(增加 1,280 人)，成長量排行前幾位的區域分別是新莊市(增加 908 人)、板橋市(增加 837 人)、汐止市(713 人)、鶯歌鎮(680 人)、三峽鎮(672 人)。自各區域人口的百分比來比較 2008 與 2002 年的人口分布情形，發現人口規模前幾位的市鎮，僅樹林市、板橋市、中和市百分比略為上升(分別增加 0.1%、0.3%與 0.2%)，其餘市鎮百分比皆略為減少，如新店市減少 0.3%，土城市減少 1.4%，汐止市減少 0.4%。增加幅度以三峽鎮為最多(增加 0.7%)，減少幅度則以土城市為最多(減少 1.4%)。

烏來鄉係北縣內唯一的原住民山地鄉，人口一直保持在二千人以上的規模，2008 年鄉內原住民人口 2,452 人，較之 2002 年的 2,099 人，人數雖增加，但佔全臺北縣原住民的比例卻從 6.0% 下降至 5.5%，於此同時，鄰近烏來鄉的新店市，

從 2002 年的 2,304 人增加至 2,843 人，但比例亦從 6.6% 下降至 6.3%。

比較 2008 年與 2002 年的差距，以各鄉鎮市區原住民人口比例來看，人口有朝樹林、鶯歌一帶，及三重、板橋、中和及永和一帶集中的趨勢，但總體分布大局，2008 年與 2002 年大致相同。

表 2-5 各鄉鎮市區原住民人口數：2002-2008

鄉鎮市區	2008		2002		六年差距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增加率(%)
臺北縣	44,850	100.0	34,950	100.0	9,900	28.3
板橋市	3,295	7.3	2,458	7.0	837	34.1
三重市	1,703	3.8	1,119	3.2	584	52.2
永和市	686	1.5	511	1.5	175	34.2
中和市	2,183	4.9	1,628	4.7	555	34.1
新莊市	4,276	9.5	3,368	9.6	908	27.0
新店市	2,843	6.3	2,304	6.6	539	23.4
土城市	3,926	8.8	3,565	10.2	361	10.1
蘆洲市	1,763	3.9	1,384	4.0	379	27.4
汐止市	3,869	8.6	3,156	9.0	713	22.6
樹林市	5,652	12.6	4,372	12.5	1,280	29.3
鶯歌鎮	2,365	5.3	1,685	4.8	680	40.4
三峽鎮	1,970	4.4	1,298	3.7	672	51.8
淡水鎮	1,240	2.8	926	2.6	314	33.9
瑞芳鎮	1,150	2.6	1,126	3.2	24	2.1
五股鄉	1,419	3.2	1,080	3.1	339	31.4
泰山鄉	1,065	2.4	792	2.3	273	34.5
林口鄉	1,270	2.8	826	2.4	444	53.8
深坑鄉	211	0.5	134	0.4	77	57.5
石碇鄉	28	0.1	19	0.1	9	47.4
坪林鄉	9	0.0	11	0.0	-2	-18.2
三芝鄉	292	0.7	229	0.7	63	27.5
石門鄉	51	0.1	33	0.1	18	54.5
八里鄉	668	1.5	449	1.3	219	48.8
平溪鄉	21	0.0	21	0.1	0	0.0
雙溪鄉	24	0.1	10	0.0	14	140.0
貢寮鄉	76	0.2	64	0.2	12	18.8
金山鄉	94	0.2	62	0.2	32	51.6
萬里鄉	249	0.6	221	0.6	28	12.7
烏來鄉	2,452	5.5	2,099	6.0	353	16.8

*資料來源：同表2-1。

第二節 遷徙行爲

一、原鄉人口外移

本計畫研究團隊於 2007 年曾參與中央研究院主題計畫「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曾以該研究的樣本名單，估算原住民人口外流後，各縣市原住民人口成長狀況。研究發現，原住民族原鄉人口外移嚴重，總抽取樣本中共 29.0% 樣本外流，原鄉人口外流(36.3%)情形較非原鄉嚴重(20.0%)，外移人口係以跨縣市的移動為主，原鄉外移人口多往非原鄉的都會區移動，而非原鄉的外移人口則在非原鄉區域間流動(章英華、林季平、劉千嘉，2008)。該次調查發現，原鄉的設籍人口中有相當數量是在非原住民地區長期工作或從事其他活動。換言之，戶籍資料可能高估了原住民在原鄉的現住人口，而低估了他們在非原鄉的現住人口。基於這樣的瞭解，我們設法就調查資料的結果推估原住民原鄉與非原鄉的現住概況。自調查資料我們估算出，原住民設籍人口外流比例將近三成，且此類外流人口中近八成是移到非原鄉地帶。

若將原鄉遷徙人口依 2007 年戶籍資料的非原鄉各鄉鎮原住民人口比例進行分配，即可模擬出原鄉籍外流人口在非原鄉的分布狀態，並以此為基準，進一步探討原鄉設籍人口外移對非原鄉區域人口規模的影響。當加入原鄉設籍但外流的人口時，可能導致非原鄉某些區域人口大幅上升，甚至超越某些原鄉鄉鎮的人口規模。非原鄉鄉鎮平均的原住民人口數為 597 人，預估原鄉非設籍人口計入之後，會增加至 839 人。於是，原住民千人以上的鄉鎮將從原本的 54 個增加至 69 個，其中，超過五千人的鄉鎮將從原本的 5 個增加至 12 個。以此推估原住民現住人口在原鄉與非原鄉的比重，大約是四與六之比，正好與戶籍資料的比值相反(章英華、林季平、劉千嘉，2008)。

估算原鄉設籍外流人口後，非原鄉地區超過三千名原住民的鄉鎮共 22 個，19 個鄉鎮皆在北臺灣，呈現地理區域上的高度集中，以臺北縣及桃園縣為兩大集中區域，可見非原鄉地帶原住民仍呈特定的集中趨勢。估算外來人口後，非原鄉地區超過三千人規模的鄉鎮共 19 個在北臺灣，包含臺北縣 7 市鎮，桃園縣 10 鄉鎮，新竹縣 1 鄉鎮及基隆縣 1 市區，中南部則僅南投縣埔里鎮、高雄市小港區及屏東縣屏東市有超過三千人之規模。

臺北縣與桃園縣同屬原住民高度聚集的縣市，僅計算兩縣內超過三千名原住

民鄉鎮的人口數，臺北縣共 30,409 人，桃園縣人 52,283 人，兩縣市合計 82,692 人，約占全臺原住民總人口的一成七，甚至超過人口外流的原鄉縣市。臺東縣原住民總數為 78,893 人，但若估算三成人口外流，則臺東縣僅剩 55,225 人，花蓮縣原本原住民總數為 89,134 人，估算三成人口外流後，花蓮縣剩有 62,393 人。臺北縣與桃園縣縣內因其他縣市原住民的流入，境內超過三千名原住民鄉鎮的總人口數，將直逼人口外流的花東地區(章英華、林季平、劉千嘉，2008)。

二、臺北縣非原鄉人口分布：外來人口的推估

若僅看臺北縣原住民人口增加的趨勢，依據 2008 年 6 月戶籍資料，臺北縣扣除烏來原鄉後，設籍人口約 42,398 人，依據「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對外流人口的估算，預估臺北縣非原鄉的廿八鄉鎮共有 18,935 人的外來人口。

表 2-6 各鄉鎮推估外來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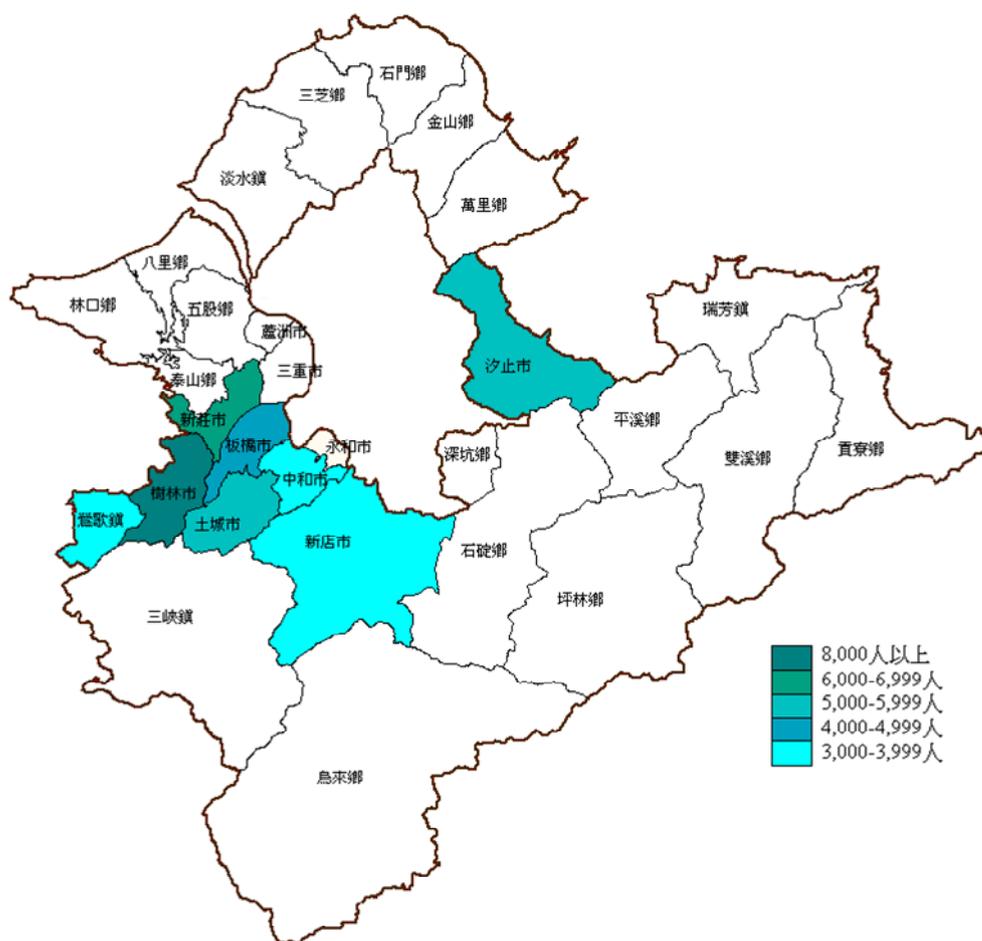
鄉鎮	2008年人數	推估外來人口	外來人口匯流後
總數	42,398	18,935	61,333
樹林市	5,652	2,524	8,176
新莊市	4,276	1,910	6,186
土城市	3,926	1,753	5,679
汐止市	3,869	1,728	5,597
板橋市	3,295	1,472	4,767
新店市	2,843	1,270	4,113
鶯歌鎮	2,365	1,056	3,421
中和市	2,183	975	3,158
三峽鎮	1,970	880	2,850
蘆洲市	1,763	787	2,550
三重市	1,703	761	2,464
五股鄉	1,419	634	2,053
瑞芳鎮	1,150	514	1,664
林口鄉	1,270	567	1,837
淡水鎮	1,240	554	1,794
泰山鄉	1,065	476	1,541
永和市	686	306	992
八里鄉	668	298	966
三芝鄉	292	130	422
萬里鄉	249	111	360
深坑鄉	211	94	305
金山鄉	94	42	136
貢寮鄉	76	34	110
石門鄉	51	23	74
石碇鄉	28	13	41
雙溪鄉	24	11	35
平溪鄉	21	9	30
坪林鄉	9	4	13

*資料來源：2008年內政部戶政統計、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

計入外來人口後，臺北縣非原鄉地區的原住民族總人口預計將達 61,333 人。北縣二十八個非原鄉鄉鎮中，原住民族人口在千人以上的鄉鎮將高達 16 個，其中有 8 個鄉鎮突破三千人以上的規模，以樹林市(8,176 人)為最多，次為新莊市(6,186 人)、土城市(5,679 人)、汐止市(5,597 人)、板橋市(4,767 人)、新店市(4,113 人)與鶯歌鎮(3,421 人)與中和市(3,158 人)皆是原住民族人口超過三千人的高度集中區域(各鄉鎮推估增加人數可見表 2-6 與圖 2-3)。

估算非原鄉人口增加的態勢，旨在找出人口聚集的區域，作為推動都市原住民相關的就業與福利措施的參考。在人口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區域，設置相關單位與中心，除可於重點區域進行政策宣導外，在政策施行上亦可收聚集經濟之效，俾利於政策的推動與實施。

圖 2-3 原住民超過三千人鄉鎮(推估值)



*資料來源：「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

三、出生地與外移的縣市

受訪者多數在花蓮縣(30.3%)與臺東縣(29.6%)出生，再次方為臺北縣(19.1%)，顯示臺北縣原住民族仍以外來人口居多；比較此次調查與 2002 年電訪樣本的出生地差異，花蓮縣與臺東縣同樣為原住民族主要的出生地，但此次調查顯示，在臺北縣出生的原住民族比例較 2002 年電訪時高出許多(222 人，高出 2002 年 7.6%)，設籍於臺北縣的原住民中，雖然絕大多數是外縣市流入的人口，但有越來越多的原住民是在臺北縣出生成長，在北部出生的比例較 2002 年時為高。

表 2-7 原住民族出生地之縣市

出生地縣市	北縣2008		北縣2002	全臺2007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數	1,159	100.0	100.0	100.0
北部地區	359	31.0	18.8	16.7
臺北縣	222	19.1	11.5	2.0
臺北市	43	3.7	1.5	1.4
基隆市	10	0.9	0.6	0.9
宜蘭縣	28	2.4	1.1	2.4
桃園縣	33	2.8	1.9	4.9
新竹縣	20	1.7	1.6	3.0
新竹市	-	-	-	0.0
苗栗縣	4	0.3	0.7	2.1
中部地區	30	2.6	2.4	11.2
臺中縣	10	0.9	0.5	3.8
臺中市	1	0.1	-	0.2
彰化縣	1	0.1	-	0.2
南投縣	17	1.5	1.9	7.0
南部地區	73	6.3	7.1	18.9
雲林縣	2	0.2	0.2	-
嘉義縣	7	0.6	0.2	0.7
臺南縣	3	0.3	0.2	-
臺南市	1	0.1	-	-
高雄縣	12	1.0	1.6	3.6
高雄市	10	0.9	0.3	0.9
屏東縣	37	3.2	4.5	13.7
澎湖縣	1	0.1	-	-
東部地區	695	59.9	70.6	53.0
臺東縣	344	29.6	32.8	29.8
花蓮縣	351	30.3	37.8	23.2
其他(海外)	2	0.2	1.2	-

*資料來源：原住民資料來自於本計畫調查資料、臺北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報告(2002)；全臺人口資料來自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2007)，全臺北縣人口資料來自臺灣社會變遷調查(五期三次，2007)；資料皆經加權處理。

**由於本次運用的調查資料皆經加權處理，並非以原始次數計算百分比，故在運算上會有小數點進位誤差的問題。

若再比較全臺原住民變遷調查，多數原住民仍出生於花東兩縣市，在東部地區出生者高達 53.0%，南部地區的屏東縣亦是較多原住民出生的縣市。總體而言，臺北縣原住民在東部地區出生的比例較全臺原住民人口為高，顯示北縣原住民多數係由東部地區移入，但六年來，北縣當地出生的人數亦有增加的趨勢。

進一步探究受訪者第一次遷徙的目的地，多數受訪者首次離開出生地便搬到臺北縣(54.1%)，三大都會地區中，臺北市佔 11.8%、桃園縣 6.0%，臺中縣 1.9%、臺中市為 0.7%，高雄縣 1.6%、高雄市 2.2%；臺北縣在兩次調查中皆是首次遷徙的主要移入縣市，2002 年的比例較本次調查為高。從地理區域來看，第一次遷徙的移入地，2002 年與 2008 年皆是以北部地區的比例最高，本次調查較前次調查略低了 3.3%，但前次調查時第一次遷徙移入西部的比例(90.6%)較本次(88.4%)高了 2.2%，在縣市別的差異相距不大。

表 2-8 原住民族第一次移入之縣市

第一次移入縣市	原住民		
	北縣2008		北縣2002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總數	1,025	100.0	100.0
北部地區	792	77.3	80.6
臺北縣	554	54.1	60.6
臺北市	121	11.8	8.8
基隆市	22	2.2	2.3
宜蘭縣	15	1.5	0.4
桃園縣	61	6.0	8.0
新竹縣	12	1.1	0.3
新竹市	3	0.3	0.2
苗栗縣	4	0.4	0.1
中部地區	44	4.3	3.0
臺中縣	19	1.9	0.9
臺中市	7	0.7	1.2
彰化縣	9	0.9	0.7
南投縣	5	0.5	0.1
雲林縣	2	0.2	0.0
南部地區	67	6.5	7.0
嘉義縣	1	0.1	-
嘉義市	-	-	0.0
臺南縣	8	0.8	0.6
臺南市	4	0.3	0.3
高雄縣	16	1.6	1.7
高雄市	23	2.2	3.5
屏東縣	16	1.5	0.9
澎湖縣	3	0.3	-
東部地區	114	11.1	5.5
臺東縣	46	4.5	2.1
花蓮縣	67	6.6	3.4
金馬地區	2	0.2	-
其他(海外)	4	0.4	3.9

*資料來源：同表2-7。

第三章 臺北縣原住民族的社會經濟特徵

本章主要從人口面向檢視臺北縣原住民的社會經濟特質，以地理區域劃分的基礎，探討臺北縣六大區域原住民族在人口總數、人口結構上的差異，並以調查資料為主，分析臺北縣原住民在婚姻、教育、就業狀態與家庭經濟狀況等社會經濟面向上的特性。

第一節 人口結構與人口特性：年齡組成、依賴比與性別比例

從總體的性別比例來看，2002 年臺北縣原住民男性 16,740 人，女性 18,210 人，性比例為 108.8(相對於男性 100)，當年全臺原住民族性比例為 97.4；2008 年臺北縣原住民男性 21,074 人，女性 23,776 人，性比例為 112.8，而全臺原住民族性比例為 102.2。我們可發現，不論全臺原住民性別組成是女多男少或男多女少，臺北縣原住民族皆是以女性為多，且六年來女性比例的增加有緩和之勢。

表 3-1 原住民性別結構：2002-2008

性別	2002		2008	
	全臺	臺北縣	全臺	臺北縣
總計	436,932	34,950	488,773	44,850
男	221,302	16,740	241,787	21,074
女	215,630	18,210	246,986	23,776
性比例	97.4	108.8	102.2	112.8

*資料來源：同表2-1。

**性比例之計算以男性為100。

從年齡組成來看，2008 年臺北縣原住民族 14 歲以下人口佔了 27.5%，較全臺原住民的 24.0% 為高，而臺北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的 1.7%，遠低於全臺 10.0%，北縣 15 至 64 歲人口佔了 70.7%，稍高於全臺的 69.9%；從人口結

構來看，北縣扶養比為 41.4%，稍低於全臺原住民的 48.6%，但依賴人口的組成不同，北縣主因 14 歲以下的依賴人口比重較高，扶幼比 38.9% 較全臺原住民 34.3% 為高，但扶老比 2.5% 則遠低於全臺原住民的 14.3%。

2002 年的人口結構大致相近，臺北縣原住民族 14 歲以下人口佔了 30.6%，較全臺原住民 25.5% 為高，而臺北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的 1.3%，遠低於全臺原住民的 5.8%，北縣原住民 15 至 64 歲人口佔了 68.1%，稍高於全臺原住民的 68.7%；從人口結構來看，北縣原住民扶養比為 46.8% 與全臺原住民的 45.6% 相近，但依賴人口亦是以 14 歲以下為多，北縣原住民扶幼比 44.9% 較全臺原住民 37.2% 為高，但扶老比 2.0% 則遠低於全臺的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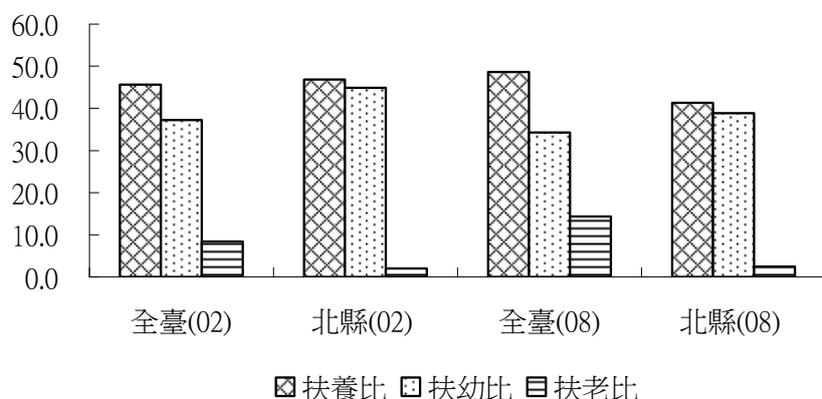
自 2002 年與 2008 年的資料可看出，臺北縣原住民較全臺原住民在人口組成上較為年輕，長期而言，北縣原住民扶幼比六年來有降低的趨勢，而扶老比則有增高的趨勢，大體而言，臺北縣原住民人口仍以青壯年為多。

表 3-2 全臺與臺北縣原住民年齡結構：2002-2008

人口結構	2002		2008	
	全臺	北縣	全臺	北縣
總計	437,989	35,104	488,773	44,850
14歲以下	111,880	10,725	117,177	12,337
15~24	80,342	7,082	85,135	8,777
25~34	73,361	6,066	81,841	7,989
35~44	73,151	6,116	76,388	7,353
45~54	49,601	3,602	65,561	5,594
55~64	24,311	1,041	32,939	2,015
65歲以上	25,343	472	49,050	784
扶養比	45.6	46.8	48.6	41.4
扶幼比	37.2	44.9	34.3	38.9
扶老比	8.4	2.0	14.3	2.5

*資料來源：內政部發佈之2002年七月及2008年六月之人口統計月報。

圖 3-1 全臺與臺北縣原住民人口結構：2002、2008



*資料來源：同表2-7。

第二節 六大地區的人口組成比較：戶政資料

一、六大地區原住民族總數分布比較

2008年臺北縣六區中，有31.0%的原住民聚集在土樹三鶯地區(13,913人)，重新地區佔了27.1%(12,164人)，再次為大文山地區21.0%(9,412人)；2002年時，則以土樹三鶯地區人口最多(31.2%)，次為重新地區(25.8%)，再次為大文山地區(22.1%)，此三區一直是臺北縣原住民人口較集中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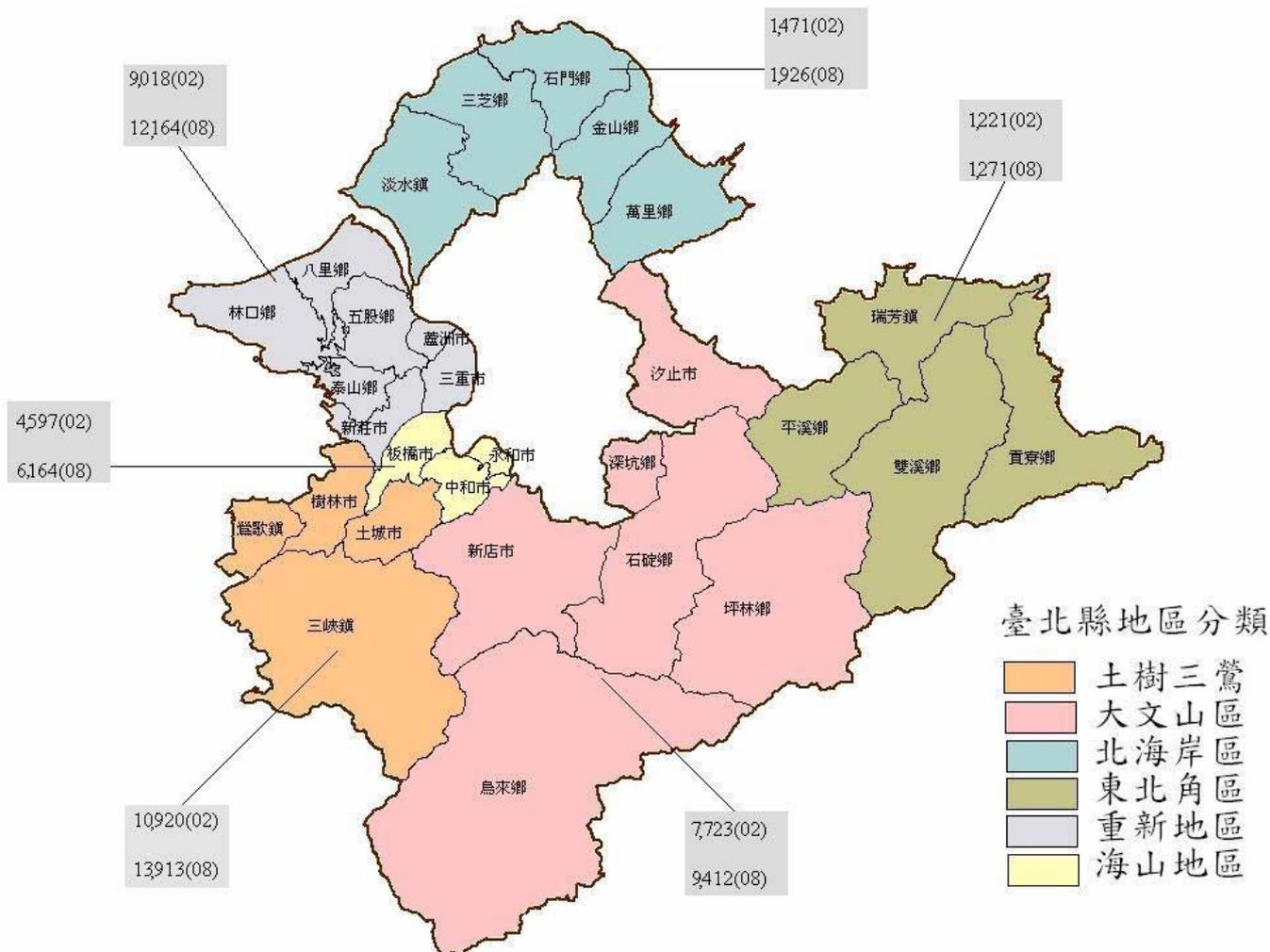
表 3-3 臺北縣六大區域原住民族人口數：2002-2008

區域別	2002		2008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數	34,950	100.0	44,850	100.0
海山地區	4,597	13.2	6,164	13.7
重新地區	9,018	25.8	12,164	27.1
土樹三鶯區	10,920	31.2	13,913	31.0
大文山地區	7,723	22.1	9,412	21.0
北海岸地區	1,471	4.2	1,926	4.3
東北角地區	1,221	3.5	1,271	2.8

*資料來源：同表2-1。

比較六年來人口增長的情況，臺北縣原住民族人口增加的 9,900 人中，以重新地區增加的人口最多(31.8%)，次為土樹三鶯地區(30.2%)，再次為大文山地區(17.1%)及海山地區(15.8%)，而整個大七星地區的增加則微乎其微(5.1%)。

圖 3-2 臺北縣各地區原住民族人口數



二、六大區域原住民族「依賴比」及「性別比例」之差異比較

依據 2008 年資料顯示，臺北縣原住民人口結構呈現女多男少，細究各區域人口的性別結構，除東北角地區屬男多女少(性比列 108)之外，其餘區域皆是女多男少的狀況，以海山地區女性比例最高(性比例 74.5)；2002 年時，臺北縣原住民人口結構亦是女多男少的狀況，同樣以東北角地區男性比例最高(性比例 102.5)，海山地區同為女性比較最高的區域(性比例為 76.4)。

圖 3-3 臺北縣六大區域原住民族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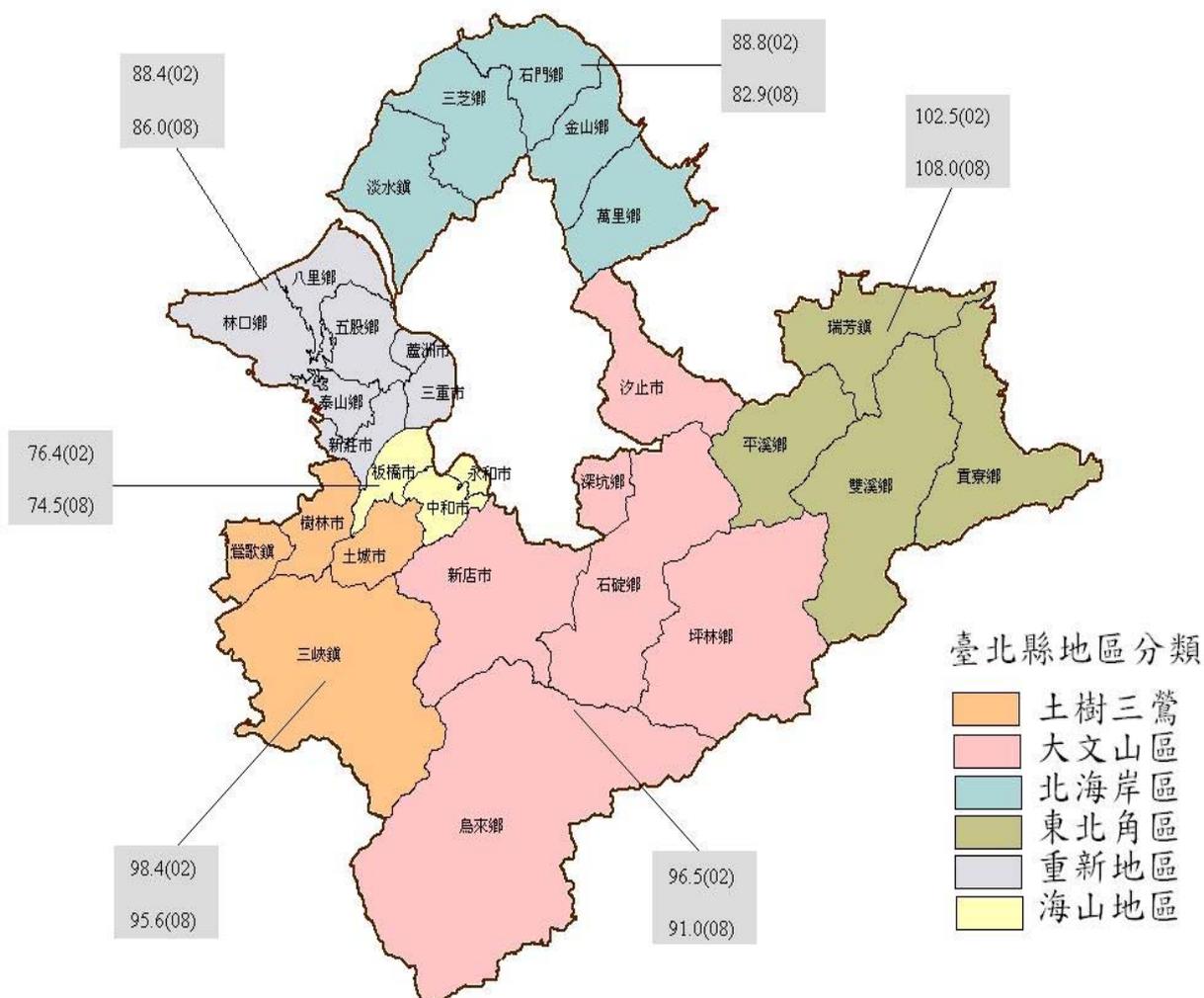


表 3-4 臺北縣六大區域原住民族性比例：2002-2008

區域別	2002			2008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總數	16,740	18,211	91.9	21,074	23,776	88.6
海山地區	1,991	2,606	76.4	2,632	3,532	74.5
重新地區	4,231	4,787	88.4	5,624	6,540	86.0
土樹三鶯區	5,416	5,505	98.4	6,800	7,113	95.6
大文山地區	3,792	3,931	96.5	4,485	4,927	91.0
北海岸地區	692	779	88.8	873	1,053	82.9
東北角地區	618	603	102.5	660	611	108.0

*資料來源：同表2-1。

再看人口年齡結構，2008年臺北縣六大區域中，以重新地區的扶養比最高(44.6%)，次為土樹三鶯地區(43.6%)；2002年時，亦以重新地區的扶養比最高(53.2%)，次為北海岸地區(52.4%)。在扶幼比方面，2008年以重新地區扶幼比最高(43.2%)，次為土樹三鶯地區(42.0%)；2002年同樣以重新地區的扶養比最高(52.1%)，次為北海岸地區(51.6%)。

表 3-5 臺北縣六大區域原住民族人口結構：2002-2008

區域別	2002			2008		
	扶養比	扶幼比	扶老比	扶養比	扶幼比	扶老比
總數	46.8	44.9	2.0	41.4	38.9	2.5
海山地區	39.7	38.3	1.4	36.1	33.9	2.2
重新地區	53.2	52.1	1.1	44.6	43.2	1.4
土樹三鶯區	50.5	49.1	1.4	43.6	42.0	1.6
大文山地區	40.0	36.3	3.7	38.4	33.6	4.8
北海岸地區	52.4	51.6	0.8	39.6	38.0	1.6
東北角地區	37.5	32.2	5.3	37.7	31.4	6.3

*資料來源：同表2-1。

圖 3-4 臺北縣六大區域原住民族人口扶養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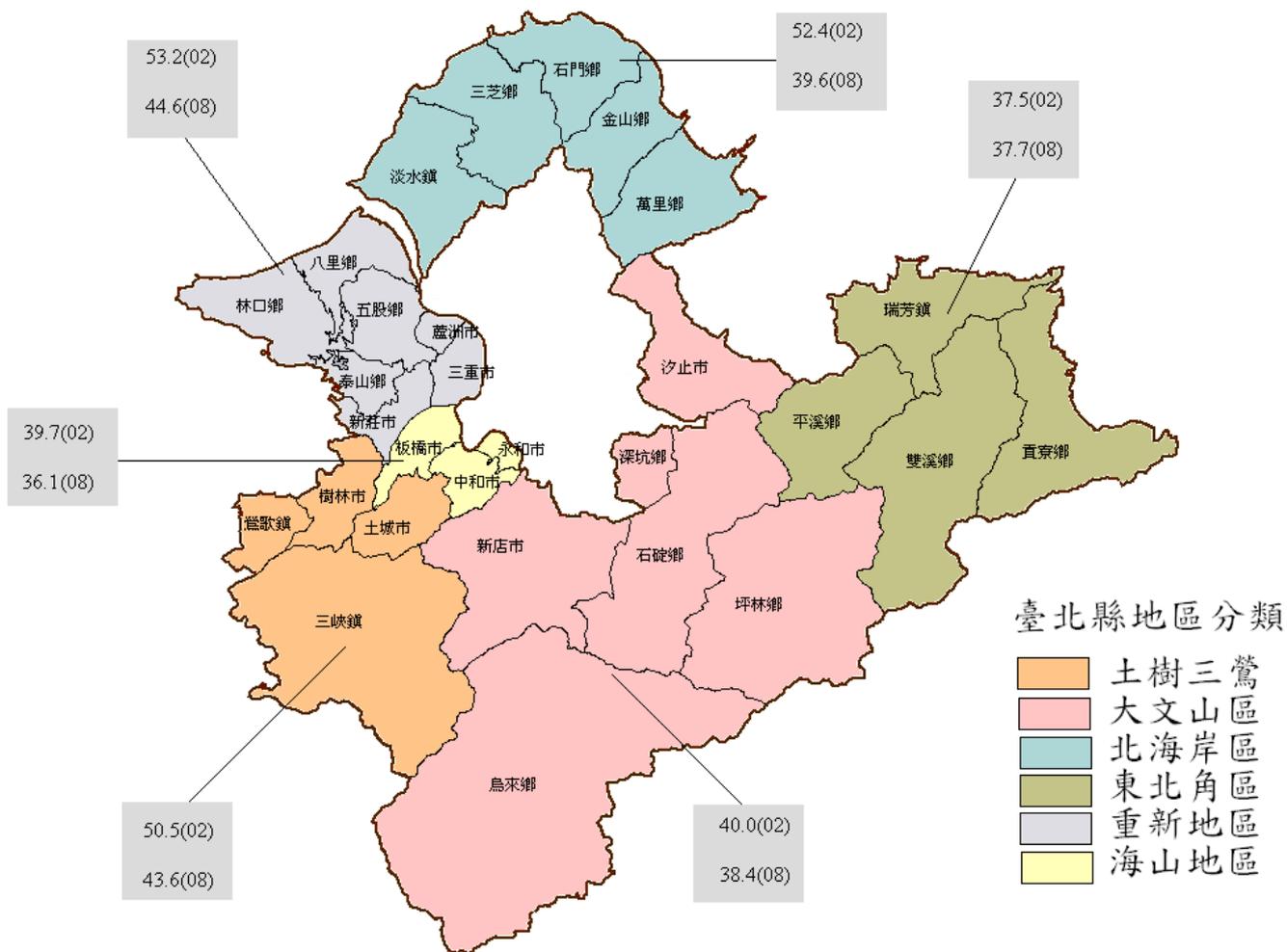


表 3-6 原住民族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原住民			
	北縣2008		北縣2002	全臺2007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數	1,159	100.0	100.0	100.0
未婚	329	28.4	25.8	26.7
已婚或結過婚	831	71.6	74.2	73.3
已婚同居	730	62.9	-	60.9
離婚分居	75	6.5	-	7.4
喪偶	26	2.2	-	5.1

*資料來源：同表2-7。

在婚姻狀況上，多數受訪者為「已婚或結過婚者」(71.6%)，次為「未婚」(28.4%)；在婚姻狀況，本次調查的分配與 2002 年面訪時相近，同樣以已婚或結過婚者為多，但此次單身者的比例較電訪為高；比較全臺原住民，同樣是以已婚者為多，三次調查資料皆是以已婚樣本比例較高。

表 3-7 原住民族群別

族群別	原住民		
	北縣2008		全臺2007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原住民	1,159	100.0	100.0
阿美族	717	61.8	38.6
泰雅族	165	14.2	15.9
排灣族	67	5.7	20.4
布農族	80	6.9	10.6
魯凱族	20	1.7	2.4
鄒族	5	0.4	0.8
賽夏族	17	1.5	2.3
卑南族	24	2.0	1.3
達悟族	4	0.3	0.6
邵族	0	0.0	0.6
噶瑪蘭族	14	1.2	2.1
太魯閣族	45	3.9	4.4
撒奇萊雅族	2	0.2	0.0
賽德克族	2	0.2	0.0

*資料來源：同表2-7。

在受訪者族別方面，受訪者為「阿美族」(61.8%)為最多，次為「泰雅族」(14.2%)、「布農族」(6.9%)、「排灣族」(5.7%)、「太魯閣」(3.9%)，以上為此次調查中族群規模較大的前五個族群，亦與北縣各族規模相近(可參考第一章的討論)；比較此次調查與 2007 年的全臺原住民族群樣本，兩次調查的皆以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及太魯閣族此五族群為多，但太魯閣族的比例明顯都比

前四大族群為低，此次調查較 2007 年的全臺原住民調查多出了撒奇萊雅族與賽德克族，雖然樣本數不大，但卻是全臺調查中所無法掌握到的族群樣本。⁶

表 3-8-1 原住民父母親族群結構：父親族別

族群別	原住民			
	北縣2008		北縣2002	全臺2007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父親族別	1,159	100.0	100.0	100.0
原住民	1,076	92.8	95.4	94.8
阿美族	682	58.8	62.3	39.1
泰雅族	149	12.8	14.9	15.5
排灣族	62	5.3	6.4	18.0
布農族	62	5.3	6.5	9.1
魯凱族	19	1.6	0.7	2.1
鄒族	3	0.2	0.3	0.8
賽夏族	17	1.5	0.5	1.2
卑南族	26	2.3	2.5	2.3
達悟族	4	0.3	0.5	0.6
平埔族	-	-	0.2	-
噶瑪蘭族	8	0.7	-	1.0
邵族	-	-	-	0.4
太魯閣族	42	3.7	0.7	4.1
撒奇萊雅族	2	0.2	-	-
賽德克族	2	0.2	-	0.6
非原住民	83	7.2	4.6	5.0
臺灣閩南人	34	2.9	0.6	1.8
臺灣客家人	3	0.3	0.1	0.7
大陸各省市	40	3.5	2.6	2.5
不清楚	4	0.4	-	0.2
其他	1	0.1	1.3	0.1

*資料來源：同表2-7。

在父親族別方面，受訪者父親為「阿美族」(58.8%)為最多，次為「泰雅族」(12.8%)、「排灣族」(5.3%)、「布農族」(5.3%)，母親族別亦是以「阿美族」(59.7%)

⁶ 此處的族群比例係經加權後的數值，故與第一章的樣本族群分配中的數字並不相同。

為最多，次為「泰雅族」(11.9%)、「布農族」(6.7%)、「排灣族」(4.8%)。北縣兩次調查的父母族群結構，皆是以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及布農族此四大族群為多，但由於新族群的正名，故在此次調查中，亦多了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與賽德克族的資訊；比較北縣與全臺原住民人口，北縣原住民父親為阿美族的比例明顯較全臺原住民人口為高，而母親為阿美族的比例也較全臺平均為高，顯見臺北縣原住民較之全臺原住民而言，阿美族的比例高出許多。

表 3-8-2 原住民父母親族群結構：母親族別

族群別	原住民			
	北縣2008		北縣2002	全臺2007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母親族別	1,159	100.0	100.0	100.0
原住民	1,077	92.9	97.1	97.2
阿美族	692	59.7	62.8	40.0
泰雅族	138	11.9	16.3	15.5
排灣族	55	4.8	5.2	18.5
布農族	77	6.7	6.8	9.7
魯凱族	17	1.4	1.1	4.6
鄒族	6	0.5	0.4	2.6
賽夏族	7	0.6	0.5	1.7
卑南族	16	1.4	2.4	0.8
達悟族	4	0.3	0.6	1.0
平埔族	-	-	-	0.6
噶瑪蘭族	12	1.0	0.2	1.2
邵族	-	-	-	0.3
太魯閣族	49	4.3	1.0	-
撒奇萊雅族	1	0.1	-	-
賽德克族	2	0.2	-	0.6
非原住民	83	7.1	2.9	2.8
臺灣閩南人	55	4.7	2.3	1.8
臺灣客家人	15	1.3	0.5	0.5
大陸各省市	10	0.9	0.0	0.4
其他	2	0.2	0.0	0.1

*資料來源：同表2-7。

本次受訪者的對象中，已婚或結過婚者(包含喪偶與離婚者)約佔七成一，就已婚者婚配對象來看，以「同為原住民」者最多(54.2%)，次為「臺灣閩南人」

(30.7%)、「大陸各省市」(9.0%)、「客家人」(4.4%)；比較 2002 年電訪之通婚狀況發現，臺北縣原住民族雖仍以與原住民通婚比例為最高，但較之六年前有下降的趨勢(下降 14.3%)，與非原住民的其他族群通婚的比例提高；比較北縣與全臺原住民人口，北縣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的比例較全臺原住民為低，與臺灣閩南人通婚的比例明顯高出全臺許多(2008 年高出 15.4%，2002 年高出 6.4%)，顯見北縣原住民雖仍是以原住民族的通婚為主，但確實有較高的比例是與閩南人通婚的，且比例逐年上升。

表 3-9 原住民族通婚狀況

配偶族群	原住民			
	北縣2008		北縣2002	全臺2007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數	702	100.0	100.0	100.0
原住民族	450	54.2	68.5	73.0
阿美族	315	38.0	46.3	31.0
泰雅族	59	7.1	9.1	11.0
排灣族	20	2.5	4.5	13.6
布農族	27	3.3	5.2	8.0
魯凱族	5	0.6	0.8	2.0
鄒族	1	0.1	0.4	1.0
賽夏族	1	0.2	0.2	0.8
卑南族	2	0.2	0.9	0.5
達悟族	2	0.2	0.3	0.5
邵族	-	-	-	0.0
平埔族	-	-	0.0	0.1
噶瑪蘭族	2	0.3	-	0.7
太魯閣族	13	1.6	0.6	3.2
賽德克族	2	0.2	-	0.4
非原住民族	380	45.8	31.6	27.0
臺灣閩南人	255	30.7	21.7	15.3
臺灣客家人	37	4.4	3.3	3.8
大陸各省市	75	9.0	5.3	6.4
其他	14	1.7	1.2	1.5

*資料來源：同表2-7。

受訪者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最多(37.0%)，次為中學教育程度(25.1%)、小學暨以下教育程度者(17.8%)、大學暨以上(11.0%)與專科學歷者較少(9.2%)；比較前次調查發現，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為界，2008 年高中職暨以下教育程度者的比例較 2002 年低(減少 10.3%)，兩次調查雖都以高中職教育程度者為主，顯示平均而言，北縣原住民族平均教育程度有增加的趨勢；比較全臺原住民人口，亦是以高中職教育程度者為最多，次為小學暨以下、中學教育程度者，2008 年北縣專科暨以上教育程度者高出全臺原住民 3.9%，但小學暨以下教育程度者低於全臺原住民 7.1%，顯見北縣原住民平均教育程度稍微高出全臺原住民人口。

比較北縣原住民與北縣一般民眾，在小學暨以下教育程度、中學及高中職教育程度者比例皆是較高的，但在教育程度較高的層級上較北縣一般民眾少，專科教育程度者少了 6.5%，大學暨以上教育程度者更少了 10.3%；若較之全臺一般民眾，北縣原住民亦呈此趨勢，在教育程度較高的專科與大學暨以上教育程度者的比例明顯較全臺一般民眾為低，專科教育程度者少了 5.9%，大學暨以上教育程度者少了 11.3%，差距不若與北縣一般民眾大，但依舊顯示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在教育程度上仍有差距。

表 3-10 原住民族人口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原住民			全人口		
	北縣2008 人數	北縣2008 百分比	北縣2002 百分比	全臺2007 百分比	臺北縣2007 百分比	全臺2007 百分比
總數	1,15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小學暨以下	206	17.8	22.3	24.9	15.6	14.8
中學/初中	290	25.1	29.0	22.8	15.0	15.1
高中職	428	37.0	38.8	35.9	32.3	32.7
專科	107	9.2	5.6	5.1	15.7	15.1
大學暨以上	128	11.0	4.2	11.3	21.3	22.3

*資料來源：同表2-7。

第三節 就業、失業與勞動狀態

一、就業情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之定義，可將人口分為勞動人口與非勞動人口，勞動人口的認定是 15 歲以上至 64 歲的人口皆為勞動人口，勞動人口中又可分為就業與失業者。⁷此次受訪者的勞動狀況，以「就業」者(74.0%)為最多，次為「非勞動力」(17.9%)、「失業者」(8.2%)；比較兩次調查，2008 年的就業人口比例較 2002 年高出 6.6%，失業人則較 2002 年減少 9.0%，非勞動力人口略為增加了 2.6%。若計算其失業率(失業率之計算是失業人口除以勞動力之百分比)，2008 年北縣原住民失業率為 10.0%，較之 2002 年降低了 10.4%。⁸2008 年北縣原住民就業人口的比例較全臺原住民高出了 8.4%，但失業人口比例以北縣原住民較低，失業率較全臺原住民平均低了 6.7%。

表 3-11 原住民族就業情形

工作情形	原住民			全人口		
	北縣2008		北縣2002	全臺2007	臺北縣2007	全臺2007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數(=就業+失業+非勞動力)	1,14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勞動力(=就業+失業)	938	82.2	84.7	78.8	70.8	70.7
就業	844	74.0	67.4	65.6	66.5	66.8
從事某種工作	826	72.4	-	63.0	66.3	66.5
有工作而未做	18	1.6	-	2.7	0.2	0.3
失業	94	8.2	17.2	13.2	4.3	3.9
有在找工作/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	55	4.8	-	5.9	2.6	2.7
沒有找工作，但打算找工作	39	3.4	-	7.3	1.7	1.2
非勞動力	204	17.9	15.3	21.2	29.3	29.3
料理家務	133	11.6	12.6	12.5	16.0	15.3
其他原因	58	5.1	2.1	7.6	11.9	12.2
退休者	14	1.2	0.6	1.1	1.4	1.8
失業率(=失業/勞動力*100%)	-	10.0	20.4	16.7	6.0	5.5

*資料來源：同表2-7。

⁷ 主計處對於民間勞動人口的定義係 15 歲至 64 歲人口，但本研究調查對象為 20 歲至 64 歲人口，並不包含 15 歲以上未滿 20 歲的人口；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調查及人力運用調查，也同樣係 20 歲至 64 歲的人口。

⁸ 若「無業」人口中無工作意願，可歸類為非勞動力，由於 2002 年失業率會較高，主因調查問項所限制，不能將「無業」人口中的非勞動人口去除，故 2002 年的失業率事實上可能是高估的，勞動人口比例亦是高估的。

比較北縣原住民與北縣一般民眾，北縣原住民的勞動力人口比例較北縣一般民眾高出了 11.4%，而就業人口的比例較北縣一般民眾高出了 7.5%，失業人口的比例亦高出了 3.9%，且原住民較一般民眾失業率高出了 4.0%。若與全臺民眾相較，勞動力人口的比例亦較全臺高出了 11.5%，就業人口的比例較全臺一般民眾高出了 7.2%，失業人口的比例亦高出了 4.3%，且北縣原住民較全臺一般民眾失業率高出了 4.5%。自此可看出，北縣原住民雖有較高的勞動人口的比例，但失業狀況也較一般民眾嚴重。⁹

表 3-12 臺北縣原住民族就業情形-按族群別

工作情形	人數						百分比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太魯閣族	其他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太魯閣族	其他
總數(=就業+失業+非勞動力)	708	154	75	76	46	8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勞動力(=就業+失業)	609	110	59	65	43	63	86.0	71.4	78.7	85.5	93.5	75.3
就業	553	103	55	59	35	58	78.1	66.9	73.3	77.6	76.1	74.1
從事某種工作	539	100	53	59	35	57	76.1	64.9	70.7	77.6	76.1	68.2
有工作而未做	14	3	2	0	0	1	2.0	1.9	2.7	0.0	0.0	67.1
失業	56	7	4	6	8	5	7.9	4.5	5.3	7.9	17.4	1.2
有在找工作/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	31	3	3	5	4	3	4.4	1.9	4.0	6.6	8.7	5.9
沒有找工作，但打算找工作	25	4	1	1	4	2	3.5	2.6	1.3	1.3	8.7	3.5
非勞動力	99	44	16	11	3	22	14.0	28.6	21.3	14.5	6.5	2.4
料理家務	68	27	9	8	3	15	9.6	17.5	12.0	10.5	6.5	25.9
其他原因	19	15	5	3	0	6	2.7	9.7	6.7	3.9	0.0	17.6
退休者	12	2	2	0	0	1	1.7	1.3	2.7	0.0	0.0	7.1
失業率(=失業/勞動力*100%)	-	-	-	-	-	-	9.2	6.4	6.8	9.2	18.6	7.9

*資料來源：同表2-7。

**族群別僅列出人數大於40人的族群。

若進一步比較各族群的就業狀況，阿美族以就業者的比例為最高，次為非勞動力，失業者的比例最低，泰雅族、排灣族與布農族亦呈此趨勢，唯泰雅族的就業人口比例較其他族群稍低。太魯閣族亦是以就業者比較最高，但失業人口比例次高，係此五大族群中，失業人口比例最高的族群；從失業率可看出，太魯閣族

⁹ 表 3-11 中所計算的失業率係與行政院主計處所運用的公式相同。若比較 2007 年原民會所發行之《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不論是在全臺原住民抑或北縣原住民的失業率的估算上，皆以本報告中所呈現為高，原因在於原住民族就業調查係以電訪方式進行，而電訪人口多為穩定性較高、流動性較低的人口，與實際面訪所接觸到的高流動性人口並不相同，故可預期電訪資料失業率的估算較面訪為低。

的失業率最高(18.6%)，泰雅族失業率最低(6.4%)，而五大族群之外的其他族群失業率則約為 7.9%。各族之間雖有差異，但均高於北縣及全臺整體失業率。

若再就原鄉與都會區來看受訪者的就業情形，烏來鄉亦是就業人口比例較高約 68.8%，失業人口僅 5.2%，另有二成六為非勞動力；其他區域則以中壢桃園都會區周邊地帶的就業人口比例為最高(86.4%)，次為北縣市低度都市化周邊(76.2%)，但基本上就業人口的比例都在七成上下；若比較失業人口的比例，則以臺北縣市高度都市化周邊的失業人口比較偏高(8.6%)，次為北縣市低度都市化周邊(7.4%)，再次為中壢桃園都會區周邊地帶(4.5%)相較為低。從失業率來看，以北縣市高度都市化周邊 10.4%，以中壢桃園都會區周邊地帶失業率最低 5.0%。

表 3-13 原住民族就業情形-按原鄉與都會區分

就業情形	人數				百分比			
	烏來鄉	北縣市高都市化周邊	北縣市低度都市化周邊	中壢桃園都會區周邊	烏來鄉	北縣市高都市化周邊	北縣市低度都市化周邊	中壢桃園都會區周邊
總數(=就業+失業+非勞動力)	77	430	571	66	100.0	100.0	100.0	100.0
勞動力(=就業+失業)	57	355	477	60	74.0	82.6	83.5	90.9
就業	53	318	435	57	68.8	74.0	76.2	86.4
從事某種工作	52	307	428	56	67.5	71.4	75.0	84.8
有工作而未做	1	11	7	1	1.3	2.6	1.2	1.5
失業	4	37	42	3	5.2	8.6	7.4	4.5
有在找工作/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	2	20	25	2	2.6	4.7	4.4	3.0
沒有找工作，但打算找工作	2	17	17	1	2.6	4.0	3.0	1.5
非勞動力	20	75	94	6	26.0	17.4	16.5	9.1
料理家務	15	43	68	4	19.5	10.0	11.9	6.1
其他原因	5	25	17	1	6.5	5.8	3.0	1.5
退休者	0	7	9	1	0.0	1.6	1.6	1.5
失業率(=失業/勞動力*100%)	-	-	-	-	7.0	10.4	8.8	5.0

*資料來源：同表2-7。

**臺北縣鶯歌一帶係屬中壢桃園都會區周邊。

表 3-14 原住民族就業情形-按區域別

就業情形	人數					百分比				
	海山地區	重新地區	土樹地區	大文山地區	大七星地區	海山地區	重新地區	土樹地區	大文山地區	大七星地區
總數(=就業+失業+非勞動力)	170	300	346	236	9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勞動力(=就業+失業)	136	243	298	196	76	80.0	81.0	86.1	83.1	82.6
就業	123	224	276	176	64	72.4	74.7	79.8	74.6	69.6
從事某種工作	119	223	273	168	60	70.0	74.3	78.9	71.2	65.2
有工作而未做	4	1	3	8	4	2.4	0.3	0.9	3.4	4.3
失業	13	19	22	20	12	7.6	6.3	6.4	8.5	13.0
有在找工作/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	12	12	13	6	6	7.1	4.0	3.8	2.5	6.5
沒有找工作，但打算找工作	1	7	9	14	6	0.6	2.3	2.6	5.9	6.5
非勞動力	34	57	48	40	16	20.0	19.0	13.9	16.9	17.4
料理家務	21	35	36	27	11	12.4	11.7	10.4	11.4	12.0
其他原因	11	16	8	10	3	6.5	5.3	2.3	4.2	3.3
退休者	2	6	4	3	2	1.2	2.0	1.2	1.3	2.2
失業率(=失業/勞動力*100%)	-	-	-	-	-	9.6	7.8	7.4	10.2	15.8

*資料來源：同表2-7。

**其他地區為戶籍不在臺北縣的受訪者。

若以臺北縣五大區域進行比較，可發現就業人口比例以土樹三鶯地區(79.8%)為最高，次為重新地區(74.7%)與大文山地區(74.6%)，再次為海山地區(72.4%)與大七星地區(69.6%)，而失業人口比例則以大七星地區比例最高(13.0%)，次為大文山地區(8.5%)，再次為海山地區(7.6%)、土樹三鶯地區(6.4%)、重新地區(6.3%)。五大區域的就業情形大致相似，皆以就業人口為多，失業人口較少。從失業率來看，以大七星地區的失業率最高(15.8%)，次為大文山地區(10.2%)，土樹三鶯地區失業率最低(7.4%)。

為對原住民族就業過程有較清楚掌握，本計畫亦針對勞工網絡進行了解，並對勞工的工作網絡、班底的形成、工地的運作進行相關訪談。依據受訪者所言，建築業目前仍為臺北縣原住民最重要的職業類別。

「不知道去哪裡找工作，就算你叫他填一個履歷表他也會很緊張，你說怎麼去應徵？所以直接透過關係：你在哪裡工作？那個我的什麼人要來，好！讓他來，不太會作，肯作就可以了。如果他的親人是這樣，比如說他的親人朋友是鐵工，他也會跟著作。如果是木工他可能就會去作木工，是水泥工可能就是去作水

泥工。沒有說自己要選擇的意願，只有想哪裡有工作就下去了」(I-CC-BN-01-03)。這是原住民勞工早期形成工作團隊與聚居式聚落形成的可能，具有某種文化、心理慣性。

本研究也訪問了帶領勞工完成工地的工頭(I-FM-AM-01-01)，訪談摘要如下：

1、工地的工作流程

照流程，建設公司會將標案公告，由稱為「老闆」的模主來投標，其中有非常複雜而細膩的技巧，因資本額限制，一般原住民擔任模主者很少。模主是介於公司與工人之間，負責帶料與投標。模主與負責帶工人的「工頭」經常形成穩固的關係，模主仰賴工頭所帶領的工人完成合約的工程，而因為避免風險的因素也有工頭直接任職於模主之下。一般而言，普通工程施作由八點開始，中午十二點休息至兩點，五點下班收工，若趕工期間可彈性延長，唯不超過晚上九點避免擾民。過去可住在工地工寮，但目前是違法，臺籍勞工大多通勤上下班，若無法通勤者或外籍移工則有統一宿舍管理。

2、工班組成

一個工班的組成大約十多人至二十多人上下，一個工地理想的情況是由一組人一層一層地完成，避免因為進度不一與搶料造成的糾紛與方便工地施工品質的控管。若需要多班進行的大型工程，為避免搶料糾紛模主會有個別的標示符號。工班中有領頭的工頭，專業的技術工人(會看圖、打線、放樣)以及雜工(負責傳料、拔釘)。會計或稱之為公管(公費管理)為工班內重要職務，每月初預支全工班薪水的某約定之百分比做為公款，負責生活一般開支(午餐、飲料)。一個工地的順利完成有賴於模板、鋼筋、水泥與水電之間的互相配合。一般而言，大工薪資約為兩千二上下(景氣好時曾至三千以上)、雜工則大略為一千五百元上下。

3、有特色的換工制度

Malapaliw/mipaliw：源自於傳統阿美族農業社會時代的換工方式，早期農業時代以換工的方式提升農業生產(主要是插秧、收割)效率。幾個志同道合的朋

友，以無償的方式，今天幫助某 A 處理農事，明天換至我家處理。一方面一群好朋友做事好玩，可以互相開玩笑提振士氣，同時也能在插秧、收割等非常注重時效性的農業生產過程中提高工作效率。運用在都會區建築業時，工頭經常往來數個工地之間，一方面與其他工頭、工人保持密切關係，若工地趕工需要招工時便無償或約定好價錢，協助趕工，互相幫助。

Mikaking：在都會區發展出的詞彙，源於閩南語”趕工”(I-LT-AM-01-01)，幾個實力相當的工頭(指調度、人力、監督工程進度、施工品質)合力向模主包工，避免獨立包工可能產生的違約風險。但受訪者也表示，此一方式容易導致各工頭因實力不均後續分配工程款產生衝突，就個人而言，他傾向獨立向模主包工，再邀請幾個工頭分享工地，唯工程款並非均分，而是依個人能力作多少拿多少。

4、招工方式

一般而言傾向由自己的人際關係招工，依序為親戚、朋友與其他工地調人(malapaliw)。然還是依據個人工作能力與施工知識為前提，向原部落招工的情形較少，多半也僅有部落農閒時會有短期移工，開始由雜工(傳料、拔釘、掃灰)開始，依其工作能力、態度升級。向其他工地調人則是普遍現象，工頭需要隨時注意附近工地維持一定人際關係，此涉及趕工時人力資源獲得以及其他的工地模主招標資訊。

二、行職業

若以就業者從事的行業別來看，以從事二級產業者為多(51.0%)，其中以傳統製造業(21.7%)為高，次為營造業(18.9%)與新興製造業(8.9%)；三級產業(48.6%)居次，包含其他服務業者(包含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為最多(26.4%)，與零售、批發與物流業(22.2%)。比較兩次調查的行業別分布，二級產

業的比例略為減少了 6.2%，二級產業中製造業與營造業的比重都較低，三級產業的比例增加了 6.9%；比較全臺原住民人口，北縣一級產業從業者人口明顯為低，2008 年二級產業人口則高出全臺原住民約 17.4%，三級產業從業者比例與全臺原住民人口相近。

比較北縣原住民與北縣一般民眾，在一級產業人口的比例上差距不大，而二級產業的比例則是以原住民為高，主要係因傳統製造業與營造業的原住民比例較北縣一般民眾為高，特別是營造業更高出了 11.0%，而北縣原住民三級產業的人口比例皆較北縣一般民眾為低；比較北縣原住民與全臺一般民眾，亦呈此趨勢，同樣以二級產業的比例較高，以營造業之差距最大。顯見北縣原住民較之一般民眾，在二級產業的營造業中有集中的趨勢，而三級產業的比例則不若一般民眾。在三級產業中，北縣原住民在運輸和倉儲與公共行政業的部分高於北縣一般民眾，但在資訊及通訊傳播、金融保險、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比例明顯低於北縣一般民眾。

表 3-15 原住民族就業行業別

行業	原住民				全人口	
	北縣2008		北縣2002	全臺2007	臺北縣2007	全臺2007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數	85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級產業	4	0.5	1.0	16.6	0.4	4.5
農林漁牧及土石採取業	4	0.5	1.0	16.6	0.4	4.5
二級產業	438	51.0	57.2	33.6	38.6	37.4
傳統製造業	186	21.7	21.2	11.3	18.3	18.9
新興製造業	76	8.9	13.0	6.6	11.3	9.1
營造業	163	18.9	22.2	14.6	7.9	8.5
其他工業	13	1.5	0.9	1.1	1.1	0.9
三級產業	416	48.6	41.7	49.9	61.0	58.1
零售、批發及物流業	190	22.2	18.2	18.3	30.1	27.9
其他服務業	226	26.4	23.5	31.6	30.9	30.2

*資料來源：同表2-7。

從就業者所擔任的職業來看，多數就業者擔任的是技術工(24.2%)，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工與組裝工(22.1%)、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17.8%)及非技術工與

體力工(13.6%)，專業人員(5.1%)與經理級人員(1.2%)仍為少數。比較兩次調查，除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工與組裝工與現役軍人的比例是下降的之外(以機械設備工作工及組裝工的比例減少 15.7%為最多)，其餘職業的比例皆有所提升，服務人員及售貨員的比例上提升最多(6.5%)。大致而言，2008 年與 2002 年臺北縣原住民族就業人口的行職業分布的趨勢是一致的：皆以二級產業為主，而就業者的技術層級係以專業程度較低的事務性工作與非技術性工作為主。

比較北縣原住民與北縣一般民眾，在技術與專業層級較高的職業中，皆是原住民族較一般民眾為低，如民意代表、主管、經理人員等的比例低了 4.0%，專業人員的比例低了 2.7%，技術員與助理專業人員的比例低了 22.9%，而在技術層級較低的職業中，原住民的比例則較北縣一般民眾為高，如服務人員高出北縣一般民眾 0.7%，農林漁牧人員高了 0.4%，技術工高了 14.9%，機械設備操作工與組裝工高出 4.7%，非技術工與體力工則高出 8.9%；北縣原住民與全臺一般民眾的差異，大致亦呈此態勢，但北縣原住民較全臺一般民眾在服務工作人員上亦是較低的(低了 0.9%)，農林漁牧也低了 3.4%，總體而言，北縣原住民較之北縣一般民眾，在專業層級較低的技術工有明顯集中的趨勢，在非技術工與體力工的比例也較北縣一般民眾更為集中。

表 3-16 原住民族就業職業別

職業	原住民				全人口	
	北縣2008		北縣2002	全臺2007	臺北縣2007	全臺2007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數	85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0	1.2	0.9	2.7	5.2	4.5
專業人員	44	5.1	4.6	6.3	7.8	8.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0	3.4	2.3	6.6	26.3	19.9
事務工作人員	94	10.9	5.1	6.9	11.8	11.2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53	17.8	11.3	15.6	17.1	18.7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7	0.9	0.7	15.3	0.5	4.3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208	24.2	26.6	21.1	9.3	10.9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190	22.1	37.8	14.6	17.4	17.4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17	13.6	8.1	8.5	4.7	4.8
現役軍人	6	0.7	2.6	2.4	-	0.0

*資料來源：同表2-7。

三、原住民族創業狀況

本計畫亦訪談原住民創業狀況。受訪者對政府部門提出建議，也引起我們對於企業主的研究興趣，因此針對原住民企業主的部分召開座談會，會談中各企業主、合作社負責人表示經營上不同的意見。「那個時候我們有申請輔導創業貸款。當時申請創業貸款不是說申請就有了哦，不可能，你還要有相當的抵押品。我也拜訪過尤哈尼主委以及臺北縣原民局局長夷將主委，到最後找不到一個可以申請貸款的抵押，還是無法，因此受新竹工地影響，造成歇業」(FC-DA-PW-01-07)。

有受訪者開門見山的提起原住民企業主創業與企業經營過程中第一個面臨的困境：融資。因為抵押品不足與種種其他問題，原住民取得銀行貸款融資往往產生問題。「去年縣政府輔導員來輔導，原先是想開安養院，到三峽談資料做貸款，我房子也作為抵押品，沒想到三峽鎮公所辦事員跟我說原住民貸款(指原住民綜合基金)很難貸哦，就把我打消這個念頭。原住民的貸款要有兩個保人，拿到的人很少。因為雖然基金是公部門，但是還是由第一銀行、土地銀行來辦理」(FC-BP-PN-01-03)。「如果餅做那麼大，又不給我們子彈。輔導、挹注的時機都要對，而不是一直教你怎樣經營，結果原住民企業很快就倒掉了」(FC-BP-H-01-05)。

對於公部門的輔導團，受訪者表示「過去我也參加過幾次，臺北縣政府原民局的活動，他們辦的教育訓練，合作設法施行細則、會計、經理部分，但是沒有兼辦專業」(FC-BP-TRK-01-01)。「應該要把幾個團體聚起來看要開什麼課。看我們要開什麼課程提計畫。不是外面公關公司標到後想好了再把課程開出來，不見得會是適切的」(FC-BP-BN-01-04)。也有企業主對於輔導員有較高的批判「企業輔導員的企業管理顧問對我們而言真的是沒有用，因為他們都沒有相關專業背景，反而我們要教他，還要防範他」(FC-BP-H-02-06)。

也有企業主(FC-BP-TRK-01-01)對於顧問工作做出條列式的建議：

1. 原民局這地方應該立即籌設所謂顧問團，無論顧問團好與壞，我們企業經營也要對顧問團作考核。我過去一段時間在臺北市原民會，他作了這

方面企業顧問團。要走務實、立竿見影的路線。最起碼這些企業團體，在臺北市有保障，要針對市場行銷、資訊、人事管理進行瞭解。

2. 第二：對於我們原住民企業團體，一定要長期輔導，不要特定目標。要追蹤考核，瞭解停業、歇業、停擺的狀況是如何。同時，也要對政府追蹤考核。
3. 多辦理教育訓練，例如：工程估算班、圖面計算班。現在都是協會、文化藝術團申請較多(比較多)，應該多針對企業主。

針對文化創意產業，作為其中龍頭老大的企業主(FC-BP-BN-01-04)直接的表示「既然要量產就不可能純手工，當作藝術品，一般人真的是買不起。... 目前來說會遇到很多的問題是，工藝品希望是臺灣製造，但這幾年覺得臺灣製造根本走不出去，現在做的工藝品是量產，後面要有一個很大的供應商，我的工作就是那供應商。但現實是如果是工廠做的話同胞跟長官就會說為什麼不是手工業的？所以我後來很少跟原民會的打交道，反而我現在是救火隊，人家哪裡要有貨就過去。」。另一位受訪者補充「如果是原住民的廠商，他直接向國外廠商下訂單不行。如果他發給國內廠商那個廠商發到國外沒關係。」(FC-BP-H-01-05)。這就是現今原住民「企業」扶植與文化產業的現況。

企業主(FC-BP-H-01-05)最後提出綜合的意見：

1. 工作權，事實上歧視還是存在。
2. 工資不容許被剝削。
3. 採購跟承攬：私部門需要政府幫我們行銷，不要每次都叫一些學者來告訴我們財報怎麼作，那一種沒有用。
4. 所有政府單位的採購能夠接受原民會政策的好意，現在的公部門都不敢簽原住民工作保護法簽呈。

總體而言，企業主們希望貸款上的限制能夠減低，並且獲得更實際的職業訓練課程與輔導措施。

第四節 經濟狀況

一、家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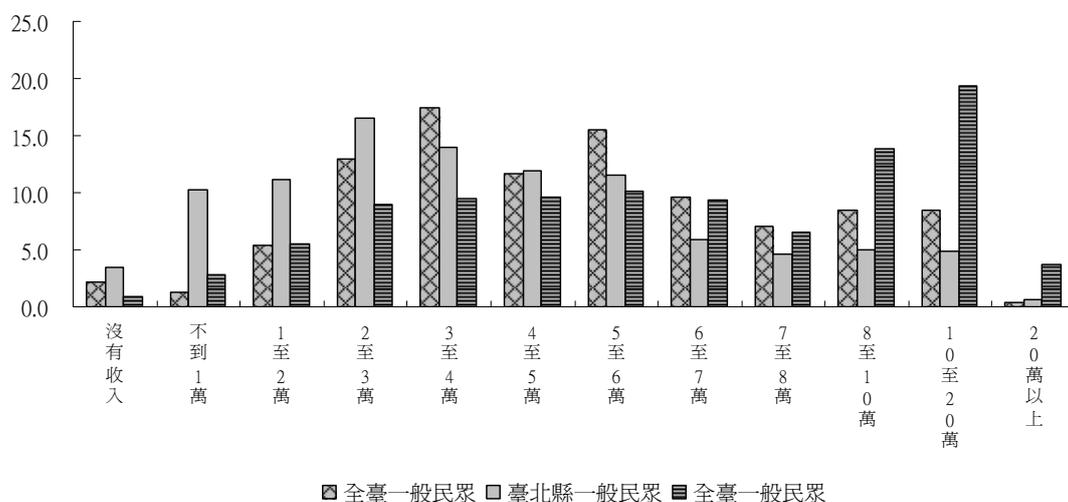
受訪者的家庭月收入以「3 萬到 4 萬(不含)」者為最多(17.5%)，次為「5 萬至 6 萬(不含)」者(15.6%)、「2 萬至 3 萬(不含)」者(13.0%)、「4 萬至 5 萬(不含)」者(11.6%)。比較 2008 年北縣家庭月收入與全臺原住民的家庭月收入，每月 10 萬以上的高收入家庭比例，北縣較全臺原住民高出 2.9%，而家庭月收入在 1 萬元以下者(包含沒有收入)，北縣較全臺原住民低了 10.2%，顯見北縣原住民的家庭月收入平均而言，較全臺原住民為高。

表 3-17 原住民族家庭月收入情形

家庭月收入	原住民		全人口	
	北縣2008	全臺2007	全臺2007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數	1,109	100.0	100.0	100.0
沒有收入	24	2.2	3.5	0.9
不到1萬(不含)	15	1.3	10.2	2.8
1萬~不到2萬(不含)	60	5.4	11.2	5.5
2萬~3萬(不含)	144	13.0	16.6	8.9
3萬~4萬(不含)	194	17.5	13.9	9.5
4萬~5萬(不含)	129	11.6	12.0	9.6
5萬~6萬(不含)	172	15.6	11.5	10.1
6萬~7萬(不含)	107	9.7	5.9	9.4
7萬~8萬(不含)	78	7.0	4.6	6.5
8萬~10萬(不含)	94	8.5	5.0	13.8
10萬以上	94	8.5	4.9	19.4
10萬~15萬(不含)	78	7.0	-	15.2
15萬~20萬(不含)	13	1.2	-	4.2
20萬以上	4	0.3	0.7	3.7

*資料來源：同表2-7。

圖 3-5 臺北縣原住民與全臺原住民、一般民眾的家庭月收入差距



比較北縣原住民與全臺一般民眾，原住民家庭沒有收入的比例較之全臺民眾稍微高出了 1.3%，不到 1 萬及 1 萬至 2 萬之間的比例分別較全臺民眾低了 1.5% 與 0.1%，而家庭月收入在 2 萬至 8 萬間，皆較全臺一般民眾為高，但月收在 8 萬以上者，原住民比例明顯低於全臺一般民眾許多。從圖中可看出，在家庭月收入中間層的組，以原住民的比例較全臺為高，但在家庭月收較高的組，則是以全臺民眾的比例較高，顯示在高收入的群組中，原住民的比例顯然是較低的。

二、個人月收

受訪者的個人月收入以「2 萬到 3 萬(不含)」者為最多(34.5%)，次為「3 至 4 萬(不含)」者(23.7%)，再次為「1 萬至 2 萬(不含)」者(16.4%)、「4 萬至 5 萬(不含)」者(10.3%)、「5 萬至 6 萬(不含)」者(5.8%)。比較起前次調查，個人收入的分配結構極相近，皆是以中等收入為最多，家庭 1 萬元以下的低收入者比例較低，多數個人月收入多數由 1 萬至 5 萬不等，但前次調查中沒有收入者的比例高出許多，較本次調查高出了 25.0%。比較 2008 年北縣個人月收入與全臺原住民的個人月收入，除了 1 萬至 3 萬元中等收入的組是以北縣原住民較高外，其餘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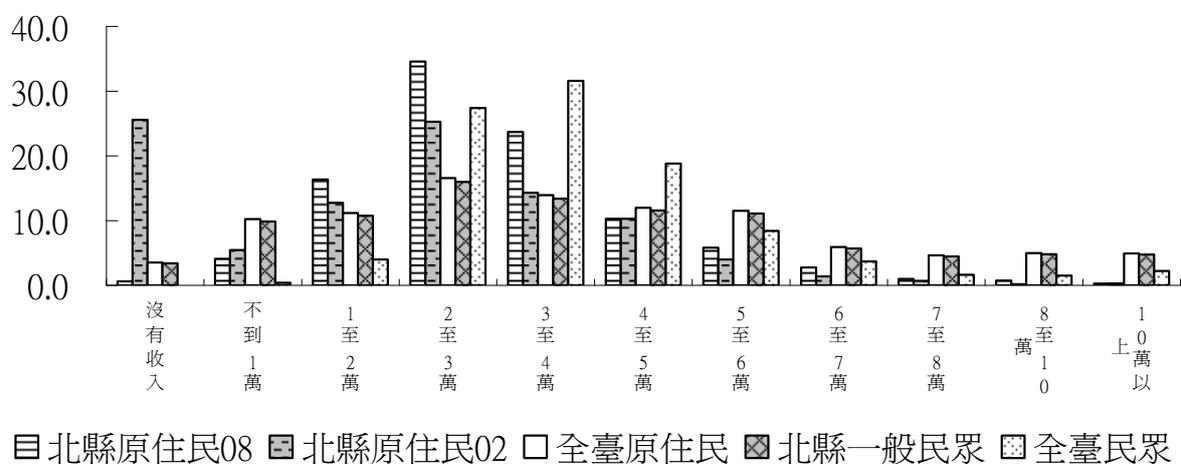
是以全臺原住民為高，在個人月收入在 1 萬元以下者，北縣較全臺原住民低了 5.7%，而在 4 萬以上的組距則皆以全臺原住民為高，顯見北縣原住民的個人月收入平均而言，似乎較全臺原住民為低。

表 3-18 原住民族個人月收入情形

個人月收入	原住民			全人口		
	北縣2008		北縣2002	全臺2007	臺北縣2007	全臺2007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數	85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沒有收入	5	0.6	25.6	3.4	-	-
不到1萬(不含)	35	4.1	5.4	9.8	0.4	1.5
1萬~不到2萬(不含)	140	16.4	12.7	10.8	4.0	9.1
2萬~3萬(不含)	296	34.5	25.2	16.0	27.4	29.3
3萬~4萬(不含)	203	23.7	14.3	13.4	31.6	27.1
4萬~5萬(不含)	88	10.3	10.3	11.5	18.8	14.7
5萬~6萬(不含)	50	5.8	4.0	11.1	8.4	8.4
6萬~7萬(不含)	23	2.7	1.3	5.7	3.7	4.5
7萬~8萬(不含)	8	1.0	0.7	4.5	1.6	1.7
8萬~10萬(不含)	6	0.7	0.2	4.8	1.5	1.6
10萬以上	2	0.2	0.3	4.7	2.2	2.0

*資料來源：同表2-7。

圖 3-6 臺北縣原住民與臺北縣一般民眾、全臺一般民眾的個人月收入差距



比較北縣原住民與全臺一般民眾，原住民個人月收入在 2 萬至 3 萬之間的比例則較全臺為高，而個人月收入在 3 萬以下(不含)的各級月收入中，皆較全臺為高，但個人月收入在 3 萬以上者，原住民比例明顯低於全臺一般民眾許多。從圖中可看出，在個人月收入中間層的組，北縣原住民與全臺一般民眾的差距較大，但在個人月收入越高的組，北縣原住民與全臺一般民眾的差距越小。顯見原住民與全臺一般民眾的差距，主要是在於中高月收入的比例較低所致。

三、家庭儲蓄與負債狀況

本次調查亦問及受訪者家中儲蓄與負債的狀況，多數的受訪者家中是「沒有儲蓄」的(67.9%)，若「有儲蓄」，儲蓄金額以「5 萬(不含)」以下為最多(27.5%)，次為「10 萬至 40 萬(不含)」為最多(26.4%)、「5 萬至 10 萬(不含)」為最多(17.1%)。

表 3-19 原住民族家戶儲蓄情形

經濟狀況	原住民		
	北縣2008		北縣2002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儲蓄狀況	1,151	100.0	100.0
有儲蓄	370	32.1	35.3
沒有儲蓄	781	67.9	64.7
儲蓄	293	100.0	100.0
5萬以下(不含)	81	27.5	26.3
5萬~10萬(不含)	50	17.1	20.4
10萬~40萬(不含)	77	26.4	31.5
40萬~80萬(不含)	32	10.8	10.1
80萬~120萬(不含)	22	7.3	6.1
120萬~160萬(不含)	13	4.3	0.9
160萬~200萬(不含)	3	1.0	2.5
200萬以上(不含)	16	5.3	2.2

*資料來源：同表2-7。

比較兩次調查，本次調查有儲蓄者比例較 2002 年稍低了 3.2%，但 2002 年儲蓄金額以「10 萬至 40 萬(不含)」為多，次為「5 萬(不含)」以下者(26.3%)，兩

次調查同樣是以此兩個儲蓄額度為多，2008 年調查時有 81.8%的儲蓄者儲蓄金額為 80 萬以下（包含 80 萬），而 2002 年時則有 88.3%儲蓄者的儲蓄額度在 80 萬以下，兩次調查的儲蓄狀況相近。

至於家庭負債情形，六成五的受訪者家中都「有負債」（65.6%），負債者中金額在「200 萬以上」者為最多(37.8%)，次為「10 萬至 40 萬(不含)」者(15.9%)、「40 萬至 80 萬(不含)」者(10.8%)、「80 萬至 120 萬(不含)」者(9.9%)。比較兩次調查發現，負債的比例高出 7.3%，負債金額同樣是以 200 萬以上高額負債者多，比例雖較六年前稍增。

表 3-20 原住民族家戶負債情形

經濟狀況	原住民		全人口	
	北縣2008		北縣2002	全臺2007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負債狀況	1,155	100.0	100.0	100.0
有負債	758	65.6	58.3	44.6
沒有負債	397	34.4	41.7	55.4
負債	716	100.0	100.0	100.0
5萬以下(不含)	40	5.6	6.4	-
5萬~10萬(不含)	24	3.4	4.7	-
10萬~40萬(不含)	114	15.9	16.9	-
40萬~80萬(不含)	77	10.8	12.6	-
80萬~120萬(不含)	71	9.9	7.7	-
120萬~160萬(不含)	63	8.9	7.2	-
160萬~200萬(不含)	55	7.7	7.7	-
200萬以上(不含)	271	37.8	36.8	-
1萬~10萬	-	-	-	11.2
10萬~25萬	-	-	-	5.9
25萬~50萬	-	-	-	9.4
50萬~100萬	-	-	-	18.3
100萬~300萬	-	-	-	36.8
300萬以上	-	-	-	18.5

*資料來源：同表2-7。

比較北縣原住民與全臺一般民眾的家中債務情形，北縣原住民負債的比例較

全臺一般民眾高出 21.0%，若比較其負債金額可發現，原住民的負債金額以 200 萬以上的比例佔最多數，約佔總負債者的三成八，而全臺一般民眾負債比例則以 100 至 300 萬為最多，且 300 萬以上者亦有近一成九，顯見北縣原住民族雖然負債比例較高，但負債金額以 10-80 萬及 200 萬以上為多數，較之全臺民眾的高額負債，北縣原住民負債情形雖然相對較不嚴重，但此與原住民在貸款程序上的不熟悉以致難以申請貸款或許亦有關連。

本計畫亦針對家庭儲蓄與負債狀況進行訪談。三個負債兩百萬以上的受訪者皆是因為購買自用住宅而向銀行貸款。其中僅有一位是使用原住民購屋優惠貸款：「我是在民國八十九年向臺北市政府原住民委員會抽籤，獲得原住民低利購屋貸款，便透過房屋仲介購買當時因為水災而大跌的汐止地區房屋，當時房價一坪為十二萬元。當時以抽籤所得原住民低利貸款 220 萬，利率約為百分之三，分二十期由合作金庫代辦，後又向合作金庫貸款一般貸款利息約百分之六的 60 萬，以及向花蓮縣農會貸款 70 萬。三個組合全為房屋貸款，每各月三者總加需兩萬上下，依機動利率調整。當時貸款抵押品即為現宅，需保證人」(I-DE-AM-02-01)。而其他受訪者甚至不清楚縣府有原住民購屋優惠貸款的申請(I-DE-AM-01-02、I-DE-AM-02-03)。受訪者大多為近十年來申請貸款購屋，在利息採計多行機動計息，隨銀行利率升降。

另外，也詢問是否有因向私人信貸機構(地下銀行)借貸情況，受訪者也曾「聽過在醫院同事，泰雅族的一位婦女，因債務問題向地下銀行借錢，但還不出來，又拿哥哥的房子去貸，最後銀行的貸款也還不出來，自己與親友的房子最後都被法拍」(I-DE-AM-02-01)。

北縣原住民在 2008 年的儲蓄比例低於 2002 年，而負債比例卻高於 2002 年，似乎顯示財務情形較差的趨向。但我們發現負債額度超過二百萬元的受訪者都因房貸之故，我們似乎也可推論說，較高額負債者，是因為置產之故，在這方面能夠給予積極的協助，應可更健全原住民的基礎生活。

第四章 生活品質與社會關係

本章以一些客觀的指標與主觀的評價觀察臺北縣原住民生活品質的狀況與變遷，並以人際關係與宗教生活觀察其社會關係。

第一節 醫療與健康狀況

在健康狀況方面，多數受訪者認為自己的健康狀況「好」與「非常好」的約為 60.9%，認為自己身體狀況「不好」與「非常不好」的則約 26.9%，相較於全臺原住民，北縣健康狀況好的比例高出約 13.2%，但認為身體狀況不好的亦較全臺高出 11.8%，大體而言，北縣原住民健康狀況自評仍較全臺原住民為好。與全臺一般民眾相較，北縣原住民自評的健康狀況不如一般民眾那麼好，覺得健康狀況「非常好」與「好」的比例要較全臺民眾低了 25.7%，覺得健康狀況「不太好」的比例較一般民眾高出 13.4%。

表 4-1 原住民族健康與醫療保險情形

健康與醫療保險情形	原住民		全人口	
	北縣2008	全臺2007	全臺2007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數	1,159	100.0	100.0	100.0
健康狀況				
非常好	144	12.4	19.0	23.5
好	562	48.5	28.7	63.1
不太好	286	24.7	12.4	11.6
非常不好	25	2.2	2.7	1.9
普通	141	12.2	37.2	-
全民健保				
有	1,118	96.4	-	-
沒有	42	3.6	-	-
商業醫療保險				
有	518	44.7	-	-
沒有	642	55.3	-	-
醫療保險				
都沒有醫療保險	35	3.0	-	-
至少有一個醫療保險	1,124	97.0	-	-

*資料來源：同表2-7。

此次調查進一步追問受訪者所擁有的醫療保險，九成六的受訪者都擁有「全民健康保險」，亦有近四成五的受訪者擁有「商業的醫療保險」，但完全「都沒有醫療保險」的受訪者約有 3.0%。完全沒有醫療保險的受訪者通常屬於經濟收入較低的社會弱勢，在我們進一步追問之後，的確也是如此。故儘管比例不高，亦值得相關社福單位的關注。

表 4-2 原住民族心理狀態自評

心理狀況	原住民		全人口	
	北縣2008		全臺2007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數	1,159	100.0	100.0	100.0
原來不煩惱的事，開始感到煩惱				
幾乎每天都會	260	22.4	19.4	12.0
隔天都會	101	8.7	15.0	10.6
一週一、二次	341	29.5	30.5	34.8
不會	457	39.5	35.0	42.7
覺得做什麼都很吃力				
幾乎每天都會	193	16.6	14.1	7.9
隔天都會	74	6.4	10.5	6.2
一週一、二次	234	20.2	24.0	27.9
不會	659	56.9	51.5	58.0
感到害怕				
幾乎每天都會	105	9.0	6.8	3.5
隔天都會	38	3.3	6.2	2.6
一週一、二次	165	14.3	17.2	16.3
不會	851	73.5	69.8	77.6
睡不著覺				
幾乎每天都會	195	16.8	13.0	10.5
隔天都會	72	6.2	8.6	6.4
一週一、二次	229	19.8	24.8	26.9
不會	663	57.2	53.6	56.3

*資料來源：同表2-7。

除健康狀況自評外，我們亦針對心理狀況進行相關自我評量，詢問受訪者最近一週內「原來不煩惱的事，開始感到煩惱」、「覺得做什麼事都很吃力」、「感到害怕」、「睡不好覺」等四種情形的發生頻率。四個題項的百分比分配顯示了類似的模式，北縣原住民「不會」落入這些壓力狀態的比例較高(四種情形分別為 39.5%、56.9%、73.5%與 57.2%)，但「幾乎每天」的比例也頗高(分別為 22.4%、

16.6%、9.0%與 16.8%)。與 2007 年全臺灣原住民樣本相較，在感到煩惱和睡不好這兩項，北縣原住民壓力狀況落入高頻率(每天都會)的比例較全臺原住民人口為高，各題項都呈現稍高的發生頻率，高出 2-4% 不等，但不會的比例亦高於全臺原住民人口，高出 3-6% 不等。顯見北縣與全臺原住民相較之下，心理壓力偏高的比例與偏低的比例都較全臺原住民為多。

比較北縣原住民與全臺一般民眾，各種心理壓力狀態的高發生頻率都較全臺民眾為高，每天都會感到煩惱的比例較一般民眾高出 10.4%，每天都會覺得吃力的比例較全臺民眾高出 8.7%，每天都會感到害怕的比例較全臺超出 5.5%，每天都會睡不著覺的比例較全臺一般民眾高出 6.3%。顯示臺北縣原住民族的心理壓力狀態要較全臺一般民眾為大。

第二節 客觀生活評估：手機、電腦、住宅自有率與居住狀況

一、就客觀指標的觀察

在生活品質的調查上，我們以數位落差為客觀指標之一，包含手機及電腦普及率。北縣原住民樣本擁有手機與電腦，高達 94.2% 的受訪者「擁有手機」，72.9% 的受訪者「擁有電腦」，比較起六年前，擁有手機的比例上升了 18.7%，擁有電腦的比例更增加了 28.1%。這樣的數字顯示北縣原住民數位落差的情形較六年前有所改善。比較全臺一般民眾，北縣原住民的手機擁有率僅較一般民眾略低了 1.5%，但電腦擁有率則低於一般民眾 8.2%，顯示原住民數位落差雖有改善，但仍稍低於全臺水平。

住宅是民眾安居樂業的重要基礎，也可以做為生活品質的指標。北縣原住民目前居住的房子以「自有」的比例最高(60.4%)，次為「租借」(36.0%)。比較起六年前的狀況，自有的比例上升了 15.6%，而租借(租押與借住)的比例則是降低了 11.3%，顯示北縣原住民族住宅自有率確實有提升。¹⁰比較 2007 年全臺原住民，

¹⁰ 前次調查的問法是「房子是屬於誰的」，而本次問法是「目前居所的權屬」，但提供的答項並

北縣原住民的房屋自有率較全臺原住民低了 10.4%，租押的比例高出全臺原住民 14.2%，若與全臺一般民眾相較，北縣原住民房屋自有率還是較低(低了 24.5%)，而租押則較全臺高出 27.5%。這樣的差距，部分是鄉村地帶較高的住宅自有率所致。不過與臺北縣一般民眾住宅自有率 81.7%相較(行政院主計處，2002)，臺北縣原住民住宅自有率仍然偏低，應是可以確認的。

就手機和電腦的擁有率與住宅自有率觀察，北縣原住民在客觀生活面向上，確實有所提升，但仍與一般民眾有些差距。

表 4-3 原住民族客觀生活品質評價

客觀生活品質	原住民			全人口	
	北縣2008		北縣2002	全臺2007	全臺2007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數	1,159	100.0	100.0	100.0	100.0
居住處所權屬					
自有	700	60.4	44.8	70.8	84.9
租押	418	36.0	47.3	21.8	8.5
配住	18	1.6	2.4	2.5	0.2
借住	17	1.4	4.6	3.9	-
其他	7	0.6	0.9	1.1	6.4
擁有手機					
有	1,092	94.2	75.5	-	95.7
沒有	68	5.8	24.5	-	4.3
擁有電腦					
有	845	72.9	44.8	-	81.1
沒有	314	27.1	55.2	-	18.9

*資料來源：同表2-7。

二、特殊的住宅問題

在臺北縣原住民居住品質普遍提升的過程中，處於大漢溪和新店河流域的幾個行水區原住民部落的形成，在媒體中占有相當的版面。幾次颱風侵襲時，勸離

不完全一致，故此題的比較須再進一步追問才能確認屋宅自有情形，因受訪者在回答權屬擁有者時，可能並不會將父母或子女的屋宅視為自有，故本題的屋宅自有情形，可能會比實際情形為低。

這些部落居民到安全地區，一則引人同情，但也加強了此地不宜居住的問題。

從這些部落居民的觀點，部落的形成已經超過三十年了，很多在此已經是第二代的居民，政府給了門號，也接了電力，颱風的侵襲，只有少數住宅受到危害。

這些地方，早年因為地理生態環境類似花東地區阿美族人原鄉，在無力負擔房租、房貸，或者為文化慣習上的趨力促使在河岸邊陸續形成數個都會區部落。在新店的 SBT 部落，受訪者表示「原住民嘛，到河邊玩一玩就找到這塊地，種菜，有時候去作木工回來之餘來這邊抓抓魚，那時候魚很多」(I-SBT-AM-02-01)。而 SZ 部落受訪者也表示「當年族人來到臺北工作，看到對岸有小碧潭部落去找朋友，常常來抓魚 看到有空地就過來這裡了，由來就是這樣」(I-SZ-AM-01-01)。兩者顯示出，當初部落的形成是具有文化慣習上的吸引力。因為族人大多從事建築業，便在都會邊緣類似原鄉之處建立屬於自己的家園。

關於敏感的拆遷議題，雖然有居住的安排，但對他們而言，可能還是相當有經濟負擔。受訪者就表示「隆恩埔國宅租金一個月還是要有五六千，除了房租還有水、電費、管理費，政府最多補助到一半，也還是困難。如果有工作還可以，老人生病也很麻煩。我們部落的情形是好像說我們這邊的人好像乞丐。因為有些好的年輕人，有的殘障啦，有的好一點自己也有病。也可以說我們在這邊是療養啦。之前就是新店中正國宅，應該是我們優先要到那邊，我們一直想說到那邊幹嘛？我們經濟有問題，所以就沒有去那邊，何況就是隆恩埔那邊，那邊(中正)就沒去了，還去那邊(隆恩埔)。... 這次電費要漲，什麼都要漲，租金也要漲，就是這樣... 搬的方案是不可能」(I-SBT-AM-02-01)。

其次，他們則聽說政府要將他們部落與附近地區規劃成特定功能地區，為何就不能讓他們參與其中。受訪者說：「聽說他們也要做生意啊，觀光啊，那我們原住民不能嗎？倒不如看政府輔導我們怎麼做法，市公所教我們做，怎麼作法？之前我們也是有申請過文化村啦，結果因為經濟方面我們沒辦法經營這個文化村」(I-SBT-AM-02-01)。

第三，他們認為縣政府並未經過協調，就強制他們接受縣府的條件。另一個

部落受訪者表示「最主要是說，這樣的構想(指遷至隆恩埔國宅)是沒有經過協調的。忽然要我們這樣做，族人這邊反彈當然會很大，然後越來越多次與縣政府的衝突更激化了部落意識，生氣了，我們就是要留下來，強制執行是最大的殺傷力...當然我們已經好幾次看看族人的想法，有的方案我們覺得是可行的，但有些族人是無法搬。很多人是住或不住，而不是條件問題。族人不太能夠接受覓地重建，大概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是維持原貌，無法當作條件交換。來自政府的心理壓力，在老人家方面特別明顯，隨時都好像提心吊膽」(I-SZ-AM-01-01)。

不過這些部落以外的原住民，對於近幾個月來大眾媒體所呈現「違建」部落的景象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受訪者表示「大眾媒體對溪洲與三鶯事件是不公平的...讓外界以為我們原住民都是這樣，其實大部分的人還是努力工作租房子、買房子...不要都在河邊過那個傳統的日子」(FC-SW-AM-01-03)。

而另一受訪者更表示「今天他們到臺北縣來、到都會區來已經二、三十年了，有的人都可以買到房子了，他們為什麼買不到房子？對不對？結果他們家裡音響高級的，還有...自己還有廂型轎車，都有，對不對？像新店的溪州路、還有小碧潭，新店國民住宅、中正國宅給他們住他們都還不願意住，對不對？你說新店很多沒有房子的很不公平，早知道他這樣的話大家都跑到河邊蓋房子就好...那我們在工作做木工，我們還是在租房子啊，對不對？租房子怎麼辦？他就補助房租一個月兩千塊、三千塊，就這樣而已，他也輪不到...他也沒辦法去住國宅啊，國宅一個月也才兩、三千塊而已啊，對不對？」(I-CH-AM-01-02)。

顯見其他地區原住民並不見得認同行水區部落的現象，但此一現象也可能是媒體激化造成的負面印象。事實上在實際的參與過程中，在舉辦豐年祭以及其他活動時，幾個行水區部落還是被視為社區而積極參與。各部落面臨的狀況不一樣，在可能的條件下，如果縣府與居民雙方能夠協議出可行的方案，既能夠保存傳統文化生活方式，又能顧及社會福利與社會安全，同時也避免過多的爭議掩蓋其他原住民權益與政策的討論，則需要更長時間更細緻的協調。

汐止市的山光社區是很值得關注的個案，由於是臺北縣第一個原住民自力建

造的住宅區，長期受到重視，很多學術研究以之為對象。創建人之一便說：「憑良心講，為了我們這個山光社區，已經轟動海內外，甚至是外國好幾次。所以我很煩，我離開到花蓮最主要也是這個，我不喜歡把我們當做研究對象」(I-SK-AM-01-01)。

山光社區在 1973 年籌建，到 1979 年完成，在 1995 年則有 44 戶進行改建(傅仰止，2002)。改建並不順利，在與建商簽訂的契約中，要每一位住宅所有權人都還清過去的住宅貸款與建商提供的保證金，建商才能依約將所分配的住宅和增加的持份給予原住宅所有權人。但是部分住宅所有權人，未能結清原住宅貸款與保證金之下，其餘的住戶也無法獲得原來預期較一戶住宅更多的利益，甚至有些住宅因而由建商處理。整個過程，除了建商的簽訂的不合理契約之外，少數原住戶在履約要件上，不能依約履行，造成了原住戶很大的利益損害。這也使得未改建的約一百戶，到目前仍維持原來的狀況(I-SK-AM-01-01，I-SK-AM-02-02)。

這個近百戶的社區，有著相當規模的樓地板面積，在其附近高速公路下已經規劃為原住民族的活動空間。在原住民居住分散的情況之下，這個社區算是很集中的。似乎可以透過都市更新的手段，由原民局與社區居民合作，建立成具有原住民族活動公共空間的住宅群。也可以將多餘的戶數開放給其他原住民或其他縣民購買。雖然在改建的過程中，會有原住民流失或非原住民流入的可能。但是在適切的規劃之下，此一社區，仍可保持相當的原住民住戶，有可能建造成一個令人矚目的原住民社區。

第三節 主觀生活評估

在主觀評價上，我們發現臺北縣原住民族在「認為社會上一般人通常都願意幫助別人？」「還是只會管自己的事情？」題項上，多數受訪者持「中立態度」(46.4%)，但認為社會上多數的人「只會管自己的事情」的亦高達 39.9%，認為「多數人願意幫助別人」的僅 13.7%，較之六年前，採中立態度者比例高出了 14.0%，

而採正面評價者比例下降 3.9%，認為社會上多數人只會管自己事的人比例亦降低 5.1%，此顯示原住民族對社會的評價多半是傾向於冷漠與孤立的，但願意表示立場的人卻減少了。

至於整體大社會對於原住民的態度氛圍，認為原住民族目前的處境與原住民族自身所付出的努力相比，近七成一的受訪者採正面評價(43.0%認為「還算公平」，25.1%覺得「公平」，僅 2.6%覺得「很公平」)，但亦有二成九的民眾採取負面的評價(25.3%覺得「不公平」，4.0%覺得「很不公平」)。比較兩次調查差異，覺得還算公平的比例(包含很公平、公平與還算公平)遠超出六年前 9.8%，感到很不公平的比例(包含不公平、很不公平)較六年前低了 9.8%，原住民族對大社會對待他們的氛圍，有著較友善的感受。

表 4-4 原住民族主觀生活品質評價

主觀生活品質評價	原住民			
	北縣2008		北縣2002	全臺2007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數	1,159	100.0	100.0	100.0
社會評價				
通常願意幫助別人	158	13.7	17.6	-
只會管自己的事情	463	39.9	45.0	-
一半一半	538	46.4	32.4	-
社會對原住民的氛圍				
很公平	30	2.6	6.8	-
公平	291	25.1	15.1	-
還算公平	498	43.0	39.0	-
不公平	294	25.3	28.6	-
很不公平	47	4.0	10.6	-
生活評價				
很快樂	217	18.8	21.0	24.2
還算快樂	702	60.5	52.1	56.8
不太快樂	199	17.1	19.6	15.2
很不快樂	42	3.6	7.3	3.8

*資料來源：同表2-7。

臺北縣原住民族在評價目前生活快不快樂時，多數受訪者認為生活「還算快樂」(60.5%)，認為「很快樂」的也有(18.8%)，近二成認為「不太快樂」(17.1%)

與「很不快樂」的(3.6%)。與前次調查相較，還是以正面評價者為高出 6.2%，顯示臺北縣原住民族對生活的感受在近六年來有提升的狀況。比較全臺原住民，北縣原住民感到快樂(包括很快樂、還算快樂)的比例要較全臺原住民低了 1.7%，總體而言，感到快樂的比例稍較全臺為低。

第四節 人際接觸

在人際接觸的題項上，本次調查詢問受訪者「平常一天裡面，比方在學校、工作場所、住家附近、市場等等這些生活環境中，不管是認識或不認識的都算，從早到晚大概總共跟多少人接觸(包括點頭、打招呼、講話、打電話、寫信、透過電腦網路聯絡都算)」，回答「10-19 人」者為最多(29.9%)，次為「20-49 人」(23.0%)、「5-9 人」(17.0%)、「50-99 人」(12.0%)、「0-4 人」(10.1%)，「100 人以上」者最少(8.1%)；比較前次調查，原住民接觸人數皆是以 5-49 人之間的比例為高，但 2008 年日常接觸 5 人以下的比例亦較 2002 年高出約 2.9%。

表 4-5 臺北縣原住民族人際接觸情形

人際接觸	原住民		全人口	
	北縣2008		北縣2002	全臺2007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數	1,159	100.0	100.0	100.0
每天接觸人數				
0-4 人	117	10.1	7.2	4.1
5-9 人	197	17.0	20.3	16.9
10-19 人	346	29.9	23.4	31.9
20-49 人	267	23.0	26.3	28.5
50-99 人	139	12.0	11.8	9.9
100人以上	94	8.1	11.0	8.7
日常接觸的認識程度				
幾乎都認識	552	47.6	42.8	-
大部份認識	298	25.8	21.4	-
大概一半一半	179	15.5	22.1	-
大部份不認識	98	8.4	9.7	-
幾乎都不認識	32	2.8	3.9	-
十五歲前接觸漢人頻率				
經常	928	80.1	70.7	-
有時候	92	7.9	8.0	-
很少	104	8.9	11.7	-
幾乎沒有	34	3.0	9.5	-

*資料來源：同表2-7。

比較全臺一般民眾，全臺民眾的人際接觸程度趨勢與北縣原住民一致，但北縣原住民日常 9 人以下的比例及 50-99 人要較全臺一般民眾為高，而日常接觸 10-49 人及 100 人以上的比例則以全臺一般民眾較高。

當我們進一步追問「每天接觸的這些人裡面，大概有多少是您認識的」，回答「幾乎都認識」的有 47.6%，「大部分都認識」的也有 25.8%，回答「大概一半一半」的有 15.5%，但回答「大部分不認識」與「幾乎都不認識」的合起來約 11.2%；比較前次調查，2002 年亦是以「幾乎都認識」的比例為最高(42.8%)，次為大概一半一半(22.1%)，若將「幾乎都認識」與「大部分都認識」相加，則人際接觸為認識的比例較之六年前高出 9.2%，顯見北縣原住民的日常人際接觸，擴散的情形與 2002 年時差不多，人際疏離感似乎略有改善。

在原漢接觸頻率上，本次調查延續 2002 年調查問題，詢問受訪者在 15 歲以前接觸漢人的頻率，發現「經常」接觸的比例甚高(80.1%)，次為「很少」(8.9%)、「有時候」(7.9%)，而「幾乎沒有」的比例僅 3.0%，顯示受訪者在 15 歲以前與漢人接觸的頻率還算得上頻繁；比較前次調查，15 歲前經常接觸漢人的比例高了 9.4%，而幾乎沒有接觸漢人的比例低了 6.5%，顯示北縣原住民在 15 歲前與漢人的接觸頻率較六年前高。

第五節 宗教生活

在宗教信仰方面，以「基督教」為多(41.7%)，次為「天主教」(17.9%)，再次為「佛教」(9.7%)、「漢人的拜拜習俗」(8.1%)，依舊奉行「本族傳統信仰」的僅 0.3%，而沒有宗教信仰的也有 15.9%；較之六年前的調查，前次調查時的宗教信仰並無本族傳統信仰的選項，但由此次調查可看出，維持傳統信仰者僅佔極少數，兩次調查皆顯示原住民族大部分仍是以基督教及天主教信仰為主，而無宗教信仰者的比例則些微提升了 1.7%。比較北縣與全臺原住民，北縣沒有宗教信仰的比例較全臺稍微高出 1.1%，但同樣以基督教為最大宗，次為天主教，而北

縣原住民有漢人的拜拜習俗者的比例亦較全臺原住民高出了 4.9%。比較全臺一般民眾，北縣原住民信仰大宗約佔六成的基督教與天主教，在一般民眾中卻是不到一成的少數，這也多少反映了基督宗教對原住民的重要性。

表 4-6 原住民族宗教信仰

宗教信仰	原住民				全人口
	北縣2008		北縣2002	全臺2007	全臺2007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數	1,159	100.0	100.0	100.0	100.0
本族的傳統信仰	3	0.3	—	0.8	—
基督教	482	41.7	43.7	44.5	3.8
天主教	207	17.9	26.2	26.0	0.8
漢人的拜拜等習俗	93	8.1	—	3.2	43.2
佛教	112	9.7	8.9	5.9	14.9
道教	52	4.5	2.9	3.5	14.1
沒有宗教信仰	185	15.9	14.2	14.8	21.1
其他	24	2.1	4.1	1.3	2.1

*資料來源：同表2-7。

若比較不同族群的宗教信仰情形，阿美族約三成九為基督教信仰，二成天主教，10.9%為佛教，近一成七的阿美族人沒有宗教信仰；泰雅族逾六成信仰基督教，一成六信仰天主教，沒有宗教信仰者約 8.8%；排灣族三成一為基督教，漢人的拜拜習俗與佛教各佔一成六，天主教一成四，另有一成八的排灣族人沒有宗教信仰；布農族四成五信仰基督教，二成一信仰天主教，另有一成四沒有宗教信仰；太魯閣族五成五為基督教，一成三為天主教，沒有宗教信仰者約佔一成六；其他族群亦是以基督教信仰者偏多，漢人拜拜習俗者次之，再次為佛教，而沒有宗教信仰的比例高達二成一。比較各族宗教信仰發現，基督教仍為原住民族的主要信仰，以泰雅族的基督教信仰比例最高，再次為太魯閣族，而本族傳統信仰除太魯閣族外，其餘族群皆是最低的。較特別的是，排灣族人在漢人拜拜習俗與佛教信仰的比例上是較其他族群高的。

表 4-7 原住民族各族群宗教信仰

宗教信仰	人數						百分比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太魯閣族	其他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太魯閣族	其他
總數	716	165	67	80	45	8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本族的傳統信仰	0	0	0	0	2	1	0.0	0.0	0.0	0.0	3.6	1.5
基督教	276	101	20	36	25	24	38.6	61.6	30.5	45.0	55.4	27.0
天主教	141	26	10	17	6	8	19.8	15.6	14.9	20.9	13.3	8.7
漢人的拜拜等習俗	48	12	11	7	1	14	6.7	7.5	16.0	8.8	3.2	16.3
佛教	78	6	11	6	0	11	10.9	3.7	16.4	8.0	0.0	13.0
道教	33	5	2	3	1	8	4.7	2.8	3.3	3.4	3.3	9.2
沒有宗教信仰	121	15	12	11	7	19	16.9	8.8	17.8	13.9	15.6	21.3
其他	18	0	1	0	3	2	2.5	0.0	1.1	0.0	6.4	2.5

*資料來源：同表2-7。

**族群別僅列出人數大於40人的族群。

本研究的原住民樣本，在宗教信仰的主觀認定上不選擇本族的傳統信仰，這並不意味著他們對傳統祭儀的排斥（章英華、林季平，2008）。基督教和天主教，一直是原住民日常生活中最重要的共同活動場域，因此基督教和天主教的信仰人口減少，值得關切。當進一步分析原始問卷資料時，發現很大部分是原漢通婚的結果，特別是女性受訪者，配偶是原住民的信仰基督教和天主教的比例是 81.1%，但配偶是非原住民的則只有 37.8%。只要是信仰基督教和天主教的原住民，在非原鄉還是參與原住民的教會。

本研究特別針對長老教會(西美中會、布農中會)、天主教旅北原住民教友傳教協會、新莊迦南教會進行訪談，幾個教會分別代表了基督教、天主教與新興的教會，它們的設立與原住民社群的存在有著極大的關係。受訪者表示「在 1988 年，有一批布農的會員在淡水工作，也在淡水的國語教會聚會。後來成立團契、佈道所到現在的教會。目前分為四個小組，目的在找尋失散的羊群」(I-CC-BN-01-03)。而天主教則是因為民國五十年代大量原住民移入北縣，原堂區神父與傳教師北上訪視教友。在民國五十九年，花東區旅北山胞(原住民)信友服務處，為關心原住民平信徒而設立，帶領教友參與教堂彌撒或進行原住民語彌撒。新莊的迦南教會，牧師自神學院畢業後被派往新莊地區服事，在 1990

年於保力達公司建立第一個禮拜堂，當時抱著一把吉他在市場演唱福音歌曲佈道，同時尋找原住民信徒引入教會，「只要有原住民我就跟他接觸，接觸後我就把我的信仰帶給他們告訴他們」(I-CC-AM-01-01)。基督長老教會西美中會受訪者表示「西美中會代表的是西部阿美族中會，原先是參與平地教會的禮拜，因語言不通而成立自己的教會」(FC-SW-AM-01-03)。

有關教會的功能，首先提及的是教會所帶來精神層面的幫助，幾位受訪者都以不同的方式強調此一觀點。受訪者表示「失去平安的人，最知道平安的可貴」(I-CC-AM-01-01)。牧師強調價值觀、生活態度的穩定可以使生命面臨的挑戰迎刃而解。受訪者強調心的重要性，而「不要整天只在福利、好處上打轉」(I-CC-AM-01-01)。另一個受訪者同樣強調心靈的重要，「首先是在心情的穩定，然後再來就是他的道德觀、自我要求一定要，這樣他就不會去喝酒什麼的」(I-CC-BN-01-03)。他本身心裡不穩，不穩了以後他做事遇到挫折，遇到挫折之後就喝酒，他一旦碰到酒之後他就一直循環，教會照顧的心理層面非常的紮實，讓他們這些父母親心裡頭穩，他的工作穩定，下一代自然能夠有好的發展，所以教會的功能在這裡。在我們焦點團體座談中就有一位參與者表示教會改變了他的一生：「還沒接觸到教會的時候，我還是一樣酒醉。醉生夢死的日子照常的在過。接觸了教會之後，我就開始戒煙戒酒了」(FC-BP-TY-01-02)。

其次，教會都會從事與實質生活相關的服務。受訪者表達了「全方位的依靠、全能的關懷」(I-CC-AM-01-01)概念，在教會活動外，透過教會組織的分組，由小組長策動進行訪視，到醫院去。甚至是婚喪喜慶，教會也能夠提供直接的幫助。受訪者也提到，教會作為一個有定期聚會的場所「至少每個星期會有一個定期聚會，若在聚會現場傳遞訊息是最快」(FC-SW-AM-01-03)。這同時也使教會成為工作人際網絡聯繫的一條管道，透過網絡能夠找到工作機會的可能。焦點座談會參與者(FC-BP-TY-01-02)，就利用教會的網絡成功經營了他的搬家公司。天主教傳教協會的杜神父，受西班牙神學影響，非常注重勞工問題(職工運動)，協會也經常辦理勞工講座或為勞工「牽線」(I-CC-AM-02-02)。

教會雖無法直接提供工作機會，但能透過間接的影響力使信徒生活得到平安與穩定(I-CC-AM-02-02)。除此，幾位受訪者皆表示曾辦理過諸如法律、歷史、理財、課後輔導等講座，充分體現教會在社會教育上的意義。(FC-SW-AM-01-03、I-CC-AM-01-01、I-CC-AM-02-02)

第三，對於文化，不同的教會則顯現出不同的取向。以長老教會的樹光與淡農教會而言，兩個教會分屬西美與布農兩個中會，教友絕大部分以原住民為主，兩個教會蠻重視語言傳承的部分。「星期六整天是主日學校，除了禮拜外也有母語教授...主要還是以阿美語為主」(FC-SW-AM-01-03)。「我們一直在想要怎樣用母語來傳承下去，所以我們一年會舉辦 3 次的母語演講比賽」(I-CC-BN-01-03)。另一個教會則因一方面教友族群結構較為複雜，因此僅辦理過一次阿美語的課程後便停止，牧師也表示母語最好的學習環境還是以家庭為主，「因為父母親不教他，是很有限啦。如果我不用母語跟他講話，還叫他去補習班」(I-CC-AM-01-01)。

綜合而言，基督教會仍是原住民日常生活最重要的場域之一，雖然不同的教會在推動原住民事務上，有能與不能，但在提供原住民心理與社會支持上，仍然重要。

第五章 社區組織與社團

在分析原住民的社區關係之後，針對一些超越鄰里的社區或社團組織的運作進行說明與討論。

第一節 原住民的社區關係

臺北縣原住民族目前居住的地方多數並非原住民部落或社區，有 83.0% 的受訪者並不住在原住民社區或部落，比起六年前，居住在原住民部落或社區者的比例相似，僅降低 0.3%。在多數受訪者都不住在原住民部落或社群的情況下，與原住民族群的人際接觸狀況，在「每天接觸的這些人裡面，大概有多少是原住民」題項中，顯示受訪者日常接觸中，「幾乎都不是原住民」者為最多(36.7%)，次為「大部分不是原住民」者(27.2%)，再次為「大概一半一半」(17.8%)，回答「幾乎是原住民」與「大部分是原住民」者合起來約 18.3%，顯示原住民在日常的接觸中，仍與漢人的接觸較多。

與六年前調查數據相較，雖然同樣是以與漢人的接觸較多，但與原住民族的接觸程度上，「幾乎是原住民」與「大部分是原住民」相加的比例則低了約 8.1%，顯示原住民之間的接觸較六年前稍低。

我們進一步詢問受訪者目前居住地方附近大約有的原住民家戶，多數受訪者住家附近約有「1-5 家」者為最多(44.2%)，次為「6-29 家」(22.5%)、「30 家以上」(18.0%)，但回答「都沒有」的也有 15.3%。比較前次調查，住家附近有原住民家戶的比例些微提升了 1.1%，但規模也都不大，住家附近有較大規模原住民家戶(30 家以上)的比例反而是降低了 5.8%。從日常與原住民的接觸及住家附近的原住民家數上，顯示出北縣原住民族在居住上是呈現擴散而非聚斂的現象。

雖然居住上呈現擴散的現象，但當我們詢問受訪者以後是否願意住在原鄉的部落或社區時，回答「很希望」與「還算希望」者，高達 70.7%，較之前次調查約略降低 13.1%，但回答「不太希望」與「很不希望」者亦從六年前的 16.2% 上升至 29.3%。總體而言，臺北縣的原住民族多數返鄉定居的意願極高，但不想返

回原鄉的比例也在增加中。因此，在對原鄉的依附感仍高的情況下，原住民在都會地帶長住的態度則增強之中。

表 5-1 原住民族居住聚集情形

居住聚集	原住民		
	北縣2008		北縣2002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總數	1,159	100.0	100.0
居住在原住民社區部落			
是	197	17.0	16.7
不是	962	83.0	83.3
每天接觸的原住民人數			
幾乎都是原住民	96	8.3	16.6
大部份是原住民	116	10.0	9.8
大概一半一半	206	17.8	18.4
大部份不是原住民	315	27.2	19.5
幾乎都不是原住民	425	36.7	35.7
住家附近的原住民家數			
都沒有	146	15.3	16.4
1-5家	422	44.2	34.4
6-29家	214	22.5	25.4
30家以上	172	18.0	23.8
希望日後住在原鄉社區部落			
很希望	366	31.7	60.9
還算希望	449	39.0	22.9
不太希望	255	22.1	11.7
很不希望	84	7.2	4.5

*資料來源：同表2-7。

第二節 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

臺北縣原住民在鄰里聚居的比例低，因此需要超越鄰里的組織結合原住民。臺北縣各鄉鎮市只要人數到達一定數量便可申請成立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登記立案，而協進會為目前臺北縣推行原住民事務最主要的社團，除一般聯誼交流，協會辦理了主要的活動或講座，也扮演原住民事務官民之間聯繫的主要管道。對於發展協進會的定位，受訪者指出：「各種業務(原民局、原民科)都要透過我們，比如說貸款基金，協助原民會辦理。比如說原民科要找一些幹部，要找協會召集人」(FC-DS-AM-01-05)。或者「我們也有開設編織、母語，比

如國中去考母語認證，所以我們都會去幫忙... 我們現在有辦非洲鼓舞還有吉他社、社交舞、獎助學金、婦女教育、慢速壘球、衛生教育」(FC-DS-AM-02-02、FC-DS-KVL-02-04)。

表 5-2 原住民族社團組織參與情形

社團組織	原住民			
	北縣2008		北縣2002	全臺2007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數	1,158	100.0	100.0	100.0
與否參與發展協會活動				
經常	79	6.9	10.9	9.6
有時候	133	11.5	13.6	21.6
很少	113	9.8	15.1	17.2
幾乎沒有	116	10.0	7.9	-
從來沒有	716	61.9	52.6	51.5
發展協會的幫助	322	100.0	100.0	-
相當有幫助	39	12.1	21.3	-
還算有幫助	183	56.7	46.6	-
不太有幫助	79	24.7	21.6	-
相當沒有幫助	21	6.5	10.5	-
是否參與同鄉會				
是	322	27.8	-	-
否	837	72.2	-	-

*資料來源：同表2-7。

在發展協進會的參與程度上，61.9%的受訪者「從來沒有」參與發展協進會，進一步追問有參與協進會對個人的幫助大不大，多數參與協進會的受訪者認為「還算有幫助」的有(56.7%)，而認為「不太有幫助」的有 24.7%，大致上，認為「有幫助」的比例(68.6%)仍高於認為「沒有幫助者」(31.2%)。比較前次調查，參與社區協進會的比例降低了，回答「幾乎沒有」與「從來沒有」參與過社區協進會的比例較前次成長了 11.4%，顯示原住民族在發展協進會參與程度上的降低。若有參加協進會的受訪者，對於協進會的評價都是正面居多，本次調查持正面評價者較與前次大致相同，略微高出 0.9%。從參與程度來看，雖然參與者的比例降低，但有參與協進會的，多半對協進會持正面肯定。比較北縣與全臺原住

民族發展協進會的參與程度，若將「經常參與」、「有時候參與」相加，北縣原住民族參與協進會的比例較 2002 年低了 6.1%，也較全臺原住民低了 12.8%。這顯示北縣原住民參與發展協進會的比例較全臺為低，且六年來有減少的趨勢。

由於阿美族占臺北縣原住民的比重大，這樣的結構因素可能影響到其他原住民族群參與發展協進會的意願。在表 5-3 中的確顯示了這樣的跡象，其他族群參與發展協進會的比例均低於阿美族，特別是泰雅族和排灣族從沒有參加的比例最高，泰雅族在扣除了烏來鄉的樣本之後，亦復如此。這兩大族群參與率低的情形，特別值得注意。¹¹

表 5-3 臺北縣原住民族各族群參與同鄉會、協進會的情形

社團組織	人數						百分比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太魯閣族	其他族群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太魯閣族	其他族群
總數	715	165	66	81	45	8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與否參與發展協會活動												
經常	65	3	2	2	3	6	9.1	1.8	3.0	2.5	6.7	6.9
有時候	92	13	6	13	1	8	12.9	7.9	9.1	16.0	2.2	9.2
很少	81	9	2	7	8	6	11.3	5.5	3.0	8.6	17.8	6.9
幾乎沒有	93	5	3	6	1	8	13.0	3.0	4.5	7.4	2.2	9.2
從來沒有	384	135	53	53	32	55	53.7	81.8	80.3	65.4	71.1	66.3
總數	236	24	10	20	12	2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發展協會的幫助												
相當有幫助	28	2	1	2	2	4	11.9	8.3	10.0	10.0	16.7	20.0
還算有幫助	139	14	6	6	7	10	58.9	58.3	60.0	30.0	58.3	50.0
不太有幫助	55	7	3	9	1	4	23.3	29.2	30.0	45.0	8.3	20.0
相當沒有幫助	14	1	0	3	2	2	5.9	4.2	0.0	15.0	16.7	10.0
總數	715	165	67	79	46	8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是否參與同鄉會												
是	256	8	12	14	6	24	35.8	4.8	17.9	17.7	13.0	29.3
否	459	157	55	65	40	58	64.2	95.2	82.1	82.3	87.0	70.7

*資料來源：同表2-7。

雖然發展協進會的參與有減低的趨勢，但是近三成的受訪者回答參與了發展協會，可見發展協會仍是北縣原住民較綜合全面的民間組織。在發展協進會人員的座談中，參與者都感受到這樣的趨勢，提出了一些經營上的困境。首先，

¹¹ 泰雅族扣除烏來鄉原鄉的受訪者後，從來沒有參加過發展協進會活動的比例更高達 87.6%。

各理事長、理事指出，核銷、交接與人事是目前協會發展最大的瓶頸。「現在補助的方式是要先進行企畫審核，跟以前不太一樣... 重點是在於要寫企畫書，才能請款」(FC-DS-AM-02-02)。「會寫企畫書、會核銷的人實在太少，有很多理事長不會寫。雖然原民局辦教育訓練教，可是不會寫的真的不會。是不是請協進會專設幹部來寫」(FC-DS-AM-01-01)。而與會者也表示，現行核銷越抓越緊，需要更加小心注意。「現在一定要有收據才能夠請款，可是他有限，如果給五十萬就一定五十萬。以前是直接核銷就可以了...」(FC-DS-AM-01-01)。受訪者指出「原住民很多活動都是因為重點在於核銷，可是收據有些是無法報的，要懂得去拆帳，你如果寫計畫書的是別人，然後我來核銷，我們就完蛋了。帳目不清也是來自於如此」(FC-DS-AM-02-02)。受訪者表示「我們都是連續性的，去年還可以用免用統一發票、估價單就可以了。從去年七月份一定要三聯單跟統一發票。現在市公所都還會派員來檢視，拍照存證，也因此活動只好越辦越小、越辦越少」(FC-DS-AM-02-03)。

更嚴重的是數位受訪者皆表示協會理事長在交接上多數都產生問題，主要是來自於選舉清冊、帳目不清。(FC-DS-AM-02-02、FC-DS-AM-02-03、FC-DS-KVL-02-04、FC-DS-AM-01-05)。對於協會所面臨的種種問題，受訪者也對原民局有著期待與建議：「希望他們在社會局裡面能夠有一個窗口，專門辦理原住民窗口」(FC-DS-AM-02-03)。或者「發展協進會的上級專責單位是歸在社會局，我認為應該是要放在原民局下面專案管理。不然社會局要來管又與我們發展協進會有很多隔閡，很多背景都不理解會造成困擾。社會局是專責單位，但原民局是業務來往作頻繁的單位，這個部分是不是整個設計上，縣政府跟幾個單位是不是能夠商討看看」(FC-DS-AM-01-05)。

其次，各理事會也都注意到族群多元的問題，就如問卷顯示的，阿美族在很多鄉鎮市都是最大的族群，影響到其族群參與的意願。目前發展協進會對於人數較少的族群設置理監事保障席次，「五股、八里會特別突顯出族群多元化的

狀態。籬笆一定要拆掉，社會在變遷嘛」(FC-DS-AM-02-02、FC-DS-AM-01-05)。

第三，如何能夠增進與原住民的連繫，以下的兩種模式是值得參考的。有的原住民數量多的市鎮，設置了下一層的據點：「議決之後要傳達給每個人，我們有文字上的敘述，用發文的或口頭。我規劃了十個區域，可以設地區委員會，透過主任委員相當於里長，他們也有委員，相當於鄰長，透過這個體系可以傳達到最底層」(FC-DS-AM-01-05)。在人數少的地區，會設原住民服務公告據點，在檳榔攤之類的，會放放大的資訊通知(FC-DS-AM-02-02)。

最後對於原民局的建議，除了設置與社團直接的窗口外，在於審查速度、實質的補貼。受訪者表示「很多人都是活動都已經辦了，經費還不知道要下來多少。我開會的時候有提議，活動辦理前一個月前就送件了，可不可以請把審核進度加快，因為幾乎每個協會都不知道補助款下來會有多少」(FC-DS-AM-02-02)。另一受訪者則認為對於理事長要有基本的津貼及空間存放協會檔案資料，目前大多是置於理事長家保管，容易造成遺失與保管不易。

第三節 同鄉會

同鄉會應是另一值得注意的人民團體。根據問卷的資料，近三成的樣本參加過同鄉會。至於參與的同鄉會，包括同族群的、同鄉鎮的、同村里的和同一部落的。以同族群和同鄉鎮的比例最高。各族群之間，仍以阿美族的參與程度最高，超過三分之一的參加過，其他族群大致也有二成至四分之一的參與率，最特別的是泰雅族幾乎沒有參與同鄉會組織。

北縣原住民族同鄉會首要功能是作為旅北原住民的聯繫組織，扮演了社群內部橫向連結與原部落縱向連結的角色。在座談會中，受訪者表示：「最早我們成立的時候是在五股...，就是讓我們鄉親知道有這個組織，你們來臺北可以來這裡找工作，在這裡吃住都是免費」(FC-DA-PW-01-06)。另一受訪者也指出「家

人受傷的啊、意外的啊、或是結婚的、落成的啦，都是發落給我們同鄉會來作，來關心他們...如果沒有同鄉會就沒有人脈，沒有客人，沒有人當招待，還有這些整個活動」(FC-DA-AM-01-04)。除作為臺北縣原住民社會支持與聯誼之結社，同鄉會還扮演了非常重要的工作媒介功能，受訪者表示「他們上來臺北會打電話給我們：有沒有工作啊？那個開車啦或木工啦，都會幫他們去找」(FC-DA-AM-01-04)。同鄉會同時也是扮演都會區與原鄉部落之間聯繫的紐帶，幾位受訪者都有這樣的經驗。「如果鄉下辦活動，像豐年祭我們都會包圍下去。換我們辦活動，也是請他們上來參與」(FC-DA-AM-01-04)，或者「只要是鄉下有會議要開，也是會請我們旅北同鄉會幹部下去開會」(FC-DA-AM-02-01)。

然而隨著原住民對於臺北縣越來越熟悉，再加上自己的親戚朋友也多有在臺北工作或居住的經驗，使同鄉會的功能也逐漸轉型為文化工作，以豐濱鄉豐富同鄉會為例，受訪者表示「我們這個同鄉會有一個是豐年祭，保持這一個文化。讓小孩子不能被同化了。用我們以前部落的生活來舉辦這個活動，小孩子才會知道我們父母親是怎麼長大的」(FC-DA-AM-01-03)。同樣的其他幾個同鄉會例如都蘭、三地門等也表示逐漸轉型為文化傳承。這樣的轉型使同鄉會與文化藝術團在功能上產生若干的重疊，也形成同鄉會發展的瓶頸。受訪者表示「以前同鄉會登記在臺北有補助，但後來你要登記到文化藝術團，錢才會過去。如果你沒有申請這一個文化藝術團，錢不會下來。我問過我們幾個部落的顧問，他們不鼓勵我們參加文化藝術團。因為我們同鄉會本身就是把鄉下的文化帶上來，本身就是在做文化的工作了，為什麼還要成立文化藝術團。我們擔心的是說，比如說一個會長，又成立一個團長，這個團體是不是會有兩個頭，那會員要聽誰的？文化藝術團會說我們可以申請經費喔，同鄉會沒有，我是有聽過會員有因此流失掉的」(FC-DA-AM-01-04)。

因經費的問題也造成日常會務與活動舉辦的困難，受訪者表示「同鄉會辦活動就是每個會員出一點、來賓的贊助，來辦這個活動。讓人擔心接下來怎麼

辦...」(FC-DA-AM-01-04)。有受訪者認為「政府根本就沒有啊，當幹部的都是自己掏腰包的。如果說這一個活動取消掉的，會影響到大家的那個。所以說，我們必需要照辦」(FC-DA-AM-01-03)。因此對於臺北縣原住民行政局，受訪者皆認為應當將同鄉會的角色定好，與文化藝術團分開。受訪者就建議：「原住民在臺北啊，這些同鄉會是凝聚了旅北的鄉親。我也是很鼓勵啦，同鄉會的這一個組織架構弄完成了，不要再跟藝術團搞在一起，這個藝術團是藝術團、同鄉會是同鄉會比較清楚啊」(FC-DA-PW-01-07)。

第四節 其他的人民團體

一、頭目協會

臺北縣頭目協會是由臺北縣各鄉鎮市區與正/副總頭目組成，頭目的存在於臺北縣具有精神領袖的地位，受訪者開宗明義的表示「所謂頭目就是我們原住民的精神領袖」(I-CH-AM-01-02)；另一位受訪者則更進一步的表示「一般而言阿美族很尊重頭目，沒有頭目在都會區(指原住民社群)就等於是沒有了」(I-CH-AM-01-01)。關於頭目儀式性的象徵與任務，受訪者表示「我們總頭目主要的任務就是第一個傳承我們的文化，豐年祭啊，還有很多什麼活動，頭目要來引導，所有的原住民文化，縣政府辦什麼活動一定要要求我們總頭目，來參與來互相溝通... 頭目的角色就是要引導這些辦原住民的活動、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像一般事情政府也會來找我們來作政令宣傳」(I-CH-AM-01-02)，因而具有民間與官方雙重的象徵角色。正因為如此的象徵角色，頭目也會透過他的影響力擔任衝突的調停者，例如「紅白帖交流... 打架啊、鬧事啊，有爭執時會叫頭目去。我們原住民嘛，很多都是親戚... 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來找我幫忙的都是阿美族的... 很少有原漢之間的問題」(I-CH-AM-01-01)。

頭目的象徵功能還表現在臺北縣原住民事務上，特別是與各鄉鎮市發展協

進會的關係。受訪者很清楚的談到「發展協會等於是行政單位一樣，剛開始很多發展協會那些理事長誤會到底是頭目大？還是理事長大？不是這樣，這是誤會，你發展協會是你做行政單位辦活動、企劃什麼的，頭目協會只是一個精神領袖在那邊... 應該是你發展協會所提的案件，辦活動的企劃完整了以後，再給頭目報告，給頭目報告什麼時候辦豐年祭、什麼時候辦活動，那我們決議這樣，頭目說好，就這樣而已」(I-CH-AM-01-02)。

關於頭目的選舉，受訪者表示關於總頭目的選舉，「各鄉鎮的頭目產生了以後，這些各鄉鎮的頭目才選臺北縣的總頭目，不是說我們所有的什麼鄉親來選總頭目...他是由各鄉鎮的頭目產生了以後，各鄉鎮的頭目再來選總頭目」(I-CH-AM-01-02)。另一位受訪者以五股地區的頭目選舉為例，「由這個理事召集協會，由理事會指派，那個時候不是選舉。然後正/副總頭目是各鄉鎮出來選...都是當過頭目的人才能出來選，大約五十幾位、還有一般幹部一起投票」(I-CH-AM-01-01)。由此可見，整個頭目制度與各鄉鎮原住民發展協會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

因人口結構的關係，頭目往往為人數具有絕對優勢的阿美族人擔任，這一點有受訪者表示不同的意見：「臺北縣所有頭目都是阿美族，我是建議要求臺北縣政府成立原住民諮詢委員，各族群推派委員，頭目全部刪掉...請臺北縣政府不要請協進會的人當頭目，而是請族群推派代表與政府作橋樑由他來去跟族群溝通，不是很好嗎？」(FC-DA-PW-01-06)。

二、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某些特定的社會福利或活動，需要特定的社會福利團體來推動。在我們邀請座談的參與者中有針對婦女成立的協會。受訪者表示「針對都市區原住民婦女有第二專長，而趨向於職業訓練班，結合勞工局與職訓中心，也進行做家庭

困境與社會福利，轉介於家暴中心、社會局、勞工局」(FC-SW-AM-02-01)。另外則有特別針對山地原住民的社團，「想做的工作是將福利，知的權益告訴給大家。一萬兩千到三千的山地原住民人口，不參與協進會，就無法知道訊息」(FC-SW-TY-01-04)。也有如世界展望會所進行的，以青少年為對象的輔導工作，「北區發展時是從都市原住民開始。後發展漸趨成熟，因此回到以助學為目的，同時不完全以原住民為對象」(FC-SW-H-01-05)。

大部分的社會福利團體收入多屬於勸募或者爭取專案。針對政府的福利政策，有受訪者表示「社會福利是知道者得，過去曾在某政府公部門服務，一般都是等人來找你，基層輔導是非常薄弱，福利宣導與告知是非常差。資訊的推廣有個想法：針對村里長、發展協會、代表，以原民局辦理講座，詢問授課。刺激主動性」(FC-SW-H-01-05)。而對於縣政府所發放的原住民生活權益手冊，受訪者則表示「作為被傳遞的對象要主動去接收，建議手冊要有母語文。... 五十歲以上會出現不識字的情況，手冊發過去也沒用。雖然有寫得很清楚，但是在理解方面可能有問題」(FC-SW-AM-01-03、FC-SW-AM-02-02)。

直接介入社會工作的社工員一般而言數量都不多，多半僅能以周邊區域作為服務，功能也逐漸轉為轉介到其他部門。如受訪者所屬的婦女團體只有「社工一位...主要透過協進會，看事情狀況再轉介。例如，瑞芳目前有如此的個案，有一中輟生被轉介到原民局，原民局再轉接到本單位，由本協會社工員親訪」(FC-SW-AM-02-01)。基本上，這些社會福利團體，在組織上與經費上都不是很完善，都有待努力。世界展望會，是很有制度的社會福利團體，但原住民青少年只是他們輔導的部分對象而已。

第六章 原住民族政策與事務

第一節 原住民事務的訊息與認知

在前面社區組織的資料中，很多受訪者就強調訊息取得影響到個人接受各種相關福利的機會，本節針對知曉原住民族成立與原住民族福利服務項目進行瞭解。

一、知曉臺北縣原住民族行政局成立的消息管道

原住民族行政局成立至今已有八年，將近六成的臺北縣原住民知道原民局的存在，比起六年前已經增加了 12.4%，但是有四成左右不知道，仍不算少數。我們詢問臺北縣原住民從哪些管道得知原住民族行政局成立的消息，在知道原民局的樣本中，多數受訪者是從「電子媒體」得知的(45.8%，其中以「電視媒體」的 33.7% 為最高)，其次為「縣政府」與「鄉公所」的宣導(44.2%)，再次為「親友」告知(36.5%)，由「社團」處得知的比例最低(2.6%)。¹²

表 6-1 得知臺北縣原住民族行政局存在的管道

消息管道	2008年面訪		2002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總數	1,159	100.0	100.0
知道	672	58.0	45.6
不知道	487	42.0	54.4
親友	246	36.5	38.1
報章雜誌	88	13.1	12.6
電子媒體	308	45.8	19.4
廣播	22	3.3	-
電腦網路	137	20.4	-
電視	226	33.7	-
社團	18	2.6	2.3
教會	55	8.2	5.8
同鄉會	41	6.0	3.0
縣府與鄉公所	297	44.2	14.6
協進會	84	12.5	13.6
學校	47	7.0	-
工作場所	42	6.2	-
民意代表	-	-	-
原住民相關活動	-	-	-
其他	17	2.6	15.3

*資料來源：同表2-7。

**電子媒體人數之計算係廣播、電腦網路及電視三種來源中，至少使用一種電子媒體作為消息來源的人數。

¹² 2002 年時由「其他」管道得知原民局存在的比例達 15.3%，來源管道多元，其中以學校的比例稍多，約佔 2.3%。

接著，我們將之與前次調查的結果相比較。前次調查並未分成不同的媒體，訊息來自親友處得知消息者為最多(38.1%)，次為電子媒體(19.4%)、縣府與鄉公所(14.6%)、協進會(13.6%)及報章雜誌(12.6%)。值得注意的是，與六年前的資料相較，親友仍為重要的訊息管道，但是電子媒體(電視、廣播、網路等)與縣府和鄉公所扮演的角色更為重要。協進會傳播訊息的功能大致相似，但教會和同鄉會都有所增加。原住民發展協會仍是各種人民團體中提供訊息功能最強的，其次才是教會與同鄉會，再其次才是其他的社團。

二、對原民局提供福利服務的認知

針對知道原民局成立與存在者，我們再進一步追問受訪者是否清楚原民局所提供的福利服務，發現回答「清楚」與「大概清楚」的共有 21.7%，較之六年前微幅增加了 2.3%。

進一步詢問清楚原民局所提供服務者，是從何處得知相關福利與服務的訊息時，在回答非常清楚和大概清楚的樣本中，多數受訪者是從「縣政府」或「鄉公所」的宣導中得知的(63.2%)，「電子媒體」(39.3%)同樣佔極高的比例，再次為「親友」(27.9%)、「報章雜誌」(16.3%)與「協進會」(13.1%)。比較前次調查，趨勢大致相同，均以縣府與公所的宣導為主，而廣播、親友與報章雜誌亦佔一定比例。顯見，縣政府與鄉公所的政令宣導或活動推廣，確實有其用處，未來亦可在電子媒體中，增加宣導與曝光的機會，以達宣傳的效果。在各種人民團體中，發展協會仍舊提供資訊功能最強者，接著依序是教會、同鄉會和其他社團，和前一題的結果雷同。

目前仍有七成八的民眾不清楚原民局所提供的服務，故如何有效傳達與傳播原民局相關服務與福利內容，使縣內原住民族都能了解自身權益，仍有許多的進步空間。從表 6-1 和表 6-2 顯示的訊息管道，我們可以間接推論原住民發展協會、教會與同鄉會仍具有相當重要性。

表 6-2 臺北縣原住民族對原住民族行政局福利服務的認識與管道

原民局福利	2008年面訪		2002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總數	1,159	100.0	100.0
非常清楚	38	3.3	4.1
大概清楚	214	18.4	15.3
不太清楚	497	42.9	40.9
非常不清楚	410	35.4	39.7
得知管道	252	100.0	100.0
親友	70	27.9	31.7
報章雜誌	41	16.3	21.8
電子媒體	99	39.3	13.9
廣播	8	3.0	-
電腦網路	66	26.2	-
電視	61	24.3	-
社團	8	3.2	2.9
教會	23	9.1	3.9
同鄉會	15	5.8	13.7
縣府與鄉公所	159	63.2	45.5
協進會	33	13.1	7.4
學校	25	9.8	-
工作場所	20	7.8	-
其他	5	2.2	25.5

*資料來源：同表2-7。

**電子媒體人數之計算係廣播、電腦網路及電視三種來源中，至少使用一種電子媒體作為消息來源的人數。

第二節 對重要原住民族機構與活動的認知和參與

一、北縣原民局轄下的機構

北縣原民局為服務境內原住民族，於三重市設有原住民族服務中心，在樹林市成立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總部，都是為了能提供縣內原住民族相關課程與服務，另有聯合豐年祭與各鄉鎮自行舉辦的豐年祭等重要活動，本次調查亦針對這些重要的機構與活動，詢問受訪者是否知情及參與的程度。調查發現，七成八的受訪者不知道北原中心的存在，聽過北原中心的人，也有高達八成四的民眾沒有

參加過北原中心所舉辦的相關課程與活動；六成九的民眾沒聽過部落大學，聽過部落大學者，也有八成八沒有參加過部落大學的任何課程。

表 6-3 臺北縣原住民對相關組織與活動的認識

原住民機構與重要活動	2008年面訪	
	人數	百分比
總數	1,159	100.0
北原中心	1,159	100.0
聽過	254	21.9
沒聽過	905	78.1
北原中心活動	253	100.0
有參與	40	15.8
沒有參與	213	84.2
部落大學	1,159	100.0
聽過	362	31.2
沒聽過	797	68.8
部落大學相關課程	361	100.0
有參與	44	12.2
沒有參與	317	87.8
北縣聯合豐年祭	1,159	100.0
有參與	400	34.5
沒有參與	759	65.5
北縣鄉鎮豐年祭	1,159	100.0
有參與	557	48.0
沒有參與	602	52.0

*資料來源：同表2-7。

若比較各族群差異則可發現，各族群七成三至八成之間都沒有聽過北原中心，各族中太魯閣族聽過的比例較其他族群稍高；而在北原中心相關活動的參與上，亦都是以沒參加過者為多，各族群參與率皆在二成以下，以泰雅族的參加率稍高於其他族群。五大族群中約有六成至七成二沒聽過部落大學，以泰雅族聽過的比例稍高，其餘族群的聽過部落大學的比例則較高；而部落大學相關課程的參加率上，五大族群的參與率皆在一成五以下，但其他族群的參與率則高達 42.9%。

表 6-4 臺北縣原住民各族群對相關組織與活動的認識

原住民機構 與重要活動	人數						百分比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太魯閣族	其他族群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太魯閣族	其他族群
總數	717	156	76	77	46	8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北原中心												
聽過	162	32	17	19	12	19	22.6	20.5	22.4	24.7	26.1	21.8
沒聽過	555	124	59	58	34	68	77.4	79.5	77.6	75.3	73.9	78.2
北原中心活動												
有參與	32	1	1	3	2	5	16.9	19.8	3.1	5.9	15.8	16.7
沒有參與	130	31	16	16	10	14	83.1	80.2	96.9	94.1	84.2	83.3
部落大學												
聽過	217	53	21	26	14	35	30.3	34.0	27.6	33.8	30.4	40.2
沒聽過	500	103	55	51	32	52	69.7	66.0	72.4	66.2	69.6	59.8
部落大學相關課程												
有參與	24	8	3	2	6	1	12.0	11.1	15.1	14.3	7.7	42.9
沒有參與	193	45	18	24	8	34	88.0	88.9	84.9	85.7	92.3	57.1
北縣聯合豐年祭												
有參與	318	24	15	20	11	31	44.4	15.4	19.7	26.0	23.9	35.6
沒有參與	399	132	61	57	35	56	55.6	84.6	80.3	74.0	76.1	64.4
北縣鄉鎮豐年祭												
有參與	380	78	24	31	16	39	53.0	50.0	31.6	40.3	34.8	44.8
沒有參與	337	78	52	46	30	48	47.0	50.0	68.4	59.7	65.2	55.2

*資料來源：同表2-7。

研究團隊曾參觀北原中心，當時正好有當地幼稚園的學童到該中心校外教學，一部分的幼生在二樓的會議室 DIY，一部分的學生則到頂樓參觀原住民文物，並有解說員向他們介紹。三樓的電腦教室，因目前沒有相關的課程，已有段時間沒有使用。北原中心的場地可用優惠的費用借給原住民使用，但實際上似乎是附近居民或團體租借的情形較多。初步的感覺是，有點像社區活動中心，並沒有發揮北原中心的功能。在問卷調查中，如果原住民服務中心舉辦活動與課程，願意參加的有 65%。似乎，只要設計適當的課程或活動，還是可以吸引相當的北縣原住民來參加。在未來北縣捷運網形成之後，或許可以更發揮北原中心的功能。

在我們調查中，只有 44 個樣本表示參加過部落大學的課程，但有 40% 的樣

本表示願意上電腦相關課程，而其他如原住民傳統藝術創作、原住民音樂舞蹈、外語、財務管理、觀光及餐飲服務技術和族語等課程，都有二成上下的樣本想要參加(見附錄的調查問卷)。由於知道部落大學的樣本只有三成，因此在多加宣導和適當的課程安排之下，部落大學應有拓展的可能。

在問卷未曾詢問的泰雅民族博物館，研究團隊特地前往參觀，接受解說員導覽，並且與主要的負責人員晤談。作為一個地方博物館，算是有相當的規模與配置。部分內部的設施目前正在整修之中。此一博物館而顯現的問題是，在辦理活動上並未與地方密切配合，鄉公所負責文化事務人員對博物館的運作不太瞭解。由於新任的駐管公務人員過去任職於鄉公所，或可彌補此一缺憾，增加博物館與地方的合作，並積極規劃，作為臺北縣中小學生與一般民眾瞭解原住民文化的主要機構。泰雅民族博物館未來的發展，應該是可以樂觀期待的。

二、全縣與鄉鎮豐年祭

相較於北原中心與部落大學的陌生與低參與，北縣聯合豐年祭及各鄉鎮豐年祭的參與率相對較高，有三成五的原住民樣本參加過北縣聯合豐年祭，亦有四成八的參加過各鄉鎮舉辦的豐年祭。北縣聯合豐年祭，五大族群中以阿美族的四成四的參與率最高，次為布農族的二成六，再次為太魯閣族的二成四，泰雅族與排灣族的參與率在二成以下，其餘族群則有約三成六的參與率。而北縣各鄉鎮所舉辦的豐年祭，五大族群的參與率皆在三成二至五成三之間，明顯較聯合豐年祭為高，以阿美族的五成三參與率為最高，次為泰雅族的五成、布農族的四成，以排灣族的三成一為最低，其餘族群也有四成五的參與率。以上的數據明顯反映，北縣的聯合豐年祭，阿美族參加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族群。至於鄉鎮的豐年祭，則各族參與的比例都較高，與阿美族的差距也明顯減少。

受到媒體與一般民眾所關注的臺北縣重要原住民活動就是聯合與地區性豐年祭，受訪者表示一般都會參與豐年祭的活動。有位受訪者說：「我平常沒有參加過發展協會，但若協會辦理豐年祭活動會偕同家人參與」(I-DE-AM-02-03)。

甚至年輕人也表示，從小時候就參加了(I-CS-AM-01-01)。但再進一步提問時，會呈現一些負面的說法：「大部分的時候都跳阿美族的舞、阿美族的歌，他們都不會跳也聽不懂，所以以後就分開了，現在就是聯合豐年祭完全是阿美族的豐年祭」(I-CH-AM-01-02)。這樣的作法雖反映了臺北縣原住民大部分為阿美族人的事實，但以「原住民族豐年祭」之名及以「原住民發展協會」為執行單位，卻可能造成非原住民的誤會，認為原住民為單一文化族群，強化刻板印象。

另外，對豐年祭的形式，一位年輕的受訪者表示：「感覺上豐年祭就是吃吃喝喝啊，一種嘉年華會，大家聚在一起很快樂啊。節目大概每年都一樣，長官致詞、舞蹈比賽、趣味競賽，好像運動會一樣。但是以前的祭典真的是這樣嗎？感覺不到文化的氣氛，就是一個嘉年華會嘛」(I-CS-AM-01-01)。這有別於老人家所想要呈現的「我們豐年祭也是一樣，年齡階層、舞蹈、創業、原住民的文化、豐年的意義怎麼樣？頭目的角色就是要引導這些辦原住民的活動、原住民的傳統文化...」(I-CH-AM-01-02)；「ilisin(指豐年祭)的事情要作，mifetek(指祈福告慰眾靈)要講話。跟原來部落的方式是一樣的，要去上課學習，有請教過馬蘭跟花蓮市的 cikawasay(巫師)」(I-CH-AM-01-01)。如此的用心似乎被隱沒在高分貝的喇叭聲中。

基於以上的正反意見，本次調查為進一步探究原住民對都會地區所舉辦的豐年祭的態度與評價，分別詢問受訪者對於都會地區豐年祭正負面共六個評述的同意程度。調查發現，持正面認同者的比例皆高於負面：認為「都會區豐年祭有助於原住民文化傳承」的，「非常同意」與「同意」的比例共 85.4%，認為「都會區豐年祭可以凝聚族人向心力」的，「非常同意」與「同意」的比例共 87%，認為「都會區豐年祭可以幫助社會大眾了解原住民文化」，「非常同意」與「同意」的比例共 86.9%，認為「都會區流於形式失去文化的精神內涵」的，「非常同意」與「同意」的比例亦有 45.5%，認為「都會區豐年祭與一般吃吃喝喝的聚會沒有什麼不同」，「非常同意」與「同意」的比例為 33.5%，而認為「都會區豐年祭跟我所屬族群的文化沒有關連」的，「非常同意」與「同意」的比例共 26.2%。綜

合而言，對都會區豐年祭持正面評價的受訪者約在八成五左右，而對都會區豐年祭持負面評價的，約有二至四成之間。

表 6-5 臺北縣原住民對於都市地區豐年祭的態度

豐年祭的意義	人數	百分比	豐年祭的意義	人數	百分比
總數	1,159	100.0	總數	1,159	100.0
有助於文化傳承			流於形式失去文化內涵		
非常同意	188	16.2	非常同意	56	4.9
同意	801	69.2	同意	470	40.6
不同意	92	7.9	不同意	413	35.7
非常不同意	5	0.4	非常不同意	59	5.1
無意見	74	6.4	無意見	160	13.8
可以凝聚向心力			吃吃喝喝的聚會		
非常同意	175	15.2	非常同意	36	3.1
同意	830	71.8	同意	352	30.4
不同意	79	6.8	不同意	542	46.9
非常不同意	5	0.4	非常不同意	98	8.5
無意見	69	6.0	無意見	131	11.3
幫助大眾了解原住民文化			與本族文化無關		
非常同意	207	17.9	非常同意	32	2.7
同意	798	69.0	同意	272	23.5
不同意	76	6.6	不同意	616	53.3
非常不同意	11	1.0	非常不同意	80	6.9
無意見	67	5.8	無意見	159	13.7

*資料來源：同表2-7。

若比較各族群差異，認為都會區豐年祭有助於文化傳承的比例，布農族近九成持正面評價，阿美族約 86.6%，排灣族約 85.3%，一般而言，各族群對都會區豐年祭文化傳承的意義持極高的肯定，對於都會區豐年祭可以凝聚族人向心力的說法，持正面態度的比例除其他族群的 93.1% 之外，要以阿美族的 87.1% 為最高，泰雅族 79.5% 的比例稍低，但大致上各族群亦都採正面肯定態度；認為都會區豐年祭可以幫助社會大眾了解原住民文化的說法，各族群持正面態度者皆在八成以上，以阿美族的 87.8% 為最高，太魯閣族的 80.4% 稍低。

表 6-6 臺北縣原住民族各族群對於都市地區豐年祭的態度

豐年祭的意義	人數						百分比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太魯閣族	其他族群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太魯閣族	其他族群
總數	714	156	75	77	46	8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有助於文化傳承												
非常同意	127	16	13	11	9	15	17.8	10.3	17.3	14.3	19.6	17.2
同意	491	107	51	58	26	61	68.8	68.6	68.0	75.3	56.5	70.1
不同意	53	17	4	5	5	7	7.4	10.9	5.3	6.5	10.9	8.0
非常不同意	5	0	0	0	0	0	0.7	0.0	0.0	0.0	0.0	0.0
無意見	38	16	7	3	6	4	5.3	10.3	9.3	3.9	13.0	4.6
可以凝聚向心力												
非常同意	121	12	11	11	8	15	16.9	7.7	14.7	14.3	17.4	17.2
同意	501	112	54	55	31	66	70.2	71.8	72.0	71.4	67.4	75.9
不同意	52	16	3	6	3	2	7.3	10.3	4.0	7.8	6.5	2.3
非常不同意	4	0	0	0	0	0	0.6	0.0	0.0	0.0	0.0	0.0
無意見	36	16	6	5	4	4	5.0	10.3	8.0	6.5	8.7	4.6
幫助大眾了解原住民文化												
非常同意	141	14	13	16	8	13	19.7	9.0	17.3	20.8	17.4	14.9
同意	486	111	51	50	29	64	68.1	71.2	68.0	64.9	63.0	73.6
不同意	48	15	3	6	2	8	6.7	9.6	4.0	7.8	4.3	9.2
非常不同意	7	0	1	0	1	0	1.0	0.0	1.3	0.0	2.2	0.0
無意見	32	16	7	5	6	2	4.5	10.3	9.3	6.5	13.0	2.3
流於形式失去文化內涵												
非常同意	42	6	3	2	4	2	5.9	3.8	4.0	2.6	8.7	2.3
同意	314	54	24	36	12	31	44.0	34.6	32.0	46.8	26.1	35.6
不同意	256	61	19	23	22	31	35.9	39.1	25.3	29.9	47.8	35.6
非常不同意	31	5	9	6	0	4	4.3	3.2	12.0	7.8	0.0	4.6
無意見	71	30	20	10	8	19	9.9	19.2	26.7	13.0	17.4	21.8
吃吃喝喝的聚會												
非常同意	24	4	1	2	3	3	3.4	2.6	1.3	2.6	6.5	3.4
同意	235	44	25	29	10	22	32.9	28.2	33.3	37.7	21.7	25.3
不同意	335	71	20	31	22	46	46.9	45.5	26.7	40.3	47.8	52.9
非常不同意	62	7	12	7	4	4	8.7	4.5	16.0	9.1	8.7	4.6
無意見	58	30	17	8	7	12	8.1	19.2	22.7	10.4	15.2	13.8
與本民族文化無關												
非常同意	16	5	1	1	3	5	2.2	3.2	1.3	1.3	6.5	5.7
同意	142	48	23	34	14	23	19.9	30.8	30.7	44.2	30.4	26.4
不同意	428	65	27	34	17	39	59.9	41.7	36.0	44.2	37.0	44.8
非常不同意	52	6	7	3	2	3	7.3	3.8	9.3	3.9	4.3	3.4
無意見	74	31	17	5	9	17	10.4	19.9	22.7	6.5	19.6	19.5

*資料來源：同表2-7。

在負面的問題方面，認為都會區豐年祭流於形式，認同這樣負面評述的比例各族約在三到五成之間，以阿美族的 49.9% 為最高，次為布農族的 49.4%，以太魯閣族的 34.8% 相對最低；而認為都會區豐年祭只是吃吃喝喝的聚會，同意這樣負面評述的比例各族約在二成八至四成之間，以布農族 40.3% 的比例最高，次為阿美族的 36.3%，以太魯閣族的 28.2% 為最低；而認為都會區豐年祭與本民族文化無關，以布農族的同意比例 45.5% 最高，次為太魯閣族的 37.0%，以阿美族的比

例 22.1% 最低。

從各族對都會區豐年祭的態度，可看出各族群都相當肯定都會區豐年祭的族群社交與文化傳承等功能。阿美族與布農族的正面認同比例稍高，但對於都會區豐年祭已流於形式、只是一般吃吃喝喝的聚會這樣負面的評述，亦是以阿美族與布農族的比例最為高。由於都會區豐年祭多以阿美族的儀式為主，故在問及都會區豐年祭與本族文化的關連時，各族群認同此說法的比例都比阿美族高，但亦有 22.1% 阿美族認為豐年祭與族群文化沒有太大關連，這便與族群差異無關，而是對於都會區豐年祭本身的文化意義的質疑。整體說來，各個族群對豐年祭的舉辦都持正面的態度。但在普遍支持的態度之下，亦呈現負面的看法，意味著在支持中對展現的方式有所保留。不過，在「豐年祭與族群文化沒有太大關聯」的回答中，其他族群的比例都明顯高於阿美族，仍多少反映了阿美族在豐年祭的主導優勢，以及其他族群的不滿。

第三節 對族語與原住民教育的看法

一、原住民的族語教育

在民國 91 年的調查中(傅仰止，2002)就明白指出，族語的流失是臺北縣原住民面臨的嚴重問題之一。在這次的問卷調查中，我們援引了同樣的題項，藉以觀察族語使用的變遷情形。97 年的受訪者，在家庭中最常使用的語言仍是「國語」(48.7%)，次為「國語與及族語並用」(33.3%)，「國語閩南語及族語並用」者為 9.5%，全部以「母語」交談者僅 2.4%。若進一步追問自己最年幼的子女會否講族語，以「完全不會」的最多(39.4%)，但「會講一點」則有 34.2%，「幾乎不會」的也有 23.3%，「很會講」的只有 3.1%。

比較兩次調查可發現，在家中使用族語交談的比例大幅降低，減少了 18.7%。而子女完全不會說族語的比例兩年大致相同，可是幾乎不會的比例則有所增加，會講一點的有所減少。就此而言，臺北縣原住民的族語能力似乎又降低

了一些。

不過，我們可以看到一些正面的跡象。雖然多數受訪者以國語為主要語言，完全使用國語的家庭也較 2002 年少。若將族語人口與族語及其他語言並用的人口加總，本次調查中使用族語的人口達 45.4%，較之六年前的 36.6% 增加了 9.0%。這顯示，雖然只說族語的人口變少，但家庭生活中與其他語言混合使用變多，會使用族語的人口實際上是增加的。對族語的學習，這似乎是個好的訊息。

表 6-7 臺北縣原住民族語使用與流失情形

族語使用情形	2008年		2002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總數	1,159	100.0	100.0
家中語言使用情形			
原住民話(母語)	28	2.4	21.1
國語	563	48.7	57.2
閩南語	35	3.0	4.1
原住民語與國語並用	386	33.3	15.5
族語閩南語並用	3	0.2	-
國語閩南語族語混用	110	9.5	-
其他	33	2.9	2.2
最小子女的族語能力	808	100.0	100.0
很會講	25	3.1	2.1
會講一點	277	34.3	40.9
幾乎不會	188	23.3	17.2
完全不會	318	39.4	39.8

*資料來源：同表2-7。

以上的結果意味著，雖然族語能力尚難達到理想，但具備可以增強的基礎。目前在族語教學上的措施，是否能夠提升族語能力就有必要深入討論了。針對族語教學，有原住民學生的學校多半會聘請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的合格族語教師任教。當然有很勝任的教師，受訪者表示：「過去原住民學生族語課程都被抽出在早自習上課，利用排課技巧可以置入一般時間。族語教師非常用心，除九階課程外，也有自己加入軟性的教案，串珠、歌謠」

(FC-EG-H-01-03)。但是還是有些制度上的困難。

有教師認為，原住民族語的教學往往被抽離出來，而課表上的文化教學原住民學生往往被放在其他語言班級中。這些學生被抽離出在特定時段接受族語教學，同時又被剝奪了早或晚自習，甚至是聯課時間，這是非常不公平的(I-LT-AM-01-01)。另外，部分人口數量少的原住民族，不容易安排族語教學，有受訪者特別強調，爭取了許久才能夠得到一對一的教學(FC-DS-KVL-02-04)。但有的受訪者認為一對一並非理想的教學方式：「家教式的族語教學，對小朋友而言會有負擔，學習興趣不容易被激發。針對此一情形，找額外時間把同一年級同一族群小朋友做額外軟性學習課程，針對文化認同做刺激」(FC-EG-H-01-03)。

針對族語教師，各方亦有不同的意見。有的受訪者認為許多族語教師恐怕未受過專業的教學訓練，「常常看到母語老師教的很辛苦，第一個問題是那些母語老師並不是說是有經過教學的洗禮，有些母語老師他們很會講、很厲害，講得很厲害講得很好，但是不會教...可能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都要再學習」(I-LT-AM-01-01)。而在實際的族語教學支持方面，有位不願正式受訪的族語教師表示：「不知道我們的專責單位是哪裡，教育局、原民局？很多老師到目前為止，已經過了四個月了薪水都還沒領到，當初是抱著一股熱情投入教學現場，但現實的生活還是要顧。(不願正式受訪，未編號)。」針對族語教師所面臨的困境，在輔導團教師座談中，有位受訪者表示：「如果可以的話做正式編制是最好，如果不行的話以天為單位。一聘就是以一天為單位，一千五，如果可以的話，讓原民局補助應該會更好，就是一個學校一天原民日，而不是一天趕好幾場」(FC-EG-H-01-03)。

另外也有受訪者表示：「原民局他們有發語言巢，語言巢有時候卻沒有拿到補助... 應該他們要辦的時候要簽約，簽約的時候給他們一點基本的費用，材料。最起碼先給一些繳交費，辦好之後大家都抱怨經費沒有拿到，開銷都已經

先墊付，所以對語言巢影響很大，往往他們很多辦的人，都已經拋棄一些工作。努力了四個月五個月在教，錢沒給，會覺得被騙，誰要做？」(I-CC-BN-01-03)。

有的受訪者認為，現在教材中許多的詞彙與情境已經不符合當代或者是都會區的情境，「很多是原鄉的經驗，小朋友多半沒有這個經驗... 比如說樹豆，小朋友有根本沒有那個經驗而無法做連結，效果較不好」(FC-EG-RK-01-01)。也有受訪者非常沈痛的指出：「我一直質疑，傳統上一個星期一節課的方式適當嗎？族語教師的需求貼切學生嗎？族語教學的課程定位是哪裡？過去一直強調文化的傳承，語言是有人錄音就Ok了？還是要能夠實際用？我們應該要仔細檢討，我們給學生的語言環境是什麼？現在小朋友是很痛苦的在學母語，現在再推下去會跟臺灣英語的推動有同樣的命運」(FC-EG-H-02-04)。

也有受訪者表示：「我一直認為族語的學習透過學校是很不夠的。延續性很差。若做民族教育應當從一般教育抽離... 若原住民教育也可以做營隊，可能效果更好」(FC-EG-RK-01-01)。

二、原住民普通教育

第二章中描述了北縣原住民族的社會經濟特徵顯，顯示臺北縣原住民在教育程度上與非原住民仍有一段差距。在企業主的座談中，其中一位就有感而發：「我說真的，我一直補助你們的公司，一直補助你們，但是你們的小朋友呢？永遠是窮光蛋，在知識裡面永遠是窮光蛋，一代隔著一代，一代隔著一代，跟原聲帶永遠這麼輪迴。因為我們沒有把孩子的教育知識，把他提升起來的話，我就不相信我們的原住民會有出頭天的一天」(FC-BP-TY-01-02)。

在普通教育的部分，研究計畫邀請了臺北縣原住民教育輔導團成員舉辦相關座談會，座談會中受訪者針對原住民學生的教育與輔導方面提出了經驗與看法。受訪者指出：「學業表現大致上為中等至低度表現，源於家庭情況。沒有固定寫作業的環境、父母的照顧」(FC-EG-RK-01-01)。顯見家長職業與家庭教育背景直

接影響學童的學業與生活表現。一般而言，工作流動性較高的如木工、建築工的家長，隨工地流動率較高，也連帶使部分學童經常性的移動、搬家、轉學，造成穩定性較低；從事公職、教職的家庭則較傾向於穩定的學習成就。受訪者指出「家庭狀況一般多屬勞動階層，晚上工作回來較為疲憊，小朋友返家經常是沒人在家，小朋友放學都是群聚在外面。... 反映在課堂學習，是學業成績低落，缺乏學習動機意願，故意鬧事」(FC-EG-PW-02-02)。

對於這樣的現況，也有受訪者認為應從教師本身的心態進行調整：「我們有沒有掌握住學生在教學環境的觀感，不要讓他有陪人家讀書的感覺。而這應該從老師的革新開始，改善教學方法，對於小朋友幼小的心情，做大人有沒有做過理解？」(FC-EG-H-02-04)。在教學現場中，教師對於原住民學生與不同學業成就表現的學生是否也能夠一視同仁的對待。一位家長受訪者便憂心的表示：「學校教育普遍而言有著黑幕，如果沒有給紅包老師就比較不會照顧」(I-DE-AM-02-01)。關於這點，輔導團的老師們倒是認為，普遍而言，學校教師對於原住民學生的偏見已經逐漸改善，至少在基礎教育國小階段普遍不會有這樣的現象，「以小學而言，比較少聽到因為族群身份被排擠。再加上多半屬都市原住民，無論是社會接觸、生活習慣與平地人沒有差別」(FC-EG-H-01-03)。

從這樣的角度而言，學校不應以特定族群作為特別輔導的對象，受訪者表示，「過去有辦過一個研討，輔導主任開會，有針對原住民主辦，是輔導主任向相關單位申請，但是操作方式的關係，將原住民學生自我標籤化」(FC-EG-H-02-04)。也有受訪者指出「輔導應以學習成效好或不好，要再評估心理輔導與家庭輔導，不會因為特別身份，而是以家庭狀況與行為狀況」(FC-EG-RK-01-01)。不論是原住民學生或非原住民學生，是因為學習上的特殊需要才接受輔導。

針對學生文化背景不同的狀況，避免因不瞭解而產生的隔閡，可以都會區與原住民學校互訪的方式達到彼此的理解與尊重，受訪者表示「我們校長非常重視原住民學生，與部落學校有非常多的交流。透過城鄉交流以及原住民文化的學

習，漢人學生也更容易接受原住民文化。開放族語課成為選修，漢人學生也會參與。... 與屏東的特色學校做交流。一梯次大概四十五位，以高年級為主，住在當地家庭。六年級畢業旅行會有回訪。可以促進多元文化的認知」(FC-EG-RK-01-01)。

因應原住民學生的特殊需求，臺北縣政府也預備規劃成立一所原住民實驗中學。對於這樣的政策，受訪者大致表示歡迎。「如果是家庭狀況、學習狀況比較缺乏機會的，完全中學是一個可能讓他進入到大學以後會是一個幫助；我覺得這是一個機會，能力上、家庭因素比較弱勢者是另一個選擇」(FC-EG-RK-01-01、FC-EG-PW-02-02)。有位受訪者抱持著務實的態度面對可能產生的問題，特別指出原住民學生在學習上的特性，「教學的政策面需要服膺學生的需求，如果一個新的完全中學，招一批現在的老師來辦，沒有經過一兩年特殊的師培，這一個學校大概也沒有辦法經營... 很怕是一開始報紙媒體登很大，應該是要由一步一腳印，由實驗班、分校再設校。師資培育才能夠跟的上，否則真的會很糟糕」(FC-EG-H-02-04)。他們的立場，是以針對原住民學生學習特性，設計特殊的課程安排，讓原住民學生在高中階段培養出未來更進一層的基礎，或使他們能夠建立就業的基本能力。這樣的觀點和「籌設國立原住民實驗中學規劃案中」以相當於 PR 值 85 以上的學校(林修澈，2007)，¹³有所不同。在建立實驗中學的共識下，建立那種類型的中學，仍有待進一步討論。

第四節 應加強的原住民事務

當我們問及受訪者「臺北縣政府應該加強辦理的原住民業務或福利為何」時，在問卷中列舉的 13 個項目中(見表 6-8)，若從我們最為關切的幾個基本福利面向來看，北縣原住民仍是以就業方面的需求較甚，再次為就學與就醫方面的福

¹³ PR 值係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上的 PR 值，又稱為百分等級。指將該次測驗所有考生的量尺總分排序後，依照人數均分成一百等分，該生大約會落在第幾個等分中。簡單來說，若某位考生的 PR 值為 85，即表示該生的分數高於該次測驗全國約 85% 考生。

利需求。問卷中亦詢問了包含居住、族群文化、法律服務等業務，從受訪者對各項業務需求程度來看，以「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需求者最多(59.9%)，次為「就學補助與學生課後輔導」(51.2%)、「醫療保健服務」(50.2%)、「居住問題」(45.3%)、「創業能力」(45.0%)、「儲蓄與理財之教育」(38.2%)。其他福利與業務的需求，也約在二至三成之間。有四分之一以上樣本認為應該加強的，依序是法律講座與代書服務、原住民母語教育、托育服務、傳統文化與祭儀活動、原住民的聯繫與團結、生活輔導中心。

比較兩次調查的差異，「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同樣是原住民族最需要，是原民局最應加強辦理的。「就學補助與學生課後輔導」，在兩次調查中同樣都有極高的比例。較之前次調查，此次調查更加突顯出原住民族對於「創業能力」、「醫療保健服務」與「儲蓄與理財之教育」上的需求。總體而言，臺北縣原住民最注重的是就業、居住、子女教育和理財，但對於各項福利與業務的需求都有高度的成長，此也顯示出原住民族在自身福利權益的爭取上的覺醒。

表 6-8 期望原民局須加強辦理的福利服務

福利與服務項目	2008年面訪		2002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總數	1,159	100.0	100.0
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695	59.9	44.4
創業能力	522	45.0	5.3
居住問題	525	45.3	19.0
醫療保健服務	582	50.2	8.2
生活輔導中心	302	26.1	5.2
原住民之聯繫與團結	304	26.2	3.2
法律講座與代書服務	350	30.1	3.0
儲蓄與理財之教育	443	38.2	1.9
原住民母語教育	346	29.9	9.4
原住民傳統文化與祭儀活動	309	26.6	-
托育服務	319	27.5	6.2
就學補助與學生課後輔導	594	51.2	-
族群融合之宣導，減少社會歧視	260	22.4	2.0
其他	37	3.2	35.8

*資料來源：同表2-7。

**2002年電訪問的是須「優先辦理」的福利服務，此次面訪則是針對已實施的福利服務詢問應「加強辦理」的項目。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臺北縣原住民的人口數，除了臺東、花蓮和屏東這三個原住民鄉鎮居多的縣市之外，在西部各縣市中，僅次於桃園縣，而合計其設籍與不設籍的人口數，則已經趨近花蓮縣，甚或多於臺東縣和屏東縣的原住民現住人口，這是自民國五十年代中期開始的原住民人口向臺灣都市地帶遷徙的結果。我們調查的資料反映的是，臺北縣原住民人口中，以臺北縣為首次遷入地的比例，遠高於大部分的西部縣市，這意味著臺北縣在原住民移民中的重要性。臺北縣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成立以來積極推動各項措施，期能提升縣內原住民的生活品質，發揚原住民族的文化。縣政府和原住民族行政局都曾推動有關全縣原住民事務的研究計畫(王甫昌，2000；傅仰止，2002；林修澈，2004)。本計畫則是在 91 年(2002 年)傅仰止教授進行「臺北縣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之後，原住民族行政局委託的後續計畫，擬藉此後續計畫瞭解這六年之間的變化。本計畫採面訪問卷調查，以得到較具代表性的樣本，在問卷設計上，儘量保留傅仰止教授電訪問卷的題項，並增加了一些題目。研究報告主要係以 97 年(2008 年)調查的結果與 91 年(2002 年)調查結果的比較為核心，配合全臺之原住民與一般民眾之調查資料、戶籍資料、焦點團體座談與深度訪談資料，進行相關議題的論述。

臺北縣原住民設籍人口從 2002 年的 34,950 人增加到 2008 年的 44,850 人，其增加的比率遠高於全臺灣原住民增加的比例，除因恢復原住民身份所致之外，應該也包含相當比例的社會增加人口。臺北縣在這六年之間仍是原住民人口主要的移入地，我們運用 2007 年全臺灣原住民調查資料，推估 2008 年臺北縣未設籍的原住民人口約有一萬八千多人；保守推估，臺北縣在 2008 年設籍和不設籍的現住人口已達六萬左右規模。這樣的原住民人口，也意味著臺北縣原住民族行政局事務的重要。2002 和 2008 年，臺北縣雖然包含了各原住民族，但以阿美族人數最多，其餘在百分之五以上各族依序是泰雅族、排灣族與布農族，其他族群佔

的比例更低，都在百分之三，甚至百分之二以下。這樣族群的分布與其移入地有密切關連，因臺北縣原住民主要來自花蓮和臺東原住民居多。各族在臺北縣內集中傾向雖有不同，但除了汐止之外，大部分居住在淡水河與新店溪以西的土樹、重新與海山地區。2008 年原住民戶籍人口超過三千的，包括樹林市、新莊市、土城市、汐止市與板橋市，這些地區同時也是 2002 年人口數量居前的五個市鎮，顯見兩年度人口分布相似，但若從各鄉鎮占原住民人口的比例觀察，則有往樹林、板橋、鶯歌和三峽集中的趨勢。這樣的原住民分布狀態，應是原住民事務推動的重要參考。2008 年臺北縣原住民人口與 2002 年相似，都是以青壯年為主、女性多於男性的情形，雖然有扶幼比降低，扶老比增高的趨勢，但扶幼比仍高於全臺原住民，扶老比則顯著偏低。在族群的比例上，與戶籍資料相似，但此次接受訪問的阿美族比例更高。已婚人口中，在 2008 年與 2002 年與漢人通婚的比例，都高於全臺原住民，2008 年這樣通婚的比例明顯高於 2002 年。

以上人口分布與人口特質，都反映了臺北縣作為主要原住民移入地的特性。此外，從各種主客觀指標觀察，臺北縣原住民生活品質普遍提升，但 2002 年調查報告中所指出的就業與經濟困境、教育程度相對低落、原住民語言文化的流失與社區發展問題等，迄今仍是北縣原住民族的主要問題所在。就此次調查，我們可以總結如下：

一、社會經濟地位與生活品質普遍提升，但就業與經濟困境仍在

觀察教育程度、失業率、收入和儲蓄與負債等社經指標，臺北縣原住民生活品質在六年之間均有所提升，但相較於全臺或臺北縣一般民眾，仍然是偏低的狀況。原住民仍然以從事製造業、營造業與基層服務業的比例偏高，專業人員、經理級人員與助理半專業人員的比例仍偏低甚多。另外從健康狀況的自我評估、手機與電腦及住宅自有率、個人快樂感等指標，同樣反映生活品質逐漸提升的趨勢，但與一般民眾相較仍屬偏低。特別注意的是，在心理狀態上，北縣原住民較全臺原住民反映出更高的負面傾向，此種傾向更強過一般民眾，反映了北縣原住

民所感受到的都會生活壓力。在原民局應該加強的業務或福利中，以就業、居住、醫療保健與子女教育，是臺北縣原住民特別關心的。

二、原住民在鄉鎮市的聚集，是社區發展的重要基礎

固然臺北縣的原住民在鄉鎮市的分布，顯示很明顯的集中趨勢，但是從鄰里社區觀察，原住民普遍居住在以漢人爲主的社區。原住民日常的接觸，係以熟人爲主，同時與漢人接觸的頻率也持續增加中。從日常與原住民接觸及住家附近原住民戶數來觀察，北縣原住民在居住上呈現擴散而非聚斂的趨勢。因此，原住民的社群組織，絕大部分都超出鄰里的範圍。觀察原住民的訊息來源與相關組織，依其重要性進行排序，則以原住民發展協會、教會、同鄉會、頭目協會與各色的社會福利社團爲主。我們發現頭目協會主要具備象徵性的功能，在儀式祭典上不可或缺，而其他組織以不同的活動在日常生活上結合原住民。調查資料顯示，從2002年到2008年，參加原住民發展協會的比例減少了，身爲基督教與天主教徒的比例降低了，同鄉會作爲獲取活動支助來源的比例也減少了，這些似乎都意味著臺北縣原住民的社群關係逐漸減弱的跡象。但對於參與這些組織者而言，這些組織仍具有重要意義，如參與發展協會者對活動持肯定態度的並未減少，教會對教徒仍具積極的功能，原住民對原鄉社區部落仍有依戀，意味著這些社群組織對臺北縣的原住民族仍然重要。不過發展協會與同鄉會在運作有些瓶頸，有待突破。

三、族語教學與文化活動都受到重視，有待持續的努力

從原住民大量移入都會地帶、與非原住民通婚的比例明顯增加、居住傾向分散而非收斂等考量，原住民在臺灣社會處於同化於主流文化的強大拉力之下，逐漸走向融合。不過，在此同時原住民對自己的族群文化都抱持積極支持的態度(章英華、林季平、劉千嘉，2008)，增進族語能力與維繫傳統文化可能是在生活品質提升之外，原住民族所努力的方向，臺北縣的原住民亦不例外。家庭中日常用語完全使用族語的比例雖然降低，但完全使用國語比例同樣降低，族語與其他語

言混合使用的比例大幅增加，或許反映了這六年來提倡族語學習略具成效，但距離理想的目標仍遠。因此，大家對目前的族語教學是否真正能夠讓兒童和青少年習得流利的族語，並不樂觀，同時認為在族語教學上，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

舉辦豐年祭可以說是展現原住民與其傳統文化關聯最直接的方式。在臺北縣，有全縣和各鄉鎮市的豐年祭。我們原初認為，以阿美族居最大優勢的狀況下，可能會影響其他原住民族對豐年祭的認同。然而，在問卷資料的分析中，的確顯示阿美族以外的族群，認為豐年祭與其本族文化的關聯不大，但並不減低他們對豐年祭的支持。根據問卷資料的分析，我們看到各個原住民族群，對北縣舉辦的豐年祭，持正面態度的比例不見得低於阿美族。有相當數目的樣本，既承認都會豐年祭在維繫原住民族文化與維繫原住民族的功能，但也批判豐年祭的形式化與庸俗化。如何改進豐年祭，積極吸引更多原住民的參加，則是持續努力的目標。

第二節 政策建議

臺北縣的原住民只占臺北縣總人口的不到百分之二，但卻是全臺灣原住民人口居第四位的縣市。雖然人口僅佔北縣總人口的百分之二，但原住民事務，應該是臺北縣政府重要的施政要務之一。過去幾項研究所提出的政策建議(王甫昌，2000；林修澈，2004；傅仰止，2002)，在目前仍具參考的價值，很多也正由原住民族行政局逐步推動中，根據本研究的發現與結論，提出政策建議，或許可能只是更需要加強的地方。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

(一)綜合性建議

1. 建立跨局處室的協調會議，由副縣長擔任召集人

原住民族行政局面對的是原住民族的全盤事務，但在實際推動業務時，往往需要其他縣府單位配合專業的服務。以副縣長擔任召集人的協調會議，

可以適時指示合作的方式與機制，有助於各項原住民事務之落實。

2. 建立不設籍於臺北縣但以臺北縣為主要工作及生活場所的原住民公務登記資料，並將其納入臺北縣原住民政策推行之可能涵蓋對象。

由於臺北縣是全臺原住民最大遷徙集中地區，遷徙者最大特點之一是在臺北縣設籍的比例很低；由於臺北縣原住民政策推行之涵蓋對象係以設籍於臺北縣者為依據，設籍者相較非設籍者，通常為已婚及生活和工作狀態較穩定者為主，故非設籍者之政策照顧需求度，如工作、生活、健康衛生、社會福利等，事實上比設籍者高出很多，故建議將非設籍臺北縣原住民納入政策涵蓋對象。為達到此一目的，有必要建立非設籍臺北縣原住民公務登記資料。因為非設籍者流動性較高且較難掌握，故建議該公務登記資料採自動登記制度，鼓勵非設籍者自動登記，以擴大政策的涵蓋對象。

至於原住民流動人口公務登記資料系統之建立及維護權責單位，在公務登記資料系統部分，建議由既有的戶政系統進行擴充即可，該系統之實質資料登記及維護，權責由原民局負責；為達到資料更新及維護效率，原住民流動人口公務登記資料系統不僅在原民局內部應具有線上作業功能，以方便流動人口至原民局辦理登記作業之需求，亦應具備網路登錄功能，以允許流動人口利用網路，自行上網進行登錄作業，並藉以減少行政成本。

3. 建立完善的資訊系統，適時傳遞重要訊息

在調查與訪談過程中發現原住民在相關訊息的接受方面並不充足。目前而言，電子媒體是重要的訊息傳遞工具之外，縣政府鄉公所本身亦是重要的媒介。建議可以在原住民日常很可能前往辦理事務的地方，包括戶政事務所、衛生局、衛生所，公立醫院等，設置原住民事務專屬看板。另外，責請各發展協進會，在適當地點設置原住民事務看板，或建立資訊傳播人制度，適時協助發佈重要措施或活動之訊息。原住民住家有電腦和使用網路的比例已經增加，原民局應善加利用本身的網頁，提供即時與正確的資訊，甚至可以在縣府網頁首頁選單中，特別加入原住民事務，讓原住民可以順利進入原住民

族行政局的網頁。

(二)就業

1. 臺北縣原住民失業情形仍相當嚴重，建議進行原住民失業專案調查，以進一步了解原因及找出最適政策設計。

相較非原住民，臺北縣原住民雖有較高的勞動參與率，但臺北縣原住民較全臺一般民眾之失業率仍高出了 4.5%，這表示原住民雖有較高工作意願，但能就業之比率遠比一般人低。該問題是原住民普遍且經年存在的問題，基本原因(如人力資本及社會資本不足，及社會網絡連結度不足等)雖已清楚，但許多細節仍尚待釐清，故建議進行原住民失業專案研究。

2. 積極爭取並提供臺北縣原住民短期就業的機會

在目前經濟不景氣的趨勢之下，原住民主要就業的營造業是最可能裁員的行業之一，原住民在就業上的困境較一般民眾更為困難。中央政府仍持續推動短期就業方案以減少失業率，原民局可以積極爭取更多的名額提供臺北縣原住民，應可適度減緩失業的衝擊。

3. 持續推動企業輔導措施，但應特別著重在資金籌措與行銷

原民局已有輔導企業發展之做法，但可能因著重在一般企業經營，比較缺乏針對特殊專業的營運。對原住民企業主而言，感覺比較遠，但對於資金籌措與行銷方面，很難得到適當的指導和支援。有關資金，企業主都覺得跟銀行貸款很困難。至於行銷方面，因為原住民企業目前並沒有辦法量產，如果要很快獲得夠數量的產品，反而要請一些中間商向中國大陸的工廠洽購，而這些中間商，多半不具備原住民身分。宜每年多舉辦企業主座談，探尋原住民企業主真正的需要後，再規劃適當的輔導措施。

4. 開設符合原住民需要的職業訓練課程

職業訓練是必須持續提供的服務，如何給予原住民最恰當的訓練課程，一方面需要不定時探詢原住民的就業需求，另外則是與專業的職訓單位合

作，提供更為紮實的訓練與就業輔導。

(三)居住

在居住方面，目前原民局已推動購置自有住宅補助，提供臨時安置住宅等，已經積極面對此一方面的需求，但仍有一些可再加強辦理的事務。

1. 增加原住民購屋補助與特惠貸款機會

有近五成的原住民受訪者認為居住問題是原民局需要加強辦理的福利服務，增加購屋補助與優惠貸款的機會，是應該持續努力的措施。

2. 對特殊的原住民住宅群落問題，在獲取大多數的共識之後，再行安置

幾個位居河川行水區的部落，在遷移安置的安排中，都受到媒體的關注。這幾個小聚落成立的背景以及居民的意願不同，接受安置的可能亦有不同，都須審慎以個案方式處理，並增強溝通的機制，邀請居民代表共同商議安置計畫。

3. 調查山光社區居民意願，探詢改建的意願

山光社區是原住民造鎮的特例，雖然在都市發展的過程中，會改變其原住民居住的特性，但仍是值得培植與發展的原住民社區。目前仍有近百戶的原住民居住，而社區附近在高速公路之下的空地，已經興建成原住民公共空間。如果地方居民有意改建，可以在原民局的合作式輔導之下，協助改建，並將部分空間規劃為原住民的社區活動場所。

(四)社區與社團

1. 輔導原住民發展協進會推展會務

基於臺北縣原住民聚居的型態，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應該是臺北縣原住民最核心的社區組織，若這類組織有良好運作，將有助於原住民族行政局各項事務之推展。目前發展協進會因不善於撰寫計畫書、不知核銷規定以及沒有制度化的文書處理，不但業務推展上遇到困難，甚有難以交接的情形發生。

再則，可規定各族理事名額的上限(如同一族群理事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以求更多元的族群參與。原民局可以組成輔導團體或提供適當的訓練課程，改善目前的缺失。

2. 對於人數少的原住民族，鼓勵其同鄉會發展

受到原住民各族人口分布不等的影響，有些族群在臺北縣居住的人口數很少，因而不大容易由發展協進會做為中間機制，若鼓勵這些原住民族同鄉會的運作，或可彌補這一方面的缺憾。

3. 與有基礎的社會福利團體合作，適時因應原住民社會福利的需要

原住民的很多福利需求，不是單由原民局或原民局輔導的社會福利協會就可以提供服務的。仍宜與社會局及服務網普及全縣的社會福利團體合作，透過這些單位與機制來解決原住民的社會福利需求。

(五)族語教育與一般教育

有關族語教學方面，原民局已推動語言學習巢，再加上學校的族語教學，已經提供了重要基礎。但為了落實族語學習，仍須多元的方案配合。

1. 舉辦原鄉語言學習實驗營

族語教學，只靠目前學校的族語課程並不足夠，而家庭的力量又有所不足。在族語認證制度的推動之下，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的動機增強，但需要密集族語學習環境的配合。可以先與不同原住民族原鄉的國中小學合作，設置族語與文化學習的實驗營，作為將來推廣的參考。

2. 改進族語教師教學技能，調配族語教師之教學與待遇

目前學校族語教學的問題在於族語老師欠缺語言教學的經驗，授課時間零碎且待遇微薄，同時很難配合不同族群的族語需求。除了給予族語教師語言教學進修的機會外，可以教學日來安排族語教師的課程與活動，並以彈性的做法，因應族群人口較少的原住民族兒童的需求。若能確實落實語言巢的運作，對於族人族語的學習將有很大的助益。

3. 鼓勵縣內大學成立原住民服務社團，提供原住民中小學生課業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的教學補助和課業輔導，在兩年度的調查中，都是原住民認為應該推動或加強的措施。臺北縣內，有很多的大學院校，可以鼓勵各校的原住民服務社團提供原住民中小學生免費的課業輔導，增強原住民學生的升學競爭力。

4. 積極宣傳部落大學課程，吸引原住民與一般民眾之參與

調查的樣本中願意修習部落大學課程的比例不低，但知道部落大學的比例卻不高。目前部落大學的課程大致也符合臺北縣原住民的需求，若能夠提高大家對部落大學課程與地點的認識，應可大幅提升部落大學的參與。

5. 組織原住民實驗中學規劃小組，為教學與課程目標定位

原住民實驗中學獲得原住民知識份子的大部分支持，應該組成規劃小組，為實驗中學的宗旨與課程安排定調，積極展開籌設工作。

(六)原住民文化發展

1. 規劃原住民文化活動全年時程表，適度間隔大型活動時間，並讓各原住民族均有表現的場域。

臺北縣原住民對原住民文化的提升相當認同，但在訪問的過程中發現，因為各種活動未能適當配置於一年不同的時間，各個發展協進會在配合上感到很大的壓力。如果一年的活動都能事先安排，並適度間隔每個大型活動的舉辦時間，可以減少各民間團體的壓力。

2. 徵詢不同原住民族對豐年祭的原住民文化活動的看法，作為規劃的參考

雖然北縣原住民對豐年祭的主辦大部分都給予正面的評價，但也對舉辦的內容和方式有所批評。可以舉辦多場座談會，聽取各方對豐年祭推動的建議，使之既能結合不同原住民族群，並發揚不同原住民族群的文化。

3. 積極規劃臺北縣原住民族服務中心之活動，並增進泰雅民族博物館與地方之結合

北原中心和泰雅民族博物館目前仍有待積極的活動規劃，以作為臺北縣或三重市附近地區中小學的校外教學點。泰雅民族博物館的設施與內容較吸引人，如果能夠與地方活動密切結合，應可預期其未來的發展。北原中心則有待更積極規劃適當的活動與課程。

二、中長期目標與建議

協調北部主要縣市，共同建立大臺北地區(臺北縣市、基隆市、及桃園縣)原住民族流動人口之公務登記資料。大臺北地區原住民族流動人口公務登記系統，亦可由既有的戶政系統進行擴充及整合即可；若臺北縣較大臺北地區其他縣市較早完成原住民族流動人口公務登記系統，建議以已完成之臺北縣原住民族流動人口公務登記系統為主進行擴充即可，系統維護可統一由臺北縣負責，但公務登記系統的實質資料登記及維護，權責建議由各縣市原民局(會)負責。

依既有之研究成果，原住民之遷徙主要係以北、中、南三大都會地區為主要目的地，北部都會區係以大臺北地區為主，該地區包括臺北縣市、基隆市、及桃園縣。如前所述，遷徙者有很大比例都沒有設籍且政策照顧需求度較高，傳統上政策涵蓋對象只針對設籍者將無法充份落實政策，若能和北部主要縣市協調共同建立大臺北地區原住民流動人口之登記資料，對原住民政策之推行會有很大助益。

(一)運用各種方法，致力提升原住民教育程度，應列為長期施政重點。

由於原住民之教育程度仍明顯較一般民眾低，教育程度是衡量人力資本重要指標，而人力資本的高低，會顯著影響個人及家庭和其他社會網絡的連結程度，並進而影響未來個人及家庭之社會資本之形成，故致力提升原住民教育程度，透過學校教育、職訓、進修、成人教育等方式，仍是最基本政策重點，且應列為長期施政重點。

(二)適當增設原住民活動中心，全面建立原住民社區的據點

在原住民聚居超過三千人的鄉鎮市與籌建活動中心，而人數較少的大七星區，於交通較便利的地點籌建一個活動中心，作為發展協進會與活動的基地。在前幾次的政策研究中，都提到原住民會所的建立，我們也認為應該積極籌設，並配合專責的行政人員。

(三)建立縣內國中和國小與原鄉國中小學合作機制，提供原住民學生文化與語言學習的直接環境

為提升族語能力，建立語言教室，當然是重要的做法，但是除了家庭之外，如果能夠提供密集課程的學習環境，也是有效的方式。在原住民語言巢難以推動之際，能夠借用原鄉國中小學在寒假或暑假，提供原住民學生族語密集課程，同時接觸原鄉文化，或許是可行的替代機制。

參考書目

內政部統計處

- 1996 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華民國八十三年）。行政院內政部編印。
- 1997 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行政院內政部編印。

王甫昌

- 2000 原住民部門研究，收錄於章英華等編，修訂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臺北縣人文社會部門基礎研究，pp.10_1-48。臺北縣政府。

伊慶春、傅仰止主編

- 2000 社會意向電話調查執行報告，八十八年度至八十九年度。南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行政院原民會

- 1998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臺灣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編印。

行政院主計處

- 200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臺北：行政院。

李長貴

- 1971 變遷中的山胞社會之研究。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東海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刊。

林金泡

- 都市山胞生活狀況調查研究記實。未刊稿本。
- 1981a 北部都市山胞生活狀況調查研究。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贊助。
- 1981b 臺灣北部地區的都市山胞。中國論壇 12(7)：24-28。
- 1981c 都市山胞的住居環境一瞥。中國論壇 12(7)：29-32。

- 1983 臺北市高雄市山胞居民生活狀況調查研究。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贊助。

林修澈

- 2004 臺北縣原住民族政策之研究。臺北縣政府。
2007 臺北縣境內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實驗中學規劃案。臺北縣政府。

黃樹民

- 2008 全球化與臺灣原住民基本政策之變遷與現況。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計成果會議論文。5月30-31日。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章英華、林季平、劉千嘉

- 2008 臺灣原住民的遷移與社會經濟地位之變遷。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計成果會議論文。5月30-31日。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章英華、林季平、劉千嘉

- 2008 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問卷調查之抽樣與執行。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計成果發表會議論文。5月30-31日。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張曉春

- 1972 臺北地區山胞大專學生社會調適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刊 8:63-99。
1974 臺北地區山地移民調適初步調查研究，思與言 11(6)：293-313; 12(1)：27-37。

臺北縣政府主計處

- 1997 臺北縣原住民統計要覽，第二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臺北縣政府主計處編印。

傅仰止、簡文吟、伊慶春

- 2001 電訪樣本資料庫的再利用：以社會意向原住民專題調查為例。調查研究 9:109-118。

傅仰止

- 1985a 都市山胞研究的回顧與前瞻，思與言 23(2)：177-193。
- 1985b 都市社會的特質與移民研究。思與言 23(3)：321-343。
- 1987 都市山胞的社經地位與社會心理處境，中國社會學刊 11：55-79。
- 1993 都市阿美族的聚居生活型態：以山光社區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74:163-214。
- 1994 都市山胞城鄉遷移與認同之追蹤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報告。
- 1995 追蹤調查與資料分析：以原住民城鄉遷移為例，錄於章英華、傅仰止、瞿海源主編，社會調查與分析：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檢討與前瞻之一，頁135-177。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書。
- 2001a 都市原住民概說，錄於臺灣原住民史都市原住民史篇，頁1-49。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 2001b 臺灣原住民優惠政策的支持與抗拒：比較原漢立場。臺灣社會學刊 25:55-109。
- 2002 臺北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縣板橋市：臺北縣政府。

輔仁大學社會研究中心

- 1979 遷移臺北地區山胞生活問題調查報告。輔仁大學社會系社會研究中心研究報告之七。

謝高橋、張清富

- 1991 臺北市山胞人口普查報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專題研究報告之一。
- 1992 臺北市山胞生活需求與輔導業務研究，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專題研究報告之二。

謝高橋、黃維憲、柯瓊芳

- 1991 臺灣山胞遷移都市後適應問題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編印。

瞿海源、傅仰止

1986 都市山胞城鄉遷移與都市認同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

Fu, Yang-chih

2000 “Ethnic Enclosure and Ingroup Favoritism among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s.” Papre presented at 2000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Policy of Urban Indigenous Peoples. December 14-15, Taipei.

附錄一：臺北縣原住民族就業及生活狀況調查問卷¹⁴

臺 北 縣 原 住 民 族 就 業
及 生 活 狀 況 調 查

受訪者編號：□-□□□□□-□□□□-□□

訪問地區：_____

訪員姓名：_____

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調查單位：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電 話：(02)2782-1693 轉分機 131、137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至 九 月

¹⁴ 問卷中所有題項的百分比係為原始樣本分配情形，而非加權後之分配。

訪問開始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24 小時制)

一、個人及居住背景

1-1.請問您的戶籍地是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1-2.請問您的現居地是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2.性別 (1)男性 46.9% (2)女性 53.1% (訪員請直接勾選)

3.請問您的出生年月？民國_____年_____月(只訪問民國 32-77 年出生者)

4.請問您的族別是？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阿美族 61.9% 《跳問第 6 題》 | <input type="checkbox"/> (02)泰雅族 13.5% | <input type="checkbox"/> (03)排灣族 6.6% |
| <input type="checkbox"/> (04)布農族 6.6% | <input type="checkbox"/> (05)魯凱族 1.9% | <input type="checkbox"/> (06)鄒族/曹族 0.4% |
| <input type="checkbox"/> (08)卑南族 2.1% | <input type="checkbox"/> (09)達悟族(雅美族)0.4% | <input type="checkbox"/> (10)邵族 |
| <input type="checkbox"/> (12)太魯閣族 3.9% | <input type="checkbox"/> (13)撒奇萊雅族 0.2% | <input type="checkbox"/> (11)噶瑪蘭族 1.2% |
| <input type="checkbox"/> (14)賽德克族 0.2% | | |
| <input type="checkbox"/> (97)其他(請說明) | | |

5.阿美族在臺北縣各鄉鎮都有自己的頭目，請問在您居住的鄉鎮，您的族群有沒有類似的領導人物？

- (1)有，請回答_____ 12.4% (2)沒有 81.5% (6)不清楚 5.4% (9)漏答 0.7%

6-1.請問您的出生地是：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6-2.您第一次搬離出生地，是搬到哪個地方？

- (1)沒有離開過出生地 9.2% 《跳問第 8 題》
 (2)搬到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90.6% (6)不清楚 0.2%

6-3.請問這是您幾歲時的事？_____歲

7.請問您 15 歲以前，住最久的地方是哪裡？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8.請問您父親是那裡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阿美族 58.9% | <input type="checkbox"/> (02)泰雅族 12.3% | <input type="checkbox"/> (03)排灣族 5.9% | <input type="checkbox"/> (04)布農族 5.3% |
| <input type="checkbox"/> (05)魯凱族 1.9% | <input type="checkbox"/> (06)鄒族/曹族 0.3% | <input type="checkbox"/> (07)賽夏族 1.1% | <input type="checkbox"/> (08)卑南族 2.2% |
| <input type="checkbox"/> (09)達悟族(雅美族)0.4% | <input type="checkbox"/> (10)邵族 | <input type="checkbox"/> (11)噶瑪蘭族 0.7% | <input type="checkbox"/> (12)太魯閣族 3.8% |
| <input type="checkbox"/> (13)撒奇萊雅族 0.2% | <input type="checkbox"/> (14)賽德克族 0.2% | <input type="checkbox"/> (15)臺灣閩南人 2.7% | |
| <input type="checkbox"/> (16)臺灣客家人 0.4% | <input type="checkbox"/> (17)大陸各省市 3.3% | <input type="checkbox"/> (97)其他(請說明) 0.1% | <input type="checkbox"/> (96)不清楚 0.3% |

9.請問您母親是那裡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阿美族 60.2% | <input type="checkbox"/> (02)泰雅族 11.8% | <input type="checkbox"/> (03)排灣族 5.6% | <input type="checkbox"/> (04)布農族 6.5% |
| <input type="checkbox"/> (05)魯凱族 1.7% | <input type="checkbox"/> (06)鄒族/曹族 0.5% | <input type="checkbox"/> (07)賽夏族 0.6% | <input type="checkbox"/> (08)卑南族 1.7% |
| <input type="checkbox"/> (09)達悟族(雅美族)0.4% | <input type="checkbox"/> (10)邵族 | <input type="checkbox"/> (11)噶瑪蘭族 1.0% | <input type="checkbox"/> (12)太魯閣族 4.1% |
| <input type="checkbox"/> (13)撒奇萊雅族 0.1% | <input type="checkbox"/> (14)賽德克族 0.2% | <input type="checkbox"/> (15)臺灣閩南人 3.6% | |
| <input type="checkbox"/> (16)臺灣客家人 1.0% | <input type="checkbox"/> (17)大陸各省市 0.8% | <input type="checkbox"/> (97)其他(請說明) 0.2% | |

10.請問您結婚了嗎？

- (1)未婚 21.7% 《跳問第 12-1 題》 (2)已婚/同居 68.1% (3)離婚/分居 7.3% (4)喪偶 2.9%

11.您太太(或先生)是那一族的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阿美族 38.7% | <input type="checkbox"/> (02)泰雅族 7.0% | <input type="checkbox"/> (03)排灣族 2.8% | <input type="checkbox"/> (04)布農族 3.2% |
| <input type="checkbox"/> (05)魯凱族 0.7% | <input type="checkbox"/> (06)鄒族/曹族 0.1% | <input type="checkbox"/> (07)賽夏族 0.1% | <input type="checkbox"/> (08)卑南族 0.2% |
| <input type="checkbox"/> (09)達悟族(雅美族)0.2% | <input type="checkbox"/> (10)邵族 | <input type="checkbox"/> (11)噶瑪蘭族 0.3% | <input type="checkbox"/> (12)太魯閣族 1.8% |
| <input type="checkbox"/> (13)撒奇萊雅族 | <input type="checkbox"/> (14)賽德克族 0.2% | <input type="checkbox"/> (15)臺灣閩南人 28.3% | |
| <input type="checkbox"/> (16)臺灣客家人 4.3% | <input type="checkbox"/> (17)大陸各省市 10.2% | <input type="checkbox"/> (97)其他(請說明) 1.8% | <input type="checkbox"/> (99)漏答 0.1% |

12-1.請問您會不會講您們原住民的話？

- (1)很會講 51.3% (2)會講一點 33.5% (3)幾乎不會 7.8% (4)完全不會 7.2% (9)漏答 0.2%

12-2.請問您有沒有子女？

- (1)有，其中：75.9%
 0-3 歲_____人；4-6 歲_____人；
 7-12 歲_____人；13-18 歲_____人；18 歲以上_____人。

- (2)沒有 24.1% 《跳問第 13-1 題》

12-3.請問您最小的子女會不會講您們原住民的話？

- (1)很會講 3.5% (2)會講一點 36.7% (3)幾乎不會 22.7% (4)完全不會 37%
 (9)漏答 0.1%

13-1.請問您現在和哪些人住在一起？(請訪員直接紀錄受訪者答案，再勾選適當選項)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配偶 64.3% | <input type="checkbox"/> (02)祖父 0.4% | <input type="checkbox"/> (03)祖母 1.0% | <input type="checkbox"/> (04)外祖父 0.1% |
| <input type="checkbox"/> (05)外祖母 0.1% | <input type="checkbox"/> (06)父親 15.8% | <input type="checkbox"/> (07)母親 20.5% | <input type="checkbox"/> (08)配偶的父親 3.6% |
| <input type="checkbox"/> (09)配偶的母親 5.1% | <input type="checkbox"/> (10)已婚兒子 3.5% | <input type="checkbox"/> (11)未婚兒子 55.0% | |
| <input type="checkbox"/> (12)已婚女兒 2.6% | <input type="checkbox"/> (13)未婚女兒 44.7% | <input type="checkbox"/> (14)已婚兄弟 2.9% | <input type="checkbox"/> (15)未婚兄弟 10.8% |
| <input type="checkbox"/> (16)已婚姊妹 1.7% | <input type="checkbox"/> (17)未婚姊妹 8.6% | <input type="checkbox"/> (18)配偶的已婚兄弟 0.6% | |
| <input type="checkbox"/> (19)配偶的未婚兄弟 1.0% | <input type="checkbox"/> (20)配偶的已婚姊妹 0.7%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1)配偶的未婚姊妹 0.8% | <input type="checkbox"/> (22)孫子 2.4% | <input type="checkbox"/> (23)孫女 1.9% | |
| <input type="checkbox"/> (24)外孫 1.9% | <input type="checkbox"/> (25)外孫女 1.1% | <input type="checkbox"/> (26)其他親戚 10.7% | <input type="checkbox"/> (27)自己一個人住 3.7% |
| <input type="checkbox"/> (97)其他(請說明)___ 2.9% | | | |

13-2.與您同住的親友共_____人

13-3.與您同住的親友中，戶籍不在臺北縣的有_____人

14.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_____ (訪員請直接詢問並填寫，再勾選適當答案)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無 1.2% | <input type="checkbox"/> (02)自修 0.2% | <input type="checkbox"/> (03)小學 20.9% | <input type="checkbox"/> (04)國中/初中 24.9% |
| <input type="checkbox"/> (05)初職 0.2% | <input type="checkbox"/> (06)高中 12.6% | <input type="checkbox"/> (07)高職 22.6% | <input type="checkbox"/> (08)士官學校 0.4% |
| <input type="checkbox"/> (09)五專 2.6% | <input type="checkbox"/> (10)二、三專 4.2% | <input type="checkbox"/> (11)軍警專修班 0.4% | <input type="checkbox"/> (12)軍警專科班 0.6% |
| <input type="checkbox"/> (13)空中行專 0.1% | <input type="checkbox"/> (14)空中商專 0.1% | <input type="checkbox"/> (15)軍警官學校 0.4% | <input type="checkbox"/> (16)大學 7.7% |
| <input type="checkbox"/> (17)研究所暨以上 0.7% | <input type="checkbox"/> (97)其他(請說明) 0.2% | | |

15.請問您全家平均一個月所有的收入加起來大概有多少_____元？ (訪員請直接詢問並填寫，再勾選適當答案)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沒有收入 2.2% | <input type="checkbox"/> (02)不到 1 萬(不含) 1.5% |
| <input type="checkbox"/> (03)1 萬~不到 2 萬(不含) 5.7% | <input type="checkbox"/> (04)2 萬~3 萬(不含) 12.8% |
| <input type="checkbox"/> (05)3 萬~4 萬(不含) 16.8% | <input type="checkbox"/> (06)4 萬~5 萬(不含) 11.8% |
| <input type="checkbox"/> (07)5 萬~6 萬(不含) 14.7% | <input type="checkbox"/> (08)6 萬~7 萬(不含) 9.5% |
| <input type="checkbox"/> (09)7 萬~8 萬(不含) 6.2% | <input type="checkbox"/> (10)8 萬~9 萬(不含) 4.5% |
| <input type="checkbox"/> (11)9 萬~10 萬(不含) 2.8% | <input type="checkbox"/> (12)10 萬~15 萬(不含) 6.0% |
| <input type="checkbox"/> (13)15 萬~20 萬(不含) 1.2% | <input type="checkbox"/> (14)20 萬以上(不含) 0.4% |
| <input type="checkbox"/> (96)不清楚 3.5% | <input type="checkbox"/> (98)拒答 0.4% |

16.到目前為止，請問您家裡有沒有儲蓄(包含房地產、有價證券、現金儲蓄等)？

- (1)有 31.0% (2)沒有 68.4% 《跳問第 18 題》 (6)不清楚 0.6%

17.請問大約有多少儲蓄？_____元(訪員請直接詢問並填寫，再勾選適當答案)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5 萬以下(不含) 20.6% | <input type="checkbox"/> (02)5 萬~10 萬(不含) 13.1% |
| <input type="checkbox"/> (03)10 萬~40 萬(不含)22.0% | <input type="checkbox"/> (04)40 萬~80 萬(不含) 9.2% |
| <input type="checkbox"/> (05)80 萬~120 萬(不含)6.4% | <input type="checkbox"/> (06)120 萬~160 萬(不含) 3.6% |
| <input type="checkbox"/> (07)160 萬~200 萬(不含) 0.8% | <input type="checkbox"/> (08)200 萬以上(不含) 5.0% |
| <input type="checkbox"/> (96)不清楚 16.2% | <input type="checkbox"/> (98) 拒答 3.1% |

18.請問您家裡有沒有負債(例如貸款或欠人家錢)？

- (1)有 64.7% (2) 沒有 34.9% 《跳問第 20 題》 (6)不清楚 0.4%

19.請問大約有多少負債？_____元(訪員請直接詢問並填寫，再勾選適當答案)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5 萬以下(不含) 4.9% | <input type="checkbox"/> (02)5 萬~10 萬(不含) 3.6% |
| <input type="checkbox"/> (03)10 萬~40 萬(不含)13.8% | <input type="checkbox"/> (04)40 萬~80 萬(不含) 10.7% |
| <input type="checkbox"/> (05)80 萬~120 萬(不含)9.6% | <input type="checkbox"/> (06)120 萬~160 萬(不含) 9.1% |
| <input type="checkbox"/> (07)160 萬~200 萬(不含) 7.5% | <input type="checkbox"/> (08)200 萬以上(不含) 36.1% |
| <input type="checkbox"/> (09)不清楚 4.7% | |

二、就業與勞動

20.請問您目前有工作嗎？(請訪員出示卡片 1 供受訪者作答)

(1)有

- (01)從事某種工作 72.8%
- (02)有工作而未做 (如因季節、健康等因素而暫時沒工作)1.7%

(2)沒有，目前有在找工作或打算工作嗎？

- (03)有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 4.2% 《跳問第 25 題》
- (04)沒有找工作，但打算找工作 3.2% 《跳問第 25 題》
- (05)沒有找工作，也不打算找工作---料理家務 11.2% 《跳問第 29 題》
- (06)沒有找工作，也不打算找工作--- 其他原因 4.1% 《跳問第 29 題》
- (07)退休者 1.5%
- (09)其他(請說明) 1.3% 《跳問第 29 題》

21.請問您目前這份(退休前那份)工作的內容是什麼？

21-1.公司／機構名稱(無公司者免填) _____
 公司／機構主要產品、服務內容 _____
 部門(無部門者免填) _____ 職位 _____
 工作內容 _____

21-2.這一份工作做了多久？_____年_____月 (受訪者無法月數，請紀錄 99)

21-3 工作地點是在哪裡？

- (1)臺灣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87.4%
- (2)港澳、大陸 0.1% (7)其他國外地區(請說明)
- (3)不固定 12.5%

22.請問您這份工作，平常工作時間是否固定？平均每週大約工作幾個小時？

- (1)工作時間固定，平均每週大約工作_____小時 77.2%
- (2)工作時間不固定，平均每週大約工作_____小時 22.8%

23.請問您這份工作平均每個月收入大約是多少_____元？(訪員請直接詢問並填寫，再勾選適當答案)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沒有任何收入 0.6% | <input type="checkbox"/> (02)5 千以下(不含) 1.4% | <input type="checkbox"/> (03)5 千~1 萬(不含) 3.0% |
| <input type="checkbox"/> (04)1 萬~2 萬(不含)15.9% | <input type="checkbox"/> (05)2 萬~3 萬(不含) 33.3% | <input type="checkbox"/> (06)3 萬~4 萬(不含) 23.4% |
| <input type="checkbox"/> (07)4 萬~5 萬(不含)10.8% | <input type="checkbox"/> (08)5 萬~6 萬(不含) 6.5% | <input type="checkbox"/> (09)6 萬~7 萬(不含) 2.9% |
| <input type="checkbox"/> (10)7 萬~8 萬(不含) 1.1% | <input type="checkbox"/> (11)8 萬~9 萬(不含) 0.6% | <input type="checkbox"/> (12)9 萬~10 萬(不含) |
| <input type="checkbox"/> (13)10 萬~12 萬(不含) 0.2% | <input type="checkbox"/> (14)12 萬以上 不清楚 0.1% | <input type="checkbox"/> (98)拒答 0.1% |
| <input type="checkbox"/> (99)漏答 0.1% | | |

24.請問您主要用什麼方法找到目前(退休前)這份工作？(可複選，出示卡片 2)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家人介紹 7.5% | <input type="checkbox"/> (02)親友介紹 39.8% | <input type="checkbox"/> (03)同族的人介紹 1.8% | <input type="checkbox"/> (04)同鄉介紹 0.6% |
| <input type="checkbox"/> (05)老師介紹 0.9% | <input type="checkbox"/> (06)同事介紹 5.7% | <input type="checkbox"/> (07)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 1.8% | |
| <input type="checkbox"/> (08)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 0.7% | <input type="checkbox"/> (09)網路徵才啓事 4.2%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0)傳統徵才啓事 24.1% | <input type="checkbox"/> (11)政府高普考等考試分發 2.5%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2)自己創業或家族事業 7.5% | <input type="checkbox"/> (13)透過網路自我推薦 1.4%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4)透過其他方式自我推薦 4.7% | <input type="checkbox"/> (97)其他(請說明) 3.2% | | |
| <input type="checkbox"/> (99)漏答 0.1% | | | |

(本題結束後，跳問第 26 題)

目前沒有工作者

25-1.請問您沒有工作已經多久了？ _____ 年 _____ 月

(如果受訪者無法答出月數，訪員請記錄 99)

25-2.請問您主要用什麼方法找尋工作？(可複選，出示卡片 3)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家人介紹 8.1% | <input type="checkbox"/> (02)親友介紹 47.7% | <input type="checkbox"/> (03)同族的人介紹 | <input type="checkbox"/> (04)同鄉介紹 1.2% |
| <input type="checkbox"/> (05)老師介紹 | <input type="checkbox"/> (06)同事介紹 5.8% | <input type="checkbox"/> (07)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 16.3% | |
| <input type="checkbox"/> (08)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 2.3% | <input type="checkbox"/> (09)網路徵才啓事 22.1%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0)傳統徵才啓事 46.5% | <input type="checkbox"/> (11)政府高普考等考試分發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2)自己創業或家族事業 3.5% | <input type="checkbox"/> (13)透過網路自我推薦 3.5%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4)透過其他方式自我推薦 4.7% | <input type="checkbox"/> (97)其他(請說明) 2.3% | | |

26.請問您過去五年共換了幾次工作？_____次

(若沒有換工作者，跳問第 29 題，過去五年未工作者，訪員請記錄 99 並跳問第 29 題)

27-1.請問您上一份工作做了多久？_____年 _____月

(如果受訪者無法答出月數，訪員請記錄 99)

27-2.請問您上一份工作的內容是什麼？

公司／機構名稱(無公司者免填) _____

公司／機構主要產品、服務內容 _____

部門(無部門者免填)_____ 職位 _____

工作內容 _____

27-3.工作地點是在哪裡？

(1)臺灣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93.2%

(2)港澳、大陸 0.2%

(7)其他國外地區(請說明)

(3)不固定 6.6%

27-4.請問您上一份工作，平常工作時間是否固定？平均每週大約工作幾個小時？

(1)工作時間固定，平均每週大約工作_____小時 78.2%

(2)工作時間不固定，平均每週大約工作_____小時 21.4%

(8)拒答 0.4%

27-5.請問您上一份工作平均每個月收入大約是多少_____元？

(訪員請直接詢問並填寫，再勾選適當答案)

(01)沒有任何收入 1.1%

(02)5 千以下(不含) 1.1%

(03)5 千~1 萬(不含) 2.6%

(04)1 萬~2 萬(不含)23.7%

(05)2 萬~3 萬(不含) 39.1%

(06)3 萬~4 萬(不含) 19.0%

(07)4 萬~5 萬(不含)7.4%

(08)5 萬~6 萬(不含) 2.3%

(09)6 萬~7 萬(不含) 1.5%

(10)7 萬~8 萬(不含) 0.6%

(11)8 萬~9 萬(不含) 0.6%

(12)9 萬~10 萬(不含)

(13)10 萬~12 萬(不含) 0.4%

(14)12 萬以上

(96)不清楚 0.2%

(98)拒答 0.4%

28.請問您是自願離開上次的工作單位嗎？(訪員請直接詢問原因，再勾選適當選項，若受訪者無法直接回答，請出示卡片4)

(1)是，自願離開原來工作單位的原因是：74.0%

- (01)不滿意原來工作 33.7% (02)想更換工作地點 19.1% (03)自願退休 1.5%
 (04)健康狀況不佳 6.0% (05)結婚或生育 3.7% (06)想自行創業 2.0%
 (07)進修 1.7% (08)契約到期 3.4% (09)其他(請說明) 28.9%

(2)不是，非自願離開原來工作單位的原因是：26.0%

- (1)裁員或資遣 18.7% (2)關廠或歇業 29.3% (3)屆齡退休
 (4)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38.2% (5)結婚或生育 (6)契約到期 0.8%
 (7)其他(請說明) 13.0%

所有受訪者

29.請問您第一份正式工作的內容是什麼？

29-1. 從未工作 2.5% 《跳問第31-1題》

29-2.公司／機構名稱(無公司者免填) _____
 公司／機構主要產品、服務內容 _____
 部門(無部門者免填) _____ 職位 _____
 工作內容 _____

29-3.第一份正式工作做了多久？ _____年 _____月(受訪者無法月數，請紀錄 99)

29-4.工作地點是在哪裡？

- (1)臺灣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94.2%
 (2)港澳、大陸
 (3)不固定 5.0% (6)不清楚 0.3% (7)其他國外地區(請說明) 0.5%

29-5.請問您第一份正式工作，平常工作時間是否固定？平均每週大約工作幾個小時？

- (1)工作時間固定，平均每週大約工作 _____ 小時 81.9%
 (2)工作時間不固定，平均每週大約工作 _____ 小時 17.8%
 (6)不清楚 0.3%

29-6.請問您第一份工作平均每個月收入大約是多少_____元？

(訪員請直接詢問並填寫，再勾選適當答案)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沒有任何收入 1.5% | <input type="checkbox"/> (02)5 千以下(不含) 14.6% | <input type="checkbox"/> (03)5 千~1 萬(不含) 13.8% |
| <input type="checkbox"/> (04)1 萬~2 萬(不含) 28.8% | <input type="checkbox"/> (05)2 萬~3 萬(不含) 23.7% | <input type="checkbox"/> (06)3 萬~4 萬(不含) 10.1% |
| <input type="checkbox"/> (07)4 萬~5 萬(不含) 3.2% | <input type="checkbox"/> (08)5 萬~6 萬(不含) 1.7% | <input type="checkbox"/> (09)6 萬~7 萬(不含) 0.4% |
| <input type="checkbox"/> (10)7 萬~8 萬(不含) 0.1% | <input type="checkbox"/> (11)8 萬~9 萬(不含) 0.1% | <input type="checkbox"/> (12)9 萬~10 萬(不含) 0.1% |
| <input type="checkbox"/> (13)10 萬~12 萬(不含) 0.2% | <input type="checkbox"/> (14)12 萬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96)不清楚 1.7% |

30-1.請問您過去有沒有與公司或雇主發生過勞資糾紛？

- (1)有 5.5% (2)沒有 94.5% 《跳問第31-1題》

30-2.請問勞資糾紛是近十年內發生的嗎？ (1)是 72.6% (2)否 27.4%

31-1.請問您覺得和同樣條件的漢人比起來，原住民會不會比較難找到適合的工作？

- (1)會 41.5% (2)不會 52.9% (3)無意見 5.3% (6)不清楚 0.2% (9)漏答 0.1%

31-2.請問您覺得和同樣職位的漢人比起來，原住民會不會比較難升遷？

- (1)會 40.7% (2)不會 52.0% (3)無意見 7.2% (6)不清楚 0.1%

31-3.請問您覺得和同樣工作內容的漢人比起來，原住民的工作收入會不會比較少？

- (1)會 27.2% (2)不會 66.2% (3)無意見 6.5% (9)漏答 0.1%

三、人口遷移與勞工流動

32.您現在住的房子是屬於誰的？

- (1)自有 60.9% (2)租押 35.4% (3)配住 1.5% (4)借住 1.5% (7)其他(請說明) 0.7%

33.請問您在目前居住處所住多久？_____年_____月

(如果受訪者無法答出月數，訪員請記錄 99)

34.請問您最近五年內換過幾次居住地點？_____次

(若沒有變換居住地點，跳問 37-1 題)

35-1.請問您，在上一個居住處所住了多久？_____年_____月

(如果受訪者無法答出月數，訪員請記錄 99)

35-2.地點是：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35-3 當時住的房子是屬於誰的？

- (1)自有 14.6% (2)租押 75.0% (3)配住 2.5% (4)借住 3.8%
 (7)其他(請說明) 3.8% (9)漏答 0.3%

36.請問您為什麼搬到現在這個地方來住？(單選)

- (01)結婚變換居所 8.8% (02)因經濟環境改變另覓新居 26.5%
 (03)配合自己的工作地點 12.1% (04)配合配偶的工作地點 5.1%
 (05)為了子女就學的方便 5.1% (06)為了就近照顧父母(配偶父母) 2.0%
 (07)與父母(配偶父母)或原同住親戚相處偶有摩擦 0.5%
 (08)為了自己或配偶就學方便 0.3% (09)跟著父母(配偶父母)搬家 6.3%
 (10)為了托兒方便 0.3% (97)其他(請說明) 32.8%
 (99)漏答 0.2%

37-1.請問您與親友之間有沒有聯繫？

- (1)沒有聯繫 3.3% 《跳問第 38 題》 (2)有聯繫 96.7%

37-2.請問您主要的聯繫對象是：(單選)

- (1)留在原鄉的親友 36.4% (2)居住地所在鄉鎮的親友 32.9%
 (3)居住地所在縣市的親友 23.4% (4)其他地方的親友 6.2%
 (7)其他(請說明) 1.1%

37-3.請問您與親友聯繫的頻率為何？

- (1)每天都會聯繫 17.8% (2)一個星期聯繫一、二次 44.3%
 (3)一個月聯繫一至三次 24.8% (4)兩三個月聯繫一次 7.8%
 (5)一年聯繫一、二次 5.2% (9)漏答 0.1%

37-4.請問您與親友有沒有以下的互動？《可複選》

- (01)提供對方經濟支援 26.7% (02)對方提供經濟支援 23.6%
 (03)告知就業機會 36.0% (04)共同參加婚喪喜慶 79.9%
 (05)提供生活協助 38.6% (06)共同參加原鄉的祭典或活動 49.8%
 (07)共同參加都會的原住民活動 29.1% (97)其他(請說明) 5.3%

四、生活品質評價 《接下來，請您想一下社會上和您個人的生活狀況》

38. 從 0 分到 10 分之間，您覺得您個人現在整個的生活品質可以得幾分？_____分

39.您認為社會上一般人通常都願意幫助別人？還是只會管自己的事情？

- (1)通常願意幫助別人 13.7% (2)只會管自己的事情 40.9% (3)一半一半 45.4%

40.您認為您目前的生活水準和您的努力比起來公不公平？

- (1) 很公平 2.7% (2) 公平 24.2% (3) 還算公平 42.0% (4) 不公平 26.6% (5) 很不公平 4.4%
 (9) 漏答 0.1%

41.您最近的日子過得快不快樂？

- (1) 很快樂 18.6% (2) 還算快樂 59.5% (3) 不太快樂 18.0% (4) 很不快樂 3.9%

五、個人生活型態

42.請問您本人有沒有行動電話(大哥大、手機)？ (1) 有 93.6% (2) 沒有 6.4%

43.您家裡(目前住的地方)有沒有電腦？ (1) 有 71.4% (2) 沒有 28.6%

44.請問過去一個星期內，您有沒有經歷過以下情況，發生的次數頻繁嗎？

	幾乎每天都會	隔天都會	一週一、二次	不會	漏答
44-1.原來不煩惱的事，開始令您煩惱	(1) 22.5%	(2) 8.7%	(3) 29.3%	(4) 39.4%	(9) 0.1%
44-2.覺得做什麼事都很吃力	(1) 17.7%	(2) 6.1%	(3) 20.6%	(4) 55.5%	(9) 0.1%
44-3.感到害怕	(1) 9.7%	(2) 3.1%	(3) 14.3%	(4) 72.8%	(9) 0.1%
44-4.睡不好覺	(1) 17.0%	(2) 6.0%	(3) 20.4%	(4) 56.5%	(9) 0.1%

45.請問您平常一天裡面，比方在學校、工作場所、住家附近、市場等等這些生活環境中，不管是認識或不認識的都算，從早到晚大概總共跟多少人接觸(包括點頭、打招呼、講話、打電話、寫信、透過電腦網路聯絡都算)？_____人(訪員請直接詢問並填寫，再勾選適當答案)

- (01) 0-4 人 10.4% (02) 5-9 人 17.3% (03) 10-19 人 29.4%
 (04) 20-49 人 23.5% (05) 50-99 人 10.9% (06) 100 人以上 8.4%
 (99) 漏答 0.1%

46.請問您每天接觸的這些人裡面，大概有多少是您認識的？

- (1) 幾乎都認識 48.1% (2) 大部份認識 25.6% (3) 大概一半一半 15.5%
 (4) 大部份不認識 8.1% (5) 幾乎都不認識 2.6% (9) 漏答 0.1%

47.請問您每天接觸的這些人裡面，大概有多少是原住民？

- (1) 幾乎都是原住民 9.0% (2) 大部份是原住民 9.9% (3) 大概一半一半 18.5%
 (4) 大部份不是原住民 26.7% (5) 幾乎都不是原住民 35.7% (6) 不清楚 0.1%
 (9) 漏答 0.1%

48.請問您在一個星期中，大約會碰到多少個原住民？_____人

六、原住民特定議題

49.請問您在 15 歲以前，常不常接觸到平地人(漢人)？

- (1)經常 78.5% (2)有時候 7.6% (3)很少 10.1% (4)幾乎沒有 3.6%
 (6)不清楚 0.1% (9)漏答 0.1%

50.請問您現在住的地方附近，大概有幾家原住民？_____家(不含自己)？(訪員請直接詢問並填寫，再勾選適當答案)

- (1)都沒有 12.4% (2)1-5 家 36.7% (3)6-29 家 19.1% (4)30 家以上 14.6%
 (6)不清楚 17.1% (9)漏答 0.1%

51.請問您現在居住的這個村(里)中，與您同族的原住民大約有_____人(不含自己)？(訪員請直接詢問並填寫，再勾選適當答案)

- (01)都沒有 14.6% (02)1-5 人 13.0% (03)5-9 人 5.2% (04)10-14 人 5.8%
 (05)15-19 人 2.3% (06)20-29 人 4.1% (07)30 人以上 17.9% (08)難以計算 7.8%
 (96)不清楚 29.2% (99)漏答 0.1%

52.請問您現在住的地方算不算是原住民的部落或社區？

- (1)是 16.5% (2)不是 83.4% (9)漏答 0.1%

53.請問您希望以後住在原住民原鄉的部落或社區嗎？

- (1)很希望 33.5% (2)還算希望 38.1% (3)不太希望 21.0% (4)很不希望 6.9%
 (8)拒答 0.1% (7)其他 0.3% (9)漏答 0.1%

54.請問您主要的宗教信仰是什麼？

- (01)本族的傳統信仰 0.3% (02)基督教 42.5% (03)天主教 18.3%
 (04)漢人的拜拜等習俗(民間信仰) 7.9% (05)佛教 10.3% (06)道教 4.2%
 (07)沒有宗教信仰 14.3% (97)其他(請說明) 2.1% (99)漏答 0.1%

55.請問您平常在家和家人說話的時候最常用什麼話？(單選)

- (01)原住民話(母語) 2.7% (02)國語 46.6% (03)閩南語 3.2%
 (04)原住民語與國語並用 34.2% (05)國語閩南語並用 0.3%
 (06)國語閩南語族語混用 10.1% (07)其他(請說明) 2.8%
 (99)漏答 0.1%

七、臺北縣政府推行原住民事務之意見調查

56.請問您知不知道臺北縣政府設置有原住民族行政局？

- (1)知道 59.6% (2)不知道 40.3% 《跳問第 58 題》 (9)漏答 0.1%

57.請問您是從什麼管道知道有原住民族行政局？(可複選，請出示卡片 5)

- (01)親戚朋友 35.4% (02)報章雜誌 13.4% (03)廣播電臺 3.3% (04)社團 2.9%
 (05)電腦網絡 18.2% (06)電視 33.8% (07)教會 8.7% (08)同鄉會 6.8%
 (09)縣政府 27.0% (10)鄉鎮市公所 18.8% (11)協進會 14.0% (12)學校 6.1%
 (13)工作場所 5.9% (97)其他(請說明) 2.7% (99)漏答 0.3%

58.請問您清不清楚臺北縣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哪些福利措施？

- (1)非常清楚 3.4% (2)大概清楚 18.3% (3)不太清楚 43.3% 《跳問第 60 題》
 (4)非常不清楚 34.9% 《跳問第 60 題》 (9)漏答 0.1%

59.請問您是從哪些管道知道這些福利措施的？(可複選，請出示卡片 6)

- (01)親戚朋友 26.6% (02)報章雜誌 15.9% (03)廣播電臺 2.8% (04)社團 3.6%
 (05)電腦網絡 24.2% (06)電視 22.2% (07)教會 9.5% (08)同鄉會 6.0%
 (09)縣政府 36.9% (10)鄉鎮市公所 28.2% (11)協進會 15.5% (12)學校 9.1%
 (13)工作場所 7.1% (97)其他(請說明) 2.4% (99)漏答 2.0%

60.請問您有沒有使用過縣政府所提供的原住民族服務或福利？(可複選，請出示卡片 7)

- (01)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7.0% (02)學生獎助學金 32.4%
 (03)生活輔導中心 1.5% (04)急難救助金 3.8%
 (05)法律諮詢與訴訟補助 1.9% (06)儲蓄與理財講座 0.8%
 (07)原住民族母語課程 7.6% (08)專長培訓與技能檢定獎勵 3.0%
 (09)創業貸款或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2.4% (10)子女學前教育補助 11.8%
 (11)縣府舉辦或協辦的文化祭儀 6.2% (96)不清楚 0.4%
 (97)其他(請說明) 9.8% (99)漏答 0.2%

61-1.請問您有沒有聽過部落大學？

- (1)有 31.6% (2)沒有 68.3% 《跳問第 61-3 題》 (9)漏答 0.1%

61-2.請問您或您的家人有沒有人參加過部落大學所舉辦的課程？

- (1)有 12% (2)沒有 87.2% (9)漏答 0.8%

61-3.部落大學提供的課程中，請問您想要參加的課程有哪些？(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電腦相關課程 42.8% | <input type="checkbox"/> (02)原住民傳統藝術創 23.0% | <input type="checkbox"/> (03)原住民音樂舞 22.8% |
| <input type="checkbox"/> (04)外語學習 24.2% | <input type="checkbox"/> (05)財務管理 18.8% | |
| <input type="checkbox"/> (06)原住民傳統藝術 16.0% | <input type="checkbox"/> (07)觀光及餐飲服務技 21.1% | <input type="checkbox"/> (08)族語課程 22.4% |
| <input type="checkbox"/> (96)不清楚 0.2% | <input type="checkbox"/> (97)其他(請說明)12.8% | |

62-1.請問您曾經接受過下列任何一項由政府提供的健康醫療服務嗎？(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醫療補助 2.0% | <input type="checkbox"/> (02)免費健康檢查 11.1% | <input type="checkbox"/> (03)節制飲酒計畫 1.4% |
| <input type="checkbox"/> (04)健康講座與訓練 2.3% | <input type="checkbox"/> (05)心理諮商 0.2% | <input type="checkbox"/> (06)補助參與全民健保 8.1% |
| <input type="checkbox"/> (07)其他(請說明) 0.2% | <input type="checkbox"/> (08)不曾接受過 80.4% | <input type="checkbox"/> (99)漏答 0.2% |

62-2.請問您覺得自己的健康狀況好不好？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非常好 11.4% | <input type="checkbox"/> (2)好 47.5% | <input type="checkbox"/> (3)不太好 25.4% | <input type="checkbox"/> (4)非常不好 2.4% | <input type="checkbox"/> (5)普通 13.0% |
| <input type="checkbox"/> (8)拒答 0.1% | <input type="checkbox"/> (9)漏答 0.2% | | | |

62-3.請問您有沒有以下的醫療保險？(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全民健康保險 96.5% | <input type="checkbox"/> (2)一般商業醫療保險 44.4% | |
| <input type="checkbox"/> (3)都沒有 3.0% |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請說明) 1.3% | <input type="checkbox"/> (9)漏答 0.1% |

63.請問您曾經接受過下列各項由政府提供的住宅服務嗎？(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房屋修繕補助 4.0% | <input type="checkbox"/> (2)租屋補助 8.9% | <input type="checkbox"/> (3)住宅興建補助 1.5% |
| <input type="checkbox"/> (4)住宅優惠貸款 11.9% | <input type="checkbox"/> (5)不曾接受過 72.5% | <input type="checkbox"/> (6)不清楚 0.2% |
|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請說明) 2.9% | <input type="checkbox"/> (9)漏答 0.1% | |

64.如果您家中有 18 歲以下的兒童或少年，請問您曾經使用過下列由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嗎？(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兒童托育津貼 5.4% | <input type="checkbox"/> (02)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0.4% |
| <input type="checkbox"/> (03)失業家庭兒童短期照顧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04)學費補助 38.1% |
| <input type="checkbox"/> (05)課業輔導 9.4% | <input type="checkbox"/> (06)不曾接受過 28.7% |
| <input type="checkbox"/> (07)家中沒有 18 歲以下者 29.0% | <input type="checkbox"/> (97)其他 0.3% |
| <input type="checkbox"/> (96)不清楚 0.2% | <input type="checkbox"/> (99)漏答 0.1% |

65.如果您家中有 55 歲以上的老人，請問您曾經使用過下列由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嗎？

(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0.8% | <input type="checkbox"/> (2)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17.3% |
| <input type="checkbox"/> (3)老人服務(含送餐、養護、居家照顧等) 0.2% | <input type="checkbox"/> (4)不曾接受過 18.0% |
| <input type="checkbox"/> (5)家中沒有 55 歲以上者 62.1% | <input type="checkbox"/> (6)不清楚 0.4% |
|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請說明) 1.5% | <input type="checkbox"/> (9)漏答 0.1% |

66.請問您認為臺北縣政府應該加強辦理的原住民族業務或福利是什麼？(可複選，出示卡片 8)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59.1% | <input type="checkbox"/> (02)創業能力 44.4% |
| <input type="checkbox"/> (03)居住問題 45.8% | <input type="checkbox"/> (04)醫療保健服務 50.1% |
| <input type="checkbox"/> (05)生活輔導中心 25.4% | <input type="checkbox"/> (06)原住民之聯繫與團結 25.4% |
| <input type="checkbox"/> (07)法律講座與代書服務 30.9% | <input type="checkbox"/> (08)儲蓄與理財之教育 36.6% |
| <input type="checkbox"/> (09)原住民母語教育 29.4% | <input type="checkbox"/> (10)原住民傳統文化與祭儀活動 25.8% |
| <input type="checkbox"/> (11)托育服務 26.7% | <input type="checkbox"/> (12)就學補助與學生課後輔導 51.4% |
| <input type="checkbox"/> (13)族群融合之宣導，減少社會歧視 22.4% | <input type="checkbox"/> (96)不清楚 1.4% |
| <input type="checkbox"/> (97)其他(請說明) 3.5% | <input type="checkbox"/> (99)漏答 0.2% |

67-1.請問您有沒有聽過臺北縣原住民族服務中心(三重的北原中心)？

- (1)有 22.5% (2)沒有 77.4% 《跳問第 68-3 題》 (9)漏答 0.1%

67-2.請問您有沒有參加過原住民服務中心的活動？

- (1)有 16.8% (2)沒有 82.4% (9)漏答 0.8%

67-3.如果原住民服務中心有舉辦活動與課程，請問您願不願意參加？

- (1)願意 65.6% (2)不願意 31.2% (7)其他 3% (9)漏答 0.2%

68-1.請問您有沒有參加過臺北縣政府舉辦的聯合嘉年華會/聯合豐年祭？

- (1)有 36.1% (2)沒有 63.8% (9)漏答 0.1%

68-2.請問您有沒有參加過臺北縣各鄉鎮舉辦的嘉年華會/豐年祭？

- (1)有 49.0% (2)沒有 50.9% (9)漏答 0.1%

68-3.請問您同不同意以下對都市地區所舉辦的嘉年華會或豐年祭的說法？

	非常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無意見	不清楚	拒答	漏答
a.有助於原住民文化傳承	(1)16.4%	(2)68.5%	(3)7.9%	(4)0.4%	(5)6.4%	(6)0.2%	(8)0.1%	(9)0.1%
b.可以凝聚族人的向心力	(1)15.3%	(2)70.6%	(3)7.1%	(4)0.4%	(5)6.1%	(6)0.3%	(8)0.1%	(9)0.1%
c.可以幫助社會大眾了解 原住民文化	(1)17.7%	(2)68.3%	(3)7.1%	(4)0.7%	(5)5.8%	(6)0.2%	(8)0.1%	(9)0.1%
d.流於形式失去文化的 精神內涵	(1)5.1%	(2)40.6%	(3)35.6%	(4)4.7%	(5)13.6%	(6)0.2%	(8)0.1%	(9)0.1%
e.與一般吃吃喝喝的聚會 沒什麼不同	(1)3.2%	(2)31.4%	(3)45.3%	(4)8.3%	(5)11.4%	(6)0.2%	(8)0.1%	(9)0.1%
f.跟我所屬族群的文化 沒有關連	(1)2.7%	(2)24.5%	(3)52.6%	(4)6.3%	(5)13.2%	(6)0.5%	(8)0.1%	(9)0.1%

68-4.請問您過去三年內，有沒有參加過原鄉的豐年祭或文化慶典？

(1)有 42.8% (2)沒有 57.1% (9)漏答 0.1%

69-1.請問您有沒有參加同鄉會？

(1)有 28.5% (2)沒有 71.4% 《跳問第 71 題》 (9)漏答 0.1%

69-2.請問您參加的同鄉會性質為何？(可複選)

(1)同族群 59.2% (2)同鄉鎮 28.7% (3)同村里 16.6% (4)同一部落 15.7%
 (5)其他原住民族群 4.2% (7)其他(請說明) 0.6% (9)漏答 0.3%

70.請問您有沒有參加過原住民社區協進會舉辦的活動？

(1)經常 7.5% (2)有時候 12.2%
 (3)很少 10.2% (4)幾乎沒有 9.7% 《訪問結束》
 (5)從來沒有 60.2% 《訪問結束》 (6)不清楚 0.1%
 (7)其他(請說明) (9)漏答 0.1%

71.您覺得這些社區協進會的活動對您有沒有幫助？

(1)相當有幫助 12.9% (2)還算有幫助 54.3% (3)不太有幫助 24.4% (4)相當沒有幫助 6.6%
 (6)不清楚 0.4% (9)漏答 1.4%

請問您的聯絡電話：電話(1)：_____ 電話(2)：_____

**** 我們的訪問到這裡結束，謝謝您接受我們訪問 ****

訪問結束時間：民國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24 小時制)

八、訪問記錄

1.訪員編號：_____

2.在正式訪問時，是否一次就完成訪問？ (1)是 99.5% (2)否，訪問兩次以上 0.5%

2-1.第一次訪問：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開始時間：_____時_____分

結束時間：_____時_____分（24 小時制）

2-2.第二次訪問：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開始時間：_____時_____分

結束時間：_____時_____分（24 小時制）

2-3.第三次訪問：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開始時間：_____時_____分

結束時間：_____時_____分（24 小時制）

3.在正式訪問時，這份問卷是：

(1)受訪者自填 1.7% (2)訪員訪填 97.9% (3)透過第三者翻譯訪談

(7)其他(請說明) 0.4%

4.訪問所得的可靠程度：

(1)很可靠 56.2% (2)可靠 42.4% (3)不可靠 1.2% (4)很不可靠 0.2%

5.訪問時所用的語言是：

(1)國語 97.0% (2)原住民族語 0.1% (3)國語、族語混用 2.3% (4)閩南語 0.1%

(7)其他(請說明) 0.5%

6.訪問時是否單獨作業？ (1)是 97.9% (2)否 2.1%

7.訪問是在哪裡進行的？(可複選)

(1)受訪者家裡 81.3% (2)受訪者工作處 5.2% (3)受訪者學校 0.1%

(4)其他人家裡 1.8% (7)其他地方(請說明) 11.9%

8.您訪問時有其他人在場嗎？

(1)有 (續答 9 題) 52.6% (2)沒有 47.4% (填答結束)

9.若有人在場，請問是誰？(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子女/婿媳 39.1% | <input type="checkbox"/> (02)配偶 42.7% |
| <input type="checkbox"/> (03)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10.2% | <input type="checkbox"/> (04)父母/公婆/岳父母 19.5% |
| <input type="checkbox"/> (05)祖父母/外祖父母 0.3% | <input type="checkbox"/> (06)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
| <input type="checkbox"/> (07)孫子女/外孫子女(或其配偶) 2.5% | <input type="checkbox"/> (08)伯叔姑/舅姨(或其配偶) 0.5% |
| <input type="checkbox"/> (09)堂/表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0.5% |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親戚 4.4% |
| <input type="checkbox"/> (11)幫傭 | <input type="checkbox"/> (12)鄰居或朋友 11.0% |
| <input type="checkbox"/> (13)同學或同事 2.1% | <input type="checkbox"/> (97)其他人(請說明)3.6% |

附錄二：焦點團體座談會

一、烏來鄉觀光開發與生活狀況

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地點：烏來鄉烏來社區活動中心

主持人：林季平(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暨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副研究員)

訪談內容：

- 1.就業與經濟：就業機會、觀光產業、傳統產業、移動就業人口、文化創業產業。
- 2.社會福利現況：醫療(保險/單位)、社區安全、老人照護、教育…。
- 3.對於目前臺北縣政府原住民相關政策的理解與看法。
- 4.其他：社會網路(內外/原漢)、族群文化(語言、文史、技藝)。

座談會資料：

FT-LCP-02：謝謝大家今天來參加座談，今天要著重的是烏來這個部分，原住民的就業與生活的狀況。這是臺北縣政府從蘇貞昌縣長開始的每年都會進行的計畫。

FC-WL-TY-02-04：我是 xx 國小老師，大同鄉泰雅族，是烏來的媳婦

FC-WL-TY-02-03：烏來鄉 xx 協會理事長，與上一位一樣，是大同鄉泰雅族，烏來的媳婦

FC-WL-TY-01-02：xx 大學外文系四年級學生，在泰雅博物館擔任兼職導覽解說人員

FC-WL-TY-01-01：目前烏來 xxxx 協會理事長、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xxx 中會烏來教會長老

FT-LCP-02：過去三年中研院進行了就業狀況的相關研究，我們是不是來瞭解烏來現在的就業狀況。

FC-WL-TY-01-01：烏來鄉就業方面我所接觸到的很多，大概在民國九十二年開始出現了就業的落差，在近五年來產生大量失業人口。原因來自於溫泉觀光業的逐漸沒落，可能是名號衰退。雖然社區也極力推動就業的產業，但面臨產生很多的限制，一方面也是來自於上級的計畫限制。造成目前年輕人畢業就往外移動。雖然社區努力發展吸引人口回流的計畫，但缺乏上級的輔導與資助而心有於而力不足。

FT-LCP-02：是否能夠提到九十二年溫泉產業部分，是發生了什麼事情，因為一般而言，我的理解是烏來一直是一個溫泉鄉？

FC-WL-TY-02-04：其實溫泉鄉的假象是來自於財團的廣告，原住民這塊實在是無法競爭啊。

FT-LCP-02：烏來一直是大臺北地區的觀光重鎮，X 小姐提到的財團部分。對於他們提供的就業效果沒有幫助嗎？

FC-WL-TY-02-04：九十四年雪山隧道開通後，來烏來的觀光客大量減少。再加上我們原住民自己無法經營那種大型的飯店，也缺乏資金。

FT-LCP-02：當地財團雇用本地人的比重有多高？

FC-WL-TY-02-03：外地人擔任行政、櫃臺人員。在明潭那裡有員工宿舍，或者說是通勤。而本地人大多擔任房務等，比較中下的工作。

FT-LCP-02：我知道雪隧開通過後，對坪林等地區受影響很大，我想知道對於烏來的實際上的衝擊是到哪裡？

FC-WL-TY-02-04：其實從聊天過程發現九十四年開始遊客銳減。在九十三年前住房率很高，在通車後遊客大多是走馬看花，不會停留在這裡。

FC-WL-TY-02-03：最近曾經參加觀光協會的開會，似乎觀光局想要塑造烏來變成出臺北大都會的後花園。

FT-LCP-02：到外面工作，大概是做什麼？

FC-WL-TY-01-01：外面有工作就做，例如說銀行業，或者買賣衣服。

FT-LCP-02：是通勤？

FC-WL-TY-01-01：是通勤的比重較高。其實關於那個觀光的衰退由八零年代曾經沒落，後短暫由溫泉業開展就業，很大的那間那魯灣飯店是本地漢人經營的。

FC-WL-TY-02-04：大型的飯店，從巨龍那裡開始都是漢人經營的啊。

FC-WL-TY-01-01：我們這裡有一個卡沙米亞集團之前都是大量雇用我們原住民，但是現在都已經裁掉了，都無法經營下去。

FT-LCP-02：那麼關於這些以外的飯店，土地的問題是怎麼樣？

FC-WL-TY-02-04：基本上我們烏來這裡是大臺北水源區，禁建，所以利用什麼的都有限。

FT-LCP-02：那他們大型飯店是如何申請成功？

FC-WL-TY-02-04：這也我們的疑問啊？不過我們的農地真的是利用，但是受限過大，很容易被罰。

FC-WL-TY-01-01：山地保留地是無法開發的，也無法抵押。只要一開發，比如說蓋房屋，水管會(水利資源管理委員會)的就會過來稽查。

FT-LCG-03：那麼私下漢人取得土地是如何處理？

FC-WL-TY-02-04：都是偷偷私底下買賣，土地不能過戶，但是都是簽「永久契約」來使用。

FT-LCP-02：所以我們已經瞭解傳統農業、溫泉業的沒落與失業情況多嚴重？

FC-WL-TY-01-01：做板模工的、木工的都有，也有承包商會來烏來這裡找人做種植花木、行道樹那種，但都是短期工，有的是月薪，但有的是以工來計。

FT-LCP-02：平均多少一個月收入？

FC-WL-TY-01-01：兩萬五到三萬左右啦，如果是以前作溫泉業大多是兩萬到兩萬二左右。

FT-LCG-03：那個像職訓局計畫，不是會輔導做背心、包包那種？

FC-WL-TY-02-03：當然很希望能夠賣，但是因為非常費工，所以單價偏高。

FT-LCP-02：那麼，關於這些手工藝品的銷售狀況大概是怎樣？

FC-WL-TY-02-03：烏來鄉公所辦活動時才會設攤，大概是請目前例如連 xx 的工作室、或是 xxx 手工業，前者是本地人，後面是外面的廠商。因為售價都很高，一般買的都是像小型的產品那一種，手機袋之類的。

FT-LCP-02：除了售價外，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FC-WL-TY-02-03：當然還是產銷問題，原民局總是辦完案子結束後，就沒有消息。其實我們大家的工藝技術已經很高，但是就是產銷的問題。另外，要申請案子都要寫企畫，但是怎麼寫企畫？沒有人教我們到底要怎麼寫，說是智慧財產權，結果企畫過去就是被退件。

眾人討論：對於上級單位修企畫、退件的部分都很感冒。

FC-WL-TY-02-03：我們 xx 協會的成員大多是媽媽小姐，年輕人比較不愛做這一種的。

FC-WL-TY-02-04：其實我們是原鄉，可以利用的資產很多，如果我們的公家單位肯用心投入是可以發展的。在四年前我開始與烏來休閒產業協會接觸，與社區發展協會作整合式的統整，但是整個過程鄉公所都沒有輔導，也不聞不問，與行政院原民會、臺北縣原民局的人開會，都是不聞不問。申請計畫又連續三年都沒有通過。

FT-LCP-02：你們都是向那個單位接洽。

眾人：都有啊，比如說鄉公所的產業觀光科。泰雅博物館是個流浪的單位，一下子是原民局，一下又是哪裡的計畫。之前花了八百萬作計畫(再現烏來)，做到一半作不下去請部落的人幫忙，停滯了兩年，我們部落的人都很努力的作，但是計畫做到一半卻嘎然而止，使大家白白空轉、空期待，以為會有就業機會，那也是很好啊。

FC-WL-TY-01-01：其他像是臺北縣原民局有的時候(如政策…)直接跳過鄉公所，也讓人對鄉公所的人會有點不太滿意。

FT-LCP-02：鄉公所會抵制嗎？

眾人說：會啊，當然會啊，就是變成各作各的這樣。

FT-LCP-02：這樣的情形，大家有反應到原民局嗎？

FC-WL-TY-02-04：有啊，但是我們一般老百姓也不知道他們政府單位到底是聯絡的如何？

FT-LCP-02：是不是可以說說看，比如說泰博館這邊與鄉公所之間是否有一些歧見？

FC-WL-TY-02-04：其實開會都還好，反正溝通的過程就是：原民局轉達到泰博館，再交給地方的一些協會來作。

FT-LCP-02：大家對於原民局的政策，除了泰博館，還有什麼可以建議的？

FC-WL-TY-01-01：我想最主要的就是與公所的政策不一致，我們兩邊都要去開

會，但是執行層面沒有交集。開會後的議決都很不錯，但是執行率很低，所以完全無助於當地原住民就業，就像剛才講的啊，空轉。那一方面也缺乏各社區整合式的系統開發，變成大家自生自滅。

FT-LCP-02：那大家想要單位們作什麼樣的輔導？例如：產業發展、行銷管道。你們的作法會是什麼？

FC-WL-TY-01-01：社區發展協會直接從公所去談，我是想像我們烏來社區部落這裡作一個泰雅商圈，從外面的西羅岸路，那裡可以看夜景，然後在教會後面這裡作我們原住民自己的商圈。

FT-LCP-02：有人有申請過原住民創業貸款？

眾人：很難申請啦，理事長自己有申請過，根本就都會跟你說你這裡資格不行，那裡又怎樣。

FT-LCP-02：可不可以說說你們近幾年來，對於生活狀況與觀感如何？

FC-WL-TY-01-01：以我的大哥為例好了，他因為手本身是殘障，所以無法就業。想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卻又不行，因為他跟你說你有土地，那個土地很大也沒有用，保留地沒有什麼價值嘛。這樣的例子在部落真的是很多。

FT-LCP-02：對於社會福利，你們覺得最迫切的是什麼？

FC-WL-TY-01-01、**FC-WL-TY-02-04**：看現實狀況啊，很多是比如說沒有錢繳健保的費用。

FC-WL-TY-02-04：我原先是從 xx 國中小調到 xx 國小，在剛調到 xx 國小的時候，觀察到那裡的生活狀況幾乎是全部失業，有些有自己地的，在農業方面自己種東西倒是還好，不然真的是，失業就沒錢繳健保卡啊，生病什麼的，很麻煩。

FT-LCP-02：我們高同學是年輕人嘛，我想理解年輕人的想法，是不是可以請你談談你的一些經歷。

FC-WL-TY-01-02：我的國中小都在原鄉唸書，那高中是在 xx 高中。我覺得升學優惠對我們原住民來說還是有相當大的幫助，如果不是升學優惠恐怕許多知識份子出不來。那像大學畢業，原住民畢業的與其他學生沒有太大的差異。但所學恐怕無法與職業結合。同年齡大多是高中職畢業，大學比較少一點，雖然是這樣，但比起父母輩自然是好很多。

FT-LCP-02：關於像族語的傳承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大家聊聊？

FC-WL-TY-01-02：黃 xx 老師說族語消失最早的是烏來，不過我覺得還是要看家庭，有一些是沒問題，像我小時候有一陣子是待在福山的外婆家，每天被訓練所以母語還是可以。

FT-LCP-02：除了像社團，比如說一些活動、組織……。

FC-WL-TY-01-01：像教會在社區的力量很大嘛，幾乎都是以教會來推動與號召的可能性比較大。而且他本身的那一種性質又是比較中立一點，不過真的要作什麼工作，也還是要送到鄉公所去，教會只能大概是作為一種號召的管道、聯繫的管道。像我現在想要作一個有機的農業，香菇產銷班是在信賢，來種植冬菇還有夏菇。我們下星期要整理土地，要來做有機農業。我也是最近從臺中、望鄉那邊

去學習回來，想說從小單位少人數開始作，等到其他人看到，覺得這個可以，就可以推展開來。

FT-LCP-02：如何與原民局接收資訊與聯繫？

眾人：與在地最直接相關的當然是發公文到單位，或者去看網頁的(電子公文)也有啊。

FT-LCP-02：那麼想請教一下村長的功能？

FC-WL-TY-01-01：力量當然是很大啊，但要看個人參與程度。比如說烏來村內有三個社區，不是都是原住民的社區啊，所以要看與對方活動有關。還有其實跟地方的政治派系也有關啦。

FC-WL-TY-02-04：政治黨派的運作絕非百姓之福，無法永續發展，格局過小。

FC-WL-TY-01-01：原民局一定要跟鄉公所聯繫好，有關單位真的要實際去瞭解。我們烏來社區等於是一個火車頭，只要溫泉區這裡發展的出來，就可以促進鄉內其他社區的就業。鄉公所水源回饋金，可以花一點到原住民身上(土地、社會福利、總體營造)

FT-LCP-02：謝謝大家，那我們今天的會議大概到這裡結束。

二、社會福利團體

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號，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點：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202 會議室

主持人：章英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暨人社中心主任）

訪談內容：

- 1.如何設立相關社會福利機構之歷史脈絡。
- 2.從個人來看，是如何參與如此工作，又有何種經驗（有價值的正面評價、近幾年服務對象的生活品質變化）。
- 3.有沒有使不上力的情形？會覺得原民局或縣政府有什麼樣的作法會使工作方便進行，對於原民局或縣政府有何種建議。另外，有社會局、原民局之間相關部門的協調與實務上公部門支持到哪裡。

座談會資料：

FC-SW-AM-02-01：我是臺北縣原住民 XX 協會，不知道為什麼是原住民 XX 服務中心。成立至今已十四年，是爲了瞭解與凝結各鄉鎮市的婦女，目前作了兩屆。九十年開始轉型，趨向於職業訓練班，結合勞工局與職訓中心（基隆的金馬服務中心），主要是針對都市區原住民婦女，讓她們有第二專長。開設過美食班、手工藝編織班、圖騰雕刻，維持到去年，。本年度沒有接，九十三年接過原民局的，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對象針對中輟生、單親媽媽、家暴婦女。今年度也沒接。目前協會主要是做家庭困境與社會福利，轉介於家暴中心、社會局、勞工局這些單位。

目前編制人員爲執行秘書與一位社工員，經費來源不是來自臺北縣政府，我們跟他們合作三年後，目前縣政府規劃自己來做。所以我們目前是透過「中華聯合勸募協會」籌措人事經費與講師費用，一年編列了四十幾萬，現在是社工一位。

FT-CYH-01：像臺北縣有二十九個鄉鎮，你們這個規模不大如何服務？

FC-SW-AM-02-01：我們是透過各協進會，還是教會來轉介。我們主要辦公處在 XX 市大安路。

FT-CYH-01：是不是能舉實際案例，比如說萬里這裡有幾個社區，如果他們需要幫忙怎麼辦？

FC-SW-AM-02-01：我們主要就是透過協進會，看事情的狀況再作轉介。例如，瑞芳目前有這樣的個案，有一個中輟生被轉介到原民局，原民局再轉介到我們的單位，由本協會社工員來作親訪。

FT-CYH-01：幾次活動的轉變，如果以剛剛的案例，是否是因爲原民局的企畫標到？或者是？

FC-SW-AM-02-01：是當初由 XXX 議員促成我們都會區的服務中心，成立原住民族暨家庭服務中心，是中央行政院原民會的經費，他們比較注重原鄉，都會區的

區塊目前是沒有原住民的服務中心，這是對都會區的原住民比較不公平的地方。

FT-CYH-01：這樣，像你們會不會涉及到不設籍在北縣的部分？

FC-SW-AM-02-01：會有，如果要申請福利，會透過協會轉介到原民會再轉介到原鄉鎮協會。

FC-SW-AM-01-03：我們這個福利算是屬地主義。

FT-CYH-01：我們接著請這個是臺北縣 XX 市關懷原住民婦女福利協進會。

FC-SW-AM-02-02：目前成立一年半，因為我過去也做過教會的婦女會會長。前幾年也在樹林擔任民意代表，發現了許多婦女、小孩的家庭問題。我認為原住民的事情應該要從教育去改善生活品質，因此與幾個好朋友形成共識來成立這個協會，因為經費有限，自去年開始辦理親子教育活動，想說從活動來延伸到文化傳承，參加過的人員反應還不錯。其次，原住民婦女真的是需要社會教育，因此也辦理婦女教育講座，目前向原民局申請部落大學課程：做琉璃珠、串珠，在之後任何活動都可以做行銷。爭取原民局的課後輔導計畫經費，在開學後九月份開始執行。因為生活品質較差，所以在法律上的知識也比較差，也想辦理法律講座，使婦女在知識教育上學習成長。

FT-CYH-01：所以你們的服務範圍是在 XX 市，那目前整個協進會是哪裡舉辦？

FC-SW-AM-02-02：在我家，因為我們經費有限無法成立服務據點。因此可能會使用教會、學校、原住民活動中心…，來做為我們的活動地點。

FT-CYH-01：目前你們的成員有幾位？

FC-SW-AM-02-02：理監事有二十幾位，事工有五、六十位。

FT-CYH-01：XX 的小學原住民最多有幾位？

FC-SW-AM-02-02：大概有一百多位，國中就比較少。國中會跨區到板橋與丹鳳。課後輔導班只能選擇一個學校。

FT-CYH-01：部落大學什麼時候開課？

FC-SW-AM-02-02：九月開始，十五人以上開班，材料費不足要自付。

FT-CYH-01：我們接著請楊先生說一下你們的情況？

FC-SW-TY-01-04：我們原住民 xx 服務協會，是八十六年成立。七十二年由桃園調到臺北縣，有感於原住民人口結構分為平原與山原，個人身為山原感覺不受到重視，也不敢去平原的協會，於是自己成立以山地原住民為主的這一個協會，當時各鄉鎮都有鄉鎮協進會，我在板橋認識了卑南族的市民，我認為平原方面已經有協進會，因此都會區也需要服務山原的同胞。除了卑南族與阿美族平原，以及各地區如烏來鄉、或者是貢寮等人口較稀少區，將理監事結構作平均族群的分配。想做的工作是將福利，知的權益告訴給大家。我們目前有四百多位會員。比如說購屋貸款，如果不參與發展協進會，就無法知道訊息，因此我們主要做訊息告知。我們沒有龐大經費支持，經費來源是辦活動，靠計畫來養協會。

好景不長，自八十九年之後理事長便停頓。今年度，縣政府來文勒令要停止，因此重新召開會員大會，委託任職於徐匯中學潘 xx 接任理事長。在整個人口結構有四萬三千人，扣除都會區平原，有一萬兩千到三千的山地原住民人口。未加

入協會的是最弱勢的。三峽的原住民住宅，一位戶籍在原鄉復興鄉的人請問是否能夠購買，我回答是無法夠賣，僅能租用。類似的訊息告知，應效法北市在各公所要有專任原住民服務人員，是要在一樓，而不是在原民科到高樓層，根據人口比例配置正式人員服務原民。成立協會之初感覺自己膽子很大，當時有三個協會，只有我們以福利之名，似乎與尊嚴的訴求背道而馳，被施惠的感覺，但我覺得我們自己要區分政府的心態、社會的觀感，福利是該我們的就我們的，不要覺得不好意思。

理監事以個人專長來分配法律、教育、健康，要求會員給 e-mail，以承襲過去成立宗旨。服務在哪裡，公文一來就發 e-mail 告知，能夠即時獲取資訊。建議縣政府，有權有錢的行政單位，需要負起最大之責任。

FT-CYH-01：像你們這樣再成立，會不會有人事變動的感覺？

FC-SW-TY-01-04：不會，當時是個人因素，現在的理監事是陣容堅強，我們會盯。

FT-CYH-01：理監事都是住哪？

FC-SW-TY-01-04：我們是跨區的，看族群比例。

FT-CYH-01：恩，待會大家再補充，現在我們請 X 牧師。

FC-SW-AM-01-03：以我們教會除了阿美族之外，也有其他族群。教會中布農族與排灣族家庭活動反而是更爲積極。我們的教會反映出，臺北縣原住民聚集的地區是在樹林，我是 XX 教會牧師 XXX。那我們西美中會所代表的是基督教長老教會西部阿美族中會，我們從宜蘭一直到高雄，一共有二十幾間教會，人口超過四千人，而臺北縣是擁有教會最多，有一半以上，平均分配到原住民各鄉鎮。西美中會草創已經有五十年，而 XX 教會已有三十餘年。宗教團體的組織在原住民社會而言，是非常自然而然的成立於都市區。原先是參與平地教會的禮拜，因語言不通而成立自己的教會。

我不得不佩服社團服務的熱誠，教會是一個宗教力量、組織嚴密、獨立經費來源的機構。另外，每個星期至少會有一個定期聚會，就是主日聚會嘛，若在聚會現場傳遞訊息是最快。在西美中會的活動除了宗教性、家庭性也是非常重要。彼此幫助的事情非常好，教會也很注重社會福利，去年辦理了歷史教育座談會、理財辦法座談會。在星期六整天是主日學校，除了禮拜外也有母語教授。暑假也有課後輔導，也鼓勵成員參與社團所舉辦之活動。目前所需的是教會本身與公部門、社團的關係，如何建立關係與平臺，也應訓練教會事工申請企畫案。

FT-CYH-01：你們有的時候會有母語教學？如何進行？

FC-SW-AM-01-03：這是一點困難，我們主要還是以阿美語，每週的主日禮拜會有兩堂，一堂是阿美語、一堂是國語，有的漢人教友的主日學校，也會來學習。

FC-SW-AM-02-02：有的漢人小朋友也會到學校學習原住民語言。

FT-CYH-01：那我們現在請世界展望會。

FC-SW-H-01-05：這個都市原住民服務中心，早年展望會是從原鄉做起，在北區發展時也是從都市原住民開始，後發展漸趨成熟，因此回到以助學爲目的。我們在北縣轄區目前就有三個中心，板橋、新烏、基隆。原則上一個社工有一至三個

轄區，仍有服務量的問題，一百五十個個案，十六歲以下，以助學為目的出發，只要一直升學，就會一直供給，不受十六歲限制。除助學外還有其他方案，課輔、生命品格、生涯/職涯規劃、領袖訓練、親職教育講座。除每學期固定給予助學金，會有一對一資助人，類似 CCF 的模式。

那我個人感覺是社會福利是知道者得，過去我曾在基隆縣政府的公部門服務，那時候的經驗幾乎都是在府裡面等人來找你，基層輔導是非常薄弱，福利宣導與告知是非常差，很多東西比如說健保都要申請才能減免補助，所以我也會檢討自己的工作，而非讓資助童第二代仍為資助童，我們目前平均原住民與平地人個案比例為五到六，部分區域會更高。

FT-CYH-01：接著我想請問各位是，你們如何介入到社會工作？

FC-SW-AM-02-01：在我們婦女會成立的當時便進入到服務工作，八十三年時候因為年記還輕，僅能作周邊行政工作，九十一年接任理事長，十幾年的服務工作中因為前期的行政資歷，因此較清楚如何跑行政程序。那我們的工作在樹林、林口、新莊、板橋就近做社工服務，主動找案，另外就是透過教會、社團來瞭解。

FT-CYH-01：你們的社工員如何工作？

FC-SW-AM-02-01：因為據點在 XX 市，然後又是現任代表，案子會往這裡丟，原民科會作家訪、也會與慈濟合作。目前有一位社工，這三年有上網招募，目前社工為漢人，未婚夫為原住民，因此事物上很熟悉。要看聯合勸募中心支援，沒有就沒有，如果沒有都會區服務中心，公部門的支持經費真的很拮据。

FT-CYH-01：做的最得意的是什麼？

FC-SW-AM-02-01：職業訓練班。因為承接有九個班，九十一年到去年，雖然是很辛苦的招生，參加的不一定是原住民，會有百分之三的平地人。把問題迎刃而解是最得意的，而提供就業機會是真的。在三個月的學習中，每個月會有九千塊的生活津貼。美食班在輔大、編織會在據點教室。活動、經濟、服務，三個階段。目前人力相當缺乏，需要有一位專業就業服導員，所以我們今年沒有標到。

FC-SW-AM-01-03：教會的勞動人口有百分之八十為基層，比如說勞工、司機的工作，在年齡偏向中老年就業。而服務業佔兩成，偏向年輕人。如果教育越好，兩成可能會擴大。八成為最重要的家庭資助，需要有很好的職業訓練。如果說所提供的與期望的落差大，就無法吸引人。

FT-CYH-01：以你們來看，目前失業的情況嚴重嗎？

FC-SW-AM-02-01：我會認為在都會區不足不是文化，而是經濟。失業情況就目前而言，建築業由於高風險低技術，原住民人口較高，婦女較趨向於工廠。

FC-SW-AM-02-02：樹林市是第一個公所有原民科。那麼婦女的需求是什麼？就業讓人感慨，但是救急過後是不是又失業？過去經常收到公文，育嬰訓練、特別看護，目前又沒有這樣的資訊。最得意的是成立協會時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大家對於自己的文化傳承很重視，透過這個活動大家一起學習一起玩，讓人感覺收益良多。人口超過預期人數，讓人有成就感。服務過程與各單位有互動，最得意的是不會有距離感，做為中介感到欣慰。親子活動的安排，有靜態與動態，靜態是

福利宣導，動態是趣味競賽與田徑比賽、舞蹈比賽、傳統技藝。夫妻、親子搭檔比賽，固定在暑假辦理，三百到三百二，場地在學校，經費約十萬左右，來自於臺北縣社會局。

FT-CYH-01：一般而言，你所接觸到樹林的援助，您生活狀況近五年有什麼的變化？

FC-SW-AM-02-02：多少有改善，過去失業婦女都聚集在檳榔攤聚會，目前已經很少了，生活品質也逐漸進步。

FT-CYH-01：那麼擔任保母與看護？

FC-SW-AM-02-02：有，都有找到工作。

FT-CYH-01：那你們是如何獲得資訊？

FC-SW-AM-02-01：其實發展協進會都會有訊息，登記立案的社團應該是會收到。

FC-SW-TY-01-04：協會裡有不同的族群，由各族群向協會借名義辦理活動。例如：布農族也開設相關語言活動，理監事讓各族群辦理，再由協會辦一場大型，讓族群特性凸顯，而不要重複。會員最迫切需要的是及時性的協助，上星期一位尖石鄉鄉民在清潔公司上班意外往生，業主並未辦裡保險與拖欠薪資，業主在土城，協調會揚言告他啊。是不是設立法律諮詢單位？行政單位提撥預算，要善盡告知義務。

FT-CYH-01：對山原而言，人是比較分散，會聚集在哪裡？如何召集族群活動？

FC-SW-TY-01-04：委託理事，由理事通知會員辦理，全體會員都會到。

FC-SW-AM-01-03：是不是能夠做整合？因我們原住民的文化慶典很豐富，這樣就不會資源重複？

FT-CYH-01：每個區會辦一個？

FC-SW-AM-02-01：臺北縣政府會辦理，其實以前有一次是每一個族群都會有辦，一個月是什麼什麼，結果後來辦到一半被切掉。因為沒有預期效益。

FC-SW-TY-01-04：其實我們的活動是針對會員辦理，但還是希望有行政單位來支援。

FT-CYH-01：你們覺得要怎樣做才能讓原民局的訊息能出來？

FC-SW-AM-02-01：其實周錫偉都有寄手冊，不是沒有做啊。

FC-SW-AM-01-03：我認爲作爲被傳遞的對象要自己主動去接收，另外有一個建議是資訊的本子要有母語文，不然老人家看不懂啊。

FC-SW-AM-02-02：其實五十歲以上會出現不識字的情況，你寄那個手冊過去也沒用，是有寫得很清楚，但就是說是理解可能有問題。

FC-SW-AM-01-03：我想說的是跟住屋有關，大眾媒體一直播報溪洲與三鶯事件是不公平的，像這次颱風我們這些在河邊的同胞又紅了，即便如此，在都會區買房子仍屬不容易。雖然現在有這個租屋補助，申請後還要抽籤，我覺得不要用抽的，用排的。還是有許多行政措施是要檢討的，租屋與房屋修繕補助都還是要抽籤。我想其他的部分各縣市福利應該都是差不多，但問題可能是看不懂或不看手冊。

FT-CYH-01：爲什麼現在要抽籤？

FC-SW-AM-02-02：以補助經費平衡發放，戶數多就抽籤。租屋補助現在是內政部執行，但仍有門檻。而非過去原民局，過去有申請就有。需要有中低收入戶資格。

FC-SW-TY-01-04：我認爲原住民不應該是以中低收入戶來做，門檻還是應該要降低一點，比較符合現實。

FC-SW-H-01-05：綜合一下大家的意見回應：

1.尖石的案例是到調節委員會，縱使沒有投保，但因職災還是可以概括解釋於勞保法，直接請教勞工局。

2.資訊的推廣有個想法，針對村里長、發展協會、代表，以原民局辦理講座，詢問授課，刺激主動性。

3.就我所知，兒童局包給家扶中心與保母協會，取得證照才是合法保母。長期照護也是，目前需要法治化與證照。

4.以展望會而言，助學比較容易看到成效的是生涯規劃的方案。大專生辦理方案，邀請企業代表舉辦講座，參觀產業機構，經過這些經驗，會比清楚如何謀生。

FT-CYH-01：資訊傳遞、職訓、住宅、助學是目前看到的重點，除此之外還有什麼是重要的，建議原民局來作的？

FC-SW-AM-01-03：母語、文化課程還是最重要的，這是要掌握我們原住民主體性的最後防線。

FT-CYH-01：現在我們有一個工作權保障法，有規定企業進用需要有一定比例的原住民？

FC-SW-AM-02-02：我認爲還是刻板印象讓企業寧願繳罰金。

FC-SW-AM-01-03：我是認爲真的還是要有職業訓練。

FC-SW-TY-01-04：這個情況應該是說有些是找不到人來做，不管是業主、勞工兩方都找不到。

FT-CYH-01：你們社會福利與政府部門應該還是算密切，那麼你們有事會找社會局，還是原民局？

FC-SW-AM-02-01：還是會先去找原民局，但是實際的福利部分，有一些是勞工局，而一些家暴是社會局。那關於資訊我是覺得各地區辦活動時，會有原民局工作人員擺設攤位做政令宣導。

FC-SW-TY-01-04：如果是這樣，山原的沒去參與就不知道，會認爲是阿美族的活動爲什麼要去參加？不過現在這個情形也是逐漸在打破了啦。

FC-SW-AM-02-02：不分族群的跟大家說，福利是大家的要自己去找。

FT-CYH-01：三重的原住民服務中心對各位而言有什麼意義？

FC-SW-AM-02-01：人口最少，爲什麼要設在那裡？停車也不方便。重心在就業其他的部分較少，對案主而言是很不方便。建議原民局趨向於家訪，社工人數極度不足，連阿美族都做不完，何況是難度更高的山原部分。

FC-SW-TY-01-04：山原有個缺點，戶籍大多不在北縣，有過客心態。以投票而言

就看得出。但是有年齡的差距，年輕人較不喜歡回去了。

FC-SW-AM-02-01：感覺上，山原參加活動的逐漸回流。最後我還是覺得救到婦女才能支撐家庭，進而保護部落維繫族群。婦女會會有研習集訓，之後會再舉行重陽敬老活動。

FC-SW-TY-01-04：機關首長代表的心態很重要。

FC-SW-AM-01-03：如果作為人數最多的阿美族沒有反省，那沒有道德基礎批判漢人主流社會。

FT-CYH-01：最後，我想謝謝各位今天的參與，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裡。

三、旅北同鄉會

日期：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點：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R42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季平(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暨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副研究員)

訪談內容：

- 1.同鄉會的建立與概況（發展歷史、成員結構、在籍與不在籍比例）。
- 2.同鄉會的運作（辦理的活動：例會、文化活動...）。
- 3.同族之間同鄉會的橫向連結。
- 4.同鄉會與原居部落的連結。
- 5.同鄉會與臺北縣其他團體（原住民族發展協會、頭目協會...）的互動與角色比較。
- 6.當代同鄉會發展的展望與瓶頸。
- 7.對於臺北縣政府的政策與輔導建議。

座談會資料：

FT-LCP-02：是不是可以請大家作一個簡單的自我介紹。

FC-DA-AM-01-04：大家好我是 XX 同鄉會會長，我是住在臺東 XX 部落，阿美族。

FC-DA-PW-01-06：我的名字叫 XXX，住屏東三地門，是屬於排灣。屏東那一個地方很多排灣族居住。我們是三地門，比較深山的地方，剛好在霧臺的部分。我來北部差不多已經三十年，但是我常回去，因為以前我岳父岳母還在，但是最近沒有了，父母都在，最久幾乎兩個月會回去，幾乎每個月都會回去。家鄉的一些活動都會參與還是蠻熟悉的，我已經是第二屆的同鄉會。

FC-DA-AM-02-01：我是花蓮縣議員 XXX 的北區助理，也是 XXX 旅北同鄉會婦女會會長。

FC-DA-PW-01-07：我是排灣族，臺東太麻里鄉。大家好，今天我特別邀請 XXX 蒞會。我是 XXX 同鄉會會長也是文化藝術團團長。

FC-DA-BN-01-05：我是 XXX 創辦人，也是藝術團負責人，目前是擔任 XXXX 大學原住民社團指導老師。

FC-DA-AM-01-02：我是代表我們會長而來，我是 XX 同鄉會，我們那個 XX 肉包不錯。

FC-DA-AM-01-03：我是 XXXX 旅北同鄉會。我們同鄉會已經成立十一屆了，十一月就開始第十屆的同鄉會。我們是很難召集，因為我們幾乎都是以建築為主啦，因為我們是沒有週休二日，我也是特別請假來參與這個會議。

FT-LCP-02：我們找同鄉會，先拋出一個問題就是像我個人很有興趣，整個問題是這樣子，譬如以臺北縣為例，有很多是外來人口，但是有很多社會安全福利，但是必需說戶籍要登記在這邊，很多人實際上是沒有遷到臺北縣，這個時候縣政

府很多相干輔導措施因爲戶籍不在這裡，當你需要幫忙時無法幫忙，若他們想幫忙也是使不上力，形成政策上一個很大的盲點。今天就你們同鄉會的觀察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FC-DA-PW-01-06：我是教會長老，在這些跟原住民朋友的互動，主要是針對三地門鄉。因爲三地門鄉現在已經第十七還是十八屆，是我創辦的，也碰到了很多的事情，這個問題提得很好，因爲我們在北部，我們住在哪裡就要像在家裡一樣方便。我來到臺北就不一樣了，地不是我的、政府也不是我的，好像是邊緣人一樣。我的同鄉發生意外，也無法補助，找縣政府是不可能，你要找屏東來幫忙他們也會推到這邊來。但是發生這些意外事情，或是甚至於人命關天。光是要請一臺白色車子也找不到補助。兩年前我去辦一個事情都是我們同鄉，光是從這裡到屏東，屍體到就要一萬八，然後下高速公路還按照公里數到家裡增加。

我們來臺北最主要就是工作要賺錢養活家裡，我們在這裡賺錢如果自私一點，我們把自己的東西弄好也可以影響到我們社區的美觀與發展，所以我們有了錢也可以幫忙鄉下的一些活動。我們在北部工作，好像我們是大老闆，回到家裡他們看我們好像蠻有錢的，的確我們在臺北也很認真，收入也會比較好一點。要你不懶惰認真的去作我相信都很好過。我們的問題就是，這些補助要買房子也買不起，給小孩讀書也可以啦但是滿困難。發生事情要想辦法自己解決，回鄉下解決也不可能，在這裡更不可能，第一個問題：你戶籍在臺北嗎？很現實，我們也是很希望有個變通的方法，我的孩子戶籍在這裡所以很快，如果沒有就要自己想辦法。還有這些工作，在北部的的工作還好一點，但是很多事情，像你工作碰到也是一樣，假設你戶籍不是在這裡都會被排在門外。

戶籍爲什麼會在家鄉，第一個我曾經的問題就是，我在鄉下有三個地方，你房子一直空著，鄉公所就會一直問問問，所以四年前我就把我、太太的名字冠在那些房子，就沒事了。我們既然在這裡生活，我們是希望能夠盡量設在這裡，小孩子讀書、社會保險都比較沒有問題，我現在遷回去就很提心吊膽，要照顧自己。所以，很多事情還是沒有辦法自己去解決。

FC-DA-AM-02-01：這個戶籍問題真的是很重要，我之所以在臺北當議員助理，就是因爲有很多我們 XXX 的人在這裡，可是戶籍不設在這裡，所以爲什麼我們議員在這裡設一個助理就是爲了要幫我們服務。戶籍不在這裡我們就不能就地求救，就像小朋友讀書，一定要三歲以下戶籍在這裡。同樣是原住民，爲什麼我們不能統一呢？這裡也是因爲鄉市鎮的經費問題我也懂，但是是不是能夠通融。我現在就是與 X 會長的意思一樣，很多我們原住民的同胞在這邊因爲不是設籍在這裡。有的時候戶籍遷出來真的是很多問題，有的時候認真問他們也問不出來，只是說如果有什麼問題就是回去。所以這個戶籍問題也是我們要來研究看要怎樣去處理。

FC-DA-AM-01-04：我們同鄉會大概有八十幾戶，大概有將近兩百個會員，大概有一百人戶籍不在臺北縣。以前我們原住民有一個滿不錯得觀念，因爲老人家會規定，如果你把戶籍遷出來好像分家一樣，我們老人家就是會把戶籍留在部落。

FC-DA-PW-01-07：我們許多族人就是施捨嘛，我們政府也是有難處，你人在這裡戶籍補助在臺東，實在是說不過去啦，所以他的條件是，如果你的戶籍在這裡，可行性是比較正當囉。我這邊有爭議的是，我們各族族人不要一直要我們縣政府施捨，而是要求中央各局處把工作包給我們。輔導我們一大堆啦，需要政府加把力幫忙。在貸款這方面，不管哪一個族群財產在那邊，不是在山上就是在海上，拿去銀行，第一個觀念就是誰要去看，就派臺東的代表去看，然後就回報，貸款貸不下來只好去做工，也是沒有用啊，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用一種方法，比如原民土地一甲地就可以按市值貸款嘛。

FC-DA-BN-01-05：我是六十幾年離開故鄉，從軍中退伍就來臺北。來到臺北以後我就很用力的...，現在又弄個什麼頭目，坦白講 xx 族的這個頭目不是隨便你當。現在臺北縣還成立頭目協會，我是建議要求臺北縣政府成立原住民諮詢委員，各族群推派委員，頭目全部刪掉，臺北縣所有頭目都是阿美族，我們原住民自己要自愛一點，不要搞這個搞那個。誰在做委員都無所謂啦，但是必需透過族群代表，鄒族、卑南族、雅美族，都很可憐誰關心他們？中華民國政府不想發生不必要的事情，請臺北縣政府不要請協進會的人當頭目，而是請族群推派代表與政府作橋樑由他來去跟族群溝通，不是很好嗎？所以我就是建議各位說，投給臺北縣市政府。

FC-DA-AM-01-02：我們 XX 才十分之二是戶籍在臺北縣，要申請任何協進會怎樣講都沒有辦法。另外，現在我們本地勞工對於待遇實在是不太滿意，我以前在營建業嘛。因為外勞比較便宜，使整個工資都變低。

FT-LCP-02：外勞人口目前還在十四萬，政策上還是降不下來。

FC-DA-PW-01-07：現在包工程都是二包、三包以上，因此人力資源都尋找便宜的外勞。建議輔導如何發包、競標以及押金輔導。連我們現在自己的原住民的局都不給原住民自己來標。

FC-DA-AM-02-01：押標金問題最大。

FC-DA-AM-01-03：我所講的還是關於戶籍，每次收會費的時候就想每一戶收一千塊，每一次收的時候就很像乞丐，很難收一個會費，因為戶籍都在鄉下，都是老婆在這裡，因為買房子嘛，所以想要辦有補助的活動就是名額不夠，我們的困難就是會費都成問題。我們這個同鄉會有一個是豐年祭，保持這一個文化，一般的活動我們很少去辦，都是以文化為主。讓小孩子不能被同化了，用我們以前部落的生活來舉辦這個活動，小孩子才會知道我們父母親是怎麼長大的。關於這一個會費方面，我們有申請過了，但是住址不在這邊，沒有超過三十個戶籍就沒有辦法，要集中真的是很困難，也許別的同鄉會有補助，但是我們沒有，政府根本就沒有啊，當幹部的都是自己掏腰包的，如果說這個活動取消掉，會影響到大家的那個，所以我們必需要照辦。我們是每一年項目都不一樣。

FC-DA-BN-01-05：企畫書其實還是有補助，沒有申請立案沒有關係，只要當地政府批准，還是一樣去申請企畫書，去申請、呈報上去。錢有，大概還是有一半。

FC-DA-AM-01-04：以前同鄉會政府是有補助，以前有登記。在臺北有補助，但

後來你要登記到文化藝術團，錢才會過去，如果你沒有申請這一個文化藝術團，錢不會下來，我問過我們幾個部落的顧問，他們不鼓勵我們參加文化藝術團，因為我們 XX 同鄉會本身就是把鄉下的文化帶上來，本身就是在做文化的工作了，為什麼還要成立文化藝術團，我們擔心的是，比如說一個會長，又成立一個團長，這個團體是不是會有兩個頭，那會員要聽誰的？文化藝術團會說我們可以申請經費哦，同鄉會沒有，我是有聽過會員有因此流失掉的。

FC-DA-PW-01-06：所以我們 xxx 旅北同鄉會跟文化藝術團的團長盡量是同一個。現在一定要用藝術團，人家才會理你，不然沒有立案的同鄉會誰要理你。

FC-DA-PW-01-07：據我所知，因為不能在臺北申請鄉的同鄉會，是以縣，不能以鄉，所以通常是以藝術團，就是會長，因為這個藝術團可以註冊，同鄉會不能註冊，能登錄可是不能立案。這個補助錢可以撥到文化藝術團，這是一個變通的方法。

FC-DA-AM-01-04：我是覺得說，如果像之前這樣子，同鄉會臺北縣還可以補助不是很好嗎？為什麼現在要用到文化藝術團，我覺得這是多餘的，因為同鄉會本身也是在做文化藝術的工作，為什麼還要用一個文化藝術團，這是多餘的嘛。

FC-DA-BN-01-05：當初我們同鄉會與藝術協會，只要批准了就給給給。以前哪有什麼文化藝術團，誰能保證你是最棒的，能代表阿美族藝術。一個同鄉會老牌的。插一個文化藝術團，他們是廣告、商業的、欺騙漢人、誤導，隨便一跳，哦，原住民是這樣的，還有跳迪斯可。同鄉會是最原始的。

FC-DA-AM-01-02：所以我們看這個是怎麼處理？

FT-LCP-02：像現在臺北縣原住民社群來到臺北，關於這個遷徙方面，有同鄉會，除前面所說的這個文化傳承外，來到都會區第一個會找誰，大家的經驗是怎樣。

FC-DA-PW-01-06：最早我們成立的時候是在 xx，當時我們廠房很大，我們就是提供，就是讓我們鄉親知道我們有這個組織，而且你們來臺北可以來這裡找工作，在這裡吃住都是免費，我們很多這些鄉親是直接來找我們，但是慢慢大家比較熟悉這個大城市，加上工作的變化，也就慢慢轉向文化藝術的傳承。但是一年大家見見面也是滿好的，今天會長寄了這個邀請函，我們辦一次大概都有兩三百人。

FC-DA-PW-01-06：現在都不會了。直接找自己的朋友親戚，因為當時來北部的比較少，所以都是找旅北同鄉會，就直接打電話給會長。當時我們那個廠是貨運，運輸，現在已經沒有了。

FC-DA-AM-01-04：像我們 xx 同鄉會的宗旨，第一個就是關懷從部落到北部來的。我們成立之後發生一些事情，像說北部家人受傷的、有些意外的，或是結婚的、落成的，都是發落給我們同鄉會來作，來關心他們，他們也很感謝啊。如果沒有同鄉會就沒有人脈，沒有客人，沒有人當招待，還有這些整個活動，這也是很好一個事情。像剛剛那個工作也是一樣，他們上來臺北會打電話給我們，問有沒有工作啊？那個開車或木工啦，都會幫他們去找。第二個，就是我們把文化擺在後面，因為我們宗旨就是關懷部落的，再來就是關心文化，也是有豐年祭啊。最擔

心的還是經費的問題。

FC-DA-PW-01-07：原住民在臺北，這些同鄉會是凝聚了旅北的鄉親，我也是很鼓勵，同鄉會的這一個組織架構弄完成了，不要再跟藝術團搞在一起，藝術團是藝術團，同鄉會是同鄉，這樣會比較清楚，政府的政策是不是能夠反映下去？我們相信年輕人會打電話來找我們這些會長，我有一個建議，如果政府希望同鄉會存在，讓他們有一些經費給同鄉會，讓北上的年輕人到臺北補助個五百塊車馬費、住宿費，這樣同鄉會才有功能嘛！不然去作文化藝術團要我們去跳舞，是簡單啦，所以臺北縣政府不承認同鄉會但承認藝術團，我覺得好奇怪。

FC-DA-PW-01-06：一直到現在，我們這個同鄉會會長，只要是鄉下來，都會打電話給我去找那個親戚在哪裡，我們是第一個管道，他們來到臺北第一個就來找我們，所以在鄉下我們的地位很重要，那個是用轎子從山上扛上去的，反而沒有人知道藝術團是什麼？

FC-DA-AM-01-04：辦活動剩餘款，我們用作訪視、緊急就難。同鄉會辦活動就是每個會員出一點，以及來賓的贊助來辦這個活動。讓人擔心接下來怎麼辦。能不能建議這個同鄉會在臺北縣能夠再補助？

FT-LCP-02：希望臺北縣政府，我先建議旅北同鄉會，這個旅北的範圍是很廣大，你們是怎樣建議，比如說新竹、桃園、臺北。

FC-DA-AM-01-04：對對，就是旅北。

FC-DA-PW-01-06：老師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戶籍的問題跟 x 會長講的那個問題。關於頭目的問題，我們排灣族跟魯凱族，我們是世襲的，只要你是老大你就是頭目，除非你是表達喪失才是老二，我們是一層一層來的，只要是老大，不管是男生女生都是，不管你是有沒有錢，所以我們在旅北這裡面，我們排灣族、魯凱族是沒有在選頭目，回去跟人家講我是臺北縣的頭目是會被罵的，那你有什麼資格？雖然我們頭目名字都一樣，是以房子、家族，家族裡面還有分啊，不管是你多貧窮你就是這個家裡面的長子，你就要這樣接過去，我們排灣族、魯凱族絕對不能選，選了你就不能再回去了。

而戶籍也有一個問題，因為我太太那個村莊遷村了，假如你戶籍沒有遷過去，你就沒有你該有的權利，你的土地、房子都沒有了。

FC-DA-PW-01-07：一般是這樣子講，我們排灣族來講，我的土地是這一塊，你的土地是那一塊，以前頭目的話就是法律，如果你拿來現在用，我不知道現在怎麼辦？

FC-DA-PW-01-06：其實以前頭目說的話就是對的，他還是有他的價值跟地位在裡面。向我們村莊有村長、總幹事、頭目，他們都知道自己的職務在哪裡，他們絕對不可能逾越。文化（包括婚喪喜慶）一定是頭目站在前面，而且頭目不做事的，就是使喚的，只有在那裡看。今天我辦喜事後，一定有頭目的份。假如今天是里民大會、社區發展協會就是理事長、村長這些人在前面。以前土地等於都是頭目的，平均依狀況再分配收穫。

FT-LCP-02：不是每一個都有頭目。

FC-DA-BN-01-05：我們 xx 族講到頭目哦，必需是文武雙全，就算你像蔣介石那樣有權利，如果你的兒子沒有能力也是不行繼承，等於我們是以民主來做的。我們是很重視頭目，但是沒有人能夠達到這種文武雙全的境界，我們也不像 xx 族用感情，我們是以文武來去衡量他。以前是有頭目，現在是不給他承認。所以我就是不承認這個臺北縣頭目協會，我就是比較講實在一點，現在有一些像不良場所。就像我們同鄉會的宗旨就是：互敬互愛，用我們的愛，來愛我們的人，用我們的心來幫助各族群的人，所以說我們原住民在臺北要放開心。

FT-LCP-02：同鄉會扮演一個很重要的溝通的角色，像你們當會長是有固定的選舉、任期制還是一直做下去。

眾人：現在當然都是選舉。

FC-DA-AM-01-04：一般的同鄉會大概兩年，協進會大概三、四年。

FC-DA-BN-01-05：希望我們跟縣政府協調，成立族群代表，設立族群委員，讓這些同鄉會、文化藝術團直接去跟這個專員溝通，由這個專員與當地政府溝通。那個同鄉會要辦理豐年祭，還是文化活動，請專員去跟政府溝通。

FT-LCP-02：這些聲音我們以前都有聽過，也有認為是以族群比例，背後的原因是什麼？

FC-DA-BN-01-05：以族群來講的話，少數的族群就消失在這裡，不能以人口來說。

FC-DA-PW-01-06：不管我們去哪裡開會，去原民局還是哪裡的活動，差不多百分之八十還是九十，都是阿美族的，像我們這些其他民族的話都聽不到。

FC-DA-AM-02-01：這樣來說好了，我是布農族，你是阿美族，你不會把你的心事說給我聽。我是阿美族去辦理一個布農族的文化，就是說也要重新去瞭解。

FC-DA-PW-01-07：我必須為臺北縣原住民族頭目協會講一句話，頭目協會的功能就我所知道它扮演整個族群融合的功能，他要囊括整個族群，是各族群沒有那個雅量進來。每次活動都是你們阿美族，阿美族又怎樣，族群大人多勢眾，我們必需去尊重這個，舉手的人多，這就是民主。我是覺得很不公平，我為排灣族講話，我是頭目協會的副總頭目，副總頭目錯了嗎？總頭目錯了嗎？也是大家認同出來的。阿美族心胸很寬願意各族進來，就是那個少數那個民族沒有那個雅量接納阿美族。我現在要講的最後一點，阻隔原住民的只有一個就是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阿美族的邀請我進來，請這些山地原住民進來，不要每次都是阿美族的什麼，頭目不是一定要阿美族這樣做嘛，頭目協會沒有那種大阿美族的意思啦。

FC-DA-PW-01-06：回到當初剛剛講，早年那種會長，同鄉會就很單純，像現在各自為政，很多社團，反而不好。以前都是互相尊敬，我幫你你也幫我，現在都已經不一樣了。

FT-LCP-02：同鄉會跟你們原鄉的互動的情況？

FC-DA-BN-01-05：非常勤快。

FC-DA-AM-01-04：如果鄉下辦活動，像豐年祭我們都會包團下去。換我們辦活動，也是請他們上來參與，而像工作的需要，平時就會作了，那一些舞啊、歌啊，也是要跟老人家學習。

FC-DA-AM-02-01：只要是鄉下有會議要開，也是會請我們旅北同鄉會幹部下去開會。

FT-LCP-02：那跟其他地區同鄉會呢？

眾人：也是會互相邀請啊，只要部落有會議都會通知我們會長去作。

FC-DA-PW-01-07：原住民都是在一起的，平常都有聯絡，就是選舉的時候分開。

FT-LCP-02：那我們剩下十分鐘，想說大家已經充分表達，希望大家提出你們對於臺北縣政府有關臺北縣原住民族政策，有哪些是你們覺得最重要的？不需要再牽扯到其他縣市原民局或中央層級原民會。

FC-DA-AM-01-04：我認爲我們臺北縣政府回歸那個最傳統的補助給同鄉會，沒有經費我們就沒有辦法動，就會死在那邊。像我們 xx 同鄉會有一個優點，就是沒人要當會長，因爲沒有經費嘛，如果有經費我們就可以做更多事。

FC-DA-PW-01-06：我很贊同 x 會長的講法，但是我要講的是另外一點，就是小孩子讀書的這一個補助，那些被補助的很多都是大官的孩子。

FC-DA-AM-02-01：我最注重的還是這個就業，像現在我們有工作權保護，要進用一定比例，所以政府機關、企業進用保障名額一定要落實，我覺得現在是沒有切實的在實施。另外，戶籍不在這裡也無法輔導工作。

FC-DA-PW-01-07：輔導創業，研發啦、貸款啦、創造啦！不要再輔導就業。輔導貸款。

FC-DA-BN-01-05：當地政府需要深入瞭解原住民，就是用族群的代表。

FC-DA-AM-01-02：我很認同幾位會長的意見。

FC-DA-AM-01-03：就補助這一點而言，戶籍這一個問題真的很重要。

FT-LCG-03：各位成立同鄉會有沒有什麼困難？現在比較像情感的聯誼，功能角色比較不清楚了。

FC-DA-PW-01-06：現在還是有啊，只是稍微少一點，找人一定會找我們同鄉啊。以前到現在還是都有，只是時代在變有比較少一點。

FC-DA-PW-01-07：我還是會回去故鄉。同鄉會的功能很大，金峰鄉有一個乾兒子在那邊發生車禍，那個會長就扮演那個司法、募款。像吵架、打架，都要去和解。離婚、結婚、請客，這個功能很多。一年撥三萬塊讓他們可以正常運作，打電話、當和事佬，來會長家拜訪也還是吃我們的。

FT-LCP-02：今天真的學到很多，希望以後還有機會可以請教各位，非常感謝，如果以後還有需要幫忙的部分，希望大家運用同鄉會的精神，來給我們支持。

四、教育輔導團

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點：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焦點團體室

主持人：章英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暨人社中心主任)

林季平(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暨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副研究員)

訪談內容：

- 1.個人升學經驗。
- 2.目前服務單位與負責科目。
- 3.校內原住民學生人數、學習與家庭狀況。
- 4.個人教學經驗。
- 5.對於文化鄉土教材之認識與教學。
- 6.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看法。
- 7.對於臺北縣現行原住民學生就學輔導、扶助與相關福利之見解。

座談會資料：

FT-CYH-01：照著我們的題綱，是不是先請各位作一個簡單的自我經歷的簡單介紹？

FC-EG-RK-01-01：我是屏東魯凱族，國小國中都在屏東唸書，因為父親在學校就業，因此在內埔唸書，然後升學至屏東師專，因為非常希望念研究所，所以來臺北服務，到八十八年就讀政大民族所畢業，考上主任缺至現在，服務於 XX 國小，在臺北縣 XX。

FC-EG-PW-02-02：我的父親是臺東大武排灣族，母親是印尼華僑，成長在臺南。國中後念屏東師專，實習過後，至八十六年至深坑甄試錄取至今。到九十五年有三年的行政人員經驗，目前在 XX 大學在職專班進修。

FT-CYH-01：族語會說嗎？

FC-EG-PW-02-02：第一階教材，簡單句型可以。但族語教學一定不只是簡單課文可做。

FC-EG-H-01-03：我是輔導團副召，臺北師專畢業後至學校服務，師專改為師院後，暑期進修得到碩士學位，九十年後考上花師研究所順利畢業，目前擔任總務主任，原住民輔導團目前接掌兩年，XX 國小在 XX。

FT-CYH-01：依據人口分佈，八里與深坑人口比例較少，是否針對第三主題依序進行討論說明。

FC-EG-RK-01-01：我們學校有八位，過去班級人數流動頻繁，跟著父母親工作流動。本來都是布農語，現在有開排灣語，學業表現大致上為中等至低度表現，源於家庭情況，沒有固定寫作業的環境、父母的照顧。排灣族家庭狀況比較穩定，布農族與阿美族家庭穩地性較不夠。族語教學，布農語教師較不穩定，排灣語比

較穩定。族語教學因為老師缺乏專業，因此教學狀況不理想，之前人數最多是十幾位，以阿美族為主，但因家裡經濟狀況是木工等流動性較高，因此流動很高。排灣族家庭是軍人，相對而言較為穩定。

FC-EG-PW-02-02：多半是跟著父母來臺北工作，學生人數多為十幾位，有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太魯閣族，學業表現一般為平庸，動態學習較為突出，有一些學生是體育代表隊。族語教學方面會比吃力，有些班級只有一個。家庭狀況一般多屬勞動階層，晚上工作回來較為疲憊，小朋友返家經常是沒人在家，小朋友放學都是群聚在外面。

FT-CYH-01：原住民學生會因為身份關係被排擠、欺負嗎？過去作宜蘭研究，有小時候在南山長大到羅東就學後會成為壓力。有這樣的情形？

FC-EG-RK-01-01：沒有耶。

FC-EG-H-01-03：以小學而言，比較少聽到因為族群身份被排擠。再加上多半屬都市原住民，無論是社會接觸、生活習慣與平地人沒有差別。今年度本校有二十七位，有新生是族語姓名，但縣府提供的登錄系統不足。過去原住民學生族語課程都被抽出在早自習上課，利用排課技巧可以置入一般時間。族語教師非常用心，除九階課程外，也有自己加入軟性的教案，串珠、歌謠。家教式的族語教學，對小朋友而言會有負擔，學習興趣不容易被激發。針對此一情形，找額外時間把同一年級同一族群小朋友做額外軟性學習課程，針對文化認同做刺激。過去一年做過如此的設計，普遍性而言，因為沒有課程壓力，因此學習心態與興趣會較好。本校有棒球隊，今年有樟樹國小原住民學生轉校來參與球隊。文科部分，是沒有特別突出，但在術科比較容易有成績。

FT-CYH-01：我想瞭解排課時間。

FC-EG-H-01-03：原本會有鄉土語言課程，但人數太少，所以利用社團模式把學生集合在一起。

FT-CYH-01：那麼規模較小的學校如何做？

FC-EG-RK-01-01：我想先回到欺負的議題，我認為跟學校的政策有關。我們校長是藝術出身，非常重視原住民學生，與部落學校有非常多的交流，透過城鄉交流以及原住民文化的學習，漢人學生也更容易接受原住民文化，開放族語課成為選修，漢人學生也會參與，這方面可以補足原住民學生較少的刺激不足。

FT-CYH-01：姊妹校如何締結？

FC-EG-RK-01-01：本校是特色學校，與屏東的特色學校做交流，一梯次大概四十五位以高年級為主，住在當地家庭，六年級畢業旅行會有回訪，可以促進多元文化的認知。

FT-CYH-01：請教特色學校是？

FC-EG-RK-01-01：臺北縣目前有特色學校，可以做島內遊學的，我們學校是陀螺的，可以做體驗。

FC-EG-PW-02-02：我們是永續教育發展的中心學校，因為有此一計畫，有一些學校會來參觀，模式有點像米倉，但沒有締結姊妹校，就是互相參訪。

FC-EG-H-01-03：現在族語課程已經可以開放，是學生自選。去年六年級，僅有兩位原住民，但有四位一般生參與，學生想法很簡單，哪裡好玩哪裡去，或朋友關係一起去。

FC-EG-PW-02-02：我的小孩是別人上閩南語時，自己作自己的事，族語課程時才被抽離出。

FT-CYH-01：想瞭解的是，除了幾個地方原住民人口較集中者，如何經營族語課程，XX 是透過輔助機制來增加學習興趣，如果從一個小的學校來看，真正要把族語教學這方面做到一個還可以的程度外，還有什麼可以做。

FC-EG-RK-01-01：一般來說還不是每一個學校都可以選族語課程，回歸到主任提到的問題，我一直認為族語的學習透過學校是很不夠的，延續性很差。若做民族教育應當從一般教育抽離，如果假設早上做禮拜下午上族語課程。本校是這年度英數重點學校，一個營隊五天四夜全部都是使用英語，若原住民教育也可以做營隊，可能效果更好。教會講道大致上是各日，主日學會以雙語進行，XX 沒有教會，會到淡水的教會，淡水就有一個布農族的教會。

FT-CYH-01：現在族語老師是如何找的？

FC-EG-H-01-03：絕大部分是族語認證過後的老師。

FC-EG-PW-02-02：我參與過文山區甄試，當時經驗是來參與的甄試人員，都是拿過族語認證，學經歷相差很高，族語能力是沒有問題，但是教學方面可能不一定，有的是牧師、神學會。關於教會部分，原鄉遷徙過來的都會找教會同鄉者，但另外有一些已經是幾代的都市原住民，要找比較難。

FC-EG-RK-01-01：現在是共聘，很多是原鄉的經驗，小朋友多半沒有這個經驗，因為沒有那樣的經驗而無法做連結，效果較不好，在族語教師方面建議可以多一點都會區脈絡的教案。

FT-CYH-01：因為語言是會演變，那一些詞彙如何使用？

FC-EG-RK-01-01：比如說樹豆，小朋有跟本沒有那個經驗，無法延續。

FC-EG-H-01-03：一般使用的教材是政大九階教材。

FT-CYH-01：一個是教會、另一個是暑期語言加強訓練班，之外還有什麼？

FC-EG-PW-02-02：發展協會或同鄉會，去年有參與豐年祭的表演，有建議理事長是不是可以辦小朋友的成長營，以及婦女的成長班，目前各鄉鎮市有社團協會，是可以建議合作。

FC-EG-H-01-03：為了刺激族語教師的授課，現在是用一節課來算錢，如果可以的話做正式編制是最好，如果不行的話以天為單位，一聘就是以一天為單位，一千五，如果可以的話讓原民局補助應該會更好，就是一個學校一天原民日，而不是一天趕好幾場。

FC-EG-RK-01-01：如果利用營隊，現在有推動一個攜手計畫，我利用暑期時間來補救教學，無論是暑期還是其他課程，族語教師可以在這一個階段賺到集中的錢。

FC-EG-PW-02-02：校長是鼓勵原住民教師進修，如果可以照顧好原住民學生是

很好的，雖然人數很少。我們校長對於族群方面的，我覺得是很看重，不僅是原住民這一塊，而是營造一個友善的環境。

FC-EG-H-01-03：本身就是非常重視原住民文化此一部份。

FT-CYH-01：剛剛談的問題主要是族語教學，剛才的共識是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比如族語教師、排課、影音課程的配套，或者進行族語教學老師能夠有不虞匱乏的經濟支持，類專任族語教師但可以照顧多校，我想請教 XX 中小學的狀況。

FC-EG-H-02-04：我八十一年進來這個學校，當初對於原住民學校完全沒有概念，原本是擔任總務主任，因為經費在我這裡，從臺北縣政府尤清縣長時首創以英語教學的模式來帶，至今已十五年的教學。但在更早從七十九年就開始，全國原住民學校都來本校做觀摩，當初作教材投入非常高的心力。現在很多已經成長的教過的學生，現在還是母語不會講。我認為，語言的學習，我一直質疑，傳統上一個星期一節課的方式適當嗎？族語教師的需求貼切學生嗎？族語教學的課程定位是哪裡？過去一直強調文化的傳承，語言是有人錄音就 Ok 了？還是要能夠實際用？我們應該要仔細檢討，我們給學生的語言環境是什麼？現在小朋友是很痛苦的在學母語，現在再推下去會跟臺灣英語的推動有同樣的命運。跟耆老的對話，都是很表面的，稍微難一點孩子都背起來，現在的困境是我們把族語當成課程來上。

關於族語教師，過去是我們泰雅族的老師來教學還有牧師，最近近十年來看孩子已經不耐煩這種教學。現在引進新的族語教師，牧師表示小孩子太過動了，無法班級經營。現在變成要專任老師來做班級經營，造成小朋友學習興趣低落。年輕父母的母語詞彙也變少。近十年，族語與國語的學習雙雙退步，我們一直在檢討為什麼投入這麼多的經費人力，還是退步？在早期的大人(四五十歲以上)比較會講，現年輕父母真的是文化雙盲。因為政策是這樣，學校也要配合。

教學環境真的是很差。一個族語老師經過認證，但也有很多認證過不敢教學，我們以為你會說就可以教。但是班級經營是需要領教、學習，怎樣行銷給孩子？如果我去思考英語系、外語系的學生如何來學，過去就學過程中語言學習的教學，試看了劇本再看電影。這學期開始進行兒童劇，接鄉公所案子，看起來是很有興致的。建議給學校來做。後來討論找劇本，從中年級以上到九年級，設立七個班級的七個劇團，利用母語時間，這樣的方式十二月要公演，從各班選取成唯一個優質劇團來對外公演。但還是要說，語言學習是需要從小開始，看到孩子的學習母語學習羅馬字是很痛苦的。

FT-LCP-02：我個人以前是有學過羅馬拼音，但是因為他很簡單，我會反思，是師資本身羅馬拼音沒有學好還是？

FC-EG-H-02-04：因為我們都是成熟的人，因此對於抽象符號是比較能夠理解。以國小注音符號為例，為什麼原住民學生總是在後段？關於這個部分，國中老師怪國小老師，國小老師怪幼稚園老師，幼稚園老師做了，結果小朋友上到小學後變成空的。我們現在做實驗班，不握苗助長的教學，現在反而更好。小朋友到中年級後開始可以接受抽象符號了，才可以順了。小朋友能不能消化這些東西？我

英語學了那麼久，現在還是不會講。

FC-EG-H-01-03：我最近也在跟一些老師討論，如果要朝向多語文化的學習，注音符號應該要廢掉。一個學生要搞到學兩三套拼音方法，效果會低於只學一套。

FT-CYH-01：XXX 提到的是一個語言教學一定會面臨的普遍情形，語言文化怎樣才有一個持續的機會？

FC-EG-RK-01-01：我個人從小學習是根本沒有那個羅馬拼音。

FT-LCP-02：我個人是羅馬拼音的愛好者，如果沒有語言環境，拼音是一個最好的方式。我不是語言學家，我完全不懂，但是沒有那個環境是不得不做這樣的學習。剛開始會覺得很奇怪，但久了也就習慣。關於族語的教學困難，我覺得會不會是因為我們習慣了漢語的文化習慣，但是用注音符號又不好用。

FC-EG-H-02-04：以小朋友而言，注音符號是比較敢發音的。先前有一個注音符號的象徵系統進入，再加入羅馬拼音...。幼兒階段不要用抽象符號來操作，我覺得很重要的是幼稚園的階段。

FT-CYH-01：我想接著要看的是，學校對於原住民學生有沒有什麼輔導的措施？資源夠不夠？

FC-EG-H-01-03：現在很少是針對族群，主要以學業成績表現來進行補救教學。

FC-EG-H-02-04：輔導室有做高關懷學生，以樟樹國小的輔導主任是有做單一族群的關懷。過去有辦過一個研討，輔導主任開會，有針對原住民主辦，是輔導主任向相關單位申請，但是操作方式的關係，將原住民學生自我標籤化。最近的狀態是，我們學校是百分之八十是原住民。

FC-EG-RK-01-01：學習成效好或不好要再評估，心理輔導與家庭輔導，不會因為特別身份，而是以家庭狀況與行為狀況。但是大致上是很簡單、表面的輔導。

FT-CYH-01：現在比較不會有從原鄉轉過來的情況？

FC-EG-H-01-03：我們學校會有原鄉之間的來回。

FT-CYH-01：原民局有特別的補助嗎？

FC-EG-H-02-04：原民局沒有，主要是教育局在處理。副縣長目前在推動重點學校太陽計畫。

FC-EG-RK-01-01：我覺得家庭因素還是比較造成輔導的問題。

FC-EG-PW-02-02：有從 XX 過來，在深坑落腳後找工地，形成一個聚落。小孩子從三年級開始就有很多的問題，截至畢業前經常送到學務處，作家訪也是莫可奈何。在父母回家前都是四處亂晃。家庭問題是非常大。

FT-LCP-02：是哪樣的問題，學生方面？

FC-EG-PW-02-02：也透過協進會幫忙，透過大人的感情聯繫，家長的態度是表示管不了。反映在課堂學習，是學業成績低落，缺乏學習動機意願，故意鬧事。

FT-CYH-01：有沒有特別需要注意的地方，會故意去欺負原住民的部分？

FC-EG-H-02-04：家長從來沒有去思考學生學習環境安全感的部分，如果沒有在教學現場待過真的會不知道。我們有沒有掌握住學生在教學環境的觀感，不要讓他有陪人家讀書的感覺。應該從老師的革新開始，改善教學方法。小朋友幼小的

心情有沒有做理解。

FT-CYH-01：大家對於藝能班有什麼瞭解，還有一個完全中學，他是獨立於現在的教育體制，這本身是利有弊，大家的意見是？

FC-EG-RK-01-01：我覺得如果是家庭狀況學習狀況比較缺乏機會的，完全中學是一個可能讓他進入到大學以後會是一個幫助。但比較菁英的可能不會去。應該是要住宿的會比較好。

FT-CYH-01：通學的可能性還是在？

FC-EG-H-02-04：教學的政策面需要服膺學生的需求。國中小可能可以放慢腳步，但高中職是不會等的。現在高中職的導向是升學導向，生活適應有問題、學業適應也有問題。明志走技職證照導向，成績斐然。情感連結基礎非常重要。長庚護校，休學率也很高。如果一個新的完全中學，招一批現在的老師來辦，沒有經過一兩年特殊的師培，這一個學校大概也沒有辦法經營。如果這一個學校能夠拉回學生的自信心，是最好的。

FT-CYH-01：如果實驗中學規定三成是非原住民學生？

FC-EG-H-02-04：很怕是一開始報紙媒體登很大，應該是要由一步一腳印，由實驗班、分校再設校。師資培育才能夠跟的上，否則真的會很糟糕。政大 XXX 的人來報告，但只有架構，完全沒有教學與課程。

FT-CYH-01：縣立的呢？

FC-EG-H-02-04：藝能專班為什麼不設置在國中小，那個時候才來學文化課程太慢了。

FC-EG-H-01-03：越往上的包容性越弱，如果有一個以原住民為主的教學學校來處理，是會很好的。當然配套的研究是必須的，設立會有一定程度的幫助。如果能夠做出成果，是不用怕標籤化的。

FC-EG-H-02-04：從國小國中以致於高中才有一個完整的學習架構。完整學校的理念，我們都忽略掉這一個關卡。

FC-EG-RK-01-01：當初的設置是讓原住民學生學習的更好。

FC-EG-H-02-04：要發展這樣的教學系統，不從幼稚園帶是沒有用的。有幼稚園才有社群。以烏來設立的實驗班而言，每年向教育局會報的結果看得出來是有進步的。

FC-EG-PW-02-02：我覺得這是一個機會，能力上、家庭因素比較弱勢者是另一個選擇。

FC-EG-RK-01-01：要弄清楚定位。

FT-CYH-01：我比較會期望是不只是臺北縣的，應該要會是中央原民局的。

FC-EG-H-01-03：現在也找不太到一個能夠負責原住民的學校，如果一個學校設立的成功，可以造成更大的群聚效應，推廣出去。對於高中此一部份，一直也是沒有人思考以及進行實證上的研究。怎樣的課綱適合原住民的學習進程，或許一個實證的研究是一個未來教育體系設立的更好的可能。設立原住民中學的意義是在提升自我的自信心。

FT-CYH-01：XXX 要走的是菁英取向？

大家：是不可能的，而且沒有必要。

FC-EG-H-02-04：都會區的一定要發展成住宿型，大臺北地區有一萬名國中生、高中生大約也有三分之一，要設立多元文化完全中心採住宿型。

FT-CYH-01：有幾種形式，完全住宿、部分住宿，大家的看法。

FC-EG-RK-01-01：唯有住宿才有可能避免掉通車經費

FC-EG-H-02-04：要做到非常細密才能夠說服家長與單位。至少要兩年的師資培訓要出來，剛開始一個班。我們往往都是學校蓋起來才找老師。我們現在學校走的師培，與一般體系師培落差很大。

FT-CYH-01：謝謝各位，我們今天得到了非常寶貴的經驗，非常感謝，那我們的座談到現在結束。

五、企業主

日期：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四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點：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焦點團體室

主持人：章英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暨人社中心主任)

林季平(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暨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副研究員)

訪談內容：

1. 個人創業前工作經歷。
2. 個人創業動機與創業經過。
3. 企業性質，主要從事何種工作。
4. 企業經營的狀況。
5. 企業經營之展望與瓶頸。
6. 企業經營過程中是否曾接受縣政府輔導，感想為何？
7. 對於臺北縣原住民行政局的政策建議。

座談會資料：

FC-BP-TRK-01-01：今天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透過臺北縣政府原民局來辦理這樣原住民企業廠商的座談會，收到公文後因為事情很多，目前也是擔任林 XX 立委北區服務中心，我對本主題製作報告，待會簡單摘要報告。我們原住民走到哪裡，無論是聯繫、座談開會都在一起，林 XX 立委前一陣子以原民會對原住民企業作訪談，就在上個月。就個人工作經歷而言，本人叫 XXX，叫 Takio Palas，是太魯閣族，花蓮縣，目前有三個小孩、孫子。八十八年九月一號谷關特種部隊指揮官退役，在花蓮兩年休息，至三重重組臺灣原住民技術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已停業)我是陸軍備役上校退休，也是北市原民局太魯閣族族群委員、部落社區大學山野教育講師，族語認證通過，過去曾擔任核四工程主任，臺灣原住民袍澤理事，前林 XX 北區辦公室主任，現為林 XX 北區主任。九四年在三重受弟弟影響，想退而不休，個人有管理技術專業，但對於工程可說是一竅不通，當初成立公司董事長是漢人，我擔任總經理，資本額七百萬投資。過去從小受政府栽培，我的觀念動機是爲了原住民的扶持，不過個人的公司沒有做好。

FT-CYH-01：經營上有什麼困難嗎？

FC-BP-TRK-01-01：本身剛開始做，一年做得很好，鋼骨結構吊裝加電銲單價偏低，資金周轉方面，因為抓的工程有點過多(只要是鋼骨方面就是我們做的)，新竹力晶半導體所投入的人力、心力最多，光我一個人，管理編組，最後爲時已晚，光人力部分有七八十人次做，虧損達一千萬。

FT-CYH-01：原來的技術公司爲原民會輔導？

FC-BP-TRK-01-01：完全是民間，那個時候我們有申請輔導創業貸款，當時申請創業貸款不是說申請就有了喔，不可能，你還要有相當的抵押品，當時我買了五

百八十萬在花蓮，那個也是貸款的錢，怎麼抵押，我們董事長找了鶯歌的房子來抵押，什麼都不符，當時我也拜訪過尤哈尼主委以及臺北縣原民局局長夷將主委，到最後找不到一個可以申請貸款的抵押，還是無法，因此受新竹工地影響，造成歇業。

後來加入到合作社的行列，八十九年勞動合作社創立，我是在兩年前投入，目前社員有四十位，大致上目前包零星的小工程。因為牽涉到原住民工成保護法，從民國九十年，我們依法成立合作社，免徵營業稅、所得稅，到去年的十一月一號停止，行政院不會，正在協商展延。之前做的非常順，是不虧不賺，可以維持合作社營運，從去年年底，嚴重得不得了，第一個零星工程，目前我們標的工共工程我們承攬一百萬以下，以前是免稅，現在是 5%另外加進去(每兩個月)，還有年終(所得稅)。

FT-CYH-01：所以現在是回歸一般稅法？

FC-BP-TRK-01-01：對，所以我現在在這裡可以代表。

FC-BP-TY-01-02：我是宜蘭大同鄉松羅部落泰雅族，我國中一年級沒讀完，因為家庭因素沒有繼續升學，會有一種心態，老師往往會把我們冠上窮苦人家跟富有人家，當初的打擊真的很大。我在搬家公司是從十四歲到去當兵，然後特種部隊退役，開始幫二哥開吊車，一輩子都是跟車子離不了關係，想要轉行，但是說真的我們不懂。因為我們做吊車的關係，像你們這個大樓，我來蓋的。因為吊車關係，所以我也學習到鐵工銲燒，什麼都會做但是不精，哪裡有錢賺就往裡去跑，就這樣渾渾噩噩過日子，這樣的日子我過了二十幾年，幫我二哥做吊車沒有支薪，因為是自家人。九二一震災時我也到谷關做臺電外包商的電纜搶修，一年左右，我就辭職，因為那邊壓榨我們薪資非常過份，像這種薪資，一般而言是一天四千五百，一個月實際發給兩萬一，後來又想說回來開吊車，當時開始接觸到教會，在接觸教會之前是醉生夢死的日子，進教會後開始重生，沒有想到教會內的弟兄姊妹搬家都被敲竹槓，想說我們可以幫助他們，我就在教會公報中提出，牧師也蠻支持，我說乾脆我就自己買了一部車子(是自己的儲蓄)，那時候婚後，我們去蜜月旅行去金門三天三夜，回來之後商量。我的公司到目前還是沒有執照。

FT-CYH-01：那搬運工人怎麼找的？

FC-BP-TY-01-02：我們是社會裡的隱藏人物，原民局為什麼會有我們的資料，他會有登記，他沒有管有沒有合法正式成立。很對不起，這個繳稅、報稅很麻煩。很感謝主，我的員工都是原住民的同胞，因為我成立這個就是我的夢想，我要的人就是原住民，有七個人。他們也是被遺忘的一份子，因為他們怎麼做就是做不出來，只有當工人的命。

FC-BP-PN-01-03：我原先在榮工處服務，莫名其妙被裁員。他要你表現的時候一直用你，我也是軍校出來的，我們都是苦幹實幹，退役後我原先到舅舅那裡開卡車，有行政院退輔中心招考，就派我出國，到約旦、埃及，混了十幾年。我們單位有三個原住民，工作上都很勤快表現很好，我不是說漢人做事怎樣，但我覺得我們一個是科技、一個是爆破，我是監工做業務。在國外我所碰到的，上面要我

們做什麼就要做什麼，大概是我們的天賦吧，我的阿拉伯文很好，我沒有翻譯，就直接開到外面去找卡車，找到一百多臺搬運車。在約旦的時候想要回臺灣，但主管很欣賞我們不讓我們回去，然後又把我們帶到埃及，將近十年，十年後，我們回來臺灣，因為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但是我們公司就是沒有，結果我們原住民同胞都被裁員掉，那個時候請委員們保障原住民至少在榮工處的工作權，那時候我在做捷運，主管告訴我，要我準備找另外的工作，我非常不滿，就下來了，想要靠我個人實力出去走看看，想說外面這麼大，就有朋友告訴我弄一個工作室，當時我就認識我們謝老闆，就開始轉賣手工藝品，跑到臺南，對我們原住民而言是文化沙漠，我覺得是說，雖然我開了一個工作室，我想說寫一些企畫書，原先是打算成立 XX 企業社，現在是往工作室發展，北部卑南族的活動大概是我在主辦，我這幾年這樣喔。

我們原住民的藝品不是很好賣，我也知道縣政府一直輔導我們，我們也很努力開發我們的產品，但是收益一直不是很好，去年，我就跟其他榮工處退休人員包小工，還是要自己同胞，要用我們部落的人，我們還是知道怎麼帶人，因為我自己在榮工處還懂一點工程，包類似護欄的小工程。

去年縣政府輔導員來輔導，原先是想開安養院，到三峽談資料與貸款，我房子也作為抵押品，沒想到三峽鎮公所辦事員跟我說，你們原住民就是不好貸喔。我心裡想說，原住民不是給我們一塊大餅嗎？為什麼很難貸，他就說你們原住民也不要想那麼多，就把我打消這個念頭。

FC-BP-H-01-05：那綜合開發基金一定要擔保品，如果有一點信用問題就會被打掉，原住民的貸款要有兩個保人，拿到的人很少。

FC-BP-PN-01-03：因為雖然基金是公部門，但是還是由第一銀行、土地銀行來辦理。剛剛我說要貸款兩百萬，其餘我自己負責，但就是貸不出來，原住民的問題就是貸款貸不出來。我在八里這裡做工程時，我很擔心原先原住民身份無法被認同，但後來因為當兵、榮工處的人脈關係，我工人的工資都會準時發給，但被好友的合夥人扣掉加班費等，我們自己的個性害了自己，但是被扣錢，所以不是很愉快的離開，我對我的兄弟感到抱歉。

FC-BP-BN-01-04：我也是八十六年陸官退伍，原先領退伍金 18%。我一退伍下來，不知道要做什麼，體力很好，為什麼要做創業？原民會成立一週年，在中正紀念堂有擺攤位，一百多個工作室，之前在國軍企業管理班上過課，在軍隊裡有學做生意。想說原住民的工藝品很多為什麼沒有推到市場，因為我也做過百貨批發，所以就試試看，開一臺車到各部落去看看，在頂好名店城做第一間店面。我也是第一個原住民企業到世貿展場，下單後要做工作室去做無法做，演變到成立公司，因為交易要發票，就是由部隊管理開始學習，受不了就遷到八德路，松山區，臺灣原住民手工業推廣中心，我也開過簡餐店，後來又到承德路，真正落戶在淡水店。

目前我做的性質都是工藝品、文化解說、舞蹈團、藝術團隊經紀...，變得更廣。以目前來說會遇到很多的問題是，工藝品希望是臺灣製造，這幾年覺得臺灣

製造根本走不出去，現在做的工藝品是量產，後面有一個很大的供應商，我的工作就是那供應商，工廠做的話同胞跟長官就會說為什麼不是手工的？所以我後來很少跟原民會的打交道，我現在是救火隊，人家哪裡要貨就過去。我以軍隊的戰略模式，攻佔重要地點，飯店、交通要道，結果是原民會長官扯我後腿。為什麼我長大了，要扯我後腿，如果經費很多是可以做手工，你給預算是這樣就只能是這樣啊。

FC-BP-H-01-05：我是以漢人的角度待在原住民的社團，這裡的中研院十八標也是我做的。本身證照方面有建築乙級管理、工地主任、環保工程甲級證照。建築真的不好做，所以我也有點不務正業。我在作石門水庫壩底時認識很多復興鄉原住民朋友，八十六年原民會要成立合作社，我們便開始建立，也是面臨很多問題，八十九到九十年左右出了很多問題，因為不瞭解合作社經營，造成虧損，因為工作權保障法準備開始實行，我就將合作社法與工作法，我就開始確定參加合作社。我個人的投資是放在其他建築業的投資，在合作社是純領薪水，目前我們合作社是原民會優等，因為免稅的問題，現在很多合作社不想經營，我們沒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現在的問題，原民會要在明年一起完成解決。

採購法也造成合作社困難，一定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加入工會才能承攬工程。縣級的單位要怎樣輔助？大部分都是不相符的。你又要我手工、又要價錢低，一定會出問題啊。這個是縣政府開發基金又不肯貸款給我？如果餅作那麼大，又不給我們子彈，一直說輔導、挹注的時機都要對，而不是教你怎樣經營，結果很快就倒掉了。再過來，我們整個原住民來講，體力絕對超越漢人，持續力也超過漢人，另外一點，低技術能力也有，在這種條件下經營方向先不談，管理、組織能力、責任感、自信心都不夠。

以原住民企業體來講，我們最需要的是：1.工作權，2.不被剝削(工資不容許被剝削)，3.採購跟承攬(私部門需要政府幫我們行銷，不要每次都叫一些學者來告訴我們財報怎麼作，那一種沒有用)。事實上真的歧視確實是存在的。4.所有政府單位的採購能夠接受原民會的好意。公部門都不敢簽原住民工作權保護法簽呈，以企業體來講，要開法規課程。

FC-BP-H-02-06：我先生是屏東排灣族，我先生在六十八年就在鞋業界，十幾年前也透過縣政府給我輔導，企業輔導的關注是在企業管理，我的問題大概是大同小異。我女兒是以事業基金創業貸款一百萬，是非常不夠。我覺得現在的問題是貸款，技術、管理都不是問題。這幾年景氣不好，我們還是大部分作品牌專櫃代工，我們的瓶頸是自己的品牌打不出來。百貨業受到不景氣影響我們就會受到衝擊，風險很大。如果要改行，但是投入這麼久，技術、行銷都沒有問題，我也做過政府部門的採購，另一方面我們也沒有那麼大的資金，我很想轉型為義大利式的工作室，因為只要一批貨跳票我們就倒了。我的員工是計件式的，工廠、工作室都有，如果政府來幫我行銷是比較實際，企業輔導員的企業管理顧問對我們而言真的是沒有用，因為他們都沒有相關專業背景，反而我們要教他，還要防範他。

FT-CYH-01：你現在規模多大？員工？

FC-BP-H-02-06：我一年的員工，我們都是計件式的，所以我的員工都是計件的比較多，員工都是四十歲以上。

FT-CYH-01：剛剛提到一些問題，比如說資金，兩年前作的計畫就是一個要突破的關卡；另外一個是大量生產與手工之間的矛盾。

FC-BP-BN-01-04：當然我們自己是有設計室，一般來講都是漢人接到單子，再來找我設計。我如何量產，我們也是到國外去量產。好像是原住民作工程一定要給平地人分一杯羹。

FC-BP-H-01-05：幫他解釋一下。是原住民的廠商直接向國外廠商下訂單不行，如果他發給國內廠商那個廠商發到國外沒關係。

FC-BP-PN-01-03：我是認為，政府採購法本來就是寫的清清楚楚嘛，第 22 條到第 21 條，忘了，那就是保障我們原住民法。所以這個就是我們原住民好像對政府採購法很弱，像我們合作社要去標，很多漏洞，其實原住民很少在走漏洞，其實都可以去做可以去標的東西，但是就是會怕。因為有政府採購法好像在牽制著我們這些原住民，好像就不讓我們原住民去標，所以就覺得說，我吃公家飯吃這麼久，國際競標我都去做過，但是我自己要去標的時候也會怕，雖然有去讀有去看，但是還是會怕。

FC-BP-H-01-05：不敢用採購法，盡量來幫助原住民的企業或者合作社來得到這個標，這種觀念招標的官員有沒有這種概念？所以我希望就是能夠不要求我們原住民的企業體去學採購法，懂得法來拿工作以外，還要去教育這些發包單位的官員敢用這個法，我只要在底價以內，就是有能力承攬，不是在邀標書裡面加了不是採購法裡的東西。不然慢慢這個法就像原住民發展基金一樣，像是一塊餅，還有包裝，你吃不到的，那吃到裡面的毒藥。但另一方面我們自己的執行能力也要加強，標案拿到沒有執行，對我們自己信譽也不是很好，辦教育訓練是好事，結果現在也沒有了。

FT-CYH-01：現在我們去看各地方，都常要鼓勵有些地方有手工藝品應該自己做，那這個就是你剛講的不是大量生產，那我們就是說有可能嗎？原住民有可能自己大量生產的可能嗎？

眾人：不可能。賣不出去，原料怎麼拿？當作藝術品，真的是買不起。

FC-BP-BN-01-04：老實說政府在推可以去了解，這個工作室希望他能夠成長，可以接到訂單，訂單既然要這樣成長，既然你要量產你就沒辦法去要求你一定要純手工，像現在所有的設計什麼東西都是我們在做，但是因為開始設計之後開始要找他來製作，看哪家便宜就找哪家，就這樣子而已。比方說原住民的馬克杯，我們可以設計的更漂亮，我們就比價，他做五十塊、他做三十塊、他做十塊，我當然給他做，原住民的圖騰都是我們原住民設計的，你說這個我們做這個又被批評。

FC-BP-BN-01-04：我能補充一點嗎？我在那個機場免稅店有給那個供應商，免稅店有賣工藝品，有一個是免稅店合作七年了，我當初帶著產品跟他推薦，給我們小小的位置，賣到生意很好，後來他們現在場地有一個叫做原民客家館，原民館裡面全部都賣原住民的東西，客家館也是，反正客家館理面的東西很多人在做，

像比方工作的就是工作室，客家館裡面也有工作室，他們的包裝、他們的後勤支援都很好，可是要花錢，我已經是弱勢中的弱勢了。剪綵的時候副主委去剪綵很高興，可是那個東西是我弄的喔，重點是賣東西就好，讓我無力感的是，可是客委會他們的整個體系都很好，比如你是工作室，他直接就幫助你了，你包裝我們來幫你弄，你欠設計我找設計師給你，設計師的錢我來出，輔導成這樣，你看他們的包裝，他們桐花季的賣場，你看原民會原住民在幹什麼？而且原民會很早就成立了。

FT-CYH-01：現在在臺北縣像你這樣經營的還有別人嗎？有沒有？那因為現在你做的東西不只是任何的活動，只要你可以接到的就會做？

FC-BP-BN-01-04：但是下面我有很多的協力廠商，要什麼都可以。

FT-CYH-01：可是協力廠商都是原住民的廠商嗎？

FC-BP-BN-01-04：不一定，只是跟我接觸的都一定是談原住民的東西，我下面變成是說必須要有很多的工作夥伴。

FC-BP-TY-01-02：我沒有在網路上打廣告，我也沒有在什麼地方打廣告，都沒有，都是一傳十、十傳百，自己走出來的。我剛有講過了，前提上就是我為什麼又回來這個行業上，就是一般搬家公司就是敲竹槓，我出來就沒有人會被敲竹槓了，我才這樣子出來做搬家，就是用我自己的信用自己的人格去做這個公司。

FC-BP-TRK-01-01：今天所談的心聲我這裡都有紀錄下來。今天邀請大家來中研院，對於原民局的印象都不好。可能以個案來處理，有的是法治面，有的是真的很過份。我能作的，原民局勢必要給他一點工作作，我就把這個案子交給 XX 立委，交給行政院督促原民局。第一個：原民局這地方應該立即籌設所謂顧問團，無論顧問團好與壞，我們企業經營也要對顧問團作考核。過去 XXX 知道，我過去一段時間在臺北市原民局，他作了這方面企業顧問團。要走務實、立竿見影的路線，最起碼這些企業團體，在臺北市有保障，做市場行銷、資訊、人事管理；第二個：對於我們原住民企業團體，一定要長期輔導，不要特定目標，要追蹤考核，瞭解停業、歇業、停擺的狀況是如何，另外，也要對政府追蹤考核；第三個：多辦理教育訓練，例如：工程估算班、圖面計算班，現在原住民企業團體，有的還是再申請，都是協會、文化藝術團比較多。

FT-LCP-02：那請教一下，綜合大家的意見，剛有一些人提到職訓，職訓有針對企業主、還有員工的需求，像原民局他們也有一些企業輔導團，但那些企業輔導團？

FC-BP-TY-01-02：沒做到什麼事，我直接說明沒做到什麼事。

FC-BP-PN-01-03：他來以後就寫一寫，沒有實質的效用，我就跟他講我的計畫，安養院要五百萬，寫一寫之後，沒有再來訪問…….

FT-LCP-02：就你理解剛剛那個輔導團的背景是？

FC-BP-PN-01-03：桃園的經紀公司，私人的經紀公司。他主要的是說，拿一個電腦來以後寫一寫、打一打，變成他沒有再來訪問我，又訪問要跟我合夥開安養院那個同事，同事打電話給我講說，到底你那個輔導你那個是要輔導你還是輔導

他？我說當然是輔導我啊，那怎麼一天到晚來找我我不是來找你？我說你應該提問題，應該是我在提問題，他變成找他以後他就從他那裡去寫報告，所以我那時候，原民局有一個張小姐，因為那時候通知我有人要輔導我，我很高興啊，變成到後面的時候他跑去找別人不是找我啊，我覺得很奇怪，所以他叫我去成果展我說我去成果展幹什麼？只是你跟我講一講以後我去吃那個我吃的下嗎？你成果展你就是弄個蛋糕弄個什麼的給我們吃，你是來輔導我以後，後面叫我去吃蛋糕的嗎？就沒有必要了。

FT-LCP-02：原民局的企業輔導當時是屬於臨時性？還是選擇隨性？經常性？

FC-BP-PN-01-03：臨時性的。

FC-BP-BN-01-04：如果這個以後有機會成立顧問公司，其實我會建議旁邊再找一些有經驗的原住民當顧問，比方說找公關公司好了，顧問公司你承攬了之後，應該委託你們應該要派三個原住民，已經有實戰經驗的原住民，再過去陪同輔導原住民，不然他們不懂原住民的東西，他來我們這邊問問連哪一族他也不知道。

FT-CYH-01：如果剛談到是比較有用的，那一種訓練、講習啊，你們都是透過什麼管道？會知道嗎？沒辦法知道？現在我就是說原民局可能辦了很多的東西…

FC-BP-TY-01-02：他不會逐一通知，他只會公告欄、公佈欄……

FC-BP-PN-01-03：我們原住民裡面，現在你看電腦很普遍，但是我們還是沒有什麼電腦。

FC-BP-TRK-01-01：過去我也參加過幾次，臺北縣政府原民局的活動，他們辦的教育訓練，合作設法施行細則、會計、經理部分，但是沒有兼辦專業。

FC-BP-PN-01-03：學校其實會開班，開原住民的班，他會發到各協會，就這樣去報名了。如果像工作室是不可能知道這些東西，打電話到公部門他們也不清楚在哪裡開辦？像我們這種年齡層，現在的年輕人比較懂得電腦。

FT-CYH-01：如果訊息無法得到，什麼管道最好？

眾人：電視，原民臺，或者教會。

FC-BP-BN-01-04：還有一個補充，應該要把幾個團體聚起來看要開什麼課，看我們要開什麼課程提計畫，不是外面公關公司標到後想好了再把課程開出來，不見得會是適切的。

FT-CYH-01：不過合作社還有一個問題，你是社員嘛，你原來參加的是社員，你等於是一個公司的代表參加合作社，所以你就包任何工程你要他幫你出…幫他做一個公司行號要做的事情的時候，你就要先付兩百、百分之二十的？

FC-BP-TRK-01-01：合作社社員都是老闆，我們現在抓了一個工程都是下包派遣勞力，找一個班的社員，然後要找到一個特別有經驗的類似工地主任的人來作。作了之後，十五天請款一次，合作社這裡開發票處理，才能請款出來，請款後問題出來，這些錢，做事是跟著老闆作，是計價，這十五天上面還預留保留款百分之十，如果那邊是二十萬，那邊等於是預留兩萬在那裡，弄到這裡合作社這裡，我們多少%給合作社聘僱人員，再分工資下去。

FC-BP-TY-01-02：乾脆不繳稅，你知道為什麼嗎？我不用去登記、不用去報稅、

也不用那些有的沒有的，甚至我員工我也不去幫他們投保，健保他們自己去負擔，勞保他們自己去負擔自己找地方，我不管，我什麼都不管，我只知道我在家裡我今天派你車子出去，一萬塊我拿五千塊，五千塊你們五個人分。

FT-CYH-01：這個還是要你自己做這個事情的人，你有某一種心，你會照顧別的事情，如果是沒有這種心的話，那些錢就是另一個走向了。

FC-BP-TY-01-02：對啊，就是這個樣子，所以爲什麼說我心裡很不安的原因就是這個樣子，我心裡會不安的地方就是說，因爲我們這種工作的並不單單是我一家，我們這種工作的每一家都一樣，他的流動量很高，人也流動量很高，所以你要去幫他辦這個勞保、健保，或者是加保的動作，我可以交給我們起重行的去辦，但是流動率很高，有的做不到五天，那我問你，那就乾脆我們五五拆帳，我們就給他設立一個五五拆帳，所以前提上要講的一句話，就是，我的員工每个月的收入每一個人最起碼六萬五千塊，最低的收入六萬五千塊。你知道爲什麼我們的員工會那麼多的薪水，這是我標榜的，如何的去帶人，我們要帶人要誠信，我們說怎麼樣就是怎麼樣，不要多去 A 那麼一點錢，所以我的工作就是這樣子，我根本沒有打網路、上廣告。

FT-HPK-05：我想問大家一個問題，因爲大家的資料我都是從原民局的那個網頁上面找的，我想問大家說那個東西對你們實際上有幫助嗎？

FC-BP-TY-01-02：沒有幫助，沒有幫助。

FC-BP-PN-01-03：什麼東西？

FC-BP-H-02-06：有啦，今天他就把資訊秀出來了啦，有啦，一定會有一點點幫助。

FC-BP-TY-01-02：我告訴你，他是因爲要來研究這個東西他才去原民局那邊查這個資料，一般的絕對不會去查。

FC-BP-PN-01-03：有啦，像 xxx，人家有時候買東西買原住民的東西他都是網際網路…

FT-CYH-01：有時候這種原民局的網站經營的好，有很多人願意進去看的時候…。眾人：一定會。

FT-CYH-01：對對對，我們再看看，我們也覺得他們的網站是可以…我們進去覺得有這個問題我們就要…現在到底是這個時代，你做好會有人願意進去看，有一些東西自然會出來，而且做的好的話說不定有些公告、即時性的公告在上面，大家點閱的高，看的也是比較多一點，因爲…而且我們怕的都是舊的資訊反而害的…這個做的都是這樣。好，今天謝謝各位。

六、社區發展協進會

日期：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號，星期六

時間：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點：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焦點團體室

主持人：章英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暨人社中心主任）

林季平(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暨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副研究員)

訪談內容：

- 1.發展協進會成立過程。
- 2.該鄉鎮市原住民生活概況。
- 3.發展協進會的工作內容。
- 4.發展協進會組織分工。
- 5.會員之招募與權利義務。
- 6.與其他社團之合作（例如同鄉會、文化藝術團）。
- 7.認為發展協會該如何定位？做為理事長如何帶領你的團隊？
- 8.發展協進會的近況是否有推廣事務上的困難，如果有，會如何尋求協助？
- 9.對於臺北縣原住民族行政局之建議。

座談會資料：

FC-DS-AM-01-01：各位先生、助理、各協進會大家好。我是民國七十一年成立我們 XX 發展協進會，等於算創辦人，組織許多我們原住民朋友。當時只要三十人就可以成立協進會，之前 XX 鎮最後的一任理事長是我，改制為市的第一任也是我。關於 XX 的事物大概都瞭解。我是民國六十七年來臺北，當時我作幹部時擔任會計，後來選協進會主席，一直到九十三年（九十一年擔任）。後來接給 XXX 會計，她很熟悉協進會運作，因此交給她。當時政府在七十一年要求一定要成立協進會，要立案是這樣。在協進會之前是生活教育協進會，當時是這樣稱呼，我是擔任主席。當時我們招募這個會員是不多，現在是滿多。父親節、母親節、豐年祭這個活動我們都有舉辦，經費來自於縣政府。現在補助的方式是要先計畫審核，跟以前不太一樣，現在一定要有收據才能夠請款，可是他有限額，如果給五十萬就一定五十萬。以前是直接核銷就可以了。

FT-CYH-01：現在會員有多少人？

FC-DS-AM-01-01：大概有三百多位。

FT-CYH-01：會員是指成年人就可以參加？

FC-DS-AM-01-01：章程裡面是沒有這個規定，一家三人也可以。其實沒有會員資格也可以來參加我們的活動，只是說會員有選舉資格。

FT-CYH-01：那成為會員有什麼規定嗎？

FC-DS-AM-01-01：你只要寫入會資料給他就可以，我們現在是交三百塊。現在是各協進會各自定的。

FT-CYH-01：族群分佈？

FC-DS-AM-01-01：大概百分之九十以上是阿美族，幾乎都是，其他族的只有幾個可以算得出來。

FT-CYH-01：大概辦理什麼活動呢？

FC-DS-AM-01-01：有三大節日，還有辦壘球比賽啊，什麼的。重點是在於要寫計畫書，才能請款。我們都很團結，真正能辦事的大概也是五個以內，我是常常到社會局、原民局，經辦員是很熟。像我這種工作，自由業的，是隨時可以找得到人，一般而言我們是只有兩位，會來觀賞可是不會來參與。

FC-DS-AM-02-02：我是九十一年搬到泰山，之前都是在新莊。他們最完整的一部份是頭目，是第十八屆，十八年都是他。都是以傳統的方式。他們一直讓我覺得，他們人口那麼少，九十年前的生活教育協會我不清楚，我比較瞭解的是後面成立協進會的部分。

我目前發現會寫企畫書、會核銷的人實在太少，有很多理事長不會寫。雖然原民局辦教育訓練教，可是不會寫的真的不會。是不是請協進會專設幹部來寫。我一直在觀察為什麼理事長一直換，因為企畫書寫的時候是一個，但是理事長不一樣就會項目不符。我們理事長是根本沒有空，是公車司機，無法接聽電話，所以全部轉到這裡，等於是作理事長的工作。我們會員大概是一百多個，人口是一千多人。百分之六十是營造業，很多家庭就因為這個工作受到衝擊，原物料上漲，也造成運輸業蕭條。當初我們也有作人口的人力資料庫，作訪查，發現實在是讓人傷心。穩定是很穩定，不穩定的家庭狀況就真的是很差。一百多人是有理監事，真正有做事的只有三個人。

我們也有辦理財還有法律，我們協會有一個自籌款這一個習慣。除了年費還有自籌款（包括公司行號公關招募），我原來的工作是在花蓮作行政，之前那個調查是原民會的，原先是建檔，後來原民會要我們去做實地訪查。偕同原民局、公所開班，也會設原住民服務據點，在檳榔攤之類的，會放放大的資訊通知。每年會辦一次，上一次是六月二十二號。我們也有開設編織、母語，比如國中去考母語認證，我們都會去幫忙。我們會覺得不是為了加分，而是為了文化傳承。開母語班大概有的時候會是十五個到二十個，會希望有十五個以上。如果有少數族群還有一個規劃是，集中到某一區，比如說泰山的到新莊或怎樣，看時間協調，開班是完全免費，特別是在族語認證前。編織班是找田春枝藝術家協會，寫企畫書去跟代表、議員、公部門等去寫。然後我就會去分配。我比較沒有辦法理解的是原民局，我忘記局長是剛上任，很多人都是活動都已經辦了，經費還不知道要下來多少，我開會的時候有提議，活動辦理前一個月前就送件了，可不可以請把審核進度加快，因為幾乎每個協會都不知道補助款下來會有多少，而且不要把文化科的人送到福利科的，害我們都無法溝通。

FT-CYH-01：像縣民代表...是怎麼認識？

FC-DS-AM-02-02：不認識啊，一月份過年就要把計畫表寫出來，我就逼著理事長作，我都是照章程啊。

FC-DS-AM-02-03：我是九十四年才加入協進會，我們 xx 大概是將近五千個，有戶籍的大概是三千個，實際參與是一千多個，其他人皆屬會員。除了大型活動，我們有法律講座、獎助學金、補習教育，xxx 代表很幫助我們，常常跟我們溝通，活動大概兩個多月就能夠辦，經費都可以從市公所、代表去拿。以前辦活動是很簡單，可是現在不行，一定要三連單或統一發票，一個便當可以申請七十五塊錢，一個人只能申請一百塊，可是我們很多明日都不能申請，都會給我們刪除。

FT-CYH-01：請教一下，以 xx 為例，有沒有規定戶籍的規定？以獎學金為例。

FC-DS-AM-02-03：獎學金是一定要設籍，可是小朋友的戶籍一定是在這裡啊，學區在這裡呀，當然會員是沒差戶籍。在都會區中，有這個發展協會可以凝聚並且幫助我們所不知道的原民會等公部門照顧之外的。我們有九個理事五個監事，我們都是由各區去找，每個月都要開會一次，看各區內居民需求，看有沒有什麼需要幫助的，是透過這樣的方法。

FT-CYH-01：有網站建立嗎？

FC-DS-AM-02-03：我們 xx、xx、xx 有。大型活動大部分是用電話。非阿美族是直接保障成為理事一席。

FC-DS-KVL-02-04：我也是去年剛加入團隊，我是今年的七月二十號才擔任新任的理事，我嫁來新莊已經很久了，我知道我們現在有辦非洲鼓舞還有吉他社、社交舞、獎助學金、婦女教育、慢速壘球、衛生教育等都有。我們團隊人數是 268 人，原住民人口是 4000 多位，監理事連候補是十五位，我是代理理事長，我也是都跟姊姊學習。

FT-CYH-01：在你還沒加入前，有參與活動嗎？

FC-DS-KVL-02-04：我嫁給漢人會消除原住民身份，後來是恢復原住民身份後才有參與協會活動。關於我們的活動是先理監事會議，再開團隊會議，我們也有分區域鄰里，我們 XX 也有卑南、泰雅族、太魯閣族，開會的時候也是一定會請。

FC-DS-AM-01-05：其實在 XX 裡面，到底要分配理監事名額？我們族群有很多，排灣、布農、魯凱、雅美族都有，我在規劃的時候是以族群比例來做，為了使整個族群融合，是刻不容緩，發展協進會的上級專責單位是歸在社會局，我認為應該是要放在原民局下面專案管理，不然社會局要來管我們發展協進會會有很多隔閡，很多背景不理解會造成困擾，。就理事長交接部分，社會局是專責單位，但原民局是業務來往最頻繁的單位，這個部分是不是整個設計上，縣政府跟幾個單位是不是能夠商討看看，跟原民科有什麼關係，他們不管我們社團啊。當然原民科這裡也有很多業務要透過我們，各種業務（原民局、原民科）都要透過我們，比如說貸款基金，協助原民會辦理，比如說原民科要找一些幹部，要找協會召集人。我們會員目前是達到兩百多位。

FT-CYH-01：如果你們想要把訊息傳給 xx 市的原住民告知，你們怎麼作？

FC-DS-AM-01-05：我們有部落會議，一年有四季，直接表達需求，現在是透過行政科委託我們社團辦理，參加的是整個協會理監事、同鄉會、文化藝術團、頭目來參加，議決之後要傳達給每個人，我們有文字上的敘述，用發文的或口頭。

眾人：其實都有辦理部落會議。

FC-DS-AM-01-01：我們是透過頭目，六個區的頭目來傳達，每個區的頭目跟幹部都很積極，用口頭是比較快。

FC-DS-AM-01-05：剛才有談過跟社會局還有原民局，我的了解是社團成立需要透過社會局，可是很多資訊是來自於原民局，這一定會造成困擾。

FT-CYH-01：社會局只是因為臺灣人民團體要登記，大家都知道，他只是負責登記，這樣的登記會怎麼造成困擾？

FC-DS-AM-02-02：交接的過程，關係到帳目重整，交接都會遇到不完整，他們社會局會認為我們跟原民局比較有關係，大家都不重視於章程的規定，社會局會要求選舉過程的正當性、文書上的證明，會員人數票數的部分，如果這個部分不清不楚怎麼交接。

FC-DS-AM-02-03：我們 XX 也是會遇上這樣的問題，前後任理事長主要是帳目不清的問題。可能是上一任的理事辦活動都沒有收據，但帳面上已經使用了。

FC-DS-KVL-02-04：我們差一點流會，七月份開始投票，交接的時候一直拖，一直到九月才交接。我們理事長的理由是車子被偷，章程、收據都被偷，結果全部重弄，然後又被社會局退件，還要重新再驗票。這只是一個過程，重點是我們完全沒有帳目，所有東西被偷走，他也有去備案，我們一開始又很多活動，我們理事長也快要無法負荷，還好我們 xx 還算是團結。

FC-DS-AM-01-05：我們更嚴重，因為理事長妾身不明，就無法推動，你說現任理事長現在還無法交接，造成整個協會推展的空窗期，雖然還沒有交接可是會務還是要推動。希望原民局來督導整個原住民協進會。

FT-CYH-01：可是依法是社會局規定，如果有一個方式是請原民局來辦理如何經營協進會，有這個可能嗎？

FC-DS-AM-01-01：前幾年有辦這個活動。

FC-DS-AM-01-05：全部的事情都是混在一起。

FC-DS-AM-02-02：原住民很多活動都是因為重點在於核銷，可是收據有些是無法報的，又要懂得去拆帳，如果寫計畫書的是別人，然後我來核銷，我們就完蛋了，帳目不清也是來自於如此。

FC-DS-AM-01-01：我們 XX 是沒有這個問題，但是那個核銷是真的很頭痛。

FC-DS-AM-01-05：人脈要足夠才能夠拿到發票嘛，那個技術性問題真的很難。核銷才是關鍵，其他經費概算、企畫書那些是很簡單，重點是我必需要講，主管單位一定要是原民局，不然社會局對我們完全是不瞭解。

FC-DS-AM-02-02：有教過，但是真的很難，讓人看不懂。

FC-DS-AM-02-03：又要上班，又要作協會，真的是需要專門的人。

FT-CYH-01：假設一個地方，委託一個小計畫去輔導，你覺得可以嗎？

FC-DS-AM-02-02：這會比開訓練會有效。

FT-CYH-01：可以請問對於原民局政策上的建議？

FC-DS-AM-02-02：很多縣政府公文是特急件，但是很多幹部是因為景氣不好以

及工作原因，無法抽空配合，我們有困難，現在他們推動事務都是發一個文，要我們馬上反應，他們文發下來但是不會溝通，有呈報上去過，但是他們還是希望，因為原民局已經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要趕。爲了要湊人數，我們連學生都調出來。至於急難救助真的要有媒體才能逼進度。

FT-CYH-01：再大家來談一談營運的困難，除了交接之外…。

FC-DS-AM-01-05：其實這一些都是我們可以處裡的事情，年度大會也有會員大會啊，該擬定的計畫要去執行，你有總幹事，有會務啊，整個發展協進會要健全化其實很簡單，就是大家要有心。

FC-DS-AM-02-03：交接是內部問題啦，如果是請原民局來做實在是不可能，而且又是無給職，大家都要工作啊。理事長還要自掏腰包。

FC-DS-AM-02-02：有次部落會議與原民局開會，他們也沒有對口單位辦理，不過除了交接時大部分的輔導協辦單位是在原民局，而如果原民局可以作爲交接的輔導橋樑，會比社會局更好作。

FC-DS-AM-02-03：給原民局的建議是，希望他們在社會局裡面能夠有一個窗口，專門辦理原住民窗口，我的要求只是這樣子而已。

FC-DS-AM-01-05：我是建請臺北縣政府，把所有協進會給原民局專案辦理。

FT-CYH-01：大家有很多建議，我們來看與法規上的問題磨合處，看能不能找出針對性的問題？

FC-DS-AM-02-03：辦活動經費的問題比較重要，嚴重不足，上星期辦理法律講座，結果市公所才給我們兩萬多塊，光是法律書籍我們就花了一萬多塊錢，我們剛開始要活動時，跟代表報告，他們說提上來，結果主計室東刪西刪，不足的部分就會變成理事長自己要貼錢、找錢，我們每個月都會辦講座、活動，幾乎都有六十個人會參與。

FC-DS-AM-02-02：因爲每一個項目都會有一個限度，要比較小心。

FC-DS-AM-02-03：我們都是連續性的，去年還可以用免用統一發票、估價單就可以了，從去年七月份一定要三聯單跟統一發票。

FC-DS-AM-02-02：人事課要改的時候都會通知我們，最難的是市公所，我是針對他們，我寫的企畫書，從進經辦人員就請他先改，每個單位標準都不太一樣。

FC-DS-AM-02-03：現在市公所都還會派員來檢視，拍照存證。

FT-CYH-01：那你們看看跟三年前比較，有什麼樣的改變？

FC-DS-AM-02-03：越辦越小、越辦越少。小，核銷才不容易出錯。這個協進會是在都會區最重要的。

FT-CYH-01：同鄉會與協進會的分野？

FC-DS-AM-02-03：同鄉會好組合，可是協進會是異質性更高。

FT-CYH-01：跟其他社團的關係大概是怎麼樣？

FC-DS-AM-01-05：年度大會就應該先準備好，如果不跟同鄉會、文化藝術團保持密切聯繫，人就會跑掉，對於推動事務方面是更不容易。發展協進會不能忽視啊，理事長、理監事幹部都非常需要有魄力。

FC-DS-AM-02-02：XX 是小而美，全部各區分年齡階層來走。發展協進會、同鄉會與文化藝術團根本就是重疊的名單。

FC-DS-AM-01-05：我規劃了十個區域，可以設地區委員會，透過主任委員相當於里長，他們也有委員，相當於鄰長，透過這個體系可以傳達到最底層。

FT-CYH-01 我們現在是知道，現在是有越辦越小的趨勢，除核銷還有沒有其他原因？

FC-DS-AM-02-02：跟行政單位也有關係，如果下面的人對上面沒有信心，就不會來。

FC-DS-AM-01-05：以這次聯合運動會舉例，因為颱風延期，要報公所，包括進度執行等等，還要等北縣政府回函才能給公所。

FC-DS-AM-02-02：我認為承辦人員沒有錯，而是調動的決策者。

FT-CYH-01：所以看起來，活動好像是一種是壓力？

FC-DS-AM-02-02：所以我好佩服 XX 的理事長，人好多還可以辦起來。

FC-DS-AM-02-03：如果活動停辦，就代表原住民在都會區消滅了啊。

FC-DS-AM-01-05：我建請臺北縣政府提升理事長事務津貼，理事長太辛苦了。

FC-DS-AM-02-02：聯合運動會本來是每兩年辦一次，這次原民局爲了趕要預算進度所以連續辦，搞的大家很累。

FC-DS-AM-01-05：我覺得臺北縣政府年度大會，重大活動不應該疊在一起。比如說聯合豐年祭是下半年，上半年是聯合運動會。

FC-DS-AM-01-01：以前是大家開會決議才執行。

FC-DS-KVL-02-04：十一月活動太恐怖，聯合豐年祭、聯合運動會、自己的豐年祭、自己的運動會...。連任比較好，新任的對我們而言真的很累。

FC-DS-AM-02-02：我覺得有一個現象是大家不把話說出來，再怎樣出席的就是幾個人，要帶一個人要先瞭解那一個人。

FC-DS-AM-01-05：好像發展協進會裡面有政治角力，應該是要好好推廣事務，要拿出魄力來改革，理事長是搶手貨啊。

FC-DS-AM-01-01：我有個建議，原民局的公文不要每次都是開會前兩天才送。

FT-CYH-01：對於不設籍的原住民，你們會邀請他們嗎？會不會有非設籍的人來尋求幫助？

眾人：我們都會邀請他們啊。

FC-DS-AM-02-02：我們一開始就會問了，他們自己也會知道，只是說透過我們能不能幫忙，比如說就業管道。如果是急難救助，我們也可以幫忙作詢問、訊息提供，只有福利是無法了。

FC-DS-AM-02-03：直接送到立法院，立委是全省性的，他們有配額款，沒有戶籍在臺北的把資料齊全送到立法院。

FC-DS-AM-02-02：找一些適合的人幫他，不可能丟下他，人民團體一起發起的時候力量可以很大。

FT-CYH-01：醫療方面有沒有遇到特別困難的？

眾人：還是有啊。

FC-DS-KVL-02-04：繳不出來，只有 20 歲以下與五十五歲以上免繳。

FT-CYH-01：不是有紓困基金？

眾人：那只是吊起來的大餅。

FT-CYH-01：那換一個問題好了，如果他們出事第一個找的會是誰？

FC-DS-AM-01-05：第一個會找的是親戚朋友。

FT-CYH-01：除了健保之外還有什麼訊息是需要講的

FC-DS-KVL-02-04：國民年金，真的需要解釋。

FC-DS-AM-02-02：XX 那邊我看到的情形是每個星期都在寄訊息兩千封。

FC-DS-AM-01-05：傳達訊息的目的不一樣，作的方式不一樣。

FT-CYH-01：有一起協進會的開會嗎？

眾人：沒有。

FT-CYH-01：能不能講講看族群比例的部分？

FC-DS-AM-02-02：XX、XX 會特別突顯出族群多元化的狀態。

FC-DS-AM-02-03：我們目前 XX 也朝向這樣的方式

FC-DS-AM-01-05：籬笆一定要拆掉，社會再變遷嘛。

FT-CYH-01：最後一個問題，關於小孩子的母語方面？

FC-DS-KVL-02-04：當然啊，可是母語教學真的沒有效。他們學習是沒問題，但是不常講。

FC-DS-AM-01-05：真正的問題是在執行，這裡都是花蓮地區的小孩子，結果找了一個臺東的來教。

FC-DS-KVL-02-04：我們也是申請了很久一對一才有，跟學校以及原民局申請。就某一些族群來講，人數還是很少，像我 XXX，女兒馬上就要考族語認證了，還是最近才申請到。

FT-CYH-01：非常謝謝今天大家的抽空，特別是還有從 XX、XX 來的，非常感謝你們的資訊，今天的會議大概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

傅委員仰止	二、2002 年生活狀況調查之母體來源是各方面的（學校家長、原住民設有電話家戶資料、原民局提供）不是有系統、代表性的，本(2008)年度是有代表性的。因此做比較時會有不同的結果，可能未必全是變遷因素，也有可能是抽樣方式的不同。例如：未婚比例較高、人口不一有可能是抽樣基礎不同關係；手機、電腦、自用住宅，以上可能是因為社會變遷所致。	本計畫希望能夠對 2002 年和 2008 年進行異同的分析，兩年度調查資料在抽樣上有所差異，我們將透過控制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等變項，將資料進行加權比較，再進行兩年度的比較，才較有意義。	本計畫分析，已進行 2002 年和 2008 年此二年度資料的異同分析，請參閱期末報告書第二至六章部分。
傅委員仰止	三、在比較 2002 年與 2008 年資料，這六年來在某些現象有增加的趨勢，某些現象有下降的趨勢，需要考量是樣本不同，還是實際變遷的結果。兩次的比較在報告撰寫與分析時應注意非「在六年間上升與下降的趨勢」。	同上。	同上。
傅委員仰止	四、即使兩次調查基準不甚相同，仍有部分重要雷同(例如：快樂感、每日接觸原住民比率、儲蓄或負債的比例...等)，值得進一步分析。一些主觀上的感受方面是相似的，在一些原住民社會中是普遍而相近的。建議可將此列入焦點訪談或深度訪談時再訪問。	有關儲蓄與借貸，是否詢問焦點團體座談的參與者的一些主觀看法。是可以附帶詢問，但是怕與當次座談的主題有些差距，不好詢問。我們或可在深度訪談中，對這個議題進一步探索。	進行三位受訪者關於儲蓄與貸款方面的深度訪談，請參閱期末報告第三章第五節(pp.54-60)。

傅委員仰止	五、2002年調查，在教育方面，林金泡提到的一個概念「在臺北縣成立一個原住民完全中學」，從國中一直到高中，都是原住民學生，甚至是原住民老師。這個概念可能有優點也有缺點，不知這幾年的是否有其他單位有提出不同的看法？不知教育界與行政界的反應如何？推動是否困難？此問題值得在焦點訪談中繼續探討。	將在教育焦點訪談中特別討論此一議題。	1.已舉辦一場次之教育輔導團的焦點團體，見期末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pp.94-99)，亦可參閱期末報告附錄二(pp.161-170)。 2.進行一位族語老師深度訪談，請參閱期末報告書(pp.102-103)。
傅委員仰止	六、報告書第39頁與第62頁第41題，19.0%應為「很快樂」。	將於期中報告中作修訂。 (修正期中報告 p.42)	已於期中報告作修訂，請參閱期末報告書(pp.68-69)。
傅委員仰止	七、報告書第7頁人口成長「並無社會增加的可能」？請清楚描述，如：是否有外來移入人口等。	在自然和社會增加的討論，其實要說明的是，臺灣整體原住民從92年到97年的人口增加，主要因素為自然增加及原住民族認證二種。但是臺灣各縣市等行政區特別高的增加率，社會增加則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修正期中報告 p.7)	已於期中報告作修訂，請參閱期末報告書(p.19)。
傅委員仰止	八、分析訪談到問卷時，可再發揮其效力，如：原住民部落，問卷第52題，是否居住在原住民部落或社區，這是主觀認定。可與第50題、51題比較，此二題屬客觀資料。將主觀與客觀做比較，可了解實際居住的情況如何？	有關是否住在原住民部落的問題，將來在分析時，會配合其他兩題更明確討論。	已將此兩題作一比較，請參閱期末報告第五章第一節(pp.75-76)。

傅委員仰止	九、焦點團體訪談及深度訪談議題及內容可與縣府人員討論。	已在期中報告中交換意見。	已在期中報告中交換意見。
林委員修澈	十、本研究除了學術意義以外我們要去思考的是原民局要做這個研究的目的是什麼？這個調查可以幫助原住民族行政局解決什麼問題？報告可以針對緒論頁 2 原住民在臺北縣所遭遇的問題[(1)就業與經濟困境。(2)教育程度相對低落。(3)原住民語言文化流失。(4)社區發展問題。]，從四個面向來展開調查，看看到底問題有多嚴重？	在期末報告中針對建議問題，更進一步分析和討論。 在期末報告中，我們會針對臺北縣原住民的遷徙移動，根據戶籍與調查資料進行更全面的討論，以回應有關原鄉的議題，並對在問卷分析中的適當部分，加上族群變項。在分析上，則更針對前言中的四大問題加以分析，並適度補上相關文獻。在焦點團體或深度訪談部分，將考慮再加強教會負責人部分。	請見期中報告之回覆，並可參閱期末報告中各章節的分析。如社區發展方面之討論可見期末報告第五章的部分。
林委員修澈	十一、在戶政資料分析上，採抽樣分析不夠全面。這個研究應該要跟戶政單位要出全部的資料來跑數據，或者將要調查的項目列出來請臺北縣政府戶政科跑出數據，由研究者來分析數據的意義。	本研究計畫所用之母體資料是 2007 年內政部 100% 戶籍資料，研究所進行之母體分析及數據解讀、及所規劃之調查亦係以本母體資料為基礎；換句話說，本研究一開始即以臺北縣全部原住民戶政資料為研究基礎資料，並作基本的人口與分布上的概說。並以戶政資料作為研究母體，進行調查之抽樣，而非一開始便是以抽樣的戶政資料來作分析。	見期中報告回覆之說明。
林委員修澈	十二、臺北縣外來原住民族的人數推估也是如此，其實透過戶役政資料就可以跑出臺北都會區原住民來自原鄉何處？可以比較逼近問題點，抽樣會讓問題模糊	將於期末報告書中進行適當的分析。	請參閱期末報告第二章第二節(pp.27-32)。

	化，結果也就變得沒有實用價值。換句話說永遠無法知道臺北縣的原住民來自原鄉何方?還是已經出現都市原住民第三代第四代?		
林委員修澈	十三、如果不是用上述的方法，就先用原住民現在的都會聚居點或同鄉會來請原住民回溯其原鄉，就可以找到臺北縣的原住民分佈是否有民族大分散小集中的現象。則臺北縣做為都會跟原鄉的民族連結得以彰顯。	在我們適度分析之後，應可解決此一問題。	已於期中報告說明。
林委員修澈	十四、研究團隊有關就業及生活狀況調查的問題(頁 6 強調是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等四個面向，但問卷訪談題目設計跟這四大主題又沒扣緊)跟焦點團體訪談的問題同時進行，仔細讀完兩者間的連結不強。建議應該把焦點團體的問題點，再設計問卷做電訪或面訪會比較好。例如頁 63 有關臺北縣政府推行的原住民事務之意見調查，研究團隊應該先訪談臺北縣政府原民局的工作人員，全面瞭解討論最近六年曾經有何政策項目，再針對這些政策去設計問卷題目會比較能針對問題，否則會流於印象式的訪談。	由於此次研究要與過去的研究相比較，是在過去問卷中適度增加一些題目。況且這是六個月的計畫，期中報告已經是第四個月了，故在研究設計因時間侷限，很難以評審建議之方式進行。	1.已於期中報告說明。 2.我們就原先問卷的題組與深度訪談的結果，已於期末報告中作適當的討論。
林委員修澈	十五、原鄉烏來就業與生活狀況問題應該獨立一章討論會比較好。針對烏來鄉民做	我們只能根據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的資料對烏來進行討論。如果對烏來的深度	已於期中報告說明。

	人口外移原因或就業現況的普查會有政策的意義。	建議，可能需要另外一個計畫。	
林委員修澈	十六、緒論倒數第四行，十三個族群別→建議修成 14 個原住民族。	將於期中報告中修訂。 (修正期中報告 p.1)	已於期末報告中修訂，請參閱期末報告書(p.1)。
林委員修澈	十七、頁 10。建議依族別來圖解列出會比較好。一目就可以瞭然，例如：卑南族是臺北縣排名原住民第幾大族，主要分佈在何鄉鎮？	將於期末報告書中以較適當的方式呈現。	若以圖來說明各族分布可量族群大小不一與篇幅問題，故改以表格方式陳列，標示各族集中地，亦可使讀者一目了然，請參閱期末報告第二章第一節(pp.21 -25)。
林委員修澈	十八、頁 20 的臺北縣的外來原住民人數的推估，應妥善運用戶籍統計資料再加入訪問同鄉會理事長，以族別呈現會比較快。	這種推估，我們還是以戶籍資料和調查結果來推估較為妥當。以訪談的資料，將會有個人主觀的偏差。	1.本計畫是以戶籍資料和調查結果來推估，請參閱期末報告第二章第一節(pp.27-30)。 2.進行一場同鄉會理事長焦點團體，請參閱附錄二(pp.150 -160)。
林委員修澈	十九、頁 24。詳列原住民全縣 963 個村里的人口抽樣方法，不如列出原住民的人口 200 人以上的村里名單和族別的清單，會更有意義。	這只是我們說明抽樣的依據而已，由於大小族群不同，以這樣的研究計畫，很難就族群別為抽樣的基礎。已於期中報告中以註腳方式臚列境內 20 至 65 歲人口在 200 人以上之村里。 (修正期中報告 p.24)	已於期中報告中修訂，請參閱期末報告書(p.7)。
林委員修澈	二十、頁 33-34。研究就業與勞動狀態時，應該加入族別的分析，會比較知道如何解決問題？	將在期末報告時予以適度處理。	請參閱期末報告第三章第四節(pp.45-48)。
林委員修澈	二十一、頁 42。宗教信仰方面也是建議加入民族別變項，同時應加入各宗教別的教會現況或教會負責人的訪談	將視研究單位的能力適度處理。	已於期末報告修訂，請參閱期末報告第四章第五節(pp.71 -72)。

林委員修澈	二十二、頁 45 的期望原民局加強辦理的福利，應該依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等四個面向來分細項。	將就問卷調查的結果適度處理。	請參閱期末報告第六章第四節(pp.99-100)。
林委員修澈	二十三、頁 48-49。焦點團體的受訪者應該加入其民族身份別。	如果呈現如此資料，將列出受訪者族別。	請參閱期末各章節內文，及附錄二(pp.133-192)，訪談者皆以代碼呈現。
林委員修澈	二十四、參考文獻上缺乏臺北縣原民局、文化局、教育局、烏來鄉公所最近十年曾有的委託研究報告、統計資料或文宣品。	將適度收集相關資料，並請原民局提供。	請參閱期末報告內文，及參考書目。
陳委員健秀	二十五、就原住民教育文化部分，傅教授也提及母體與抽樣的基礎是不一樣的，關於原住民族語使用率部分 2008 年調查結果較 2002 年調查結果有比例降低現象。依縣府在這六年來皆投入相當大的經費與人力進行族語復振，希望能夠找出使用原住民語言比例降低之原因。	有關族語使用，本計畫將在未來的分析中提出更明確的說明，以利未來施政的參考。族語的流利程度雖然有下降的情形，但是在家中使用族語的比例都增加了。這樣的發現，都有待深入的討論。	已於期末報告中進行說明與討論，請參閱期末報告第六章第三節(pp.94-97)。
陳委員健秀	二十六、就問卷第 61-1 及 61-2 題所顯示之比例，似乎代表聽過並參與「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人數相對低，想對於此部份進行了解，希望能夠進一步調查為何沒聽過或不參與部落社區大學。	有關部落大學參與，本計畫將在未來的分析中提出更明確的說明，以利未來施政的參考。	已於期末報告中進行說明與討論，請參閱期末報告第六章第二節(pp.87-90)。
陳委員健秀	二十七、問卷調查中未提到完全中學。不論是中央、行政、立法院、文宣……皆提到這樣的構想，但仍未付諸實施。希望透過本計畫可以多一些瞭解民眾及民代、原住民領袖等之觀感如何。	有關完全中學及藝能專班的議題，我們將在未來的焦點團體與深度訪談中收集座談者與受訪者對這些議題的看法。	本計畫有教育團體的焦點團體場次，亦對此議題進行探討，請參閱期末報告第六章第三節(pp.94 -99)，亦可參見附錄二(pp.161-170)。

陳委員健秀	二十八、關於本縣原住民藝能專班(金山、樹林、淡江等)，建議能在焦點團體或調查方面能在進一步了解。	有關完全中學及藝能專班的議題，我們將在未來的焦點團體與深度訪談中收集座談者與受訪者對這些議題的看法。	同上。
陳委員健秀	二十九、第 34、35 頁有關行業別人口及百分比資料數字有問題，小項相加多過小計的總數，請修正。	行業別的數字的確有問題，已作更正。(修正期中報告 p.38)	已於期中報告作修正，請參閱期末報告第三章第四節(pp.45-48)。
陳委員健秀	三十、一般都是以十五歲以上計算勞動力人口，本研究的調查是以 20-65 歲的原住民為對象，在推各勞動力時，可能有問題。	勞動力人口，的確在各項統計中是以十五歲以上為慣例。但在調查計畫中，考慮實際上的狀況，限定在二十歲到六十五歲，在與其他相關資料對照時，本團隊將注意這方面的差異。	已於期中報告做說明。
陳委員健秀	三十一、期中報告中將臺北縣分成六大區與目前現行縣府的分法有所不同。	六大區的分法，延用過去幾次的分法，以利比較。只是在人口分布特性上以六大區為依據，要調整分區應該也很容易。但我們問卷的分析並不直接引用六大區，因此如何分區，對分析影響不大。	已於期中報告做說明。
楊委員正斌	三十二、第 8 頁臺北縣原住民人口數之引用與本府民政局網站公佈的數字有所不符，建議可再查對；另所比較的時間點與樣本取樣的時間點不同(96 年 2 月 V.S.97 年 6 月)，是否對本項研究結果造成影響。	因報告書中以六大區域為分析比較之單位，故須鄉鎮層級的人口資料，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布之原住民族人口資料，最早可溯及 2002 年 2 月之鄉鎮人口，而分析報告之初，計畫進行之初，所能查詢到的最新鄉鎮人口統計資料為 2008 年 6 月，故期中報告係以此兩個時間點的資料作為比較的基準點。報告書中所引用的人口統計資料，原住民族人口統計主要係以原民會的人口統計為主，	請參閱期末報告第二章第一節(pp.19-20)。

		其餘人口統計則以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月報為主，頁八的原住民族人口數為原民會網站所公告，非原住民族人口數，是以內政部戶政司人口月報的人數減去原住民人數。蓋原民會人口統計理論上根據內政部所統計的資料，故可推得同一時點的非原住民族人數。鑑此，本團隊已於該表後增加表格說明，以澄清資料上的疑慮。	
楊委員正斌	三十三、3 場焦點團體座談及 3 次深度訪談並沒有在原住民人口最多、最集中的鄉、鎮、市(如：樹林、新莊、土城)辦理，此次調查資料是否具有代表性。	將於未來的焦點團體訪問中安排適當人選。	已於其他的焦點團體與深度訪談中做人選之適當安排，如發展協進會場次，便是以原住民聚居程度最高、人口最多的鄉鎮為主。
楊委員正斌	三十四、焦點團體座談及深度訪談建議可以訪問本縣 4 處違建聚落處之頭目(溪洲部落、環河部落、小碧潭部落、三鶯橋下聚落等)。	本計畫將依能力適度再訪問一個部落。	本研究共訪問新店小碧潭與溪洲部落二個部落，並將深訪一些發現與心得彙整於報告書中，請參閱期末報告第四章第二節(pp.65-68)。
楊委員正斌	三十五、在失業率上，期中報告書中是 7.9%，較一般失業率高出很多，為何會如此？	對不同人口群或族群失業率的分析，在樣本允許的狀況下，我們將提出更細緻的資料。失業率，期中報告的 7.9%並不是失業率，我們使用與主計處資料相同的計算方式，則得到的數字，可能是 6.2%。我們在期末報告中，對此將會更清楚交待。	對於失業率的計算，根據主計處狹義失業率的計算方式，係以失業人口佔總勞動人口的百分比，本研究亦以此進行失業率的計算，請參閱期末報告第三章第四節(pp.45-48)。
楊委員正斌	三十六、在做就業資料分析時，能否分析出：1、山原與平原的失業率的差別。	就業習慣是臨時性的、季節性的，我們問卷中，有工作是否固定的問項，或可	已於期中報告作修正，請參閱期末報告第三章第四節(pp.45-48)。

	<p>2、烏來鄉原鄉與都會地區的失業率。 3、就業的習慣是臨時性、季節性。 4、能否區分區域不同、族群失業率的差別。</p>	<p>對這方面提供部分的說明。 (修正期中報告 pp.35-37)</p>	
	<p>三十七、其他</p>	<p>對一些數字上或文字上的錯誤，我們將據以修訂期中報告。至於大部分的建議，都需要更深入的分析與討論，將留待期末報告時，才提出明確完整的討論與說明。</p>	<p>請參閱期末報告的各章節內文。</p>

附錄四：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一、會議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二、會議地點：臺北縣政府 0644 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朱清義
Kolas · Foting

會議紀錄：何瑞珍

四、出席人員：傅委員仰止、林委員修澈、楊委員正斌、曾委員幼龍

五、列席人員：章計畫主持人英華、林研究員季平、謝研究助理博剛、劉研究助理千嘉(借調)、黃研究助理惠貞(借調)

六、主席致詞：(略)

七、章英華主任報告：如期末報告與 PPT 檔(略)

八、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指示及建議事項	期末審查意見回覆
傅委員仰止	一、有，在期末報告書的第 8 頁、第 9 頁、第 13 頁都有提到，還有第 30 頁的表 2-7 的資料來源，都有說明這個資料都是經過加權處理的，我這裡想要提的建議是說，像這些提到加權處理之後的分析或者解釋，能不能用一個比較通俗白話的方式，讓一般的讀者可以瞭解到說這些資料經過加權之後他代表的意思是怎麼樣，因為很多研究者處理資料沒有經過加權，更不用說一般的讀者，就是不是學者的，我們這個期末報告以後應該會很多人興趣來看，讓一般的讀者瞭解到說加權過後他的代表意義，用比較通俗的方法寫出來，這樣對很多讀者會有很大的幫助。	已於期末報告中作更清楚的說明，請參閱期末報告第一章第三節(pp.5-14)，已增加說明。

傅委員仰止	二、有關人際接觸，如 69 頁到 71 頁在比較 2002 年到 2008 年調查接觸的狀況。如表 4-5，幾乎都認識的比例(2002 年為 42.8%、2008 年為 47.6%)，看起來有一點點的增加，可是增加應該不太大。這一種研究發現可能需更小心的詮釋，例如說第 71 頁的上面第一行、第二行，「2008 年跟熟人接觸的比例增加，意味著日常人際接觸上疏離的情形有所減弱」。這個熟人的比例增加是不是代表比較不疏離？這可能詮釋上更謹慎一點比較好。例如我們知道每天接觸的人數很少，那代表一種社會孤立，原住民處在都會地區都很少跟人家接觸，那接觸的對象有些是認識的，認識的人多當然有好處，可是跟不認識的人接觸也有他的好處，社會學理論上面談的你跟年紀很年長人接觸，可以增加你不同的機會，就業的機會、各種交友、擴張你人際圈的機會，這方面的研究發現應該都有很豐富的詮釋的潛力。	在前次報告有較為疏離的推論，比較兩次問卷訪問的結果，我們可以說疏離的情況有略為減弱的跡象。在行文方面，可以略為修飾，以免過度推論。請參閱第四章第四節(pp.71-72)的修正。
傅委員仰止	三、本次調查究竟是以何年齡層為研究對象，需確定清楚。報告書第 5 頁述明為 20-65 歲，而堪誤表第 2 頁第十點提到這一次調查研究對象是 20 歲到 64 歲，是否為誤繕。	調查母體為 20 至 64 歲人口，已於期末報告作修正，請參閱期末報告第一章第三節(pp.5-14)。
傅委員仰止	四、報告書第 64、65 頁<表 4-3 及 4-3-1>，這兩個表看起來好像是重複的？他的標題：原住民族客觀生活品質調查，這個調查應該是評價的意思，就是跟表 4-4 對等的，4-4 是主觀生活品質評價，這裡是客觀生活品質評價。	1.表 4-3-1 是重複的，已於期末報告中刪除。 2.已於期末報過作修訂，請參閱期末報告第四章第二節(pp.65-69)。
傅委員仰止	五、報告書第 125、126 頁(調查問卷第 50、51 題)，分項調查之數據相加非等於 100%，請再確認並修正	請參閱期末報告附錄一問卷(p.129)。
林委員修澈	六、這次調查本來抽樣是 2,484 人，結果他的成功問卷是 1,159，就是 46.7%，後來呢，淨完訪率為 65.1%，我的瞭解如果沒有錯的話，應該是 $2,484 \times 46.7\% \times 65.1\%$ ，所以出來的數字是 780 份左右，這樣的理解有沒有錯？	1.那是因為我們扣掉死亡、在獄中，或者其他因戶籍不正確的因素而根本無法訪問的受訪者，計算出淨完訪率。因為我們是膨脹樣本，預計要做完 1,000 份，可是我們過去調查的經驗，大概要膨脹 2.5 倍的樣本，才有辦法做出 1,000 的面訪，

		<p>所以我們就抽出 2.5 倍的樣本，從這裡面不管怎麼樣，每一受訪地址都需要去接觸，能做多少就多少份，這個有時候成本會受到影響，可是完成多少就算是多少，所以我們抽了將近 2,500 份，完成 1,159 份。</p> <p>2.粗完訪率是 $1,159$（成功完訪數）/$2,484$（抽出樣本數）$\times 100=46.7$。淨完訪率的計算是扣除掉無效樣本後計算所得，故淨完訪率的計算係以 $1,159$（成功完訪數）/$1,704$（有效樣本名單）$\times 100=65.1$。</p> <p>3.請參閱期末報告第一章第三節(pp.5-14)的說明。</p>
林委員修澈	<p>七、舉個例來說，參加原住民發展協會的比例降低、身為基督徒以天主教徒的比例降低、同鄉會作為獲取活動支持的來源減少，意味臺北縣原住民的社群關係逐漸減弱，我們把所在重點的基督徒跟天主教徒比例降低，根據後面的問卷第 54 題裡面，你信仰的到底是什麼教？從那個問題來看，我們沒辦法判斷那一題到底是單選題還是複選題？這個問題也會涉及到訪員到底怎麼樣跟受訪者來講話？就這一題來講，我們對原住民的瞭解，他們的宗教信仰是多層的，也就是說他同時是傳統的民族宗教信仰，他同時也可以是基督徒，像這樣的問題在問卷裡面沒有表現出來，所以在分析上面，就會變成原住民沒有多少人是跟傳統的宗教信仰連在一起，接下來就沒辦法去解釋為什麼阿美族的豐年祭這麼多人參加，其他族的傳統祭典裡面，參加的也都是基督徒或者天主教徒，諸如此類的問題，在問卷裡面沒辦法做到這樣的地步，在分析上面如果全部都是根據問卷來做分析那可能就寫得不夠深刻。</p>	<p>1.宗教信仰為單選。</p> <p>2.剛才傅老師跟林老師提到有關詮釋的問題，其實我們提到的就是說宗教跟社區發展協進會的參與，還有另外的一些參與來說明原住民的凝聚有一點減弱的趨向，這不是單純由宗教來看。從宗教方面，我們會這樣推論，主要是因為，到現在為止，基督教會跟天主教會對原住民的日常生活其實還是很重要的一個社會單位，如果原住民訪問的結果，一直呈現是他參與基督教、天主教機會減低，而他說是漢人的宗教行為增加的話，就意味著他們跟原住民凝結的重要據點的關係減弱。他可能是他們彼此之間相互凝結的一個重要據點。在這方面，我們所提的只是一種趨勢，可能在結論中不要寫的這麼強。</p>
林委員修澈	<p>八、POWER POINT 第 7 頁這邊講到原住民對自己的族群能夠抱持積極與支持的態度，增進族語能力與維繫傳統文化是在生活品質所提出來原住民所努力的方向，臺北縣原住民也不例外，就問卷來</p>	<p>1.有關文化的認同是不是客套話？其實我們另外一個調查做出來，大部分的原住民受訪者都對文化的維繫和傳承有著很強的認同。我也在想是不是一個客套話的問題？的確是有這</p>

	<p>問這個答案，若以深入去瞭解，就知道這句話是真話、還是客套話，還是配合流行所出來的話？這句話裡面大概還很多地方去深入。</p>	<p>樣的可能。</p> <p>2.其實從這一份問卷裡面，我們一開始先入為主，豐年祭是阿美族的，所以別族的原住民對豐年祭投入不會很高，但是到最後出來的結果並非如此。不同的族群對臺北縣舉辦這樣的豐年祭，雖然是阿美族為多，可是他們還是支持的態度，有正面的評價跟負面的評價，阿美族的負面評價的比例不會比其他族群來的低。反映的是，很多人在重視這個活動之下，其實對這個活動舉辦有他的反面意見。是不是客套話？因為他有正反意見的呈現，所以客套的情形是在，可是我想沒這麼嚴重。</p>
林委員修澈	<p>九、假如生活裡面完全使用族語的比例降低，但是使用國語的比例也降低，用族語跟其他語言混合使用的比例，說明六年來提倡母語學習的成效，就這句話，根據數字來說。但是根據我們跟原住民的接觸來看這句話，就認為這裡面應該還有好幾層可以再去劃位，你看下面，這裡面講到說是不是能夠讓青少年跟兒童學個流利的族語，這個就不樂觀，以目前現在族語教學的結果只能學到一句話、兩句話，他在家裡裡面講的這一句話、兩句話，是不是就打破原來我們設計原來在家裡用國語來交談，是不是補了這兩個之後原來的答案就改變了，像這問題都是問卷問出來的數字跟實際在反覆檢驗，所以在我們來看這份報告，我不認為這數字有問題，但是感覺這樣的數字還有很多地方可以再深入。</p>	<p>1.家庭生活中族語使用，我想我跟林老師在最後某一些觀點說不定是一樣的。現在對原住民的族語使用，雖然是全面的有政策上的鼓勵，可是是否真正達到他的效果，很多人是抱持懷疑的態度。現在在這個階段我們可以看出混合使用的比例還是滿大的，意味著仍有一定的基礎。在日常生活上，要叫他們流利對談是滿困難的，但是某些的基礎還在，利用這樣的基礎再提升，那麼其他的配套措施是不是可以積極的在這個階段去做是滿重要的。</p> <p>2.根據我們過去的調查跟這次的調查，所提出來的是這樣一個考慮：在原鄉成長對一個人的族語能力是很重要的，當然住在原鄉大部分都在原鄉成長，遷移到非原鄉的，我們會以他最主要國小、國中、高中階段是不是在原鄉成長為依據。以我們這次的臺北縣原住民調查，差不多有 16%在非原鄉出生，不是在原鄉成長的比率我們是沒做推估，可是那個比率再過十年會有相當的增加，將來不在原鄉成長的人會越來越多，在這樣的過程裡面，是要怎麼樣讓不在原鄉成長的人有</p>

		族語的基礎，又可以跟固有的文化有連結，這是一個未來都市原住民所面對的一個滿重要的問題。就此在結論中或許應該做一些更完整的敘述跟討論，請見第七章第二節(pp.106-112)的相關政策建議。
林委員修澈	十、接下來就是過去所做的研究報告，在你們這一份研究好像閱讀的還不夠，我舉一個例子，原住民完全中學裡面你們訪問了一個族語老師，其實在我們的那份報告我們訪問了幾十個人，像要把意見放進來，或者認為以前的調查報告很多地方不同，因為出現不一樣的聲音，這個都可以去做對比，就這一點來講我認為閱讀上面還是不足，但是剛聽章主任的報告是調查時間很短，只有六個月，我想只是提供我的意見。	<p>1.關於完全中學，我們不只是根據一個訪問而已，其實我們有五個老師的焦點團體的訪問，結果大家都支持。對於原住民完全中學一個走向，到底是不是說讓原來的林老師的報告書，是以 85%的基測能力，就是用原始分數考上新店高中，那樣當作一個篩選的依據，還是說有另外的考量，這是可以再進一步討論的問題，這個跟另外一種意見其實都是有利弊的。</p> <p>2.還有，是不是學生都是完全集中或者是比較分散的教育，報告書也有提到，正面的、反面的意見都有，不過後來對集中的教育正面的意見還是比較多，因為這樣才對原住民的完全中學得到正面的支持。</p> <p>3.再者，在那個報告書裡面有提到原住民學生現在面對到的教育問題，如此的問題，並不是以基測 85%以上學生所形成的完全中學，可以解決的。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主要是說將來需要有個定位跟以後的課程，到底面對的學生對象有哪些？做出基本的原則性定位，之後這個工作才會繼續推動下去。因為我們對完全中學也是後來焦點團體跟深度訪談所得來的訊息，對此並無法深入討論，因此只是提出一個原則性的建議，一些深入的問題，則需要組成籌備小組去討論。</p>
楊委員正斌	十一、此份研究報告所得到之 97 年度本縣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10%，而行政院原民會出版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96 年度本縣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3%，是否說明這一年來本縣原住民族失業率成長有	1.我想針對那個就業那部分，跟楊委員一樣，這個問題非常重要。首先第一個失業的定義完全一樣，絕對沒有問題，另外原民會的調查計算的方法跟我們計算的方式全部都源自於

	7%？還是有什麼比較特別的原因造成這兩個數據的落差？它的同期間的全臺原住民的失業率是 4.62%，這邊是 16.7%，差的又更多了，是否能於報告書中說明二者差異性，以免引起讀者之疑惑。	行政院主計處的人力資源調查，計算的方式完全沒有爭議； 問題出在調查母體的部分 ，因為原民會是針對全國性原住民，調查是利用電訪為主，我們這份是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主；電訪有個特質是，那就是難以反映流動人口；另一特質是，相較於戶籍登記人口，電訪所找到的人通常是工作、居住、生活、婚姻狀態較穩定的人口，故電訪得到的就業情況會比較好，所以失業率會較本研究的結果來的低。 2.本研究是根據戶籍資料為母體，戶籍資料還是有其限制，那就是沒有設籍者及流動人口還是沒辦法反映出來，雖然該限制不若電訪來的大。因為流動人口及沒設籍者，屬比較年輕，工作較不穩定及不確定的人，故相較設籍者，流動人口及沒設籍者會有較高失業率。 3.此外，本研究若能掌握沒有設籍者及流動人口的話，預估實際失業率會更高。簡言之，原民會及本研究調查的失業率，應是低估的。
曾委員幼龍	十二、翻到第七頁，上面的臺北縣 14 個村里，20-64 歲原住民人口才有 200 人口有以上，其中有提到烏來鄉烏來村，很好奇的是信賢村沒有在 200 人以上，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查明一下？	烏來鄉信賢村 20-64 歲以上人口僅 151 人，確實未滿 200 人。
曾委員幼龍	十三、然後第 53 頁，有提到訪問一個應該是顧問，過去一段時間臺北市的原民局，我想應該是原民會，臺北市原民會。	已於期末報告作修訂，請參閱期末報告第三章第三節(p.55)。
曾委員幼龍	十四、針對我們臺北縣一些政策的宣導，從 2002~2008 都是從電視媒體或報章雜誌，社團的部分其實傳達的比例都很低，不到 5%，因為常常的訊息是透過社團去幫我們傳遞，是不是可以提出一些建議？怎麼樣讓一個社團把資訊傳遞出去？	在結論建議事項中，我們可能再提一些具體的看法，請參閱第七章第二節(pp.106-112)，我們已略作修訂。
曾委員幼龍	十五、那另外在政策建議上，有提到公務登記資料，我想這份報告做為我們行政單位的執行參考，如果說公務登記的資料，怎麼樣做	在結論建議事項中，可能做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第七章第二節(pp.106-112)。

	一個操作說明一下。	
曾委員幼龍	十六、那另外針對局裡面有兩棟國宅，就是新店中正國宅跟三峽文化部落，目前租金滯繳情形非常嚴重，有沒有針對這兩棟大樓去調查，為什麼租金滯繳這麼嚴重？也可反應一些政策的建議如何讓滯繳的情形改善，讓我們局裡做一些處理。	已於期末報告中做過意見交換。